

**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1] 355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0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作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凯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补充实施了核查程序。现就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如下：

目录

目录	2
1.关于营业收入	3
2.关于境外销售	25
3.关于主要客户	65
4.关于营业成本	95
5.关于主要供应商与采购	104
6.关于毛利率	119
7.关于期间费用	130
8.关于应收账款	148
9.关于存货	158
10.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7
11.关于预付款项	188
12.关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196
13.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203
14.关于其他应收款	210
15.关于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	222
16.关于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	233
17.关于其他应付款	238
18.关于衍生金融及负债	247
19.关于政府补助与税收优惠	254
20.关于无形资产	263
21.关于疫情影响	265
22.关于历史沿革	272
24.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290
29.关于募集资金使用	296
31.关于财务内控	298

1. 关于营业收入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10,315.41万元、902,348.39万元、786,569.55万元及321,761.1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30%、76.96%、81.24%及83.56%，主营业务收入来自瓶级PET、大有光PET的生产和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贸易、包装物及废料销售等收入。发行人主要产品中，瓶级PET的应用领域包括软饮料、乳制品、食用油、日化、医疗医药等行业，大有光PET主要应用领域为纺丝、制膜、制片材等。

请发行人：

(1) 披露各期其他业务收入交易具体内容、业务流程、开展背景，并分析收入金额变动的原因。

(2) 结合具体产品、下游行业市场规模及变动趋势、同行业市场竞争等情况，分析并披露主要产品销量变动的原因。

(3) 按公司瓶级PET主要应用领域软饮料、乳制品、食用油、日化、医疗医药，披露各期瓶级PET的销售收入构成、销售单价、销量、毛利率情况，分析波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用途产品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结合不同用途下对瓶级PET的生产资质、工艺品质、运输仓储等环节的产品要求，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瓶级PET各具体应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4) 披露大有光PET与瓶级PET的产品特性差异，大有光PET是否属于纤维级PET、下游是否主要应用于纺织行业；结合大有光PET的下游应用行业，披露各期公司大有光PET的销售收入构成、销售单价、销量、毛利率情况，分析波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用途产品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5) 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换货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各报告期退换货的金额及占比、数量、时间、产品种类、主要客户名称、退换货原因等，结合销售合同条款，披露退换货的处理流程和会计核算方式。

(6) 说明报告期内大有光PET、瓶级PET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发生过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分析具体情况及发生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各期其他业务收入交易具体内容、业务流程、开展背景，并分析收入金额变动的原因

（一）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70,157.77 万元、181,674.58 万元和 258,526.78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贸易、废料销售等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贸易	253,454.11	98.04%	177,344.70	97.62%	266,512.98	98.65%
其中：PTA	135,047.91	52.24%	124,950.12	68.78%	159,295.96	58.96%
MEG	118,195.93	45.72%	52,324.66	28.80%	106,873.77	39.56%
其他材料	210.27	0.08%	69.92	0.04%	343.25	0.13%
废料销售	2,406.68	0.93%	2,091.80	1.15%	1,944.99	0.72%
其他	2,666.00	1.03%	2,238.09	1.23%	1,699.80	0.63%
合计	258,526.78	100.00%	181,674.58	100.00%	270,157.77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以原材料贸易为主，占其他业务收入的 97%以上，主要由于公司根据原材料库存管理需要和订单排产情况，将部分原材料对外销售。此外，其他业务收入还包括废料销售（主要为 PTA 废袋、PET 废料等）及包装物销售等。

（二）原材料贸易的业务流程、开展背景及变动原因

1、开展背景及业务流程

公司开展原材料贸易主要与采购模式相关，公司采用年度合同采购及非年度订单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其中年度合同采购可保证原材料供应稳定，但不能锁定采购价格；非年度订单采购可按需补充原材料供应，能够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上述采购模式下，公司会存在原材料采购总量大于生产所需总量的情况，因此公司会综合考虑产品销售订单、生产安排、原材料仓储成本、库存情况和市场行情等情况，将部分原材料对外销售，以满足库存管理的需要。根据公开披露文件，同行业公司华润材料、恒

逸石化也从事类似原材料贸易业务。

原材料贸易的业务流程如下：

- （1）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销售部门反馈的订单情况、生产部门排产安排、原材料库存情况和市场行情等确定拟卖出的原材料数量；
- （2）以市场询价方式定价，并签订销售合同，确定价格、交易时间等要件；
- （3）双方按约定支付价款、完成货权转移。

2、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贸易在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在手订单及原材料库存情况等因素，考虑重庆万凯投产计划，相应加大原材料储备、减少原材料销售所致。2020 年，由于公司产能增加、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开展了较多非年度订单采购以锁定价格，导致原材料采购总量大于生产所需总量，公司相应将部分多余的原材料对外销售，原材料贸易收入有所上升。

（三）废料销售的业务流程、开展背景及变动原因

1、开展背景及业务流程

发行人销售的废料主要为生产环节产生的 PTA 废袋、PET 废料等，发行人将其销售给废料回收商，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废料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且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动。

二、结合具体产品、下游行业市场规模及变动趋势、同行业市场竞争等情况，分析并披露主要产品销量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年度	年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0 年	155.00	137.05	129.64	88.42%	94.59%
2019 年	120.00	117.46	112.05	97.88%	95.40%

年度	年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8 年	120.00	112.14	114.12	93.45%	101.76%

注：2020 年 3 月，重庆万凯一期 60 万吨/年瓶级 PET 产能投产；2020 年 10-12 月，海宁二期 40 万吨生产项目停车改造，故 2020 年度实际产能=120 万吨-40 万吨 $\times$ (3/12)+60 万吨 $\times$ (9/12)=155 万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主要随着新装置陆续投产、产能提升而有所上升，销量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规划，陆续投入生产装置，产能及产量稳步增加导致销量增加。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产能保持不变，销量与产量基本匹配；2020 年，公司新投产重庆一期 60 万吨生产项目，销量与产量的增长基本匹配，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前述项目投产后产能逐步释放所致。

2、公司主要产品瓶级 PET 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在饮料、乳制品、食用油、调味品等民生行业的需求量保持稳定增长，在酒类、日化、电子产品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占有率稳步提升，市场前景广阔。同时，随着我国居民消费能力的有效提升，我国消费行业呈现出明显的消费升级趋势，对于消费品的包装材料的外观、性能以及环保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动了 PET 包装材料对玻璃、纸及 PE、PVC、PP 等传统塑料包装的升级替代，进一步刺激了瓶级 PET 市场需求。

3、公司较大的生产规模及较领先的行业地位有助于巩固下游市场份额。瓶级 PET 行业的技术及资本壁垒相对较高，近年来我国瓶级 PET 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公司与三房巷、逸盛、华润材料等企业年产能均超过 100 万吨，合计产能占全国之比超过 60%，行业领先企业通过规模优势、技术优势、资金优势等持续巩固市场地位 and 市场份额。”

三、按公司瓶级 PET 主要应用领域软饮料、乳制品、食用油、日化、医疗医药，披露各期瓶级 PET 的销售收入构成、销售单价、销量、毛利率情况，分析波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用途产品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结合不同用途下对瓶级 PET 的生产资质、工艺品质、运输仓储等环节的产品要求，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瓶级 PET 各具体应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一）公司各期瓶级 PET 的销售收入构成、销售单价、销量、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应用领域的瓶级 PET 销售收入构成、销售单价、销量、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0 年度（重列后）							
序号	品类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元/吨）	销量 （万吨）	销量占比	毛利率
1	软饮料、乳制品	465,684.13	72.85%	5,374.33	86.65	70.82%	13.99%
2	食用油	87,802.31	13.74%	4,894.14	17.94	14.66%	6.83%
3	日化	85,245.85	13.34%	4,826.57	17.66	14.43%	2.94%
4	医疗医药	504.92	0.08%	4,645.93	0.11	0.09%	5.23%
合计		639,237.22	100.00%	5,224.22	122.36	100.00%	11.53%
2020 年度（重列前）							
序号	品类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元/吨）	销量 （万吨）	销量占比	毛利率
1	软饮料、乳制品	465,684.13	72.85%	5,374.33	86.65	70.82%	15.59%
2	食用油	87,802.31	13.74%	4,894.14	17.94	14.66%	8.65%
3	日化	85,245.85	13.34%	4,826.57	17.66	14.43%	4.91%
4	医疗医药	504.92	0.08%	4,645.93	0.11	0.09%	7.30%
合计		639,237.22	100.00%	5,224.22	122.36	100.00%	13.21%
2019 年度							
序号	品类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元/吨）	销量 （万吨）	销量占比	毛利率
1	软饮料、乳制品	632,929.29	86.94%	7,077.21	89.43	86.30%	9.47%
2	食用油	66,342.79	9.11%	6,830.75	9.71	9.37%	6.69%
3	日化	28,084.41	3.86%	6,417.57	4.38	4.22%	5.16%
4	医疗医药	691.54	0.09%	6,224.51	0.11	0.11%	6.03%
合计		728,048.03	100.00%	7,025.34	103.63	100.00%	9.05%
2018 年度							
序号	品类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销量	销量占比	毛利率

		(万元)		(元/吨)	(万吨)		
1	软饮料、乳制品	725,081.84	89.88%	7,991.53	90.73	89.62%	8.50%
2	食用油	71,283.81	8.84%	7,764.14	9.18	9.07%	8.83%
3	日化	9,320.84	1.16%	7,783.00	1.20	1.18%	5.72%
4	医疗医药	1,021.10	0.13%	7,602.56	0.13	0.13%	4.96%
合计		806,707.59	100.00%	7,967.93	101.24	100.00%	8.49%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 年度起，原收入准则下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及单证费于营业成本中列报，此表 2020 年度毛利率为重新列报前后口径。

公司应用于软饮料、乳制品领域的瓶级 PET 主要用于饮用水、果汁、茶饮料、碳酸饮料、乳制品等饮品包装材料，报告期内合计收入为 1,823,695.26 万元；应用于食用油领域的瓶级 PET 主要用于食用油包装材料，报告期内合计收入为 225,428.91 万元；应用于日化领域的瓶级 PET 主要用于化妆品、电子产品、外卖等包装材料，报告期内合计收入为 122,651.11 万元；应用于医疗医药领域的瓶级 PET 主要用于药品、药水等医用品包装材料，报告期内合计收入为 2,217.56 万元。

（二）公司各期瓶级 PET 的销售收入构成、销售单价、销量、毛利率的波动原因

1、各期不同应用领域瓶级 PET 产品销售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应用领域瓶级 PET 收入的变动主要由产品单价波动导致，各领域产品销售结构基本保持稳定。由于软饮料、乳制品、食用油的市场规模及需求较大，公司瓶级 PET 销售以软饮料及乳制品、食用油领域为主，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二者合计销售收入金额占比均在 86%以上，总体保持稳定；日化领域近年来收入占比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加大了日化领域客户开拓力度所致；医疗医药为近年的新兴领域，公司进入该领域时间较短，仍处于市场培育及客户开发阶段，销量与占比都相对较小。

2、各期不同应用领域瓶级 PET 产品销售单价波动分析

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与下游产品价格之间的传导机制如下：

公司主要原材料 PTA 和 MEG 均为石油炼化产物，其价格波动均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二者价格的变动趋势较为接近，并会直接传导给 PET。通常公司生产 1 单位 PET 需要约 0.85 单位 PTA 和约 0.34 单位 MEG，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在 90%以上，公司 PET 产品的销售价格基本根据两种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及其价格加成确定，故 PET 价格的变动趋势受原材料 PTA 和 MEG 价格变动趋势的综合影响。

PTA、MEG 和 PET 作为大宗化学品，行业内定价机制较为统一，均有公开市场报价，公司在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时亦会参考如化纤信息网（以下简称“CCF”）等平台公布的市场价格，行业主流大型厂商亦会定期公布瓶级 PET 产品出厂价格。

发行人最终销售价格是在瓶级 PET 出厂价的基础上，根据客户具体需求、交付时间、运输费用承担等要素而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应用领域瓶级 PET 产品销售单价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软饮料、乳制品	5,374.33	-24.06%	7,077.21	-11.44%	7,991.53
食用油	4,894.14	-28.35%	6,830.75	-12.02%	7,764.14
日化	4,826.57	-24.79%	6,417.57	-17.54%	7,783.00
医疗医药	4,645.93	-25.36%	6,224.51	-18.13%	7,602.56
合计	5,224.22	-25.64%	7,025.34	-11.83%	7,967.93

产品销售单价波动的原因主要如下：

（1）原材料价格波动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为 PTA、MEG，均为大宗商品，受原油等基础原材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产品定价随行就市，整体 PET 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走势一致。

报告期内，瓶级 PET 主要原材料市场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PTA	3,191.90	-36.83%	5,052.80	-9.02%	5,553.85
MEG	3,392.00	-18.65%	4,169.48	-32.93%	6,216.27
加权平均	3,848.84	-32.29%	5,684.71	-16.45%	6,803.76

注 1：上述平均单价系 CCF 月结单价算数平均不含税价；

注 2：加权平均价格=PTA 平均单价*0.8445+MEG 均价*0.34。

2019 年度，软饮料及乳制品、食用油、日化以及医疗医药销售单价分别下降 11.44%、12.02%、17.54%、18.13%，主要由于受主要原材料 PTA 与 MEG 加权平均价格下跌的影响。其中软饮料及乳制品、食用油平均单价降幅较低，主要由于公司软饮料、乳制品客户订单量较大，订单实际执行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单价降幅较低。

2020 年度，软饮料及乳制品、食用油、日化以及医疗医药销售单价分别下降 24.06%、28.35%、24.79%、25.36%，主要由于受主要原材料 PTA 与 MEG 加权平均价格下跌的影响，瓶级 PET 各类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原材料价格降幅高于各品类瓶级 PET 平均单价降幅，主要由于 2020 年度实现销售的部分订单在 2019 年度签订，签订价格较高导致。

（2）运输费用的影响

发行人与客户最终签订的合同价格，是根据出厂价格加上发行人承担的运输费用确定，因此客户的提货方式、运输方式、以及运输距离也会影响最终的产品合同价格。

3、各期不同应用领域瓶级 PET 产品销量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不同应用领域瓶级 PET 产品销量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变动比例	销量	变动比例	销量
软饮料、乳制品	86.65	-3.11%	89.43	-1.43%	90.73
食用油	17.94	84.72%	9.71	5.79%	9.18
日化	17.66	303.59%	4.38	265.42%	1.20
医疗医药	0.11	-2.18%	0.11	-17.28%	0.13
合计	122.36	18.07%	103.63	2.36%	101.24

产品销量波动的原因主要如下：

（1）软饮料、乳制品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软饮料及乳制品瓶级 PET 销量分别为 90.73 万吨、89.43 万吨和 86.65 万吨，销量占比分别为 89.62%、86.30%和 70.82%。

2019 年度软饮料及乳制品瓶级 PET 销量与 2018 年度基本持平。

2020 年度由于疫情原因，使得消费品需求受到影响，加之出口需求量减少，导致软饮料及乳制品瓶级 PET 销售量略有下降。

（2）食用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食用油瓶级 PET 销量分别为 9.18 万吨、9.71 万吨、17.94 万吨，销量占比分别为 9.07%、9.37%、14.66%，呈持续上涨趋势。2020 年度食用油瓶级 PET 销量大幅增长，主要由于软饮料及乳制品行业的需求受疫情影响下降，公司相应增加食用油领域的销售。

（3）日化、医疗医药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日化瓶级 PET 销量分别为 1.20 万吨、4.38 万吨、17.66 万吨，销量占比分别为 1.18%、4.22%、14.43%。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医疗医药瓶级 PET 销量分别为 0.13 万吨、0.11 万吨、0.11 万吨，销量占比分别为 0.13%、0.11%、0.09%。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日化、医疗医药瓶级 PET 销量及占比较低，单一客户订单量变动对该二类瓶级 PET 的影响较大，该二类瓶级 PET 的销量变动主要受客户需求变化所致。2020 年度日化瓶级 PET 销量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由于软饮料及乳制品行业的需求受疫情影响下降，而日化行业受到疫情的影响相对较小，故公司增强了日化领域的拓展力度，相应增加日化领域的销售；同时受到瓶级 PET 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客户使用 PET 代替原使用材料意愿增强，公司加大了客户拓展力度所致。

4、各期不同应用领域瓶级 PET 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公司 PET 产品的销售价格基本根据主要原材料 PTA 和 MEG 耗用量及其价格加成确定，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导致 PET 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故发行人下游客户如食品饮料厂商等为锁定其原材料成本，会在价格合适的时候与发行人签订锁定价格的远期交付合同。因此，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单价变动可能滞后于市场价格变动，进而影响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不同应用领域瓶级 PET 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软饮料、乳制品	15.59%	64.58%	9.47%	11.45%	8.50%
食用油	8.65%	29.27%	6.69%	-24.17%	8.83%
日化	4.91%	-4.85%	5.16%	-9.84%	5.72%
医疗医药	7.30%	21.04%	6.03%	21.48%	4.96%
合计	13.21%	45.93%	9.05%	6.57%	8.49%

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主要如下：

（1）软饮料、乳制品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软饮料及乳制品瓶级 PET 毛利率分别为 8.50%、9.47%、15.59%，毛利率呈不断上涨趋势。

2019 年度，由于发行人持续拓展大型优质生产商客户的销售，并锁定了部分 2019 年度销售合同，后续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下跌，软饮料及乳制品瓶级 PET 毛利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2020 年度，由于原材料市场价格快速下跌，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降低且部分销售价格较高的远期销售订单在 2020 年度执行，导致软饮料及乳制品瓶级 PET 毛利率大幅上升。

（2）食用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食用油瓶级 PET 毛利率分别为 8.83%、6.69%、8.65%，毛利率呈现波动趋势。

2019 年度食用油瓶级 PET 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出现下降，主要由于整体销售订单签定时点较为均匀，高毛利订单较少。

2020 年度食用油瓶级 PET 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涨，由于原材料市场价格快速下跌，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降低且食用油瓶级 PET 整体销售订单签定时点较为均匀，导致食用油 PET 毛利率平缓上升。

（3）日化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日化瓶级 PET 毛利率分别为 5.72%、5.16%、4.91%，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

2019 年度日化瓶级 PET 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当年日化瓶级 PET 销量较少，受单一客户订单影响较大导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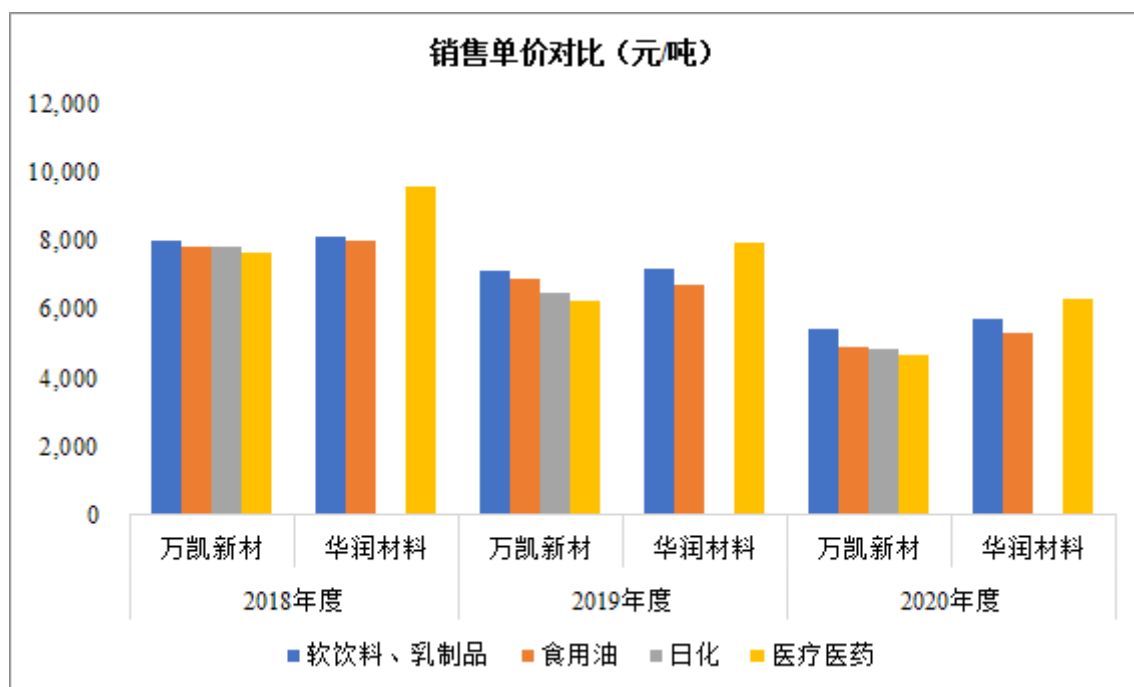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日化瓶级 PET 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期初库存结存单价较高，且由于软饮料及乳制品行业的需求受疫情影响下降，公司相应增加日化领域的销售，同时订单集中在 2020 年价格低位时签订，导致毛利率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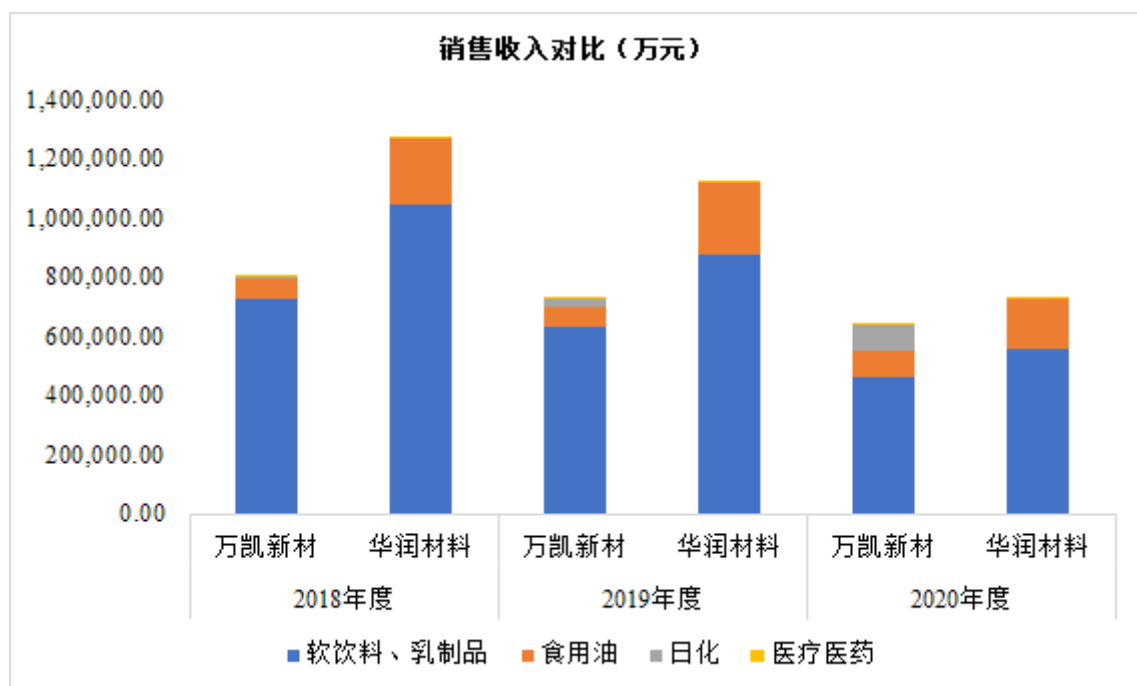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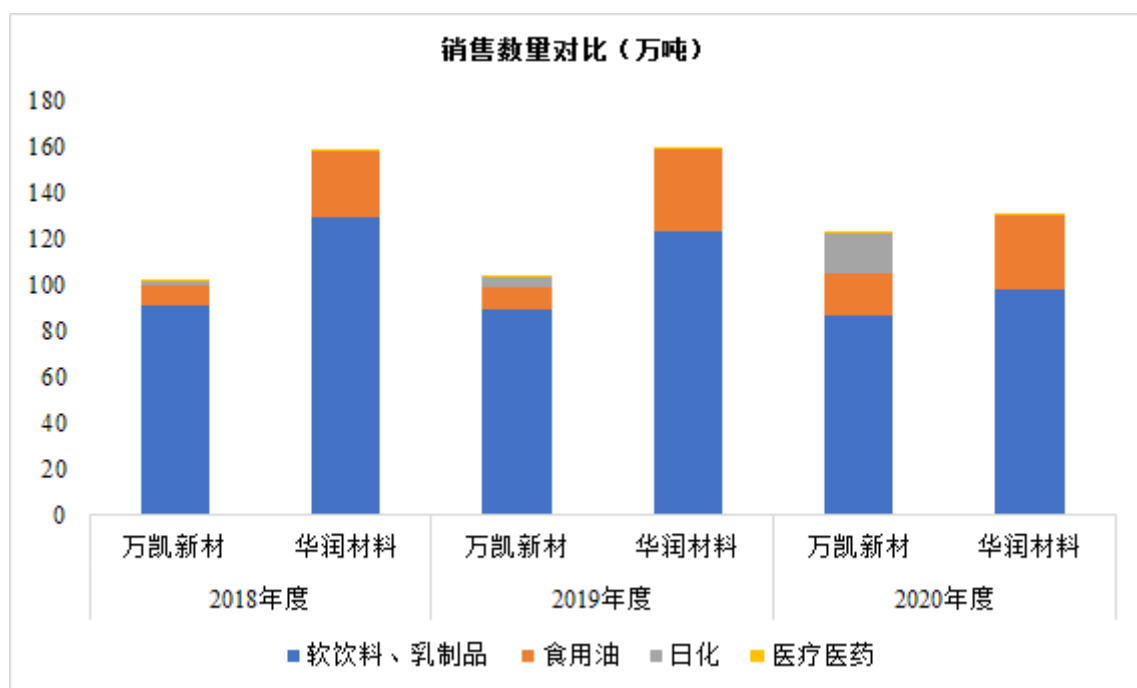
（4）医疗医药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医疗医药领域毛利率分别为 4.96%、6.03%、7.30%，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医疗医药销量较少，受单一客户订单影响较大所致。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用途产品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发行人与华润材料相似用途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销量占比以及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2020 年度								
品类	华润材料				万凯新材			
	销售单价 (元/吨)	销售数量 (万吨)	销量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单价 (元/吨)	销售数量 (万吨)	销量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软饮料、乳制品	5,692.51	97.87	75.07%	557,125.60	5,374.33	86.65	70.82%	465,684.13
食用油	5,296.33	32.06	24.59%	169,792.81	4,894.14	17.94	14.66%	87,802.31
日化	-	-	-	-	4,826.57	17.66	14.43%	85,245.85

医疗医药	6,258.44	0.22	0.17%	1,397.86	4,645.93	0.11	0.09%	504.92
2019 年度								
品类	华润材料				万凯新材			
	销售单价 (元/吨)	销售数量 (万吨)	销量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单价 (元/吨)	销售数量 (万吨)	销量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软饮料、乳制品	7,152.25	122.92	76.81%	879,153.96	7,077.21	89.43	86.30%	632,929.29
食用油	6,693.84	35.91	22.44%	240,403.60	6,830.75	9.71	9.37%	66,342.79
日化	-	-	-	-	6,417.57	4.38	4.22%	28,084.41
医疗医药	7,899.00	0.17	0.11%	1,332.66	6,224.51	0.11	0.11%	691.54
2018 年度								
品类	华润材料				万凯新材			
	销售单价 (元/吨)	销售数量 (万吨)	销量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单价 (元/吨)	销售数量 (万吨)	销量占比	销售收入 (万元)
软饮料、乳制品	8,073.41	129.68	80.74%	1,046,960.30	7,991.53	90.73	89.62%	725,081.84
食用油	7,956.89	28.42	17.70%	226,162.85	7,764.14	9.18	9.07%	71,283.81
日化	-	-	-	-	7,783.00	1.20	1.18%	9,320.84
医疗医药	9,553.85	0.17	0.11%	1,662.46	7,602.56	0.13	0.13%	1,021.10

注 1：发行人软饮料、乳制品产品对应华润材料类似产品为饮用水瓶聚酯瓶片、碳酸饮料瓶聚酯瓶片、热罐装饮料瓶聚酯瓶片；发行人食用油产品对应华润材料类似产品为食用油瓶聚酯瓶片；发行人医疗医药产品对应华润材料类似产品为医用聚酯瓶片。

注 2：华润材料为 2020 年 1-9 月数据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华润材料软饮料、乳制品相关产品销量占比分别为 80.74%、76.81%、75.07%（2020 年 1-9 月），食用油相关产品销量占比分别为 17.70%、22.44%、24.59%（2020 年 1-9 月），医疗医药相关产品销量分别为 0.11%、0.11%、0.17%（2020 年 1-9 月）。华润材料与发行人产品销售结构基本相当，软饮料、乳制品以及食用油瓶级 PET 为主要应用领域，上述应用领域的产品单价波动趋势基本一致。2020 年度公司各应用领域销售单价低于华润材料，主要由于华润材料上述销售单价为 2020 年 1-9 月数据，而 2020 年 10-12 月瓶级 PET 价格持续保持在低位，因此其销售单价尚未充分反映成品市场单价变化的影响。

（四）结合不同用途下对瓶级 PET 的生产资质、工艺品质、运输仓储等环节的产品要求，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瓶级 PET 各具体应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1、不同用途下对瓶级 PET 的生产资质、工艺品质、运输仓储等环节的产品要求

应用于软饮料、乳制品、食用油、日化、医疗医药等领域的瓶级 PET 化学成分均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行业主流化学反应的技术路径为直接酯化和连续聚合，具体步骤包括液相连续聚合和固相连续聚合。不同类型产品在化学配方略有差异，但整体生产流程基本一致，在生产资质、工艺品质方面无较大差异，可共用生产线，对运输仓储环节的要求亦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类别对产品生产配方进行调整，统一安排生产、存储、发货。

2、发行人在瓶级 PET 各具体应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不同类型的瓶级 PET 在化学配方略有差异，但整体生产流程基本一致，可共用生产线，因此发行人在瓶级 PET 各具体应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相似，主要包括规模优势、生产技术优势、优质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优秀的产品开发与技术研发能力、区位优势等。

四、披露大有光 PET 与瓶级 PET 的产品特性差异，大有光 PET 是否属于纤维级 PET、下游是否主要应用于纺织行业；结合大有光 PET 的下游应用行业，披露各期公司大有光 PET 的销售收入构成、销售单价、销量、毛利率情况，分析波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用途产品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一）大有光 PET 与瓶级 PET 的产品特性差异

公司大有光 PET 属于纤维级 PET 和膜级 PET，不应用于纺织行业，主要原材料与瓶级 PET 相同，即 PTA 和 MEG；生产技术路径与瓶级 PET 相似，即在催化剂作用下，经直接酯化和连续聚合合成聚酯。相较于瓶级 PET，大有光 PET 二氧化钛含量为零，具有较高的光泽度，且特性粘度较低，阻隔性和韧性较低，延展性和可塑性较高。大有光 PET 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主要用于工业丝和 PET 薄膜的生产，工业丝主要用于生产轮胎帘子线、传输带、胶管等。公司大有光 PET 下游客户主要从事电子产品薄膜、光伏背板薄膜等功能型薄膜以及工业丝、光纤的生产和销售。

（二）结合大有光 PET 的下游应用行业，披露各期公司大有光 PET 的销售收入构成、销售单价、销量、毛利率情况，分析波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用途产品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各应用领域的大有光 PET 的销售收入构成、销售单价、销量、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0 年度（重列后）							
序号	品类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元/吨)	销售数量 (万吨)	销量占比	毛利率
1	工业丝	19,312.72	60.37%	4,368.70	4.42	60.75%	-5.03%
2	塑料、薄膜	12,675.49	39.63%	4,438.32	2.86	39.25%	-2.31%
合计		31,988.21	100.00%	4,396.03	7.28	100.00%	-3.95%
2020 年度（重列前）							
序号	品类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元/吨)	销售数量 (万吨)	销量占比	毛利率
1	工业丝	19,312.72	60.37%	4,368.70	4.42	60.75%	-3.01%
2	塑料、薄膜	12,675.49	39.63%	4,438.32	2.86	39.25%	-0.19%
合计		31,988.21	100.00%	4,396.03	7.28	100.00%	-1.89%
2019 年度							
序号	品类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元/吨)	销售数量 (万吨)	销量占比	毛利率
1	工业丝	31,989.61	54.66%	7,014.84	4.56	54.17%	3.82%
2	塑料、薄膜	26,531.91	45.34%	6,875.61	3.86	45.83%	8.34%
合计		58,521.52	100.00%	6,951.03	8.42	100.00%	5.87%
2018 年度							
序号	品类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元/吨)	销售数量 (万吨)	销量占比	毛利率
1	工业丝	84,555.01	88.41%	7,418.88	11.40	88.53%	2.83%
2	塑料、薄膜	11,085.79	11.59%	7,508.39	1.48	11.47%	5.23%
合计		95,640.80	100.00%	7,429.15	12.87	100.00%	3.11%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 年度起，原收入准则下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及单证费于营业成本中列报，此表 2020 年度毛利率为重新列报前后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工业丝的大有光 PET 合计收入为 135,857.34 万元，应用于塑料、薄膜的大有光 PET 合计收入为 50,293.20 万元。

1、各期不同应用领域大有光 PET 产品销售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应用领域大有光 PET 收入的变动主要由产品单价波动和销量波

动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大有光 PET 销售数量变动幅度较大，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所致。

2、各期不同应用领域大有光 PET 产品销售单价波动分析

发行人大有光 PET 产品销售定价方式与瓶级 PET 基本一致。

各期不同应用领域大有光 PET 产品单价波动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工业丝	4,368.70	-37.72%	7,014.84	-5.45%	7,418.88
塑料、薄膜	4,438.32	-35.45%	6,875.61	-8.43%	7,508.39
合计	4,396.03	-36.76%	6,951.03	-6.44%	7,429.15

（1）原材料价格波动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长期处于波动的状态，同一产品在不同的时点签订订单，相应产品的出厂价格具有较大差异。

报告期大有光 PET 主要原材料市场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PTA	3,191.90	-36.83%	5,052.80	-9.02%	5,553.85
MEG	3,392.00	-18.65%	4,169.48	-32.93%	6,216.27
加权平均	3,853.95	-32.30%	5,692.79	-16.44%	6,812.64

注 1：上述平均单价系 CCF 月结单价算数平均不含税价。

注 2：加权平均价格=PTA 平均单价*0.8461+MEG 均价*0.34

报告期内，各品类大有光 PET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与原材料平均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2）运输费用的影响

发行人与客户最终签订的合同价格，是根据出厂价格再加上运输费用确定，因此客户的提货方式、运输方式、以及运输距离也会影响最终的产品合同价格。

3、各期不同应用领域大有光 PET 产品销量波动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工业丝销量分别为 11.40 万吨、4.56 万吨和 4.42 万吨，销量占比分别为 88.53%、54.17%和 60.75%。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塑料、薄膜销量分别为 1.48 万吨、3.86 万吨和 2.86 万吨，销量占比分别为 11.47%、45.83%和 39.25%。销量变动系主要客户 Engee PET Manufacturing Company Nigeria Limited 等订单量变动导致。

4、各期不同应用领域大有光 PET 产品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工业丝毛利率分别为 2.83%、3.82%、-3.01%，塑料、薄膜毛利率分别为 5.23%、8.34%、-0.19%。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为显著，主要由于公司大有光 PET 的销量规模整体较小，因此单一客户合同签订时点的市场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2020 年度毛利率出现负值，主要由于 2020 年下半年大有光 PET 市场价格持续处于较低水平所致。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用途产品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通过查询公开披露资料，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得”）亦销售大有光 PET，海利得披露了其 PET 产品的收入与成本，但未分应用领域进一步披露相关数据，故对比发行人大有光 PET 与海利得 PET 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海利得	-0.19%	-4.93%	7.86%
万凯新材	-1.89%	5.87%	3.11%

报告期内，海利得及发行人的大有光 PET 的毛利率波动均较大，系大有光 PET 整体销量较小，毛利率的变动受订单签订时点的单价以及后续实施订单时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

五、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退换货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各报告期退换货的金额及占比、数量、时间、产品种类、主要客户名称、退换货原因等，结合销售合同条款，披露退换货的处理流程和会计核算方式

（一）报告期内退换货的金额及占比、数量、时间、产品种类、主要客户名称、退换货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数量、金额及占比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1、退换货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换货金额	697.07	495.82	402.67
主营业务收入	671,225.43	786,569.55	902,348.39
占比	0.10%	0.06%	0.04%

2、退换货数量及占比

单位：万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换货数量	0.13	0.07	0.05
当期销量	129.64	112.05	114.12
占比	0.10%	0.06%	0.04%

3、退换货产品种类

单位：万吨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瓶级 PET	0.13	100.00%	0.08	100.00%	0.03	62.17%
大有光 PET	-	-	-	-	0.02	37.83%
合计	0.13	100.00%	0.08	100.00%	0.05	100.00%

4、退换货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万吨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退换货金额	退换货数量
1	农夫山泉集团	97.27	0.02
2	宏全集团	90.97	0.02
3	康师傅集团	83.94	0.02
4	统一集团	73.33	0.01
5	娃哈哈集团	72.68	0.01
合计		418.19	0.08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退换货金额	退换货数量
1	农夫山泉集团	217.75	0.03
2	台州佳兆塑料有限公司	60.59	0.01
3	怡宝集团	52.17	0.01
4	统一集团	29.39	0.00
5	宏全集团	26.58	0.00
合计		386.48	0.06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退换货金额	退换货数量
1	上海沪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7.84	0.01
2	统一集团	77.10	0.01
3	可口可乐集团	64.38	0.01
4	上海温龙化纤有限公司	55.85	0.01
5	农夫山泉集团	54.27	0.01
合计		339.44	0.04

5、退换货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主要由公司自身原因、客户自身原因及物流运输原因所造成的，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

退换货原因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公司自身原因	0.09	69.44%	0.02	32.96%	0.03	52.61%
客户原因	0.01	9.38%	0.01	19.76%	0.01	14.62%
物流运输原因	0.03	21.17%	0.03	47.28%	0.02	32.77%
合计	0.13	100.00%	0.07	100.00%	0.05	100.00%

注：公司自身原因一般指包装物中有异色粒子、内袋有破损等；客户原因一般指客户购买的型号不适合自己的产品需要更换型号等；物流运输原因一般包括物流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包装袋破包、产品受潮等。

（二）退换货的处理流程和会计核算方式

公司有完整的内部控制程序，由客户服务部确认处理。如发生退换货，公司客户服务部会与客户进行沟通，了解退换货所涉及产品的型号、数量及原因。公司退换货解决方案一般通过换货、退货等方式解决。

公司退换货涉及的会计核算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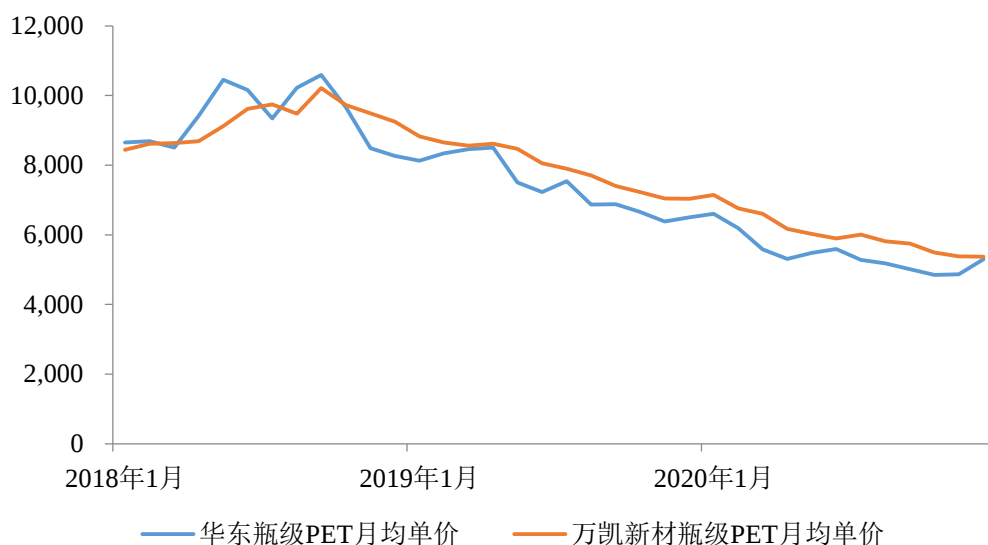
换货：客户服务部人员确认情况，公司在退换货审批后进行同牌号同等数量换货处理，财务上不做处理。

退货：客户服务部确认情况，客户需要退货的在退换货审批后进行退货，财务上根据红字发货单及开具红字发票申请单等资料按所退回货物金额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同时冲减销售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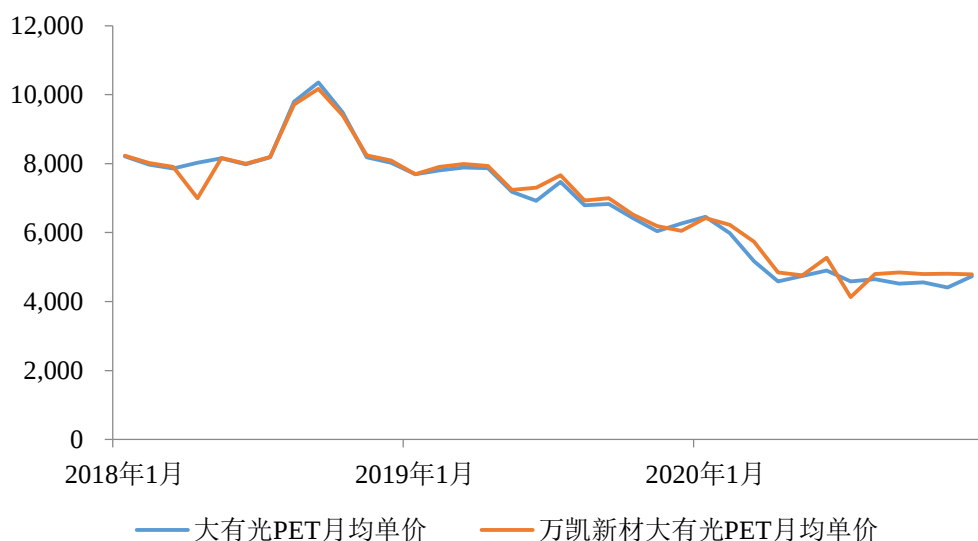
六、说明报告期内大有光 PET、瓶级 PET 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发生过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分析具体情况及发生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大有光 PET、瓶级 PET 价格（确认收入口径）变动趋势与当月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销售单价变动如下：

华东市场及万凯新材瓶级 PET 月均单价（单位：元/吨）



市场及万凯新材大有光 PET 月均单价（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CCF，均为含税价格。发行人产品月均单价=该月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数量

由上图可见，发行人瓶级 PET、大有光 PET 月均售价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一致，个别月份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于公司品牌竞争力及市场地位提升、定价能力增强及合同签订与交货时点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等所致。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查阅报告期内产品成本、价格、销量等具体数据及主营业务收入应用领域构成。

2、访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相关业务人员，了解业务流程、开展背景及收入金额变动原因。

3、查阅 CCF 等行业资讯网站及研究报告，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了解发行人行业地位。

4、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瓶级 PET、大有光 PET 销售收入、销售单价、销量、毛利率变动原因，以及公司的竞争力，分析与可比公司的变动差异原因。

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明细及销售合同条款，向相关部门人员了解退换货原因。

6、将发行人报告期内瓶级 PET、大有光 PET 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差异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贸易业务的销售数量及金额具有波动性，废料销售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的变动与产能、产量相匹配，销量主要随着新装置陆续投产、产能提升而有所上升。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单价波动主要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运输费用的影响，毛利率波动主要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与下游产品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瓶级 PET 产品在各应用领域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规模优势、生产技术优势、优质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优秀的产品开发与技术研发能力、区位优势等。

4、公司大有光 PET 属于纤维级 PET 和膜级 PET，不应用于纺织行业，主要原材料与瓶级 PET 相同，即 PTA 和 MEG，在催化剂作用下，经直接酯化和连续聚合合成

聚酯，二氧化钛含量为零，具有较高的光泽度，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主要用于工业丝和 PET 薄膜的生产。

5、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金额数量均较少。公司对退换货有完整的内部控制程序，由客户服务部确认处理。

6、发行人瓶级 PET、大有光 PET 月均售价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一致，个别月份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于公司与客户定价参考合同签订时点的市场价格，该价格与交货时市场价格存在差异所致。

2. 关于境外销售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1.33%、43.49%、44.71%和27.41%，其中2018年部分境外大型PET厂商停产，为中国瓶级PET生产企业提供了业务机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系外销收入产生。

请发行人：

(1) 披露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地区构成情况，境内外销售在定价政策、收入确认、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政策等方面的异同。

(2) 披露主要产品在境内外销售价格、销量、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分析各期变动趋势、差异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进一步说明2018年部分境外大型PET厂商停产的具体情况，后续境外厂商是否恢复生产，该停产事件对行业、发行人销售业绩的影响。

(4) 说明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外销业务的拓展方式及客户获取方式，外销收入与相关销售人员是否匹配。

(5) 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26，进一步披露对第三方回款销售确认的真实性、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境外销售的货款结算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详细披露交易数额、涉及国家、发生背景等具体情况。

(6) 说明报告期内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款凭证等的相互印证情况，以及发行人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

(7) 说明对主要境外生产商及贸易商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期末发行人外汇持有情况以及就外汇风险敞口的应对措施。

(8) 披露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量化分析上述情况可能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产生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境外经营及境外收入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核查比例，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7）、（8）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地区构成情况，境内外销售在定价政策、收入确认、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政策等方面的异同

（一）披露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前十大国家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0 年度		国家/地区	2019 年度		国家/地区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菲律宾	18,222.05	11.52%	尼日利亚	37,738.79	10.73%	尼日利亚	39,924.55	10.17%
阿联酋	15,131.48	9.57%	印度	37,205.62	10.58%	印度	25,847.20	6.59%
印度	11,550.29	7.30%	阿联酋	25,088.05	7.13%	俄罗斯联邦	23,425.13	5.97%
墨西哥	7,435.13	4.70%	意大利	22,741.76	6.47%	菲律宾	22,546.68	5.75%
印度尼西亚	7,393.35	4.67%	比利时	19,709.89	5.61%	意大利	21,859.44	5.57%
乌兹别克斯坦	7,308.42	4.62%	菲律宾	17,498.58	4.98%	阿尔及利亚	19,509.99	4.97%
俄罗斯联邦	5,243.96	3.32%	乌克兰	11,739.51	3.34%	印度尼西亚	17,860.74	4.55%
肯尼亚	4,948.17	3.13%	埃及	10,934.88	3.11%	乌克兰	13,775.20	3.51%

国家/地区	2020 年度		国家/地区	2019 年度		国家/地区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越南	4,893.84	3.09%	俄罗斯联邦	10,934.86	3.11%	阿联酋	12,289.33	3.13%
英国	4,173.68	2.64%	土耳其	10,029.13	2.85%	突尼斯	11,056.35	2.82%
合计	86,300.38	54.56%	合计	203,621.08	57.91%	合计	208,094.61	53.02%

注：占比为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占境外总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前十大国家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3.02%、57.91%、54.56%；境外销售前十大国家地区总体上较为稳定，主要集中于尼日利亚、印度、俄罗斯联邦、菲律宾、阿联酋等。

2019 年度，阿联酋和比利时销售占比上升主要由于公司积极拓展当地客户合作。俄罗斯占比下降主要系当地竞争较为激烈，价格较低，公司减少了销售所致。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向公司境外销售前十大国家地区总体金额下降较大。其中意大利、比利时等欧洲国家疫情较为严重，下滑幅度较大；尼日利亚除受疫情影响外，还受到当地安全局势影响。

2020 年度菲律宾和墨西哥销售占比上升主要由于公司持续加深与拓展了与可口可乐集团的合作，导致销售增长较多。

（二）境内外销售在定价政策、收入确认、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政策等方面的异同

公司在境内外销售的具体模式如下：

项目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定价政策	以签署订单时的出厂价为基础确定销售价格	以签署订单时的出厂价为基础确定销售价格
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确认后，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并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公司即确认实现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客户指定承运人或者报关出口后，在双方约定的贸易方式认定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并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公司即确认实现商品销售收入
信用政策	生产商：对部分集团客户授予 5-30 天的信用期，其余客户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进行结算 贸易商：全部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进行结算	生产商：对部分集团客户授予不超过 120 天的信用期，其余客户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进行结算 贸易商：见单据付款或信用证付款后再转移货权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电汇/信用证
物流费用	自提/送货上门	根据交易方式确认（FOB/CIF/EXW

项目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等)
退换货政策	产品如有质量问题根据公司退换货制度实施召回或换货，由客户服务部对有质量问题产品进行调查并处理	

综上，境内外销售的相关政策，除了内外销特有的交易模式导致的差异，如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物流费用外，无重大差异。

二、披露主要产品在境内外销售价格、销量、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分析各期变动趋势、差异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 各期瓶级 PET 境内外销售单价、销量、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瓶级 PET 境内外销售单价、销量、毛利率情况如下：

2020 年度（重列后）					
序号	项目	销售单价（元/吨）	销售数量（万吨）	销量占比	毛利率
1	内销	5,222.52	93.32	76.27%	11.50%
2	外销	5,229.68	29.04	23.73%	11.61%
合计		5,224.22	122.36	100.00%	11.53%
2020 年度（重列前）					
序号	项目	销售单价（元/吨）	销售数量（万吨）	销量占比	毛利率
1	内销	5,222.52	93.32	76.27%	13.34%
2	外销	5,229.68	29.04	23.73%	12.79%
合计		5,224.22	122.36	100.00%	13.21%
2019 年度					
序号	项目	销售单价（元/吨）	销售数量（万吨）	销量占比	毛利率
1	内销	6,995.21	59.52	57.44%	10.27%
2	外销	7,066.00	44.11	42.56%	7.42%
合计		7,025.34	103.63	100.00%	9.05%
2018 年度					
序号	项目	销售单价（元/吨）	销售数量（万吨）	销量占比	毛利率
1	内销	7,965.16	57.50	56.80%	8.76%
2	外销	7,971.56	43.74	43.20%	8.15%
合计		7,967.93	101.24	100.00%	8.49%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 年度起，原收入准则下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及单证费于营业成本中列报，此表 2020 年度毛利率为重新列报前后口径。

1、瓶级 PET 在境内外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变动趋势、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内外销瓶级 PET 产品销售单价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
内销	5,222.52	-25.34%	6,995.21	-12.18%	7,965.16
外销	5,229.68	-25.99%	7,066.00	-11.36%	7,971.56
合计	5,224.22	-25.64%	7,025.34	-11.83%	7,967.93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定价政策均为以原材料价格加成为基础，并参考市场价确定瓶级 PET 出厂价，瓶级 PET 销售单价境内外不存在较大差异。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内销销售单价与外销销售单价变动趋势相同，其中 2019 年度分别下降 12.18%、11.36%，2020 年度分别下降 25.34%、25.99%。

2、瓶级 PET 在境内外销量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变动趋势、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外瓶级 PET 产品销量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变动比例	销量	变动比例	销量
内销	93.32	56.78%	59.52	3.51%	57.50
外销	29.04	-34.16%	44.11	0.84%	43.74
合计	122.36	18.07%	103.63	2.36%	101.24

2019 年度，瓶级 PET 外销销量为 44.11 万吨，销量占比 42.56%，内销销量为 59.52 万吨，销量占比 57.44%，内外销销量保持稳定；

2020 年度，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外销销量出现下滑，瓶级 PET 外销销量为 29.04 万吨，销量占比 23.73%，外销销售数量较内销下降较多。同时，公司产能增加，并大力拓展内销，瓶级 PET 内销销量为 93.32 万吨，销量占比 76.27%，内销销量及占比大幅增加。

3、瓶级 PET 境内外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变动趋势、差异情况

(1) 瓶级 PET 境内外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瓶级 PET 存在差异，境内外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重列后）	2020 年度（重列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销	11.50%	13.34%	10.27%	8.76%
外销	11.61%	12.79%	7.42%	8.15%
合计	11.53%	13.21%	9.05%	8.49%

为保持各期数据可比性，以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相关分析按照“运输及单证费”重列前统一口径进行分析。

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20 年度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2019 年度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毛利率系外销单位成本较高所致，2019 年度原材料价格处于下行趋势，发行人在进料加工外销模式下，进口原材料到货时间较国内采购到货时间长，实际到货时点进料加工原材料单价较国内采购单价高，从而导致发行人外销单位成本较内销单位成本高，外销毛利率因此低于内销毛利率。

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2020 年度（重列后）			
项目	销售单价（元/吨）	单位成本（元/吨）	毛利率
内销	5,222.52	4,621.95	11.50%
外销	5,229.68	4,622.55	11.61%
2020 年度（重列前）			
项目	销售单价（元/吨）	单位成本（元/吨）	毛利率
内销	5,222.52	4,525.89	13.34%
外销	5,229.68	4,560.96	12.79%
2019 年度			
项目	销售单价（元/吨）	单位成本（元/吨）	毛利率
内销	6,995.21	6,276.57	10.27%
外销	7,066.00	6,541.86	7.42%
2018 年度			
项目	销售单价（元/吨）	单位成本（元/吨）	毛利率
内销	7,965.16	7,267.63	8.76%

外销	7,971.56	7,322.21	8.15%
----	----------	----------	-------

（2）瓶级 PET 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外销瓶级 PET 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重列后）		2020 年度（重列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内销	11.50%	11.97%	13.34%	29.84%	10.27%	17.31%	8.76%
外销	11.61%	56.51%	12.79%	72.38%	7.42%	-8.94%	8.15%
合计	11.53%	27.34%	13.21%	45.93%	9.05%	6.57%	8.49%

为保持各期数据可比性，以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相关分析按照“运输及单证费”重列前统一口径进行分析。

2019 年度内销毛利上涨而外销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内销开拓了大型优质生产商客户；而外销在进料加工模式下，进口原材料到货时间较长，且 2019 年度原材料价格处于下行趋势，导致外销单位成本较高及毛利率下降。

2020 年度内外销毛利率均上涨，主要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低所致。其中外销毛利率涨幅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度外销毛利率较低所致。

（3）外销进料加工业务模式

公司外销业务根据原材料来源不同可以分为进料加工以及一般贸易采购（含国内采购再出口），公司外销业务以进料加工为主。进料加工模式是指由公司自主进口原材料，并加工成产品后全部外销出口的业务模式，该模式下，国家对进口原材料实行保税政策（即暂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和关税）。一般贸易采购模式是指企业在境内采购或采用一般贸易进口已征税的原材料加工为成品出口，该模式下，出口产品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

公司进料加工包含以下几个环节：

I、公司关务部向海关申请办理进料加工手册。

II、料件采购：公司依据产品生产计划下达所需原材料进口采购订单；进口料件运抵海关后，公司办理进口料件通关手续，海关放行后货运代理将货物运抵公司仓库；公司根据海关“专料专用、专料专放、专料专账”要求，制作加工贸易台账，确

保进口料件不与国产料件混放、不与国产料件调换顶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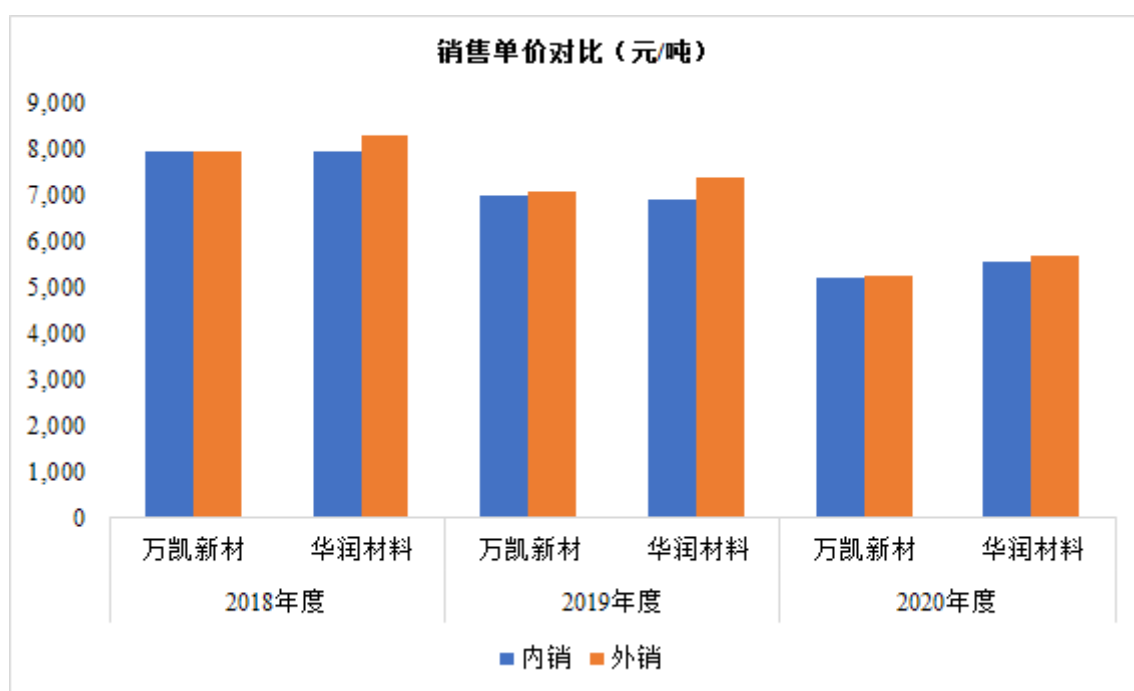
III、生产成品：公司按生产计划从仓库领用原材料，加工成品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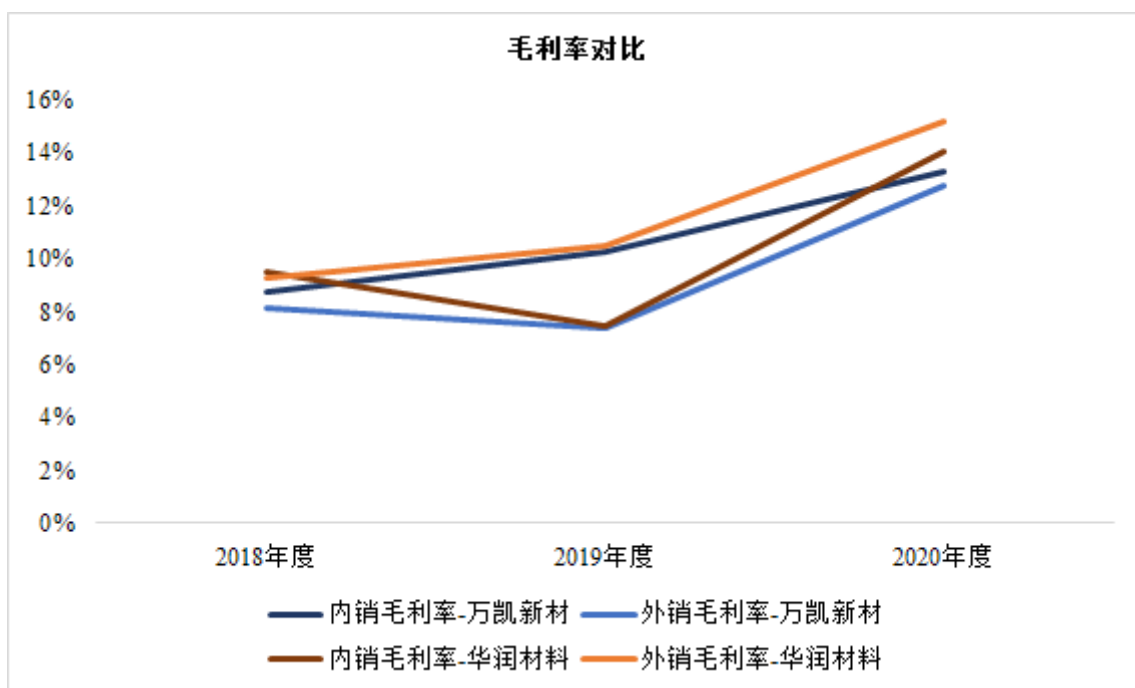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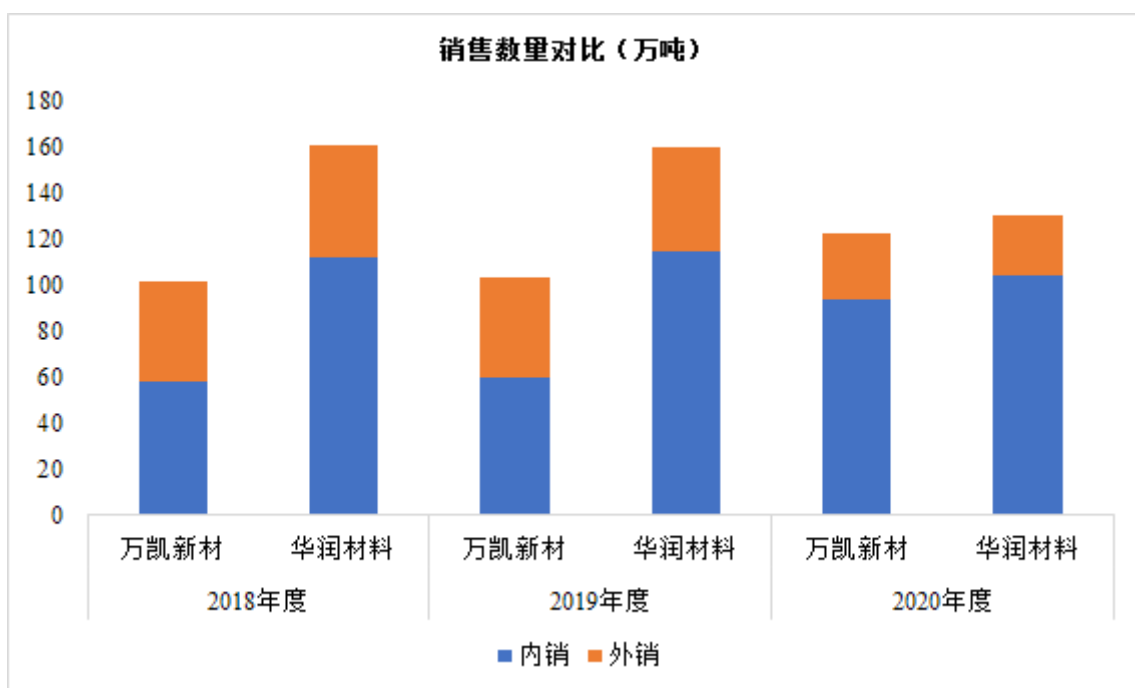
IV、出口成品：公司安排成品出货并运抵海关，报关人员以进料加工方式办理出口报关的相关手续，海关审批出口放行。

V、核销备案：发行人的进料加工手册按照申报的进口料件、出口产品数量执行完毕后，经海关核对上述进口料件、出口产品数量与手册申报无误后（对于剩余料件及边角料补缴增值税和关税），发行人向海关申请手册核销，海关出具《加工贸易结案通知书》后完成手册核销。

4、瓶级 PET 境内外销售单价、销量、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公司各期瓶级 PET 境内外销售单价、销量、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2020 年度（重列后）								
项目	华润材料				万凯新材			
	销售单价 (元/吨)	销量 (万吨)	销量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元/吨)	销量 (万吨)	销量占比	毛利率
内销	5,394.73	132.36	78.44%	13.80%	5,222.52	93.32	76.27%	11.50%
外销	5,453.75	36.39	21.56%	15.11%	5,229.68	29.04	23.73%	11.61%
合计	5,407.49	168.75	100.00%	14.09%	5,224.22	122.36	100.00%	11.53%
2020 年度（重列前）								

项目	华润材料				万凯新材			
	销售单价 (元/吨)	销量 (万吨)	销量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元/吨)	销量 (万吨)	销量占比	毛利率
内销	5,394.73	132.36	78.44%	13.80%	5,222.52	93.32	76.27%	13.34%
外销	5,453.75	36.39	21.56%	15.11%	5,229.68	29.04	23.73%	12.79%
合计	5,407.49	168.75	100.00%	14.09%	5,224.22	122.36	100.00%	13.21%
2019 年度								
项目	华润材料				万凯新材			
	销售单价 (元/吨)	销量 (万吨)	销量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元/吨)	销量 (万吨)	销量占比	毛利率
内销	6,923.89	114.71	71.68%	7.50%	6,995.21	59.52	57.44%	10.27%
外销	7,391.57	45.31	28.32%	10.51%	7,066.00	44.11	42.56%	7.42%
合计	7,056.30	160.02	100.00%	8.39%	7,025.34	103.63	100.00%	9.05%
2018 年度								
项目	华润材料				万凯新材			
	销售单价 (元/吨)	销量 (万吨)	销量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元/吨)	销量 (万吨)	销量占比	毛利率
内销	7,955.26	111.57	69.46%	9.50%	7,965.16	57.50	56.80%	8.76%
外销	8,283.17	49.05	30.54%	9.30%	7,971.56	43.74	43.20%	8.15%
合计	8,055.18	160.62	100.00%	9.43%	7,967.93	101.24	100.00%	8.49%

注 1：华润材料未披露内外销销售单价，系根据其披露的内外销金额及数量等相关数据匡算。

注 2：华润材料未对运费进行重列，故其 2020 年度（重列后）毛利率与原口径数据一致。

（1）瓶级 PET 境内外销售单价同行业比较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瓶级 PET 境内外销售单价与华润材料比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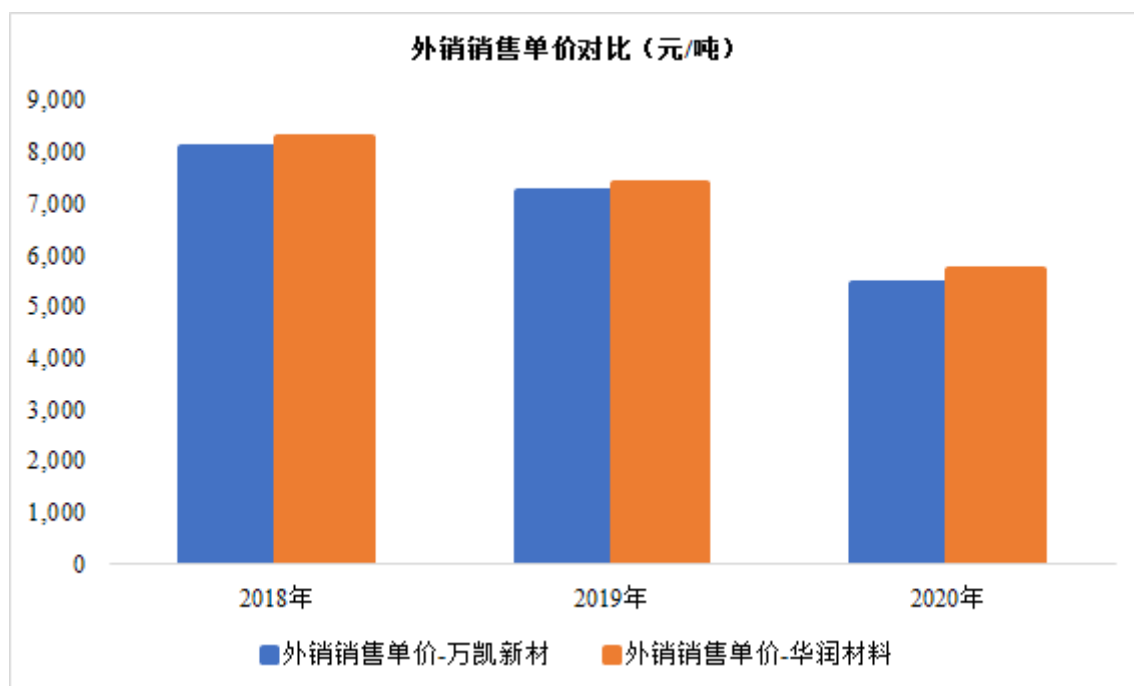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润材料	内销销售单价	5,394.73	6,923.89	7,955.26
	外销销售单价	5,453.75	7,391.57	8,283.17
万凯新材	内销销售单价	5,222.52	6,995.21	7,965.16
	外销销售单价	5,229.68	7,066.00	7,971.56
内销销售单价差异率		-3.19%	1.03%	0.12%
外销销售单价差异率		-4.11%	-4.40%	-3.76%

注：销售单价差异率=(万凯新材销售单价/华润材料销售单价-1)*100%；华润材料未披露内外销销售单价，系根据其披露的内外销金额及数量等相关数据匡算。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与华润材料内销单价整体上不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度，发行人内销单价较华润材料低，主要由于发行人 2020 年度销售定价高的软饮料、乳制品应用领域销量占比由 2019 年度的 86.30%下降为 70.82%，使得发行人内销单价低于华润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单价均低于华润材料，主要由于发行人单价未包括海运费。发行人模拟包含海运费后的外销单价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华润材料	外销销售单价	5,453.75	7,391.57	8,283.17
万凯新材	外销销售单价	5,453.17	7,234.18	8,091.63
外销销售单价差异率		-0.01%	-2.13%	-2.31%

注：外销销售单价差异率=(万凯新材外销销售单价/华润材料外销销售单价-1)*100%；华润材料未披露内外销销售单价，系根据其披露的内外销金额及数量等相关数据匡算。

由上表可见，考虑海运费的影响后，发行人销售价格仍低于华润材料，主要由于发行人单位运费低于华润材料导致。报告期内，华润材料有相当部分产品销售至智利、加纳、秘鲁等地区，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上述地区收入占华润材料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11.63%、10.44%及 11.95%，上述地区运输距离较远，单位运费较高，而公司外销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运输距离相对较近，单位运费较低，从而

导致发行人外销销售价格均低于华润材料。2020 年度，发行人与华润材料外销单价差异收窄，主要系发行人铁路运输占比较上年增加 19.93%以及运输到南美洲地区的销售数量较上年增加 22.69%，铁路运输单位运费高以及南美洲地区距离远，在疫情影响下，运费上涨。因此，2020 年度发行人外销单价略低于华润材料且二者差异收窄。

（2）瓶级 PET 境内外销量同行业比较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外销销量占比 43.20%、42.56%、23.73%，华润材料外销销量占比分别为 30.54%、28.32%、21.56%，发行人外销占比总体高于华润材料，主要由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拓展外销客户，如欧洲地区客户 MB Barter & Trading SA、SGT ALGERIE SPA、Longfield Chemicals Limited 等，非洲地区的客户 ROOKAYA BIBI AMEER，南美洲地区客户 Vinmar International Ltd、MARECBOL 等，均为报告期内新增外销客户，因此外销占比逐年上升。

（3）瓶级 PET 境内外毛利率同行业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华润材料境内外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重列后)	2020 年度 (重列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润材料	内销	13.80%	14.03%	7.50%	9.50%
	外销	15.11%	15.17%	10.51%	9.30%
万凯新材	内销	11.50%	13.34%	10.27%	8.76%
	外销	11.61%	12.79%	7.42%	8.15%

发行人内外销毛利率波动受内外销的销售单价以及单位成本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润材料内外销的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2020 年度（重列后）						
项目	华润材料			万凯新材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内销	5,394.73	4,650.25	13.80%	5,222.52	4,621.95	11.50%
外销	5,453.75	4,629.69	15.11%	5,229.68	4,622.55	11.61%
2020 年度（重列前）						
项目	华润材料			万凯新材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内销	5,394.73	4,650.25	13.80%	5,222.52	4,525.89	1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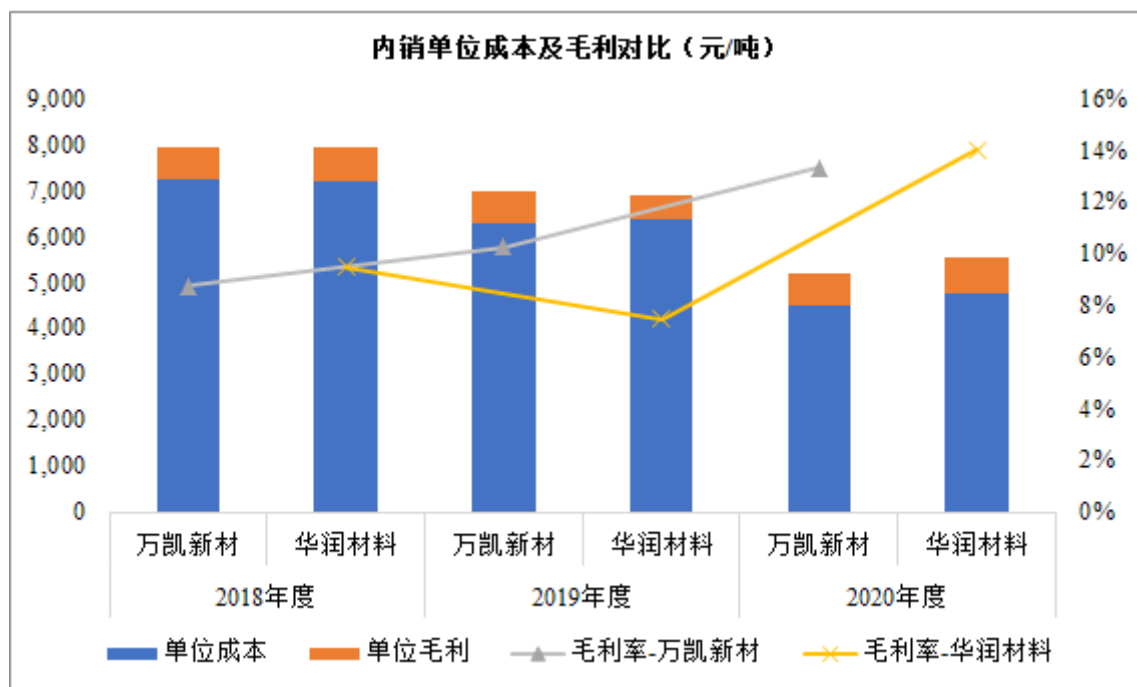
外销	5,453.75	4,629.69	15.11%	5,229.68	4,560.96	12.79%
2019 年度						
项目	华润材料			万凯新材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内销	6,923.89	6,404.60	7.50%	6,995.21	6,276.57	10.27%
外销	7,391.57	6,614.72	10.51%	7,066.00	6,541.86	7.42%
2018 年度						
项目	华润材料			万凯新材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内销	7,955.26	7,199.51	9.50%	7,965.16	7,267.63	8.76%
外销	8,283.17	7,512.83	9.30%	7,971.56	7,322.21	8.15%

注 1：华润材料未披露内外销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系根据其披露的内外销金额及数量等相关数据匡算。

注 2：华润材料未对运费进行重列，故其 2020 年度（重列后）毛利率与原口径数据一致。

为保持各期数据可比性，以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相关分析按照“运输及单证费”重列前统一口径进行分析。

I、内销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8.76%、10.27%及 13.34%，华润材料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9.50%、7.50%及 14.03%（2020 年 1-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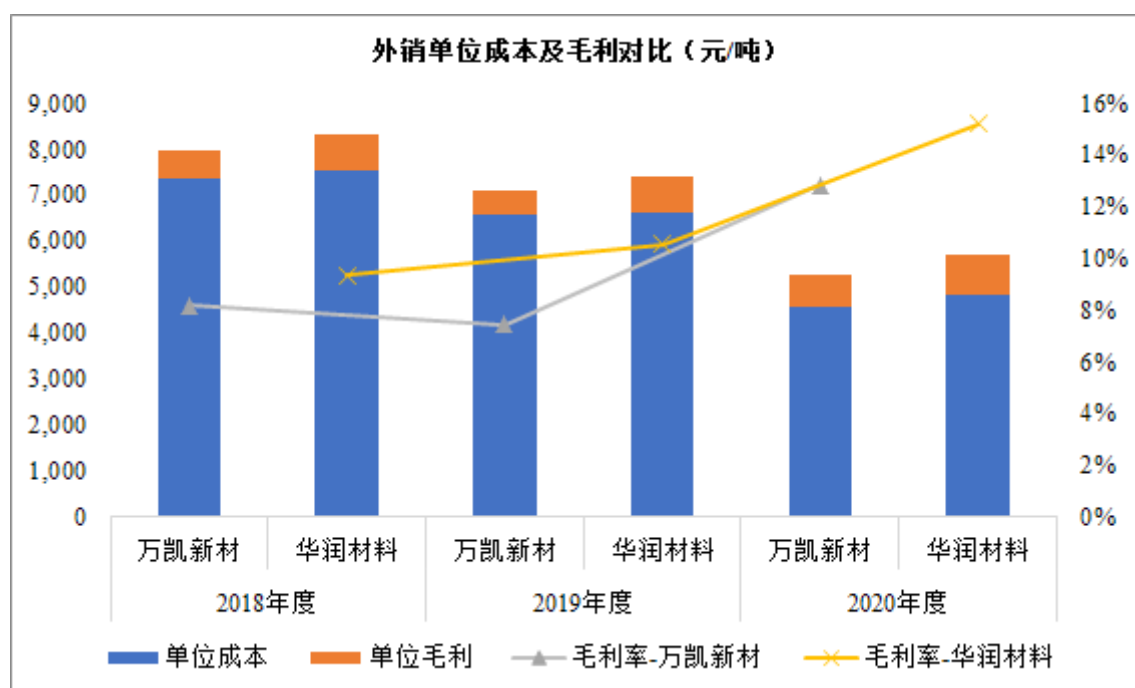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发行人内销毛利率略低于华润材料，主要由于 2018 年度主要原材料

PTA、MEG 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平均单位成本高于华润材料导致。

2019 年度发行人内销毛利率上涨，而华润材料内销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发行人 2019 年度内销单位成本较华润材料低导致，根据华润材料披露资料，2019 年度华润材料对其常州工厂进行了煤改气改造工程，导致其 2019 年度的制造费用同比增加，从而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华润材料内销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同，均较 2019 年度有所上涨。2020 年度发行人内销毛利率略低于华润材料，主要由于发行人 2020 年度内销食用油领域和日化领域的瓶级 PET 产品销售占比提升，食用油和日化领域瓶级 PET 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降低了发行人内销毛利率。

II、外销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8.15%、7.42%、12.79%，华润材料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9.30%、10.51%、15.17%（2020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毛利率均低于华润材料，主要由于发行人外销销售单价不包含海运费，导致确认收入的单价低于华润材料，故发行人外销毛利率总体低于华润材料。

2019 年度发行人外销毛利率下降，而华润材料外销毛利率上涨，根据华润材料披露资料，主要系华润材料由于其 2018 年度高价格订单延期至 2019 年执行，导致其

2018 年外销毛利率相对较低，而 2019 年度执行上述订单后，其外销毛利率出现上涨。2020 年度发行人与华润材料外销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同，均呈现大幅上涨趋势。

（二）各期大有光 PET 境内外销售单价、销量、毛利率各期变动趋势、差异情况

公司各期大有光 PET 境内外销售单价、销量、毛利率情况如下：

2020 年度（重列后）					
序号	项目	销售单价（元/吨）	销售数量（万吨）	销量占比	毛利率
1	内销	4,414.11	5.82	79.97%	-3.90%
2	外销	4,323.81	1.46	20.03%	-4.15%
合计		4,396.03	7.28	100.00%	-3.95%
2020 年度（重列前）					
序号	项目	销售单价（元/吨）	销售数量（万吨）	销量占比	毛利率
1	内销	4,414.11	5.82	79.97%	-1.72%
2	外销	4,323.81	1.46	20.03%	-2.59%
合计		4,396.03	7.28	100.00%	-1.89%
2019 年度					
序号	项目	销售单价（元/吨）	销售数量（万吨）	销量占比	毛利率
1	内销	6,380.35	2.91	34.56%	-2.96%
2	外销	7,252.43	5.51	65.44%	9.98%
合计		6,951.03	8.42	100.00%	5.87%
2018 年度					
序号	项目	销售单价（元/吨）	销售数量（万吨）	销量占比	毛利率
1	内销	7,323.79	7.08	55.03%	1.84%
2	外销	7,558.10	5.79	44.97%	4.62%
合计		7,429.15	12.87	100.00%	3.11%

1、大有光 PET 在境内外销售价格各期变动趋势、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内外销大有光 PET 产品销售单价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单价（元/吨）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元/吨）	变动比例	销售单价（元/吨）
内销	4,414.11	-30.82%	6,380.35	-12.88%	7,323.79
外销	4,323.81	-40.38%	7,252.43	-4.04%	7,558.10

合计	4,396.03	-36.76%	6,951.03	-6.44%	7,429.15
----	----------	---------	----------	--------	----------

由于发行人大有光 PET 整体销售规模较小，受单一客户订单价格差异影响较大，报告期发行人大有光 PET 在境内外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内销销售单价与外销销售单价变动趋势总体相同，其中 2019 年度分别下降 12.88%、4.04%。

2018 年度发行人大有光 PET 境外销售单价高于境内单价主要由于 2018 年外销第一大客户 Engee PET Manufacturing Company Nigeria Limited 销售单价较高所致。2018 年度，发行人向 Engee PET Manufacturing Company Nigeria Limited 销售大有光 PET 占比 85.75%，其签订订单时市场价格相对较高，平均销售单价为 7,576.80 元/吨，从而导致了大有光 PET 产品境外销售单价高于境内销售单价。

2019 年度发行人大有光 PET 境外销售单价高于境内单价且差异较大，主要由于 2019 年度外销第一大客户 Engee PET Manufacturing Company Nigeria Limited 销售单价较高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向 Engee PET Manufacturing Company Nigeria Limited 销售大有光 PET 占比 93.79%，其签订订单时市场价格相对较高，平均销售单价为 7,288.14 元/吨，从而导致了大有光 PET 产品境外销售单价高于境内销售单价。

2020 年度发行人大有光 PET 境外销售单价低于境内单价但差异较小，境外销售客户订单均签订在 2020 年度，2020 年度大有光 PET 价格呈跌宕起伏下降趋势，而内销客户部分订单为前期订单，受石油价格大幅下跌影响，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部分前期签订的订单单价相对较高。

2、大有光 PET 在境内外销量各期变动趋势、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内大有光 PET 产品销量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万吨)	变动比例	销量 (万吨)	变动比例	销量 (万吨)
内销	5.82	99.99%	2.91	-58.93%	7.08
外销	1.46	-73.55%	5.51	-4.83%	5.79
合计	7.28	-13.57%	8.42	-34.60%	12.87

2019 年度发行人大有光 PET 内外销销量较 2018 年度均有所减少，但内销销量减少幅度高于外销销量，主要由于 2018 年度内销主要客户海利得开始自行生产大有光 PET 而减少了采购量。

2020 年度发行人大有光 PET 外销销量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但内销销量较 2019 年度有所上升，系重庆万凯一期 60 万吨生产项目投产，产能增加，同时 2020 年度大有光 PET 产品价格较低、客户自身需求增加等原因，浙江和顺新材料有限公司、绍兴日月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大有光 PET 客户加大了采购所致。

3、大有光 PET 境内外毛利率各期变动趋势、差异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大有光 PET 境内外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重列后)	2020 年度 (重列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销	-3.90%	-1.72%	-2.96%	1.84%
外销	-4.15%	-2.59%	9.98%	4.62%
合计	-3.95%	-1.89%	5.87%	3.11%

报告期内，大有光 PET 整体销量较小，毛利率处于波动情况，毛利率的变动受订单签订时点的单价以及后续实施订单时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

4、大有光 PET 境内外销售单价、销量、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通过查询公开披露资料，海利得亦销售大有光聚酯切片，但未披露其境内外销售单价、销量、毛利率数据，故无法进行比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瓶级 PET 境内外销售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大有光 PET 因整体销售规模较小，受单一客户订单价格差异影响较大，境内外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瓶级 PET 及大有光 PET 境内外销售价格、销量及毛利率均存在一定波动，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亦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和商业逻辑。

三、进一步说明 2018 年部分境外大型 PET 厂商停产的具体情况，后续境外厂商是否恢复生产，该停产事件对行业、发行人销售业绩的影响

（一）境外大型 PET 厂商停产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停产的境外大型 PET 厂商主要为意大利 M&G Finanziaria S.p.A.（以下简称“M&G”）、印度 JBF Industries Ltd.（以下简称“JBF”）。

M&G 总部位于意大利托尔托纳，曾是世界领先的瓶级 PET 供应商，在意大利、巴西、墨西哥和美国均有生产装置，年产能达到 165 万吨/年。2017 年，M&G 的母公司 Mossi Ghisolfi Group 申请破产，M&G 各地工厂因此陆续停产。

JBF 总部位于印度孟买，曾是印度乃至西欧地区规模最大的瓶级 PET 供应商。2017 年下半年以来，JBF 因财务问题进行资产重组，其位于比利时 40 万吨/年、阿联酋 36 万吨/年的瓶级 PET 生产装置受此影响停车。

目前，根据公开信息检索，暂未有关于 M&G 和 JBF 复工的明确公告。

（二）停产事件对行业、发行人销售业绩的影响

上述境外 PET 厂商的停产事件造成了一段时间的境外产能缺口，在 2018 年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我国瓶级 PET 企业和发行人出口业务量的增长。

就行业而言，根据 CCF 数据统计，2018 年，我国瓶级 PET 出口量为 296 万吨，较 2017 年的 230 万吨增长 28.70%，涨幅为近五年来最高；2019 年，我国瓶级 PET 出口量为 315 万吨，较 2018 年增长 6.42%，涨幅回落。

就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2018 年瓶级 PET 外销收入的涨幅均处于较高水平。海伦石化 2018 年瓶级 PET 外销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41.47%；华润材料 2018 年瓶级 PET 外销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32.11%。

就发行人而言，2018 年瓶级 PET 境外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88.12%，停产事件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有一定促进作用，同时发行人海宁三期 50 万吨生产项目于 2017 年 3 月投产、发行人对海外市场的持续开拓，亦帮助发行人在海外出现供应缺口时能够及时抢占部分被释放的市场份额。

四、说明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外销业务的拓展方式及客户获取方式，外销收入与相关销售人员是否匹配

（一）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获取途径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
1	可口可乐集团	1886 年	2016 年	主动拜访	饮料生产销售	均不存在
2	雀巢集团	1867 年	2017 年	主动拜访	多元化食品生产销售	均不存在
3	达能集团	1966 年	2016 年	行业 CCF 国际瓶级 PET 年度会议	食品制造商	均不存在
4	Tricon Dry Chemicals LLC	1996 年	2012 年	行业 CCF 国际瓶级 PET 年度会议	化工产品贸易	均不存在
5	Czarnikow Group Limited	1991 年	2018 年	通过互联网主动联系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食物相关产品的原材料购销	均不存在
6	Engee PET Manufacturing Company Nigeria Limited	2014 年	2017 年	德国国际橡塑展会	生产销售 PET 产品	均不存在
7	Inbisco Singapore PTE. LTD	2012 年	2015 年	通过互联网主动联系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	食品、饮料相关产品贸易	均不存在
8	SILCO POLYMERS S.A.	2005 年	2017 年	主动拜访	化工产品贸易	均不存在

（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境外销售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前五大境外销售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可口可乐集团	29,457.79	4.39%
	雀巢集团	15,710.76	2.3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收入的比例
	Tricon Dry Chemicals LLC	8,985.35	1.34%
	Czarnikow Group Limited	7,866.66	1.17%
	达能集团	6,498.71	0.97%
	合计	68,519.26	10.21%
2019 年	雀巢集团	59,634.85	7.58%
	Engee PET Manufacturing Company Nigeria Limited	37,506.66	4.77%
	可口可乐集团	34,450.78	4.38%
	Tricon Dry Chemicals LLC	12,421.52	1.58%
	Czarnikow Group Limited	11,401.41	1.45%
	合计	155,415.21	19.76%
2018 年	Engee PET Manufacturing Company Nigeria Limited	38,195.93	4.23%
	Tricon Dry Chemicals LLC	28,192.78	3.12%
	可口可乐集团	25,021.83	2.77%
	SILCO POLYMERS S.A.	22,680.80	2.51%
	Inbisco Singapore PTE. LTD	14,206.81	1.57%
	合计	128,298.14	14.22%

报告期内前五大境外销售客户的资质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为上市公司	2020 年销售收入	是否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披露的客户
1	可口可乐集团	1886 年	是，公司于美国、英国、智利等地上市	330.14 亿美元	是
2	雀巢集团	1867 年	是，公司于瑞士、英国等地上市	843.43 亿瑞士法郎	是
3	达能集团	1966 年	是，公司于法国、英国等地上市	236.20 亿欧元	是
4	Tricon Dry Chemicals LLC	1996 年	否	2.28 亿美元 ^{注 1}	是
5	Czarnikow Group Limited	1991 年	否	18 亿美元 ^{注 2}	是
6	Engee PET Manufacturing Company Nigeria Limited	2014 年	否	未披露	是
7	Inbisco Singapore PTE. LTD	2012 年	否	9,850.44 万新加坡元 ^{注 3}	是
8	SILCO POLYMERS S.A.	2005 年	否	未披露	是

注 1：该数据为 Tricon Dry Chemicals LLC 所在集团 Tricon Energy 披露的 2019 年销售收入
 注 2：披露数据为 2019 年销售收入
 注 3：披露数据为 2018 年销售收入
 注 4：上表数据来源于公开资料或中信保报告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销客户成立时间较长，收入规模较大且均为其他上市公司披露的客户，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资质较好。

（三）外销业务的拓展方式及客户获取方式

境外客户，获取客户的方式主要为行业展会、主动拜访、网络渠道等，其中行业展会包括 CCF 国际瓶级 PET 会议、国际橡塑展会等。公司在合作中凭借优质的产品、稳定的供货渠道和共赢的合作态度，与主要客户达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发行人通过主动拜访，获得了可口可乐集团、雀巢集团等优质客户。另外，发行人属业内产能规模较大的企业，部分客户通过发行人网站公开的联系方式主动联系后，与发行人开展业务。

（四）外销收入与相关销售人员是否匹配

由于发行人的产品瓶级 PET 系大宗商品，单价受到主要原材料波动及下游需求的影响波动较大，导致外销收入金额随单价变化而存在较大波动。因此，外销收入以境外销售数量为参考指标。

报告期内，外销人员数量与外销产品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贸销售人员数量（人）	18	19	16
境外销售数量（吨）	304,980.02	496,193.71	495,313.54
人均销售数量贡献（吨/人）	16,943.33	26,115.46	30,957.10

注：外销销售人员数量为各期末人数，报告期各期内，该人数存在小幅变动。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外销人员数量基本保持稳定，未随外销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动而大幅增减。主要由于发行人在 PET 产品行业已深耕数年，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在境内及境外市场的知名度均较高，与客户建立的合作关系长期稳定。与此同时，发行人的产品性质为大宗商品，不单纯依靠营销及市场推广来驱动，价格及产品质量是获取市场份额的决定性因素，因此，在业务开拓方面，无需过多的销售人员带动业绩

增长。发行人外销销售人员的主要职责是市场管理和销售跟单，销售人员的数量与销售数量的变动趋势相关性较小。

五、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6，进一步披露对第三方回款销售确认的真实性、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境外销售的货款结算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详细披露交易数额、涉及国家、发生背景等具体情况

（一）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26，进一步披露对第三方回款销售确认的真实性、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第三方回款销售说明事项

对于第三方回款的销售真实性、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明细表，抽样选取样本进行细节测试，追查至相关合同或订单、报关单、发票及资金流水凭证等原始交易凭证，以及与境外客户确认代付事实及对应金额的相关邮件/协议，以核查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的真实性、是否明确货款相关的债权债务责任，核查公司第三方回款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抽样采用分类和随机相结合的方式，将第三方回款根据回款人性质分为金融机构、个人、无关联第三方公司、同一控制下子公司四大类，每一类别中再采用随机的方式抽取样本。此外，特别关注新增第三方回款的外销客户、由华人或中国公司回款的外销客户，并将其纳入抽样样本中。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已完成抽样细节测试的比例占第三方回款的总计分别为 79.25%、54.80%、55.80%。

（2）获取发行人的银行开户资料，实地走访开户银行并获取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以及银行对账单。将回款客户与银行流水实际付款方一一匹配，识别第三方回款情况，并与发行人统计明细表做比对，抽查比对记账凭证摘要准确性，以核查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的完整性；

（3）获取报告期内全部的收款水单，抽样追查至销售清单，截取实际付款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的业务，反向核对至至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表，以验证第三方回款统

计明细记录的完整性；

（4）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通过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亲属信息、对外投资、对外兼职等情况，确认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5）向第三方回款中的主要客户通过电子邮件确认，第三方支付机构为合法机构、代付行为在当地国为合法行为、代付行为发生原因、第三方支付机构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6）向第三方回款中的主要客户函证并取得客户回函，确认报告期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7）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开网站，查看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汇违规发生的行政处罚记录；

（8）查询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等公开性网站，查询与公司有关的诉讼事项。

2、对第三方回款事项的进一步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金融机构代付	2,857.58	3,803.68	2,116.44
（2）外汇管制等原因指定第三方代付	3,935.87	6,205.39	10,394.97
（3）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代付款	5,035.68	26,677.13	8,261.30
其他	197.55	99.03	42.07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12,026.68	36,785.24	20,814.78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29%	3.80%	1.78%

注 1：其他是指自然人控制的企业，通过实际控制人等关联自然人账户代付货款的情形；

注 2：根据审核问答 26，上述（1）金融机构代付属于“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付款”；（2）外汇管制等原因指定第三方代付属于“境外客户指定付款”；（3）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代付款属于“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金额相对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相关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所对应的营业收入具备真实性，相关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境外销售涉及

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第三方回款情形发生货物或货款归属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境外销售的货款结算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详细披露交易数额、涉及国家、发生背景等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货款结算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的情况，但公司存在部分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的国家主要有法国、西班牙、叙利亚、阿联酋、乌兹别克斯坦等，发生背景主要包括 1、指定保理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代付；2、发行人销售报价与结算通常采用美元，部分客户由于所在国美元储备有限，或者当地政府出于平衡国际支出考虑，对本国外汇进出实行审批和限制，该类客户在与发行人交易中会采取指定与其无关联第三方代为付款；3、部分客户指定其同一控制下其他主体向公司代付货款；4、自然人控制的企业，通过实际控制人等关联自然人账户代付货款。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国家主要有法国、西班牙、叙利亚、阿联酋以及乌兹别克斯坦等，发生背景及交易数额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金融机构代付	2,857.58	3,803.68	2,116.44
（2）外汇管制等原因指定第三方代付	3,935.87	6,205.39	10,394.97
（3）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代付款	5,035.68	26,677.13	8,261.30
其他	159.47	-	-
境外销售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11,988.59	36,686.21	20,772.71
境外销售第三方回款占境外销售营业收入比例	7.57%	10.19%	5.24%

注 1：其他是指自然人控制的企业，通过实际控制人等关联自然人账户代付货款的情形；

注 2：根据审核问答 26，上述（1）金融机构代付属于“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付款”；（2）外汇管制等原因指定第三方代付属于“境外客户指定付款”；（3）同一控制下其他公司代付款属于“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六、说明报告期内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款凭证等的相互印证情况，以及发行人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

(一) 发货量、物流运输单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外销发货数量与当期实际外销销售量略有差异，主要原因为存在当期发货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上期发货当期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等因素的影响。

经调整后当期发货的数量与实际销售数量不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外销发货量 (a)	305,109.82	498,693.17	495,051.18
加：前期发货当期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数量 (b1)	6,711.10	4,211.64	4,474.00
减：当期发货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数量 (b2)	6,840.90	6,711.10	4,211.64
经调整后当期发货的外销数量 (c=a+b1-b2)	304,980.02	496,193.71	495,313.54
实际外销数量 (d)	304,980.02	496,193.71	495,313.54
差异 (e=d-c)	0.00	0.00	0.00

(二) 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报关数据与外销金额略有差异，主要由于时间性差异，导致差异的原因：1) 海关系统根据结关时间出具出口证明，报关单报关日期和结关日期可能存在差异 (b1)；2) 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为控制权转移，和报关时点存在时间性差异 (b2)。

经调整后的海关数据对应的外销金额和实际外销收入的差异系折算汇率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报关数据对应的外销金额 (a)	155,593.57	361,855.73	381,427.97
加：海关系统时间导致的差异 (b1)	-1,211.58	-8,276.28	8,181.89
加：收入确认时点导致的差异 (b2)	4,056.80	-1,127.75	696.88
经调整后的报关数据对应的外销金额 (c)	158,438.80	352,451.70	390,306.74
实际外销收入 (d)	158,174.66	351,637.40	392,448.85

差异 (e=c-d)	264.14	814.30	-2,142.11
差异占比 (f=e/d)	0.17%	0.23%	-0.55%

(三) 出口退税单证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申报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和外销收入的差异主要由于时间性差异，通常公司申报出口退税的时间会滞后于收入确认时点。经调整后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和外销收入一致，公司实际退税率与税法规定的退税率相匹配。

公司出口退税单证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基本匹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报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a)	114,001.23	369,702.93	392,714.06
加：时间性差异 (b)	44,173.43	-18,065.53	-265.21
经调整后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 (c=a+b)	158,174.66	351,637.40	392,448.85
实际外销收入 (d)	158,174.66	351,637.40	392,448.85
差异 (e=d-c)	0.00	0.00	0.00
出口免抵退税金额 (g)	14,820.16	55,136.69	53,268.00
当期实际退税率 (i=g/a)	13.00%	14.91%	13.56%
当期税法退税率	13.00%	13.00%、16.00%	13.00%、16.00%

(四) 资金划拨凭证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当期外销的收款金额与实际外销收入金额略有差异，主要由于存在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汇率等因素变动及运保费收款的影响。

经调整后外销的收款金额与实际外销收入金额匹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外销的收款金额 (a)	215,328.83	372,047.09	382,010.06
加：当期外销应收账款增加额 (b1)	-2,914.39	-16,337.75	22,536.66
减：当期外销预收账款增加额 (b2)	47,959.38	-6,972.44	4,647.27
加：汇率差异 (c)	944.16	-853.93	-445.76

经调整后外销的收款金额（ $d=a+b1-b2+c$ ）	165,399.22	361,827.84	399,453.70
实际外销收入金额（e）	158,174.66	351,637.40	392,448.85
运保费（f）	7,224.56	10,190.44	7,004.85
差异（ $g=e+f-d$ ）	0.00	0.00	0.0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发货量、物流运输单据、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拨凭证与境外销售收入基本匹配，部分存在略微差异亦具有合理性。

七、说明对主要境外生产商及贸易商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期末发行人外汇持有情况以及就外汇风险敞口的应对措施

（一）对主要境外生产商及贸易商销售的结算方式以及跨境资金流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境外生产商及贸易商的销售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如下：

1、境外前五大生产商客户

单位：万元

生产商名称	结算方式	收汇原币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雀巢集团	电汇、信用证	3,835.13	-	8,972.53	0.01	636.90	551.67
可口可乐集团	电汇、信用证	3,529.98	-	5,417.18	-	3,375.39	-
达能集团	电汇	1,604.15	-	214.54	-	-	-
Engee PET Manufacturing Company Nigeria Limited	电汇、信用证	638.74	-	6,272.66	-	5,142.87	-
MADHAV INVESTMENT UGANDA LIMITED	电汇	487.92	-	187.95	-	-	-
ETIHAD Food Industries Co. Ltd.	电汇	361.15	-	116.38	-	-	-
QAROH PET PRODUCTS CO.	信用证	146.30	-	51.54	-	875.04	-
KOKSAN PET VE PLASTIK AMBALAJ SANAYI VE TICARET AS.	信用证	-	-	1,166.19	-	-	-
Aragon LLC	电汇	-	-	517.97	-	1,447.63	-
合计		10,603.38	-	22,916.94	0.01	11,477.83	551.67

从主要生产商客户情况来看，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美元收汇金额分别为 11,477.83 万美元、22,916.94 万美元和 10,603.38

万美元，其中 2019 年度的收汇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境外销售情况较好，公司对可口可乐集团、雀巢集团等主要生产商客户销量较大，此外，部分 2018 年末的应收款在 2019 年回款，也增加了 2019 年的收汇金额。

2、境外前五大贸易商客户

单位：万元

贸易商名称	结算方式	收汇原币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Tricon Dry Chemicals LLC	电汇	1,170.86	-	2,063.52	-	4,285.34	-
Czarnikow Group Limited	电汇、信用证	1,389.38	-	1,703.65	-	132.57	-
wonik cube corp	信用证	280.60	-	112.41	-	-	-
United Raw Material PTE Ltd	电汇	255.83	-	1,275.34	-	741.45	-
SNETOR CHIMIE	信用证	245.88	-	457.42	-	419.28	-
SILCO POLYMERS S.A.	电汇、信用证	162.16	-	616.69	-	3,425.29	-
Inbisco Singapore PTE. LTD	电汇	110.57	-	983.56	-	2,139.07	-
HANWHA CORPORATION	信用证	59.29	-	1,196.49	-	1,551.06	-
MERAXIS AG	电汇	26.88	-	-	-	-	-
MB Barter & Trading SA	电汇、信用证	-	-	203.82	-	1,722.49	-
合计		3,701.46	-	8,612.89	-	14,416.56	-

从主要贸易商情况来看，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美元收汇金额分别为 14,416.56 万美元、8,612.89 万美元和 3,701.46 万美元，其中 2018 年度收汇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境外贸易商 Tricon Dry Chemicals LLC、SILCO POLYMERS S.A. 出口销量较大，导致收汇金额较大；2019 年度，因发行人调整销售策略，逐步减少对贸易商的销售，收汇金额较 2018 年度有所减少；2020 年度，除受发行人整体销售策略影响外，由于新冠疫情的发生，公司境外贸易商销售及收汇金额较 2019 年进一步降低。

（二）报告期内公司结换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外币资产、负债情况及外币收付款需求，合理安排外币结换汇情况。公司结换汇主要以美元为主，其他币种发生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结换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结汇			
美元换人民币（万美元）	1,492.00	21,227.61	17,859.10
欧元换人民币（万欧元）	402.00	2,161.50	3,955.91
2、换汇			
人民币换美元（万元人民币）	21,665.40	7,861.21	39,518.38
人民币换欧元（万元人民币）	105.53	126.25	80.71
欧元换美元（万欧元）	1,475.00	753.00	-
美元换欧元（万美元）	2,362.19	1,375.88	200.56
美元换法郎（万美元）	-	-	893.27
法郎换美元（万法郎）	-	-	293.09
英镑换美元（万英镑）	-	-	427.91
人民币换港元（万元人民币）	17.56	-	-

从结汇情况来看，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美元结汇金额较高，主要由于当年出口增加，公司收到的外币回款主要为美元，于当年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结汇，导致美元结汇金额较高。2020 年度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境外销售减少，因此结汇金额相应减少。

从换汇情况来看，发行人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人民币换美元金额减少 31,657.17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度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美元余额较大并于 2019 年收到回款，2019 年换汇需求较小。2020 年度，人民币换美元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当年发行人换汇用于归还美元短期借款所致。

（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外汇账户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万凯外汇、税务等主管部门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浙江省税务局网站、海宁市税务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境外生产商及贸易商销售的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业务均根据相关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银行办理，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国家外汇或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各期末发行人外汇持有情况

发行人存在境外销售和境外采购，因此形成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本身在发行人内部形成自然对冲，减少外币汇率波动产生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外币资产、外币负债及外汇敞口持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资产合计	33,346.20	47,770.08	63,100.48
其中：货币资金	9,182.13	20,515.20	18,574.44
应收账款	24,164.08	27,254.88	44,526.04
外币负债合计	37,298.00	81,488.58	88,794.26
其中：应付账款	25,659.11	42,667.74	36,826.32
其他应付款	551.39	1,106.39	1,516.81
短期借款	11,087.51	37,714.45	50,451.14
外汇敞口	-3,951.80	-33,718.50	-25,693.78

注：外汇敞口=外币资产-外币负债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持有外汇敞口分别为-25,693.78 万元、-33,718.50 万元和-3,951.80 万元（等值人民币）。其中，外汇敞口均为负值系短期借款金额较大所致。外币短期借款主要由进口押汇及保证借款构成，为采购进口原材料所需资金。2020 年度，由于境外采购金额降低，且主要集中于上半年，当期末进口押汇及应付账款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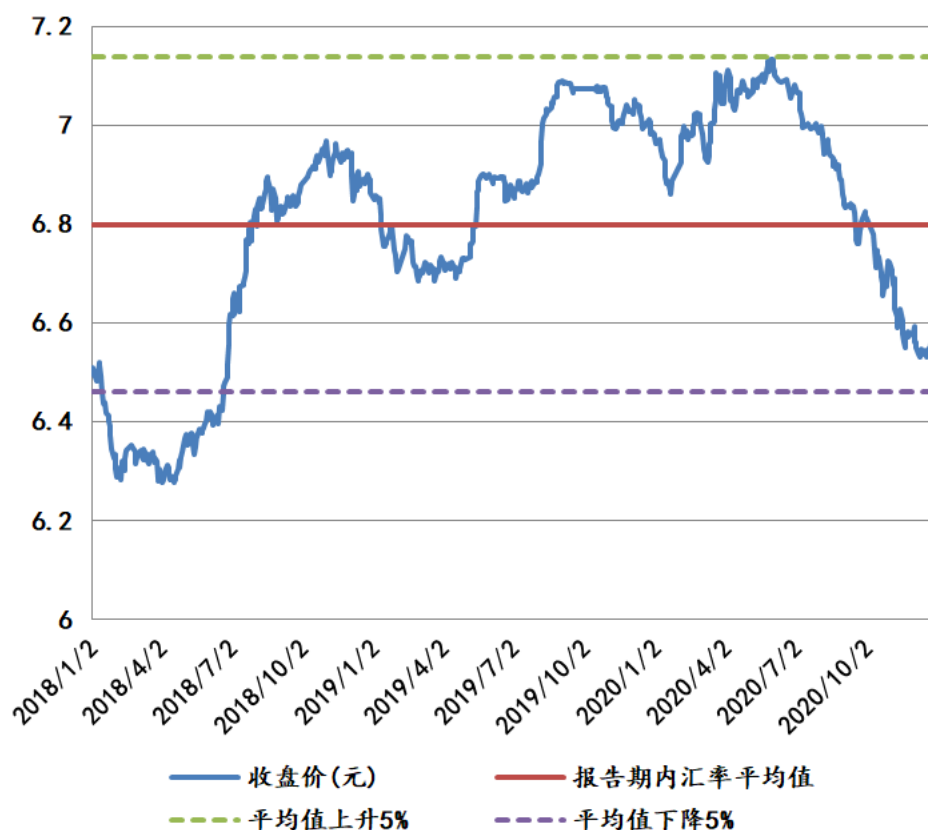
故 2020 年外币敞口减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有的外币包括美元、欧元、瑞士法郎、港币、英镑和澳大利亚元，公司持有的美元资产和负债均达到 80%左右，其他币种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外币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币资产合计	33,346.20	100.00%	47,770.08	100.00%	63,100.48	100.00%
其中：美元	32,754.30	98.22%	37,043.88	77.55%	54,614.46	86.55%
欧元	591.91	1.78%	2,345.60	4.91%	2,393.77	3.79%
瑞士法郎	-	0.00%	8,380.60	17.54%	6,091.80	9.65%
港币	0.00	0.00%	-	0.00%	0.45	0.00%
外币负债合计	37,298.00	100.00%	81,488.58	100.00%	88,794.26	100.00%
其中：美元	27,790.08	74.51%	61,690.77	75.70%	73,567.17	82.85%
欧元	9,507.92	25.49%	15,282.65	18.75%	9,365.49	10.55%
英镑	-	0.00%	4,515.16	5.54%	3,712.65	4.18%
澳大利亚元	-	0.00%	-	0.00%	2,148.95	2.42%
外币敞口合计	-3,951.80	100.00%	-33,718.50	100.00%	-25,693.78	100.00%
其中：美元	4,964.22	-125.62%	-24,646.88	73.10%	-18,952.71	73.76%
欧元	-8,916.02	225.62%	-12,937.05	38.37%	-6,971.72	27.13%
瑞士法郎	-	0.00%	8,380.60	-24.85%	6,091.80	-23.71%
英镑	-	0.00%	-4,515.16	13.39%	-3,712.65	14.45%
澳大利亚元	-	0.00%	-	0.00%	-2,148.95	8.36%
港币	0.00	0.00%	-	0.00%	0.45	0.00%

报告期内，因汇率存在一定波动，汇兑损益对公司的业绩存在一定影响。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700.21 万元、356.76 万元及 764.42 万元。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在 6.2764 和 7.1316 之间波动，平均值为 6.7992，具体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知，以平均值 6.7992 为基准，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基本在平均值上下 5% 区间内波动，仅 2018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降超过平均值 5%，最低较平均值下降 7.69%。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外币美元的敞口均为负数，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降低，将导致期末外币敞口损失减少，从而增加营业利润。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外币美元的敞口为 4,964.22 万元，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 5%，将产生外币敞口损失为 248.21 万元，对当年营业利润影响为减少 0.90%。综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五）外汇风险敞口的应对措施

公司就外汇敞口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如下：

- 1、在外币交易中产生的汇率风险，结合公司外币收付需求，合理进行内部天然对冲；在适当条件下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锁定外币借款还款金额，规避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
- 2、公司密切关注汇率波动走势情况，以及外币交易形成的外币资产负债规模，定期开展敞口分析，控制整体外汇敞口小于目标值。

3、基于人民币国际化推进，以及公司与重要客户长期的合作关系，积极协调争取采用人民币与客户进行结算。

4、必要时公司将采用合理的外汇风险避险工具，避免相应的外汇风险。

八、披露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量化分析上述情况可能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产生的影响

（一）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为瓶级 PET，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前十大国家及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境外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0 年度		国家/地区	2019 年度		国家/地区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菲律宾	18,222.05	11.52%	尼日利亚	37,738.79	10.73%	尼日利亚	39,924.55	10.17%
阿联酋	15,131.48	9.57%	印度	37,205.62	10.58%	印度	25,847.20	6.59%
印度	11,550.29	7.30%	阿联酋	25,088.05	7.13%	俄罗斯联邦	23,425.13	5.97%
墨西哥	7,435.13	4.70%	意大利	22,741.76	6.47%	菲律宾	22,546.68	5.75%
印度尼西亚	7,393.35	4.67%	比利时	19,709.89	5.61%	意大利	21,859.44	5.57%
乌兹别克斯坦	7,308.42	4.62%	菲律宾	17,498.58	4.98%	阿尔及利亚	19,509.99	4.97%
俄罗斯联邦	5,243.96	3.32%	乌克兰	11,739.51	3.34%	印度尼西亚	17,860.74	4.55%
肯尼亚	4,948.17	3.13%	埃及	10,934.88	3.11%	乌克兰	13,775.20	3.51%
越南	4,893.84	3.09%	俄罗斯联邦	10,934.86	3.11%	阿联酋	12,289.33	3.13%
英国	4,173.68	2.64%	土耳其	10,029.13	2.85%	突尼斯	11,056.35	2.82%
合计	86,300.38	54.56%	合计	203,621.08	57.91%	合计	208,094.61	53.02%

公司境外销售的部分主要国家和地区，如阿联酋、菲律宾、印度存在对公司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公司在向境外客户出口瓶级 PET 等产品过程中，公司负责出口报关手续，境外客户负责根据其所在国家适用的法律法规办理进口相关产品所需的许可或备案。公司已经完成了需履行的许可或备案手续。

（二）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瓶级 PET 生产国，生产的瓶级 PET 产品除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外还大量对外出口，因此我国也是全球最主要的瓶级 PET 出口国之一。2014 年以来我国瓶级 PET 产品的出口呈现持续增长趋势，2018 年、2019 年中国对外出口瓶级 PET 产品的数量分别为 296 万吨、315 万吨，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全年出口约为 251 万吨。2020 年度中国 PET 产品出口目的国前十名国家和地区为菲律宾、俄罗斯联邦、阿尔及利亚、智利、韩国、印度、越南、肯尼亚、秘鲁、墨西哥。

报告期内境外国家或地区对我国 PET 产品出口实施的反倾销措施如下：

国家/地区	关税政策/反倾销措施内容	是否实施中
印度	2019年10月1日，印度商工部正式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PET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8年9月-2019年6月，产业损害调查期包括2016年4月-2019年6月。2020年12月28日，印度商工部作出最终裁定，自中央政府通知之日起5年内对产自中国或从中国进口的PET产品征收15.54美元/吨至200.66美元/吨的反倾销税，其中针对发行人的反倾销税为15.54美元/吨。	是
阿根廷	自2017年9月起，对产自中国的PET征收16%反倾销税。	是
土耳其	2014年7月起，土耳其对进口PET产品征收7%的额外关税。 2020年11月13日，土耳其贸易部作出保障措施终裁，决定对特定进口PET产品（土耳其税号为3907.69.00.00.00）征收为期三年的保障措施税，具体税额如下：第一年0.060美元/千克，第二年0.058美元/千克，第三年0.056美元/千克，该反倾销税不适用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瓶级PET（中国瓶级PET H.S编码39076110）。	是
马来西亚	自2015年3月至2020年3月，按4.26%至14.91%征收反倾销税。 2020年12月28日，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美国和越南的特性粘度为0.70分升/克及以上的PET作出反倾销初裁，初步裁定中国、印度尼西亚、韩国和越南涉案产品的倾销幅度为0%-57.75%，决定以保证金的形式征收等同于倾销幅度的临时反倾销税，该措施从2020年12月26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0天。 2021年4月21日，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发布公告，决定即日起终止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印度尼西亚、韩国和越南的PET（粘度0.70dL/g及以上）的反倾销调查，涉及海关税则号为39076100.00，3907691000，3907699000。	否
巴西	2016年11月28日，巴西外贸委员会执行管理委员会（GECEX）对原产自中国、台湾地区、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的特性粘度为0.70-0.88dL/g的PET树脂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其中对中国征收87.23%-682.38%的反倾销税，为期五年。	是
印度尼西亚	2017年7月，印尼反销委员会披露对华瓶级PET反倾销税率4.8%-26%，并额外征收5%进口关税。 2018年2月，印尼反倾销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PET反倾销案发布终裁公告，并建议征收8.6-26%的反倾销税。	否，尚未实施终裁，目前额外征收5%关税

国家/地区	关税政策/反倾销措施内容	是否实施中
日本	2017年12月28日，日本对进口自中国的PET反倾销案件做出终裁，决定对中国涉案产品出口企业征收39.8%—53%的反倾销税（其中对发行人征收税率为51%），为期五年。	是
南非	2018年11月，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8月至2020年2月底，对中国征收临时性反倾销关税22.90%。2020年2月18日，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作出最终决定，建议对产自中国或从中国进口的PET产品征收26.40%至28.89%的反倾销税，其中针对发行人的反倾销税税率为28.26%。	是
美国	2016年3月7日，美国商务部公告对华反倾销调查终裁（倾销幅度为104.98%-126.43%）和反补贴终裁（补贴率为6.83%-47.56%，中国普遍的补贴率为27.20%）。2016年5月6日，美国商务部修改对华反补贴案终裁结果，将中国涉案产品补贴率调整为7.53%-47.56%，中国普遍补贴率上调至27.55%。 2021年4月1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加拿大、中国、印度和阿曼的PET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涉案产品启动第一次反补贴日落复审立案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此案启动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审查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是
加拿大	2017年11月16日，公布反倾销和反补贴初步裁定结果，对中国聚酯瓶片征收42%的临时性关税（其中三房巷为26.1%）。2018年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宣布了最终裁决结果，认为源自中国的PET倾销和补贴没有威胁到加拿大产业。	否

数据来源：CCF、中国贸易救济网

如上表所述，2018年1月1日至今新增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国家地区为南非、印度，其他国家和地区反倾销措施开始时间都早于2018年。

报告期内，实施反倾销措施且发行人产生境外销售收入的主要国家包括印度、南非、美国、巴西、印度尼西亚、加拿大及土耳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等国家的销售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印度	11,550.29	1.72%	37,205.62	4.73%	25,847.20	2.86%
印度尼西亚	7,393.35	1.10%	9,858.12	1.25%	17,860.74	1.98%
土耳其	1,932.17	0.29%	10,029.13	1.28%	7,978.20	0.88%
加拿大	482.49	0.08%	77.19	0.01%	1,212.33	0.13%
巴西	52.89	0.01%	-	-	-	-
美国	0.59	0.00%	-	-	-	-
南非	-	-	455.84	0.06%	3,308.68	0.37%

区域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1,411.78	3.19%	57,625.90	7.33%	56,207.15	6.2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印度、南非、美国、巴西、印度尼西亚、加拿大及土耳其的合计销售金额均未超过 10%，同时，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92,448.85 万元、351,637.40 万元及 158,174.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3.49%、44.71%和 23.57%。除 2020 年度因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下降外，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并未因境外反倾销措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通过扩大境内外销售市场、调整产品结构等措施来降低相关国家采取反倾销措施给发行人造成的影响。

2020 年 11 月 15 日，中国和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共 15 个国家签署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以下简称 RCEP），RCEP 的签署将进一步有利于中国对其他成员国家出口 PET 产品。

综上，境外国家和地区实施的反倾销措施不会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境外经营及境外收入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核查比例，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7）、（8）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实施穿行测试、细节测试等，将其出口销售收入明细与销售合同、发货单、出口报关单、提单等单据进行核对，检查外汇银行回单。

2、对发行人外销与内销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等进行分析性复核，以核查境外经营成果指标的合理性。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销客户进行函证，取得回函并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程序，报告期各期通过函证程序确认境外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31%、

73.79%、84.24%；境外客户收入比例分别为 66.22%、73.10%、72.69%。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销贸易商终端客户进行视频访谈及邮件函证，两者合计占报告期各期外销贸易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59%、75.97%、72.06%。

5、获取发行人管辖海关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进出口报关明细数据，与发行人外销数据进行核对，并查明差异原因。

6、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销客户进行视频访谈，确认境外客户真实存在、签订的合同均如实履行、发行人与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查阅境外销售相关大额及异常流水对应的合同或订单、报关单、发票等原始交易凭证，核查交易真实性、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8、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询问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总体情况、主要境外客户的区域分布及信用情况。

9、对主要境外销售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业务合作、采购情况以及结算方式等。

10、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明细表，抽样选取样本进行细节测试，追查至相关合同或订单、报关单、发票及资金流水凭证等原始交易凭证，以及与境外客户确认代付事实及对应金额的相关邮件/协议，以核查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的真实性、是否明确货款相关的债权债务责任，核查公司第三方回款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11、获取发行人的银行开户资料，实地走访开户银行并获取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以及银行对账单。将回款客户与银行流水实际付款方一一匹配，识别第三方回款情况，并与发行人统计明细表做比对，抽查比对记账凭证摘要准确性，以核查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的完整性。

12、获取报告期内全部的收款水单，抽样追查至销售清单，截取实际付款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的业务，反向核对至至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表，以验证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的完整性。

1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通过核查

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亲属信息、对外投资、对外兼职等情况，确认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4、向第三方回款中的主要客户通过电子邮件确认，第三方支付机构为合法机构、代付行为在当地国为合法行为、代付行为发生原因、第三方支付机构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15、向第三方回款中的主要客户函证并取得客户回函，确认报告期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16、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开网站，查看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汇违规发生的行政处罚记录。

17、查询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等公开性网站，查询与公司有关的诉讼事项。

1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及毛利明细表，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外贸销售部负责人。

19、对主要境外销售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业务合作、采购情况以及结算方式等。

20、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结汇、换汇明细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外汇账户信息，获取外汇、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21、获取报告期各期内外贸部销售人员的人数统计表，分析其与各期外销收入的匹配性。

22、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以了解外汇敞口的应对措施，并对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以了解境外厂商停产事件具体情况及对行业和公司业绩的影响。

23、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浙江省税务局网站、海宁市税务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

24、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境外销售合同和订单、境外产品销售统计表，通过邮件方式向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客户确认关于 PET 产品进口所需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

25、取得并审阅 PET 产品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等资料，了解境外市场情况、我国瓶级 PET 出口情况和可比公司外销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境内外销售的相关政策，除了内外销特有的交易模式导致的差异，如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物流费用外，无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发行人瓶级 PET 境内外销售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大有光 PET 因整体销售规模较小，受单一客户订单价格差异影响较大，境内外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瓶级 PET 及大有光 PET 境内外销售价格、销量及毛利率均存在一定波动，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亦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和商业逻辑。

3、2018 年停产的境外大型 PET 厂商主要为意大利 M&G、印度 JBF。目前，根据公开信息检索，暂未有关于 M&G 和 JBF 复工的明确公告。上述境外 PET 厂商的停产事件造成了一段时间的境外产能缺口，在 2018 年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我国瓶级 PET 企业和发行人出口业务量的增长。

4、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外销拓展的方式主要包括行业展会、主动拜访以及通过互联网联系等。由于 PET 为大宗商品，不单纯依靠营销及市场推广来驱动，价格及产品质量是获取市场份额的决定性因素，发行人的销售人员人数未随外销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动而大幅增减。

5、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金额相对较小，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收入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情形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相关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第三方回款情形发生货物或货款归属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报告期内，公司发货量、物流运输单据、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拨凭证与境外销售收入基本匹配，部分存在略微差异亦具有合理性。

7、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为电汇和信用证，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业务符合中国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因汇率存在一定波动，汇兑损益对发行人的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发行人已就外汇敞口采取了应对

措施。

8、发行人部分主要国家和地区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发行人已经完成了需履行的许可或备案手续。境外国家和地区实施的反倾销措施不会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经营实现了真实销售、最终销售。

3. 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比较稳定，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8.04%、29.23%、36.87%及32.29%。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发行人产品作为重要的包装材料之一，兼具大宗商品属性，主要客户包括知名食品饮料工厂、包装工厂等生产企业及规模较大、信用较好的化工原材料贸易企业。客户中部分化工原材料贸易商亦同时为公司的供应商。

请发行人：

(1) 分别披露生产企业、贸易商中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合作方式、合作历史、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内容、信用期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析主要客户新增或退出变动原因。

(2) 披露各期直销给下游生产企业、化工原材料贸易企业的销售收入、毛利率、涉及主要产品、销量、销售单价等具体情况，分析各期变动趋势、差异情况；分析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比例与毛利率变动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3) 披露面向生产企业、贸易商销售在定价政策、收入确认、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政策等的异同，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两类客户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存在差异。

(4) 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的销售及采购情况，发行人向同一主体既销售又采购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5) 说明各期是否存在同一产品对不同客户定价差异较大的情况，如有，请说明高定价客户的定价合理性。

(6) 说明贸易商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期末囤货情况，贸易商是否存在非法人实体，是否存在生产企业客户与贸易商终端客户重叠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国内外客户核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法、核查数量和收入占比、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并对差异说明原因。

回复：

一、分别披露生产企业、贸易商中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合作方式、合作历史、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内容、信用期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析主要客户新增或退出变动原因。

(一) 分别披露生产企业、贸易商中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合作方式、合作历史、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内容、信用期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生产企业、贸易商中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生产商客户及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2020年度	生产商			
	农夫山泉集团	软饮料乳制品瓶级 PET	73,909.49	11.01%
	可口可乐集团	软饮料乳制品瓶级 PET、食用油瓶级 PET	51,680.01	7.70%
	怡宝集团	软饮料乳制品瓶级 PET	30,731.83	4.58%
	娃哈哈集团	软饮料乳制品瓶级 PET	28,728.03	4.28%
	康师傅集团	软饮料乳制品瓶级 PET	25,379.09	3.78%
	合计		210,428.44	31.35%
	贸易商			
	洲隍集团	软饮料乳制品瓶级 PET、食用油瓶级 PET	24,665.82	3.67%
	Tricon Dry Chemicals LLC	软饮料乳制品瓶级 PET	8,985.35	1.34%
	常州通塑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软饮料乳制品瓶级 PET、日化瓶级 PET、工业丝大有光 PET	8,575.85	1.28%
	浙江创锦石化有限公司	软饮料乳制品瓶级 PET、日化瓶级 PET	8,558.30	1.28%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Czarnikow Group Limited	软饮料乳制品瓶级 PET、食用油瓶级 PET、工业丝大有光 PET	7,866.66	1.17%
	合计		58,651.98	8.74%
2019年度	生产商			
	农夫山泉集团	软饮料乳制品瓶级 PET	88,561.85	11.26%
	雀巢集团	软饮料乳制品瓶级 PET、食用油瓶级 PET	59,634.85	7.58%
	可口可乐集团	软饮料乳制品瓶级 PET、食用油瓶级 PET	58,624.52	7.45%
	怡宝集团	软饮料乳制品瓶级 PET	43,973.12	5.59%
	娃哈哈集团	软饮料乳制品瓶级 PET	39,241.15	4.99%
	合计		290,035.48	36.87%
	贸易商			
	洲锆集团	软饮料乳制品瓶级 PET、食用油瓶级 PET	29,096.99	3.70%
	Tricon Dry Chemicals LLC	软饮料乳制品瓶级 PET、食用油瓶级 PET	12,421.52	1.58%
	Czarnikow Group Limited	软饮料乳制品瓶级 PET、食用油瓶级 PET	11,401.41	1.45%
	常州通塑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软饮料乳制品瓶级 PET、日化瓶级 PET、工业丝大有光 PET	9,309.50	1.18%
	United Raw Material PTE Ltd	软饮料乳制品瓶级 PET、食用油瓶级 PET、工业丝大有光 PET	8,463.18	1.08%
	合计		70,692.60	8.99%
2018年度	生产商			
	可口可乐集团	软饮料乳制品瓶级 PET、食用油瓶级 PET	93,746.00	10.39%
	农夫山泉集团	软饮料乳制品瓶级 PET	55,111.19	6.11%
	娃哈哈集团	软饮料乳制品瓶级 PET	45,343.06	5.03%
	Engee PET Manufacturing Company Nigeria Limited	软饮料乳制品瓶级 PET、食用油瓶级 PET、工业丝大有光 PET、塑料薄膜大有光 PET	38,195.93	4.23%
	统一集团	软饮料乳制品瓶级 PET	31,332.40	3.47%
	合计		263,728.59	29.23%
	贸易商			
	洲锆集团	软饮料乳制品瓶级 PET、食用油瓶级 PET	29,743.95	3.30%
	Tricon Dry Chemicals LLC	软饮料乳制品瓶级 PET、食用油瓶级 PET	28,192.78	3.12%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SILCO POLYMERS S.A.	软饮料乳制品瓶级 PET、食用油瓶级 PET	22,680.80	2.51%
	Inbisco Singapore PTE. LTD	软饮料乳制品瓶级 PET、食用油瓶级 PET	14,206.81	1.57%
	MB Barter & Trading SA	软饮料乳制品瓶级 PET	12,341.18	1.37%
	合计		107,165.52	11.8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生产商和贸易商客户中任一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00%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生产企业、贸易商中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

（1）生产商客户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可口可乐集团成立于 1886 年，主营业务为饮料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雀巢集团成立于 1867 年，主营业务为食品制造，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农夫山泉集团成立于 1996 年，主营业务为饮用水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娃哈哈集团成立于 1987 年，主营业务为食品饮料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统一集团成立于 1967 年，主营业务为方便面、饮料、乳品、糕饼、酱油等产品制造，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怡宝集团成立于 1984 年，主营业务为饮用水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康师傅集团成立于 1991 年，主营业务为饮品、方便面、糕饼等产品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Engee PET Manufacturing Company Nigeria Limited 于 2014 年在尼日利亚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0 奈拉，主营业务为 PET 产品的生产销售，拥有非洲西部地区最大的

PET 产能。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贸易商客户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洲镗集团包括浙江黄岩洲镗实业有限公司和北京洲煌商贸有限公司，均为同一自然人所控制，亦为可比公司海伦石化的前五大客户。浙江黄岩洲镗实业有限公司于 1993 年在浙江省台州市成立，注册资本 8,380 万元，主要经营各类塑料原料销售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洲煌商贸有限公司于 2005 年在北京市成立，注册资本 1,098 万元，主要经营化工原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等购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开信息检索，该集团与海南逸盛、三房巷集团、燕山石化、中沙石化、大连恒力等企业均有合作。

浙江创锦石化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在浙江省余姚市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通用塑胶、工程塑胶和特种塑胶贸易，该公司亦为可比公司海伦石化的客户之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常州通塑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7 年在江苏省常州市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要经营瓶级聚酯切片、纤维级聚酯切片、PET 功能改性聚酯切片和液体化工产品，该公司亦为可比公司华润材料的客户之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Czarnikow Group Limited 于 1991 年在英国伦敦成立，实收资本 1,000,000 英镑，主营业务为食物相关产品的原材料购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亦为可比公司华润材料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

Inbisco Singapore PTE.LTD 于 2012 年在新加坡成立，实收资本 970,001.00 新加坡元，主营业务为消费食品和饮料贸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亦为可比公司海伦石化的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

MB Barter & Trading SA 于 1961 年在瑞士成立，注册资本 2,000,000 瑞士法郎，主营业务为食品、饮料相关产品贸易，化学原料的采购、分销以及供应链管理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SILCO POLYMERS S.A. 于 2005 年在瑞士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 瑞士法郎，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贸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Tricon Dry Chemicals LLC 成立于 1996 年，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贸易，与发行人

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系业内大型贸易商，亦为可比公司华润材料和海伦石化的外销前五大客户。

United Raw Material PTE Ltd 于 2006 年在新加坡成立，实收资本 4,004,405 美元，主营业务为纺织原料、纺织纱线、木材产品供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生产企业、贸易商中前五大客户合作方式、合作历史、信用期限

公司与上述各期前五大生产商和贸易商客户的合作方式、合作历史及信用期限的情况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类型	合作方式	合作开始时间	信用期限
Czarnikow Group Limited	外销	订单式销售	2018 年	信用证付款；预付 20%，见副本单据付款剩余 80%
Engee PET Manufacturing Company Nigeria Limited	外销	年约，订单式销售	2017 年	信用证付款
Inbisco Singapore PTE.LTD	外销	订单式销售	2015 年	款到发货
MB Barter & Trading SA	外销	订单式销售	2015 年	信用证付款；预付 20%，见副本单据付款剩余 80%
SILCO POLYMERS S.A.	外销	订单式销售	2017 年	预付 20%，见副本单据付款剩余 80%
Tricon Dry Chemicals LLC	外销	年约，订单式销售	2012 年	预付 20%，见副本单据付款剩余 80%；见单据付全款
United Raw Material PTE Ltd	外销	订单式销售	2017 年	预付 20%，见副本单据付款剩余 80%；见单据付全款
常州通塑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销	订单式销售	2010 年	款到发货
康师傅集团	内销	订单式销售	2012 年	15 天
可口可乐集团	内销、外销	年约，订单式销售	内销：2012 年；外销：2016 年	21 天或 30 天（内销）；提单日期后 30-180 天（外销）
农夫山泉集团	内销	年约，订单式销售	2011 年	10 个工作日
雀巢集团	内销、外销	订单式销售	内销：2012 年；外销：2017 年	15 天（内销）；提单日期后 60-90 天（外销）
统一集团	内销	订单式销售	2013 年	15 天
娃哈哈集团	内销	年约，订单式销售	2010 年	15 天
怡宝集团	内销	订单式销售	2011 年	15 天
浙江创锦石化有限公司	内销	订单式销售	2014 年	款到发货
洲隍集团	内销	订单式销售	2010 年	款到发货

（二）主要客户新增或退出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新增包括 SILCO POLYMERS S.A.、United Raw Material PTE Ltd 以及 Czarnikow Group Limited，与新增客户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SILCO POLYMERS S.A.系瑞士贸易商，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100,000 瑞士法郎，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贸易，主要面向北非和东非市场销售 PET。发行人主动拜访并与其在 2017 年开展业务合作。该客户采购规模较大，于 2018 年进入发行人贸易商客户前五大。

United Raw Material PTE Ltd 系新加坡贸易商，成立于 2006 年，实收资本 4,004,405 美元，主营业务为纺织原料、纺织纱线、木材产品供应等，主要面向印度市场。2017 年由于印度当地 PET 供应不足且定价涨幅较大，该客户因此主动与发行人取得业务联系，向发行人购买中国产 PET 销售至印度市场。

Czarnikow Group Limited 于 1991 年在英国伦敦成立，实收资本 1,000,000 英镑，主营业务为食物相关产品的原材料购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Czarnikow Group Limited 亦为可比公司华润材料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合作，主要面向中东和非洲市场。2018 年起，发行人在中东和非洲市场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了品牌知名度，该客户因此主动联系发行人，并于 2019 年进入贸易商前五大。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退出为北京聚燕新枫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和张家港保税区派易特贸易有限公司。主要退出客户均为贸易商客户，系因发行人产能向生产商客户倾斜，减少了部分贸易商销售，因此均于 2018 年停止合作。

二、披露各期直销给下游生产企业、化工原材料贸易企业的销售收入、毛利率、涉及主要产品、销量、销售单价等具体情况，分析各期变动趋势、差异情况；分析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比例与毛利率变动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一）各期直销给下游生产企业、化工原材料贸易企业的销售收入、毛利率、涉及主要产品、销量、销售单价等具体情况，分析各期变动趋势、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下游客户类型划分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数量 (万吨)	销量占比	销售单价 (元/吨)
2020 年度（重列后）						
生产商	550,030.52	82.01%	12.11%	104.50	80.67%	5,263.55
贸易商	120,649.86	17.99%	4.84%	25.03	19.33%	4,819.87
小计	670,680.38	100.00%	10.80%	129.53	100.00%	5,177.81
2020 年度（重列前）						
生产商	550,030.52	82.01%	13.82%	104.50	80.67%	5,263.55
贸易商	120,649.86	17.99%	6.47%	25.03	19.33%	4,819.87
小计	670,680.38	100.00%	12.50%	129.53	100.00%	5,177.81
2019 年度						
生产商	603,774.03	76.76%	10.06%	85.14	75.99%	7,091.38
贸易商	182,765.56	23.24%	4.70%	26.90	24.01%	6,793.01
小计	786,539.60	100.00%	8.81%	112.05	100.00%	7,019.74
2018 年度						
生产商	592,013.15	65.61%	8.31%	74.61	65.38%	7,935.09
贸易商	310,246.70	34.39%	7.19%	39.50	34.62%	7,853.99
小计	902,259.85	100.00%	7.92%	114.11	100.00%	7,907.01

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除生产商及贸易商外，亦存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失由物流商买断所致的收入，该部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上表的收入占比仅为占生产商贸易商小计收入的比例。

1、销售单价整体情况及变动趋势分析

在销售单价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生产商和贸易商的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生产商和贸易商的采购目的、下单时间和订单执行周期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生产商	贸易商
1	采购目的	自身生产所需	赚取价差
2	采购下单时间	提前几个月确定价格和数量	一般为现货交易
3	订单执行周期	较长，视生产商的生产需要发货	较短，一般收到货款后即发货

由于生产商较贸易商更为提前进行采购下单，且生产商的订单执行周期更长，从而导致同一时间段确认的生产商和贸易商的收入，各自对应的订单签署时间不同。与此同时，PET 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销售单价参照签署时间点的市场价格而定。因此同一年度内，生产商和贸易商的销售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对生产商客户的销售单价高于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单价，主要由于贸易商客户以现货购买为主，较生产商更灵活，能够根据实时行情在低价时购入货物，但生产商客户需要兼顾刚性生产需要。

（2）销量及销售收入整体情况及变动趋势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生产商销售收入分别为 592,013.15 万元、603,774.03 万元、550,030.52 万元，销量占比分别为 65.38%、75.99%、80.67%，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生产商客户多为知名食品饮料企业，对产品质量具有较高标准，其供应商需经严格的品质检验，该类检验通常具有较长的认证周期。为确保产品包装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通过检验后，生产商客户通常不轻易更换供应商，产品使用忠诚度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深化拓展生产商客户的销售，生产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均呈上升趋势。

（3）毛利率整体情况及变动趋势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生产商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8.31%、10.06%、13.82%，生产商客户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7.19%、4.70%、6.47%，贸易商客户毛利率呈现波动变化趋势，其中 2019 年度贸易商客户毛利率有所降低。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生产商客户毛利率高于贸易商客户，主要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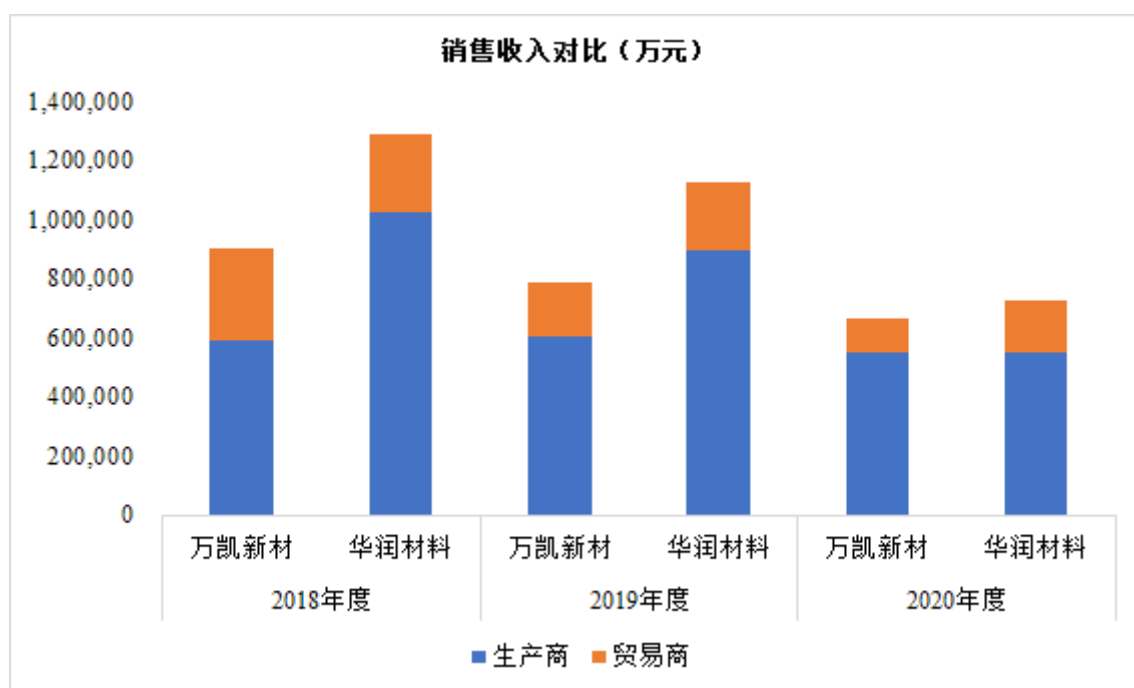
1) 贸易商客户以现货购买为主，较生产商更灵活，主要根据实时行情购入产品；生产商客户需要兼顾刚性生产需要，在其货源不充足或预期销售增加的情况下部分采用远期交付销售模式，由于后续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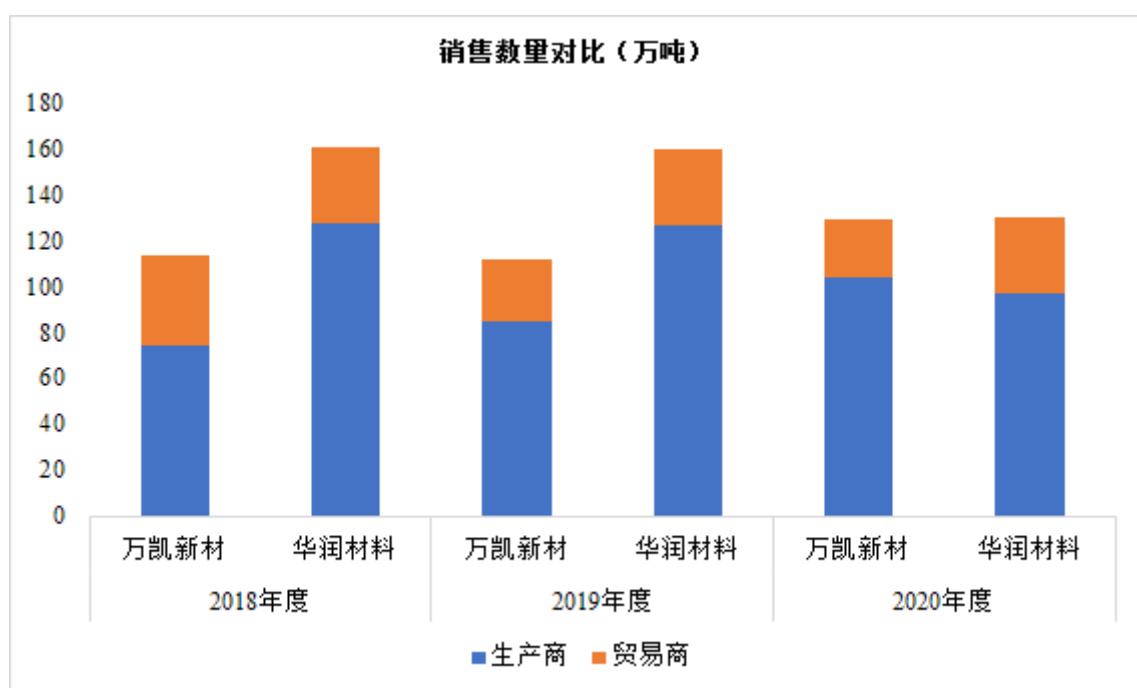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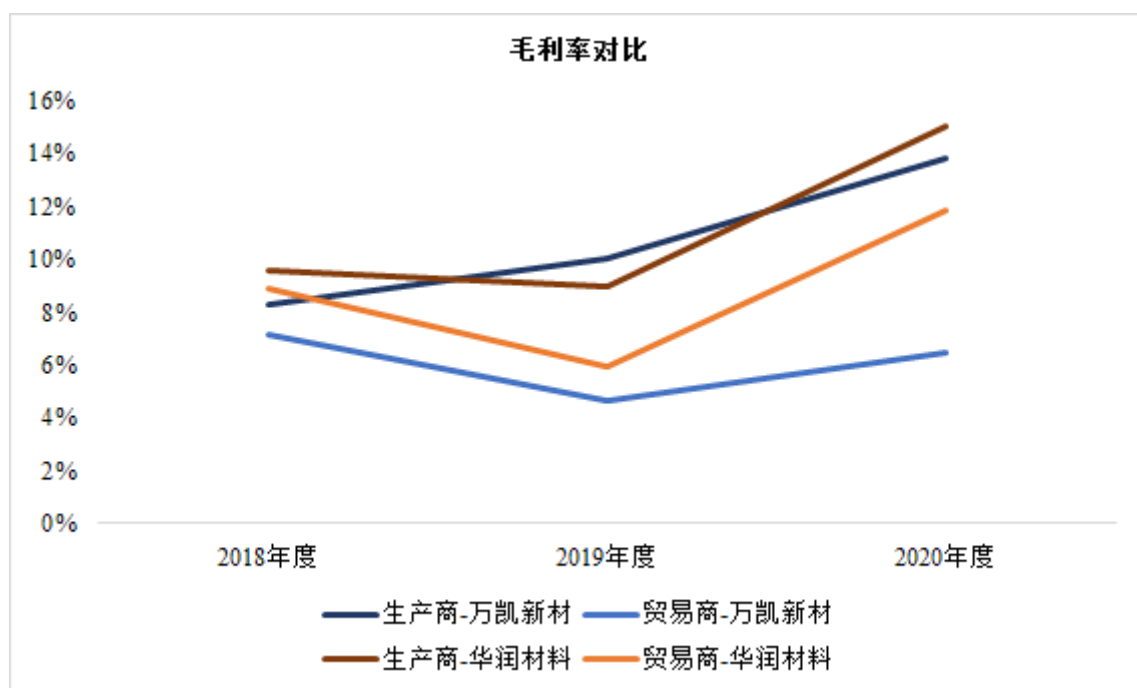
2) 部分生产商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度较高，双方达成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且相较于价格，其更重视产品质量及供应稳定性，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议价优势；而贸易商客户更注重价格及利差，一般在市场中比较价格后选择价格较低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贸易商客户毛利率相对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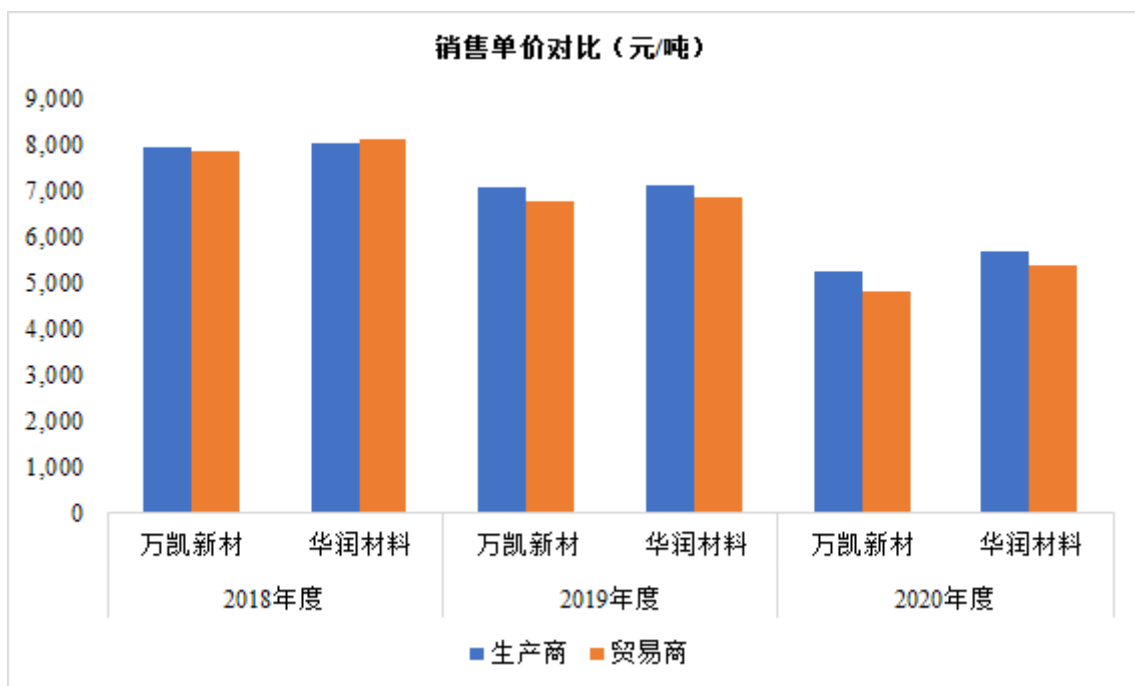
3) 2018 年起，采用远期交付销售模式的生产商客户逐渐增加，随着 2019 年开始原材料及成品市场价逐渐走低，导致生产商客户毛利率持续高于贸易商客户。

(二) 分析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比例与毛利率变动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发行人生产商、贸易商销售情况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数量 (万吨)	销量占比	销售单价 (元/吨)
2020 年度							
华润材料	生产商	550,442.30	75.46%	15.04%	97.08	74.47%	5,669.84
	贸易商	178,961.98	24.54%	11.90%	33.28	25.53%	5,377.09
	小计	729,404.27	100.00%	14.26%	130.36	100.00%	5,595.10
发行人	生产商	550,030.52	82.01%	13.82%	104.50	80.67%	5,263.55
	贸易商	120,649.86	17.99%	6.47%	25.03	19.33%	4,819.87
	小计	670,680.38	100.00%	12.50%	129.53	100.00%	5,177.81
2019 年度							
华润材料	生产商	898,012.93	79.53%	9.02%	126.36	78.97%	7,106.75
	贸易商	231,138.63	20.47%	5.93%	33.66	21.03%	6,866.89
	小计	1,129,151.56	100.00%	8.49%	160.02	100.00%	7,056.30
发行人	生产商	603,774.03	76.76%	10.06%	85.14	75.99%	7,091.38
	贸易商	182,765.56	23.24%	4.70%	26.90	24.01%	6,793.01
	小计	786,539.60	100.00%	8.81%	112.05	100.00%	7,019.74
2018 年度							
华润材料	生产商	1,027,605.11	79.42%	9.57%	127.86	79.60%	8,037.19
	贸易商	266,252.97	20.58%	8.92%	32.77	20.40%	8,125.35
	小计	1,293,858.07	100.00%	9.43%	160.62	100.00%	8,055.18
发行人	生产商	592,013.15	65.61%	8.31%	74.61	65.38%	7,935.09
	贸易商	310,246.70	34.39%	7.19%	39.50	34.62%	7,853.99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数量 (万吨)	销量占比	销售单价 (元/吨)
	小计	902,259.85	100.00%	7.92%	114.11	100.00%	7,907.01

1、贸易商客户销售比例变动情况及同行业比较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贸易商客户销售比例分别为 34.39%、23.24%及 17.99%，平均比例为 26.01%，发行人 2018 年度贸易商销售比例较高，随着报告期内发行人致力于深化拓展生产商客户的销售，贸易商销售占比逐年减少；华润材料贸易商客户销售比例分别为 20.58%、20.47%及 24.54%（2020 年 1-9 月），平均比例为 21.46%，华润材料贸易商各期销售比例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致力于深化拓展生产商客户的销售，发行人与华润材料贸易商客户销售比例变动趋势有一定差异，但总体平均比例不存在较大差异。

2、贸易商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同行业比较

发行人与华润材料贸易商销售毛利率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润材料	贸易商	11.90%	5.93%	8.92%
发行人	贸易商	6.47%	4.70%	7.19%

注：华润材料为 2020 年 1-9 月数据。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度发行人贸易商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受 2018 年度受海外瓶级 PET 厂商停产的影响，瓶级 PET 价格单边上涨导致。2020 年度发行人贸易商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有所上涨，主要系受 2020 年原材料价格整体处于下降趋势，且降幅较大导致。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华润材料贸易商毛利率整体变动趋势一致，呈现先下降后上涨趋势。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毛利率整体低于华润材料，主要系发行人贸易商的外销销售单价未包含海运费导致，发行人模拟海运费后，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贸易商毛利率分别为 8.29%、6.50%、9.62%，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基本与华润材料相当，2020 年度低于华润材料。其中 2019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华润材料，主要由于华润材料实施煤改气，导致其 2019 年度的制造费用同比

增加，从而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2020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华润材料，主要由于 2020 年度发行人贸易商销售食用油领域和日化领域的瓶级 PET 产品占比提升，食用油和日化领域瓶级 PET 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降低了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毛利率。

三、披露面向生产企业、贸易商销售在定价政策、收入确认、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政策等的异同，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两类客户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存在差异。

（一）公司生产企业客户、贸易商客户在定价政策、收入确认、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政策等的异同，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面向生产企业客户、贸易商客户的异同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润材料的对比列示如下：

项目	生产企业客户	贸易商客户
万凯新材		
定价政策	以签署订单时的出厂价为基础确定销售价格	
收入确认方式	1、内销：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确认后，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并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公司即确认实现商品销售收入。 2、外销：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客户指定承运人或者报关出口后，在双方约定的贸易方式认定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并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公司即确认实现商品销售收入。	
信用政策	内销：对部分集团客户授予 5-30 天的信用期，其余客户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进行结算。 外销：对部分集团客户授予不超过 120 天的信用期，其余客户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进行结算。	内销：全部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进行结算。 外销：见单据付款或信用证付款后再转移货权
结算方式	内销：银行转账/银行承兑票据 外销：信用证/电汇	
物流费用	内销：自提/送货上门 外销：根据交易方式确认（FOB/CIF/EXW 等）	
退换货政策	产品如有质量问题根据公司退换货制度实施召回或换货，由客户服务部对有质量问题产品进行调查并处理。	
华润材料		
定价政策	以签署订单时的出厂价为基础确定销售价格	
收入确认方式	1、内销：对于国内销售的产品，以商品发运并取得客户确认后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并确认销售收入。 2、外销：对于国外销售合同，以产品发运并办理完毕出口清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项目	生产企业客户	贸易商客户
信用政策	1、内销：对授予信用期的集团客户一般给予 15-35 天的信用期，其余客户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进行结算 2、外销：对授予信用期的集团客户一般给予 120 天以内的信用期，少部分优质客户给予 180 天以内的信用期，其余客户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进行结算。	全部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进行结算。
结算方式	内销：银行转账/银行承兑票据 外销：信用证/电汇	
物流费用	内销：自提/送货上门 外销：根据交易方式确认（CIF/EXW）	
退换货政策	产品如有质量问题根据公司退换货制度实施召回或换货，由公司品管部对有质量问题产品进行调查并处理。	

报告期内，除了信用政策外，发行人对生产商和贸易商的销售政策无明显差异。信用政策上，发行人对贸易商均不设信用期，均以款到发货、以及见单据付款或信用证付款后再转移物权凭证的方式进行销售，对生产商采用款到发货与赊销相结合的方式销售。公司的主要销售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华润材料无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二）报告期内两类客户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生产商及贸易商的销售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生产商	550,030.52	81.94%	603,774.03	76.76%	592,013.15	65.61%
贸易商	120,649.86	17.97%	182,765.56	23.24%	310,246.70	34.38%
其他	545.05	0.08%	29.95	0.00%	88.54	0.01%
合计	671,225.43	100.00%	786,569.55	100.00%	902,348.39	100.00%

注：其他系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失由物流商买断形成的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生产商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592,013.15 万元、603,774.03 万元以及 550,030.52 万元，占比分别为 65.61%、76.76%以及 81.94%。生产商客户销售占比逐年升高，主要原因系生产商客户多为知名食品饮料企业，对产品质量具有较高标准，其供应商需经严格的品质检验，该类检验通常具有较长的认证周期。为确保产

品包装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通过检验后，生产商客户通常不轻易更换供应商，产品使用忠诚度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深化拓展生产商客户的销售，生产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均呈上升趋势。

贸易商客户销售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调整销售策略，逐步减少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所致。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华润材料的披露，华润材料对生产商的销售占比在 75%左右。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对生产商客户销售的持续开拓，客户结构已与可比公司趋于相近。

四、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的销售及采购情况，发行人向同一主体既销售又采购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一）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具体的销售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如下：

客户/供应商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2020 年度						
浙江黄岩洲锂实业有限公司	PET	23,270.83	2.50%	PET	74.53	/
普凯新材	PET	5,625.54	0.61%	瓦片、包装物	6.14	0.00%
2019 年度						
普凯新材	PET	6,362.35	0.66%	瓦片、包装物	17.21	0.00%
POSC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PET	4,616.15	0.48%	PTA	1,827.80	0.21%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 3D 有限公司	PET	827.43	0.09%	PTA, MEG	68,117.27	7.66%
2018 年度						
普凯新材	PET	2,978.85	0.25%	瓦片、包装物	9.61	0.00%
厦门昱顺贸易有限公司	PET	1,517.75	0.13%	蓝渡剂、U1 添加剂	10.09	0.00%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PET	373.48	0.03%	PTA	1,039.66	0.10%
杭州君纤科技有限公司	PET	147.23	0.01%	MEG	12,926.57	1.21%

客户/供应商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PET	31.08	0.00%	PTA, DEG	1,853.63	0.17%

注：上表以单体口径进行统计，未包含物流供应商运输货物破损买断形成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如下：

客户/供应商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2020 年度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TA	70,252.10	7.56%	PTA	68,257.52	8.08%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PTA,MEG	46,772.19	5.03%	PTA	15,635.29	1.85%
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PTA,MEG	24,858.44	2.67%	PTA,MEG	37,893.45	4.49%
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MEG	23,707.70	2.55%	PTA,MEG	22,627.50	2.68%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MEG	19,653.77	2.11%	PTA	2,156.07	0.26%
厦门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PTA	9,557.52	1.03%	PTA,MEG	56,156.31	6.65%
浙江敦和实业有限公司	MEG	6,012.21	0.65%	PTA	376.50	0.04%
浙江敦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MEG	1,421.71	0.15%	MEG	955.38	0.11%
永富物产有限公司	MEG	1,034.29	0.11%	PTA	276.75	0.03%
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集装袋等	820.03	0.09%	PTA	38,222.12	4.53%
马森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MEG	348.67	0.04%	MEG	232.08	0.03%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MEG	171.02	0.02%	MEG	193.36	0.02%
国泰君安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MEG	165.04	0.02%	PTA	375.97	0.04%
浙江景诚实业有限公司	MEG	148.23	0.02%	PTA	372.51	0.04%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	集装袋等	143.39	0.02%	PTA	173.65	0.02%
东方集团物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MEG	130.53	0.01%	PTA,MEG	884.67	0.10%
合计		205,196.85	22.07%	-	244,789.15	28.98%
2019 年度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TA	63,561.36	6.56%	PTA	106,194.51	11.94%
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TA	20,781.46	2.15%	PTA	2,116.20	0.24%

客户/供应商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收入 的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原 材料采 购金 额 的 比 例
捷悦化工	PTA	12,253.90	1.27%	PTA	21,230.50	2.39%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TA,MEG	10,488.55	1.08%	PTA,MEG,IPA	104,586.15	11.76%
江阴轩诺贸易有限公司	PTA	5,950.71	0.61%	PTA	2,335.03	0.26%
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PTA	3,821.61	0.39%	PTA	1,275.63	0.14%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PTA	2,556.87	0.26%	DEG	238.77	0.03%
浙江敦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MEG	1,311.17	0.14%	DEG	64.67	0.01%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TA,MEG	1,170.41	0.12%	PTA	43,814.50	4.92%
苏州高新物产有限公司	PTA	526.72	0.05%	PTA	8,145.53	0.92%
浙江华瑞集团有限公司	PTA	419.42	0.04%	PTA	27,621.63	3.10%
浙江嘉塑盛贸易有限公司	MEG	413.36	0.04%	MEG	223.01	0.03%
合计		123,255.54	12.73%	-	317,846.14	35.73%
2018 年度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TA	47,599.97	4.06%	PTA	52,591.93	4.9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TA	22,342.07	1.91%	PTA,IPA	130,441.51	12.28%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PTA,MEG	20,308.67	1.73%	PTA,MEG,DEG	1,853.63	0.17%
江阴市华宏化纤有限公司	PTA, 集装 袋	19,185.52	1.64%	PTA	21,607.08	2.03%
捷悦化工	PTA	13,633.17	1.16%	PTA	13,807.57	1.30%
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TA	8,970.54	0.77%	PTA	11,266.37	1.06%
上海禾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PTA	5,689.66	0.49%	PTA	3,465.76	0.33%
张家港保税区朋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MEG	4,743.30	0.40%	MEG	875.86	0.08%
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PTA	3,388.56	0.29%	PTA	5,368.63	0.51%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TA,MEG	3,023.28	0.26%	PTA,MEG	40,897.25	3.85%
浙江嘉塑盛贸易有限公司	MEG	2,833.40	0.24%	MEG	879.09	0.08%
江阴轩诺贸易有限公司	PTA	2,604.58	0.22%	PTA	577.66	0.05%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MEG	1,859.71	0.16%	MEG	1,566.32	0.15%
浙江睿鸿贸易有限公司	MEG	1,581.42	0.13%	MEG	674.57	0.06%

客户/供应商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 业收入 的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原 材料采 购金 额 的 比 例
上海申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MEG	1,575.36	0.13%	PTA,MEG	11,350.51	1.07%
江苏孚豪进出口有限公司	MEG	1,253.47	0.11%	MEG	1,053.23	0.10%
杭州超扬贸易有限公司	PTA,MEG	1,144.31	0.10%	PTA	1,039.23	0.10%
杭州汉盛实业有限公司	PTA	1,009.71	0.09%	PTA	524.15	0.05%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MEG	945.33	0.08%	PTA,MEG, DEG	2,059.53	0.19%
浙江敦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MEG	901.92	0.08%	MEG	449.24	0.04%
太仓中瑞贸易有限公司	PTA	750.05	0.06%	PTA	10,232.97	0.96%
浙江东裕能源有限公司	MEG	680.22	0.06%	MEG	334.48	0.03%
浙江华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MEG	673.93	0.06%	PTA,MEG	747.73	0.07%
浙江汇旭实业有限公司	MEG	598.87	0.05%	MEG	293.75	0.03%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MEG	485.78	0.04%	MEG	325.43	0.03%
江苏香塘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MEG	338.03	0.03%	MEG	626.55	0.06%
杭州中菁实业有限公司	MEG	336.64	0.03%	PTA,MEG	860.07	0.08%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MEG	333.33	0.03%	MEG	1,585.96	0.15%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MEG	332.76	0.03%	MEG	1,363.63	0.13%
杭州君纤科技有限公司	MEG	320.69	0.03%	MEG	12,926.57	1.22%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MEG	312.07	0.03%	MEG	969.40	0.09%
合计		169,756.31	14.48%	-	332,615.66	31.30%

注：上表以单体口径进行统计，未包含物流供应商形成的运输货物破损买断及废物袋等其他零星销售。

（二）发行人向同一主体既销售又采购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向同一主体既销售又采购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主要系：

1、重叠的客户与供应商主要系贸易商

公司的原材料 PTA, MEG 以及产品 PET 均系大宗商品，公司的客户与供应商中均存在贸易商，其购销范围较广，同时采购及销售 PTA、MEG 及 PET 等各类大宗商品。公司与该类贸易商的交易均基于随行就市的原则协商定价。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的同时，公司会根据原材料库存管理需要、仓储成本、市场行情、订单排产情况、在手

订单情况以及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需要等综合考虑，将部分原材料对外销售给贸易商，从而导致原材料供应商及客户相重叠的情形。

上表涉及的重叠客户供应商中，POSC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 3D 有限公司、厦门昱顺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君纤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捷悦化工、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主要的重叠客户供应商均为该类贸易商。

其中，POSC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系大型全球综合性贸易商，于 2000 年在韩国首尔成立，注册资本 6,168.76 亿韩元，主营业务包括提供出口服务，转口贸易以及工业设备和机械进出口等。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 3D 有限公司系五粮液（000858.SZ）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2 年在四川省宜宾市成立，注册资本 2,213.33 万元，拥有 PET 及深加工、3D 显示两大核心产业。

厦门昱顺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6 年在福建省厦门市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化工化纤产品、塑料容器和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等。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在上海成立，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贸易等。

杭州君纤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在浙江省杭州市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信息咨询和计算机技术服务等。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在浙江省宁波市成立，注册资本 21,6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石化产品分销及供应链管理服务。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厦门象屿（600057.SH）子公司，于 2002 年在福建省厦门市成立，注册资本 504,553.29 万元，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批发等贸易型业务等。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55.SH）于 1996 年在福建省厦门市成立，第一大股东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厦门市国资委大宗商品贸易，主营业务为物流服务，商业零售业务，房地产经营，金融服务等。厦门国贸石化有限公

司系厦门国贸子公司。

捷悦化工于 2011 年在江苏省江阴市成立，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海的亲属投资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贸易。发行人与其采购、销售价格均系参考同期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在上海成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及原料、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的销售等。

2、发行人存在向客户采购 PET 的情形

当临时无法满足交付时间时，发行人会通过部分客户购买少量 PET，满足向其他客户的交货需求，从而导致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报告期内，仅浙江黄岩洲隍实业有限公司存在此情形，浙江黄岩洲隍实业有限公司隶属发行人的主要贸易商客户洲隍集团。该公司于 1993 年在浙江省台州市成立，注册资本 8,380 万元，主要经营中石化合成树脂销售等，亦为可比公司海伦石化的前五大客户之一。

3、发行人存在同时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的情形

普凯新材系公司与五粮液集团合资设立的联营企业，从事片材生产销售、粒子及胶片贸易等业务，主要为五粮液制造白酒 PET 包装盒等包材，属于发行人的下游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瓶级 PET，由于普凯新材临近发行人厂区并租用发行人厂房，发行人向其收取水电汽费、销售易耗品及五金件。同时，公司因生产经营及厂区建设所需，向其采购包装物、PET 瓦片等产品，采购金额较小。上述关联采购、销售及租赁价格均系参考同期市场价格水平确定，与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

4、因物流商买断导致客户供应商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失，由物流商买断形成的收入，因此存在客户为物流商的情形，物流商为发行人的运输服务供应商，由此导致该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中因物流商形成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16.68 万元、116.57 万元和 636.24 万元，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1%和 0.07%，金额和占比均较低。

公司的原材料 PTA, MEG 以及产品 PET 均系大宗商品，受原油、基础化工原料价

格等因素的影响，短期供需状况及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上述发行人向同一主体的销售和采购业务均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双方协商定价，总体上与同期市场均价相近，定价具有公允性。少部分采购、销售定价与同期市场均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于产品品牌溢价，当时供需因素及相关运费等其他费用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销售与采购系独立发生的业务，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销售和采购业务分别按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独立核算，业务和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五、说明各期是否存在同一产品对不同客户定价差异较大的情况，如有，请说明高定价客户的定价合理性。

（一）各期是否存在同一产品对不同客户定价差异较大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对应的加权平均销售单价，及各应用领域中前五大客户销售单价与加权平均单价差异较大的情况列示如下：

1、软饮料乳制品瓶级 PET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软饮料乳制品瓶级 PET 的加权平均单价分别为 7,991.53 元/吨、7,077.21 元/吨和 5,374.33 元/吨。2020 年，该应用领域的前五大客户中，可口可乐集团的销售单价与当期加权平均单价的差异率较大，除此之外，2018 年和 2019 年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均较为相近，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 (万元)	占该类产品当期收入的比例	数量 (吨)	销售单价 (元/吨)	较当期均价 差异率
2020 年	可口可乐集团	51,510.71	11.06%	85,751.80	6,006.95	11.77%

2、食用油用瓶级 PET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食用油用瓶级 PET 的加权平均单价分别为 7,764.14 元/吨、6,830.75 元/吨和 4,894.14 元/吨。报告期各期内，该应用领域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单价与当期加权平均单价的差异率较大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其中 2020 年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较为相近，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 (万元)	占该类产品当期收入的比例	数量 (吨)	销售单价 (元/吨)	较当期均价 差异率
----	------	------------	--------------	-----------	---------------	--------------

2019 年	DENOX RHONE GENERAL TRADING LLC	3,486.22	5.25%	4,356.00	8,003.26	17.17%
2018 年	鲁花集团	4,732.51	6.64%	5,429.60	8,716.14	12.26%

3、日化瓶级 PET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日化瓶级 PET 的加权平均单价分别为 7,783.00 元/吨、6,417.57 元/吨和 4,826.57 元/吨。2020 年，该应用领域的前五大客户中，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与当期加权平均单价的差异率较大，除此之外，2018 年和 2019 年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较为相近，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 (万元)	占该类产品当 期收入的比例	数量 (吨)	销售单价 (元/吨)	较当期均价 差异率
2020 年	浙江中盛新材 料股份有限 公司	4,265.58	5.00%	7,916.70	5,388.08	11.63%

4、医用瓶级 PET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医用瓶级 PET 的加权平均单价分别为 7,602.56 元/吨、6,224.51 元/吨和 4,645.93 元/吨。报告期各期内，该应用领域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单价与当期加权平均单价的差异率较大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其中 2020 年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较为相近，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 (万元)	占该类产品收 入的比例	数量 (吨)	销售单价 (元/吨)	较当期均价 差异率
2019 年	南昌杏林药用 包装有限公司	46.42	6.71%	66.00	7,032.96	12.99%
2018 年	南昌杏林药用 包装有限公司	55.52	5.44%	63.80	8,702.18	14.46%
	石家庄鑫富达 医药包装有限 公司	19.66	1.93%	22.00	8,937.50	17.56%

5、工业丝大有光 PET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工业丝大有光 PET 的加权平均单价分别为 7,418.88 元/吨、7,014.84 元/吨和 4,368.70 元/吨。2018 年，该应用领域的前五大客户中，

OPP FILM S.A 的销售单价与当期加权平均单价的差异率较大，除此之外，2019 年和 2020 年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均较为相近，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 (万元)	占该类产品收 入的比例	数量 (吨)	销售单价 (元/吨)	较当期均价 差异率
2018 年	OPP FILM S.A	1,304.51	1.54%	1,500.00	8,696.75	17.22%

6、塑料薄膜大有光 PET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塑料薄膜大有光 PET 的加权平均单价分别为 7,508.39 元/吨、6,875.61 元/吨和 4,438.32 元/吨。2020 年，该应用领域的前五大客户中，浙江唐诺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大东南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与当期加权平均单价的差异率较大，除此之外，2018 年和 2019 年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均较为相近，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 (万元)	占该类产品收 入的比例	数量 (吨)	销售单价 (元/吨)	较当期均价 差异率
2020 年	浙江唐诺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54.16	9.11%	2,168.25	5,323.02	19.93%
	杭州大东南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74.01	8.47%	2,016.00	5,327.43	20.03%

(二) 高定价客户的定价合理性

公司 PET 产品及原材料 PTA、MEG 等均为大宗商品，受原油等基础原材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如上表所述，同一年度内，公司同一应用领域产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因 PET 产品价格在同一年度内价格波动较为明显，双方签订订单时点不同即导致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1) 部分生产商客户根据其生产需要提前 1 至 12 个月左右与发行人达成远期交付销售合同，并确定销售单价，由于交货间隔较长，存在滞后效应，当市场价处于下跌态势时，该类客户单价可能高于其他客户，如 2020 年可口可乐集团销售单价差异率较大。

(2) 部分客户于市场价格高位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导致销售单价相对较高，具体包括 2020 年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唐诺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杭

州大东南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2019 年 DENOX RHONE GENERAL TRADING LLC 和南昌杏林药用包装有限公司，2018 年鲁花集团、OPP FILM S.A、南昌杏林药用包装有限公司、石家庄鑫富达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六、说明贸易商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期末囤货情况，贸易商是否存在非法人实体，是否存在生产企业客户与贸易商终端客户重叠的情况。

（一）贸易商终端销售情况及期末囤货情况

1、贸易商客户非发行人的经销商，主要原因如下：

（1）从合同条款上，除付款方式对贸易商客户更为严格之外，发行人与贸易商签署的合同条款与直销客户一致，且均为买断式销售，无赊销销售；

（2）公司未对贸易商客户发放代理证、经销许可等，不对其所服务的客户范围及销售的产品范围进行管理，对贸易商经营的区域无限制。贸易商除销售发行人产品外，亦销售发行人的竞争对手的产品，发行人不干涉贸易商与第三方的业务合作，无法进行管控、核查；

（3）发行人未对贸易商对下游客户的销售定价进行约定或限制，无最低销售额要求。贸易商购入公司货物后自行定价、自行销售、自负盈亏。

2、主要贸易商终端客户情况及期末囤货情况

由于发行人的贸易商模式区别于一般意义的经销模式，发行人并不掌握贸易商终端的销售情况。申报会计师已对公司报告期内 100 家贸易商客户发出专项函证或进行视频及实地访谈，了解其终端销售情况及期末囤货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对 70 家贸易商客户完成确认，该等贸易商客户销售额占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客户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93%、81.67%和 82.98%。回函及访谈确认的贸易商客户终端客户情况及期末囤货情况列示如下：

贸易商客户名称	终端销售客户	是否存在囤货情形
洲锆集团	金龙鱼集团、怡宝集团、统一集团	否
Tricon Dry Chemicals LLC	INPACKT、RETAL an Alpla	否
SILCO POLYMERS S.A.	/	否
Inbisco Singapore PTE. LTD	PT Tirta Fresindo Jaya	否

贸易商客户名称	终端销售客户	是否存在 囤货情形
北京聚燕新枫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否
常州通塑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富集团、江苏民扬、浙江普凯	否
张家港保税区派易特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集团、中粮集团	否
HANWHA CORPORATION	/	否
Vinmar International Ltd	/	否
浙江创锦石化有限公司	北京正昀化工有限公司、宁波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扬州三星塑胶有限公司，浙江黄岩六龙五金塑料厂	否
上海朗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福临门、金龙鱼、康师傅	否
Czarnikow Group Limited	/	否
United Raw Material PTE Ltd	/	否
NCT Middle East FZE	Precision Plastics, Vogue International, Emirates Polystyrene, Evergeen Plastics, Hotpack Packaging	否
伊藤忠集团	日本客户三得利、大冢制药、朝日、麒麟	否
HS International INC	/	否
POSC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	否
LONGULF TRADING (UK) LIMITED	/	否
武汉苏克斯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常德远超、湖南松达、湖北腾鑫、湖北凯普奥、孝感天锐	否
MANUCHAR N.V.	乌兹别克斯坦客户：Hydrolife；加纳客户：Kane Em	否
唐山沃力商贸有限公司	/	否
DENOX RHONE GENERAL TRADING LLC	/	否
SNETOR CHIMIE	/	否
江苏德瑞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否
Global Corporation FZE	SOMIPEM (Tunisia), SIPCO (Tunisia), INPACKT(Tunisia), ALMUSTAKBEL FACTORY FOR PLASTIC (LIBYA) , DOUROUB LIBYA (LIBYA)	否
GS GLOBAL CORP	/	否
CGR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	否
DINOWIC PTE LTD	/	否
SARA OFFSHORE SERVICES LTD	/	否
亿鼎集团	/	否
ALPC	/	否

贸易商客户名称	终端销售客户	是否存在 囤货情形
GOLDEN BEE INTERNATIONAL LTD	EUROPLADT, MINERON(H.K)	否
常州市泉渡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企业、中粮集团	否
上海易贸化纤经营有限公司	/	否
辽阳翔盛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	否
SVEPOL JSCo	/	否
Dsk General Trading FZE	/	否
广州希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否
PLASTIQUE TRANSFORMATION DISTRIBUTION	/	否
MITSUMI & C °BENELUX S.A./N.V	SGT Group	否
SC CREATIVE PLASTTRADING LTD	Dneproplast; TOO PET	否
江苏恒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否
Polymers Trading International AG	/	否
黑龙江禹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否
玉田县普园商贸有限公司	/	否
东莞市聚宏塑胶有限公司	/	否
上海海螺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否
S P T Middle East General Trading LLC Branch	JRD International、PETCO Gulf、Advoc、Evergreen Plastics	否
wonik cube corp	Samyang	否
上海珑乾贸易有限公司	/	否
TEX-PRO SOLUTIONS PTE LTD.	/	否
BRG Products Co., Ltd.	/	否
GENESIS POLYMERS INTERNATIONAL	/	否
LLC EKOPOLIMERS TRADING	/	否
SAPPE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APPE.PCL	否
Plastech Co., Ltd	CJ Group	否
ACI CHEMICALS ASIA INC.	突尼斯客户: SKIA / INPACKT 阿尔及利亚: SPA/ GENERAL PLAST 摩洛哥: H.S.B / CMB	否
Tianjin Yuanlong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	否
RAKHA AL KHALEEJ INTERNATIONAL FZCO	/	否
TRASIDE SA	/	否
L.E.B.ENTERPRISES,INC.	/	否

贸易商客户名称	终端销售客户	是否存在囤货情形
PAARANG CO., LTD.	/	否
Oswal International	/	否
GENESIS MANAGEMENT LLC	/	否
Globe Chemicals Gmbh	/	否
RISHABH TRIEXIM LLP	/	否
SOLVOCHEM LTD	/	否
Pandora trading LLC	/	否
SPARKLE INVESTMENTS	Blue Cloud, Sparkly	否
Meraxis South Africa (Pty) Ltd	/	否

注：部分客户因商业机密原因拒绝告知其终端客户具体名称

公司与贸易商客户之间的交易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对其进行存货管理。根据回函客户的确认，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不存在囤货情形。

（二）贸易商是否存在非法人实体

发行人贸易商客户均为法人实体，不存在非法人实体。

（三）是否存在生产企业客户与贸易商终端客户重叠的情况

根据贸易商客户的回函及访谈情况，发行人存在生产企业客户与贸易商终端客户重叠的情况，包括怡宝集团、统一集团、金龙鱼集团、中富集团、中粮集团等。发行人的产品 PET 为大宗商品，贸易商具有资金优势和渠道优势，在市场交易中扮演重要角色，能够提供较为灵活的交易条件及较为充足的 PET 产品货源。生产企业客户通过贸易商有利于多渠道采购所需产品，优化其自身的采购周期和库存管理。发行人生产企业客户与贸易商终端客户重叠的合理性如下：

- 1、发行人未对贸易商销售区域及终端客户进行限制，贸易商可自主选择其下游客户，终端客户亦有自由选择供应商的权利；
- 2、货源较为紧张时期，贸易商可能能够补给供货。贸易商的供应商不仅为发行人，亦通过同行业其他公司进行采购，贸易商因此可能获得更为充足的货源；
- 3、贸易商能够利用其信息优势在低价时购货，从而可能导致报价在某些时段低于生产型供应商，部分终端客户即会因价格优势选择从贸易商处购买。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国内外客户核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法、核查数量和收入占比、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并对差异说明原因。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生产企业、贸易商客户的交易明细，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客户的基本资料，查阅客户工商登记资料、股权结构等基本信息，分析其采购量、采购单价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访谈销售部负责人，了解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了解生产企业客户与贸易商客户的定价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政策及审批流程，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3）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主要生产企业及贸易商客户，向客户了解业务合作、采购情况、结算方式、贸易商客户是否存在终端销售及期末囤货情况、各期变动趋势等。

（4）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背景信息，对销售情况进行穿行测试，核查期后回款，核查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获取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统计同一产品不同客户的各年度平均单价，查阅相关合同、订单、发票等原始资料，并与管理层访谈，分析单价差异的原因、合理性及公允性。

（6）核查报告期内采购与销售明细，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查阅相关原始单据，并访谈相关供应商和客户，分析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7）向报告期各期内主要贸易商发出专项声明函，确认其终端销售情况及期末囤货情况。

（8）获取销售明细表，根据生产企业客户和贸易商客户进行分类，分别统计其收入、毛利、销量及单价等，向销售部负责人了解其销售比例及毛利率的变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内，前五大生产企业和贸易商客户新增或退出变化原因具有合理性。

（2）除信用政策外，发行人对生产企业和贸易商的销售政策无明显差异，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生产企业客户逐步增加至 8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例趋于一致。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主营业务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发行人向同一主体采购又销售存在其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各期内，同一产品对不同客户的定价存在一定差异，该差异主要与发行人所在行业产品市场价格的波动和不同的采购时点有关，高定价客户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5）主要贸易商不存在期末囤货的情况，贸易商不存在非法人实体，存在生产企业客户与贸易商终端客户重叠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6）发行人生产企业客户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一般高于贸易商客户。发行人销售结构、生产企业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说明对发行人国内外客户核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法、核查数量和收入占比、核查结果是否存在差异并对差异说明原因。

1、核查程序

（1）客户访谈程序

主营业务客户访谈的主要对象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内销前二十大客户，以及外销前十大客户中接受访谈的客户。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申报会计师对外销客户采用视频访谈的方式，对内销客户采用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相结合的方式。报告期各期内，已访谈的内销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58%、83.62%和 68.15%，已访谈的外销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11%、41.80%和 47.38%。

对于访谈的客户，申报会计师询问了客户的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及核算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用途，对客户销售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2) 穿行测试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抽查了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运输单、报关单及提单（外销）、发票以及银行回单等原始凭据，核查发行人境内外销售的真实性及流程合规性和完整性。

(3) 境外销售数据与外部证据进行交叉核对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的境外销售收入与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款凭证等外部单据进行了交叉核对和互相印证，均未发现异常。详见本回复“2.关于境外销售”/“六、说明报告期内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款凭证等的相互印证情况，以及发行人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

(4) 期后回款情况核查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抽查大额银行回款的付款方，与发票及订单中的客户名称是否一致，以进一步验证销售真实性。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内销客户累计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88%、99.58%和 98.58%，公司外销客户累计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8.92%、99.13%和 98.43%。境内外销售与回款情况未见重大差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具有真实性和准确性，内外销核查结果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关于营业成本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581,347.67万元、830,860.01万元、717,239.51万元及288,416.75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9.52%、75.43%、80.31%及83.49%，与营业收入构成基本一致。

请发行人：

(1) 披露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所包含内容及其明细，分析变动情况。

(2) 披露其他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并进行变动分析。

(3) 披露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中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构成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并分析构成变动的原因。

(4) 说明各期主要自产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单位耗用量，如涉及使用自产品，列示对自产品的单位耗用量，分析各期单耗变动情况，与理论耗用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5) 披露成本核算、归集和分配有关的会计处理方式，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成本结转的准确及时性、报告期内是否一贯执行，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实施；产品生产过程中是否会形成副产品、联产品，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及成本核算方式；产品间是否存在共用生产线的情况，成本归集、分配是否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所包含内容及其明细，分析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所包含内容及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46,508.72	93.04%	682,525.19	95.16%	794,475.30	95.62%
其中：PTA	374,176.48	63.70%	504,393.42	70.32%	530,882.61	63.90%
MEG	152,298.96	25.93%	158,414.47	22.09%	234,751.49	28.25%
其他直接材料	20,033.28	3.41%	19,717.30	2.75%	28,841.20	3.47%
直接人工	4,938.26	0.84%	3,723.10	0.52%	3,765.74	0.45%
其中：工资	4,553.08	0.77%	3,355.26	0.47%	3,245.69	0.3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社保及其他	385.18	0.07%	367.84	0.05%	520.05	0.06%
制造费用	35,955.51	6.12%	30,991.22	4.32%	32,618.97	3.93%
其中：折旧	12,016.33	2.05%	9,402.74	1.31%	9,948.79	1.20%
燃料	11,505.77	1.96%	10,103.14	1.41%	10,516.36	1.27%
电气费	9,873.38	1.68%	9,480.21	1.32%	9,544.31	1.15%
其他制造费用	2,560.03	0.44%	2,005.13	0.28%	2,609.52	0.31%
合计	587,402.49	100.00%	717,239.51	100.00%	830,860.01	100.00%

公司 PET 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在 90%以上。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较小。

1、直接材料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794,475.30 万元、682,525.19 万元及 546,508.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95.62%、95.16%及 93.04%，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较为稳定。

PTA 和 MEG 是公司生产 PET 的主要原材料，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前两者原材料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2.15%、92.41%及 89.63%。除此之外，公司生产 PET 的原材料还包括 IPA 及 DEG，从工艺上主要是用于调节结晶速率等参数，占比较小。

因此，原材料 PTA 及 MEG 的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直接材料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 PTA 及 MEG 的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化率	平均价格	变化率	平均价格
PTA	3,354.58	-34.79%	5,143.93	-6.98%	5,530.11
MEG	3,460.80	-17.23%	4,181.19	-32.84%	6,225.57

注：以上平均价格均不含税

2019 年，受 PTA 市场价格小幅回落，以及 MEG 受新增产能投放影响，MEG 市场价格大幅下滑，公司直接材料成本整体下滑；2020 年度，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PTA、MEG 市场价格大幅下滑，从而导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有所下降。

2、直接人工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直接人工的金额分别为 3,765.74 万元、3,723.10 万元及 4,938.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0.45%、0.52%及 0.84%，直接人工占成本比重较为稳定。

公司成本中直接人工主要包括工资及社保等，报告期内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生产人员人数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

3、制造费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制造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32,618.97 万元、30,991.22 万元及 35,955.5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3.93%、4.32%及 6.12%，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制造费用成本金额较为稳定，2020 年度因重庆万凯投产而有所增长。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较大的主要为折旧、燃料、电气费，三者的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3.61%、4.04%及 5.69%，2020 年占比上升系直接材料价格下跌，直接材料占比下降所致。

二、披露其他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并进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原材料贸易所对应的成本；废料销售主要是指出售 PTA 在投产后所留下的包装袋以及少量 PET 废料，其中 PTA 废袋未单独核算成本，计入其他业务成本的项目主要为处理 PET 废料所形成的直接成本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贸易	282,789.16	99.26%	174,122.33	99.03%	269,303.29	99.49%
其中：PTA	159,915.01	56.13%	119,249.63	67.82%	160,511.40	59.3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MEG	122,705.93	43.07%	54,768.43	31.15%	108,443.48	40.06%
其他材料	168.22	0.06%	104.27	0.06%	348.41	0.13%
废料销售	226.87	0.08%	73.04	0.04%	89.69	0.03%
其他	1,869.67	0.66%	1,630.51	0.93%	1,301.01	0.48%
合计	284,885.70	100.00%	175,825.88	100.00%	270,693.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他业务成本金额随该类型其他业务收入而有所变动。

三、披露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中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构成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并分析构成变动的原因

（一）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中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构成的具体金额、占比情况及构成变动的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中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构成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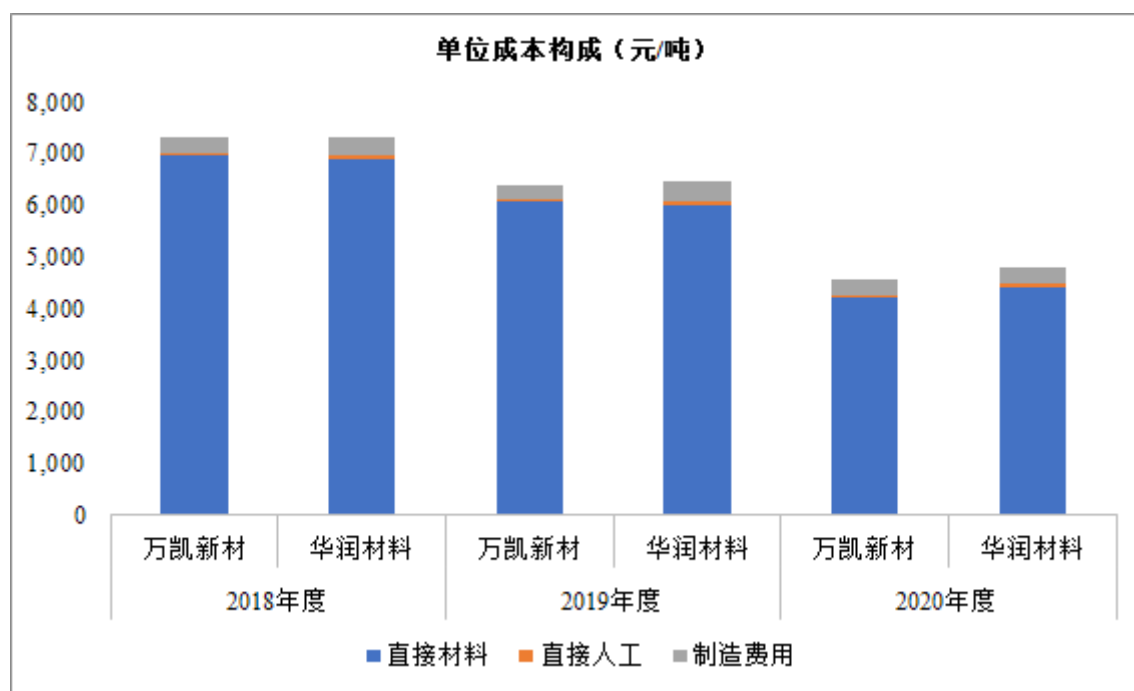
项目	成本构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瓶级 PET	直接材料	4,219.40	93.06%	6,079.89	95.15%	6,971.77	95.62%
	直接人工	37.90	0.83%	33.43	0.52%	33.09	0.45%
	制造费用	276.92	6.11%	276.17	4.32%	286.35	3.93%
	合计	4,534.22	100.00%	6,389.49	100.00%	7,291.21	100.00%
大有光 PET	直接材料	4,152.11	92.70%	6,230.42	95.22%	6,884.04	95.64%
	直接人工	41.63	0.93%	30.78	0.47%	32.28	0.45%
	制造费用	285.52	6.37%	281.76	4.31%	281.75	3.91%
	合计	4,479.26	100.00%	6,542.96	100.00%	7,198.07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瓶级 PET 和大有光 PET，报告期瓶级 PET 和大有光 PET 的直接材料占比在 90%以上，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较为稳定。2019 年度，PTA 市场价格小幅回落，以及 MEG 受新增产能投放影响，MEG 市场价格大幅下滑，公司直接材料及

MEG 成本占比整体下滑，故直接材料占比相较 2018 年有所下降，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有所上升。2020 年度，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PTA 市场价格大幅下滑，从而导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占比相较 2019 年有所上升。

（二）单位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瓶级 PET 单位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公司华润材料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成本构成	华润材料		万凯新材（瓶级 PET）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直接材料	4,401.73	91.76%	4,219.40	93.06%
直接人工	68.28	1.42%	37.90	0.83%
制造费用	327.07	6.82%	276.92	6.11%
合计	4,797.08	100.00%	4,534.22	100.00%
2019 年度				
直接材料	5,997.48	92.78%	6,079.89	95.15%
直接人工	68.52	1.06%	33.43	0.52%
制造费用	398.20	6.16%	276.17	4.32%
合计	6,464.20	100.00%	6,389.49	100.00%
2018 年度				

成本构成	华润材料		万凯新材（瓶级 PET）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892.50	94.48%	6,971.77	95.62%
直接人工	46.69	0.64%	33.09	0.45%
制造费用	356.00	4.88%	286.35	3.93%
合计	7,295.19	100.00%	7,291.21	100.00%

注：华润材料为 2020 年 1-9 月数据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华润材料同类产品单位成本的金额、变动趋势及结构相近，其中直接材料为单位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占比均在 90%以上，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各期主要自产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单位耗用量，如涉及使用自产品，列示对自产品的单位耗用量，分析各期单耗变动情况，与理论耗用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原材料单位耗用情况

公司自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PTA 及 MEG，通常公司生产 1 单位 PET 需要约 0.85 单位 PTA 和约 0.34 单位 MEG。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的 PTA 及 MEG 生产单耗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期间	PTA 实际单耗	MEG 实际单耗
瓶级 PET	2020 年度	0.84	0.33
	2019 年度	0.84	0.33
	2018 年度	0.85	0.33
大有光 PET	2020 年度	0.86	0.34
	2019 年度	0.85	0.33
	2018 年度	0.85	0.34

注：单耗为 1 单位 PET 所消耗的 PTA 或 MEG

公司自产产品所对应 PTA 及 MEG 原材料的单位耗用在合理的变动范围之内，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与理论耗用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能源单位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产产品的能源单位耗用量及变动情况详见本回复“5.关于主要供应商与采购”/“三、披露各期采购的能源明细情况；结合生产工艺及具体产品，分析能源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性”。

五、披露成本核算、归集和分配有关的会计处理方式，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成本结转的准确及时性、报告期内是否一贯执行，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实施；产品生产过程中是否会形成副产品、联产品，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及成本核算方式；产品间是否存在共用生产线的情况，成本归集、分配是否准确、完整

（一）披露成本核算、归集和分配有关的会计处理方式，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成本结转的准确及时性、报告期内是否一贯执行，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实施

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直接材料：核算生产过程中直接领用的原材料，材料的发出计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方法，归集到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核算。

直接人工：核算直接参与产品生产的人员职工薪酬，月末按当月产品实际产量分配人工费用至相应的产品。

制造费用：核算生产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生产设备的折旧费、能耗、机物料以及其他制造费用，月末按当月各产量比重分配至各产品。

公司月末归集实际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各个型号的标准主料耗用比例分配实际耗用材料成本，其他材料成本分配按照各个型号产量比重进行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当月各个型号实际产量比重分配至各产品成本。

（二）产品生产过程中是否会形成副产品、联产品，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及成本核算方式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不会形成副产品、联产品。

（三）产品间是否存在共用生产线的情况，成本归集、分配是否准确、完整

公司不同类型产品在化学配方略有差异，但整体生产流程基本一致，可共用生产线，且成本归集、分配基本一致，公司严格按照既定的成本核算、分配方法计算产品成本，故成本归集、分配准确、完整。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成本计算表，检查成本计算表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所包含内容及其明细，复核其数据与账面记录是否相符，对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变动进行分析。

2、查阅了发行人其他业务的成本明细表，对发行人其他业务的成本构成及变动进行分析。

3、汇总成本计算表，按照不同产品归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计算三者的占比，对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中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构成变动的原因进行分析。

4、查阅了发行人的成本计算表，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 PTA 及 MEG 的投入及产出进行统计，从而计算相应产品的 PTA 及 MEG 实际单耗；同时统计能源耗用情况，分析单位能源耗用变动的原因。

5、了解发行人产品生产线情况、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成本核算方法，了解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获取成本计算表，检查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了一贯性原则；了解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是否会形成副、联产品，以及产品间是否存在共用生产线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较为稳定。

2、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料销售与集装袋销售的成本构成，发行人废料销售业务的成本为处理相关废料所形成的成本，相应金额较低。

3、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中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占比较为稳定，其中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材料成本占比均在 90%以上，与同行业公司华润材料同类产品单位成本的金额、变动趋势及结构相近。

4、发行人各期自产产品所对应 PTA 及 MEG 的单耗在合理的变动范围之内，与理论耗用值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成本基本保持稳定，主要能源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具有匹配性。

5、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成本结转的准确且及时，成本核算方法在报告期内得到一贯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实施。产品生产过程中不会形成副产品、联产品。产品间存在共用生产线的情况，虽然化学配方略有差异，但整体生产流程基本一致，且成本归集、分配基本一致，公司严格按照既定的成本核算、分配方法计算产品成本，故成本归集、分配准确、完整。

5. 关于主要供应商与采购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PTA、MEG，产主要耗用能源为电、煤和天然气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额比例分别为57.63%、48.47%、46.94%及42.02%，较为稳定，存货科目下设有“委托加工物资”科目。

请发行人：

（1）披露各期前五大主要原材料、运输服务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合作历史、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结合同期市场公开报价、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 PTA、MEG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价格变动是否与市场趋势一致；各期同一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披露各期采购的能源明细情况；结合生产工艺及具体产品，分析能源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性。

（4）说明主要供应商中是否存在贸易型供应商，如存在，请说明向贸易型供应商的采购占比、采购内容、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委托采购，如存

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5) 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委托加工，如存在，请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委托加工所涉及的工序、金额、占比，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对委托加工厂商存在依赖；结合委外加工单价、数量及公司产品工艺变化情况分析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各期前五大主要原材料、运输服务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合作历史、发行人对其采购内容、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大型化工企业集团，前五大运输服务供应商主要为物流公司。公司与供应商合作较为稳定，大部分供应商于报告期初及以前开始合作，与新增供应商的交易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供应商结算方式为 100% 预付，境内采购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票据/信用证进行，境外采购通过电汇/信用证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金额	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2020年度	国贸象屿	PTA、MEG、IPA	48.05	169,404.96	20.06%
	兖矿集团	PTA、MEG	15.95	61,098.81	7.23%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PTA	20.21	60,616.16	7.18%
	荣盛石化	PTA	16.38	53,561.47	6.34%
	中泰化学	PTA	15.47	48,627.02	5.76%
	合计		116.05	393,308.42	46.57%
2019年度	国贸象屿	PTA、MEG、IPA	43.19	222,775.97	25.04%
	伊藤忠集团	PTA、MEG	15.27	74,069.88	8.33%
	五粮液集团	PTA、MEG	12.97	68,117.27	7.66%
	SABIC 集团	MEG	12.34	52,669.98	5.9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金额	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TA	8.52	43,814.50	4.92%
	合计		92.29	461,447.60	51.87%
2018年度	国贸象屿	PTA、MEG、IPA	33.68	196,689.55	18.51%
	恒力石化	PTA	24.31	124,188.01	11.69%
	伊藤忠集团	PTA、MEG	17.45	98,100.64	9.23%
	中石化	PTA、MEG	13.43	84,985.74	8.00%
	SABIC 集团	MEG	9.99	63,693.88	5.99%
	合计		98.87	567,657.83	53.42%

注：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以供应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服务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2020年度	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59.23	20.05%
	蚌埠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830.52	8.09%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658.53	6.41%
	重庆红川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619.33	6.03%
	杭州正刚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540.13	5.26%
	合计		4,707.74	45.83%
2019年度	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392.21	18.15%
	浙江国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869.42	11.34%
	嘉兴新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643.05	8.38%
	重庆红川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557.90	7.27%
	杭州正刚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492.50	6.42%
	合计		3,955.08	51.57%
2018年度	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911.62	12.85%
	浙江和易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518.66	7.31%
	嘉兴新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409.72	5.78%
	重庆红川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397.53	5.60%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359.46	5.07%
	合计		2,596.99	36.61%

上述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厦门国贸（600755.SH、国有企业）	1996 年	194,625.63 万元人民币	第一大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	大宗商品贸易，物流服务，商业零售业务，房地产经营，金融服务	2016 年	否
恒力石化（600346.SH）	1999 年	703,909.98 万元人民币	第一大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	生产和销售化学纤维（不含化学危险品）；精对苯二甲酸（PTA）销售；货物进出口	2014 年	否
伊藤忠集团	1993 年	30,000 万元美元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商品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2013 年	否
中石化（600028.SH、国有企业）	2000 年	12,107,120.96 万元人民币	第一大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石油炼制，润滑油、燃料油、沥青的销售，重油、橡胶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	2013 年	否
SABIC 集团	1976 年	沙特基础工业公司，世界最大石化企业之一，成立于 1976 年，70%股权为沙特阿拉伯政府持有。			2012 年	否
厦门象屿（600057.SH、国有企业）	1997 年	215,745.41 万元人民币	第一大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	贸易经纪与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2014 年	否
五粮液集团（国有企业）	1998 年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宜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2015 年	否
荣盛石化（002493.SZ）	1995 年	1,012,552.50 万元人民币	第一大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水荣	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	2012 年	否
兖矿集团（国有企业）	1996 年	2,470,000 万元人民币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	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及运营	2016 年	否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0,000 万元人民币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TA、化学纤维、化工原料及产品生产及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业务	2020 年	否
中泰化学（002092.SZ、国有企业）	2001 年	214,644.96 万元人民币	第一大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	聚氯乙烯树脂、纳米 PVC、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销售；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等	2020 年	否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有企业）	2013 年	130,000 万元人民币	第一大股东：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政厅	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产品销售	2015 年	否
杭州正刚物流有限公司	2007 年	3,000 万元人民币	倪华琴、宋珍莉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	2015 年	否
嘉兴新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800 万元人民币	陈涛、陈皓良、谢荣华、陈志恒	国际海运、陆运、空运、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货运，货物专用运输	2011 年	否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03565.SH）	2010 年	86,666.67 万元人民币	第一大股东：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卢宗俊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内水路运输	2016 年	否
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	2010 年	2,000 万元人民币	海宁大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宁市大元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茅连珍、浙江万凯包装有限公司、潘劭等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货运站（场）经营	2011 年	是
浙江国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000 万元人民币	厦门国贸物流有限公司、浙江万凯包装有限公司	从事海上、陆地、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货物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	2018 年	是
浙江和易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6,800 万元人民币	张健、王渤涛、张稳建、李祚洪、宫兆全等	货船运输，国内运输船舶代理、货运代理	2012 年	否
重庆红川物流有限公司	2008 年	500 万元人民币	王树彬、彭强、何露	普通货运，仓储，装卸服务	2013 年	否
蚌埠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2019 年	5,0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货运代理服务	2020 年	否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	2015 年	107,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长江轮船有限公司	水路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货运代理	2020 年	否

注：上表伊藤忠集团所列为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厦门国贸、厦门象屿因同受厦门市国资委实际控制，将其数据合并计算，统称为国贸象屿。

二、结合合同期市场公开报价、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 PTA、MEG 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价格变动是否与市场趋势一致；各期同一产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TA 和 MEG，属于化工大宗产品，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公司向供应商采购 PTA 和 MEG 的价格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经比较市场价格，公司采购 PTA 和 MEG 单价和市场价格差异较小，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PTA	采购单价	3,354.58	5,143.93	5,530.11
	市场价格	3,191.90	5,052.80	5,553.85
	差额	162.68	91.13	-23.74
	差异率	4.85%	1.77%	-0.43%
MEG	采购单价	3,460.80	4,181.19	6,225.57
	市场价格	3,392.00	4,169.48	6,216.27
	差额	68.80	11.71	9.30
	差异率	1.99%	0.28%	0.15%

注：采购单价=当期采购总额/采购数量。市场价格为 CCF 月结单价算数平均不含税价。差额=采购单价-市场单价。差异率=差额/采购单价。

（二）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1、PTA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 PTA 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单价
2020 年度	1	国贸象屿	144,825.07	27.14%	3,455.52
	2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60,616.16	11.36%	2,998.79
	3	荣盛石化	53,561.47	10.04%	3,270.64
	4	兖矿集团	52,837.44	9.90%	3,981.72
	5	中泰化学	48,627.02	9.11%	3,143.89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单价
		合计	360,467.16	67.56%	-
2019 年度	1	国贸象屿	199,736.81	30.79%	5,253.68
	2	五粮液集团	58,277.06	8.98%	5,486.36
	3	伊藤忠集团	52,943.10	8.16%	5,293.91
	4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3,814.50	6.75%	5,144.78
	5	恒力石化	43,459.02	6.70%	4,831.98
		合计	398,230.49	61.38%	-
2018 年度	1	国贸象屿	184,360.56	26.95%	5,760.95
	2	恒力石化	124,188.01	18.16%	5,108.69
	3	伊藤忠集团	74,933.93	10.95%	5,559.15
	4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605.01	5.94%	6,043.46
	5	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9,914.60	5.84%	5,554.78
		合计	464,002.11	67.83%	-

2、MEG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 MEG 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单价
2020 年度	1	SABIC 集团	39,115.56	13.60%	3,182.45
	2	中石油	35,745.53	12.43%	3,180.56
	3	中石化	33,716.00	11.72%	3,414.83
	4	MEGGLOBAL INTERNATIONAL FZE	30,240.23	10.51%	3,145.05
	5	国贸象屿	23,842.95	8.29%	3,973.82
		合计	162,660.28	56.55%	-
2019 年度	1	SABIC 集团	52,669.98	24.45%	4,268.29
	2	中石化	40,911.04	18.99%	4,216.50
	3	MEGGLOBAL INTERNATIONAL FZE	30,164.84	14.00%	3,952.03
	4	国贸象屿	22,607.46	10.49%	4,427.01
	5	伊藤忠集团	21,126.78	9.81%	4,007.53
		合计	167,480.11	77.73%	-
2018 年度	1	中石化	84,237.57	24.48%	6,344.56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比例	采购单价
	2	SABIC 集团	63,693.88	18.51%	6,373.68
	3	MEGGLOBAL INTERNATIONAL FZE	55,479.91	16.12%	5,911.29
	4	明日控股	23,394.26	6.80%	6,415.38
	5	伊藤忠集团	23,166.71	6.73%	5,829.16
	合计		249,972.33	72.64%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较大，因采购时点不同导致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但均处于同类原材料当期市场价格区间内，具有合理性，采购定价公允。

三、披露各期采购的能源明细情况；结合生产工艺及具体产品，分析能源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性

（一）披露各期采购的能源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主要耗用能源为电、煤和天然气。总体来看，公司能耗占成本比例较低，对公司营业成本影响较小。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电	10,331.17	1.18%	9,782.38	1.10%	9,461.71	0.86%
煤	7,750.82	0.89%	10,426.30	1.17%	10,424.48	0.95%
天然气	3,785.27	0.43%	-	-	-	-
合计	21,867.27	2.51%	20,208.67	2.26%	19,886.19	1.81%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 年度起，原收入准则下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及单证费于营业成本中列报。为按照统一口径进行对比分析，此处营业成本数据未考虑“运输及单证费”金额调整。

（二）结合生产工艺及具体产品，分析能源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性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为连续的化学反应，从投料至产出成品的生产装置相连通，生产工艺中各反应环节的能耗无法进行准确划分。同时，公司不同类型产品的化学成分均为 PET，化学配方略有差异，但整体生产流程基本一致，可共用生产线，故公司不同类型产品的成本归集、分配基本一致，在能源耗用方面无显著差异。因此，发行

人通过匹配生产过程中总体能耗与产品产量来分析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耗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用电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电总量（万千瓦时）	20,204.14	16,988.49	16,885.11
用电金额（万元）	10,331.17	9,782.38	9,461.71
平均单价（元/千瓦时）	0.51	0.58	0.56
主要产品产量（万吨）	137.05	117.46	112.14
单位产品用电量（千瓦时/吨）	147.42	144.63	150.57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产品用电量基本保持稳定。其中 2019 年，发行人单位产品耗电量较 2018 年有所降低，主要由于产量提高，规模效应得以体现；2020 年，单位产品耗电量较 2019 年有所提升，主要由于 2020 年 10-12 月，公司为对部分锅炉进行改造升级，海宁二期 40 万吨生产项目停车，停车前设备需持续运行一段时间排空其中残留的原材料及在产品，故停车施工导致单位产品耗电量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电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其中 2020 年度，发行人用电单价略低于 2018 年和 2019 年主要由于：（1）根据《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助力市场主体纾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省疫情防控[2020]24 号），公司于 2020 下半年起享受低电价优惠政策，并于下半年收到了对公司上半年电费的优惠返还；（2）重庆万凯于 2020 年 3 月投产，西部地区电费较海宁更低。

2、用煤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煤总量（万吨）	13.91	16.15	15.56
用煤金额（万元）	7,750.82	10,426.30	10,424.48
平均价格（元/吨）	557.40	645.48	669.81
主要产品产量（万吨） ^[注]	99.82	117.46	112.14
单位产品用煤量（吨/吨）	0.14	0.14	0.14

注：此处 2020 年产品产量仅包含用煤供热的海宁总部的产量，不包含用天然气供热的子公司重庆万凯的产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宁总部采用煤作为供热能源，单位产品用煤量保持稳定。子公司重庆万凯于 2020 年 3 月正式投产，采用天然气作为供热能源。

3、用天然气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用气总量（万立方）	2,451.90	-	-
用气金额（万元）	3,785.27	-	-
平均价格（元/立方）	1.54	-	-
主要产品产量（万吨） ^[注]	37.23	-	-
单位产品用气量（立方/吨）	65.85	-	-

注：此处 2020 年产品产量仅包含用天然气供热的子公司重庆万凯的产量，不包含用煤供热的海宁总部的产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宁总部采用煤作为供热能源,子公司重庆万凯于 2020 年 3 月正式投产，采用天然气作为供热能源。

四、说明主要供应商中是否存在贸易型供应商，如存在，请说明向贸易型供应商的采购占比、采购内容、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委托采购，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一）贸易型供应商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中存在贸易型供应商，主要为大型化工集团下属贸易子公司，或大中型贸易商。报告期内，前五大贸易型供应商的采购占比、采购内容列示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度	国贸象屿	PTA 、 MEG、 IPA	169,404.96	20.06%
	兖矿集团	PTA、 MEG	61,098.81	7.23%
	荣盛石化	PTA	53,561.47	6.34%
	SABIC 集团	MEG	39,115.56	4.63%
	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PTA、 MEG	37,893.45	4.49%
	合计		361,074.26	42.7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公司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度	国贸象屿	PTA、MEG、IPA	222,775.97	25.04%
	伊藤忠集团	PTA、MEG	74,069.88	8.33%
	五粮液集团	PTA、MEG	68,117.27	7.66%
	SABIC 集团	MEG	52,669.98	5.92%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TA	43,814.50	4.92%
	合计		461,447.60	51.87%
2018 年度	国贸象屿	PTA、MEG、IPA	196,689.55	18.51%
	伊藤忠集团	PTA、MEG	98,100.64	9.23%
	中石化	PTA、MEG	84,985.74	8.00%
	SABIC 集团	MEG	63,693.88	5.99%
	MEG GLOBAL INTERNATIONAL FZE	MEG	55,479.91	5.22%
	合计		498,949.72	46.96%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涉及 PTA、MEG 及 IPA，存在通过向贸易型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可比公司华润材料亦存在贸易型供应商，符合行业惯例，主要原因系 PTA、MEG、IPA 均为大宗商品，贸易商因具有资金优势和渠道优势，在市场中扮演重要角色，能够提供较为灵活的交易条件及较为充足的原材料货源。通过向贸易型供应商采购，有利于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把握市场机会，优化采购周期和库存管理。

（二）委托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委托采购的情形。

五、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委托加工，如存在，请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委托加工所涉及的工序、金额、占比，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对委托加工厂商存在依赖；结合委外加工单价、数量及公司产品工艺变化情况分析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

（一）发行人委托加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自产部分用于包装 PET 产成品的编织袋，自给不足时会委托包装材料生产企业加工编织袋或编织袋材料，相关加工工序不涉及发行人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具体模式为发行人提供编织袋面料或材料如色母、PP，委托加工商按照要求加工为编织袋成品或编织袋材料如吊带、基布，发行人支付加工商相应加工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费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委托加工费	778.89	728.44	556.25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13%	0.10%	0.07%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委托加工费分别为 556.25 万元、728.44 万元和 778.8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0.07%、0.10%和 0.13%，总体金额较小。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主要产品瓶级 PET 和大有光 PET 产量分别为 112.14 万吨、117.46 万吨和 137.05 万吨，发行人委托加工费的变动情况与 PET 产品产量的增长情况基本匹配，委托加工采购规模根据公司自产编织袋产能以及对编织袋的需求而定。

（二）结合委外加工单价、数量及公司产品工艺变化情况分析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产品的数量及加工费单价具体如下：

委托加工产品	2020 年度		
	加工费金额（万元）	数量（万只，万吨）	加工费单价（元/只，元/吨）
编织袋	419.90	57.42	7.31
编织袋材料	359.00	0.19	1,907.36
委托加工产品	2019 年度		
	加工费金额（万元）	数量（万只，万吨）	加工费单价（元/只，元/吨）
编织袋	374.66	56.49	6.63
编织袋材料	353.78	0.19	1,840.99
委托加工产品	2018 年度		
	加工费金额（万元）	数量（万只，万吨）	加工费单价

			(元/只, 元/吨)
编织袋	310.63	43.97	7.07
编织袋材料	245.61	0.13	1,923.23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产品的数量与各期 PET 产量变动趋势基本匹配。报告期内，编织袋的委托加工费单价基本稳定，其中 2019 年编织袋加工费单价较低主要系当年合作的部分委托加工商仅进行编织环节的加工，不进行印刷，故编织袋加工费单价较低；报告期内，编织袋材料加工费单价有所波动主要由于各期采购不同类型的编织袋材料占比不同，同时各类编织袋材料加工费单价因工艺复杂程度不同略有差异，发行人各期编织袋材料采购结构的差异导致了当期全部材料平均单价的差异。

（三）发行人委托加工厂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支付委托加工费排名前五的委托加工商基本情况如下：

委托加工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合作开始 时间	委托加工 产品
徐州恒韵祥包装有限公司	2017 年	塑料编织袋、集装袋缝制	200	2018 年	编织袋
徐州远大包装有限公司	2000 年	塑料制品、食品包装袋生产	4,000	2017 年	吊带/围带
浙江星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5 年	箱包制造、加工	3,541.488	2018 年	编织袋
徐州富民塑料制品厂	2009 年	塑料绳、编织袋加工	40	2019 年	吊带/围带
徐州祥美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包装及塑料制品制造	1,000	2020 年	内袋/布料
常州市恒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塑料编织布、塑料编织袋制造	500	2017 年	吊带/围带
徐州新晟包装有限公司	2018 年	无纺布袋、纺织品加工	200	2018 年	编织袋
徐州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塑料制品制造	2,000	2020 年	吊带/围带

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商为塑料包装材料加工企业。发行人委托加工编织袋及编织袋材料的相关工序技术复杂度较低，可替代性强，不涉及发行人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同时，发行人所处的江浙地区存在大量成熟的包装材料加工企业，竞争较为充分，可供选择的委托加工商较多，因此发行人对现有委托加工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此外，发行人具有自主生产编织袋的能力，但随着产品销量的不断增加，自产编

织袋数量不能满足包装需求，故委托加工商进行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支出的委托加工费金额较小，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发行人对委托加工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采用委外加工模式生产 PET 包装袋和包装袋材料，与委托加工商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并支付委托加工费，主要原材料由公司提供并承担风险。发行人将该等业务作为委托加工业务处理具有充分依据，符合会计准则规定。通过查询公开披露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包装袋的生产模式。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原材料及运输服务采购明细表，查阅报告期各期内前五大原材料、运输服务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查阅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股权结构等基本信息，通过公开信息检索供应商相关资料。

2、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了解合作方式、采购流程等，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

3、访谈采购部负责人，确认是否存在贸易型供应商，并了解向贸易型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4、获取报告期发行人采购明细，将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对。

5、与发行人生产主管部门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耗用情况及变化进行访谈。

6、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车间的运营情况，并对能源耗用情况进行测算。

7、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原因，了解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商的合作流程，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产品数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等情况。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加工明细，统计发行人委托加工费金额、委托加工产品的数量及单价，并分析变动情况及原因。

9、查阅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商签订的《加工合同》，查看合同条款约定的服务内容、价格、结算方式等。

10、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分析发行人对委托加工商是否具有依赖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及运输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较为稳定，除两家运输服务供应商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国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公司采购 PTA 和 MEG 单价和市场价格差异较小，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3、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较大，因采购时点不同导致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但均处于同类原材料当期市场价格区间内，具有合理性，采购定价公允。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成本基本保持稳定，主要能源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具有匹配性。

5、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存在贸易型供应商，主要为大型化工企业集团下属贸易子公司，或大中型贸易商。发行人向贸易型供应商采购符合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委托采购。

6、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自主生产编织袋的能力，在自给不足时委托包装材料生产企业加工用于包装 PET 产成品的编织袋或编织袋材料，相关加工工序不涉及发行人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商为塑料包装材料加工企业。发行人委托加工编织袋及编织袋材料的相关工序技术复杂度较低，可替代性强，且相关委托加工金额较小，发行人对委托加工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6. 关于毛利率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0.70%、100.76%、92.22%及84.18%，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瓶级PET。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75%、7.92%、8.81%和10.36%，呈逐年上升趋势。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瓶

级PET业务毛利率均值为4.98%、11.60%、9.92%、8.40%。

请发行人：

(1) 进一步披露如剔除大有光PET毛利率，瓶级PET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相同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同，且差异波动较大的原因；发行人2017年、2018年瓶级PET毛利率均低于华润材料、在2019年、2020年上半年渐高于华润材料的原因。

(2) 披露主要产品上游原材料价格与下游产品之间的传导机制，结合公司在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议价能力、定价机制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各产品的采购、销售定价方式及主要考虑因素，分析各期主要产品购销单价、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3) 分析并披露主要原材料供给、下游市场需求出现极端波动时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对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做敏感性分析，披露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措施是否能够有效防范相关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

(4) 披露其他业务收入项下各类业务的毛利和毛利率并分析波动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披露如剔除大有光 PET 毛利率，瓶级 PET 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相同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同，且差异波动较大的原因；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瓶级 PET 毛利率均低于华润材料、在 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渐高于华润材料的原因

(一) 瓶级 PET 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相同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的差异原因

2018 年至 2020 年，剔除大有光 PET 毛利率，发行人瓶级 PET 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重列后)	2020 年度 (重列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润材料	瓶级 PET	14.09%	14.09%	8.39%	9.43%
海伦石化	瓶级 PET	-	-	11.44%	13.77%
平均值	-	14.09%	14.09%	9.92%	11.60%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重列后)	2020 年度 (重列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凯新材	瓶级 PET	11.53%	13.21%	9.05%	8.49%

为保持各期数据可比性，以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相关分析按照“运输及单证费”重列前统一口径进行分析。

瓶级 PET 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相同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同，且差异波动较大，主要由于同行业公司海伦石化主要原材料 PTA 系自行生产，而公司与华润材料均为外购原材料，因此，公司与华润材料更为可比。

（二）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瓶级 PET 毛利率均低于华润材料、在 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渐高于华润材料的原因

2017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华润材料，主要由于发行人平均销售单价低于华润材料导致。2017 年度，随着新增产能的释放，发行人需要持续开拓客户，特别是生产商客户，发行人在业务拓展期销售价格较华润材料低，且价格差异相对较高。因此，2017 年度发行人瓶级 PET 毛利率低于华润材料。

2018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华润材料，主要由于发行人平均销售单价低于华润材料导致。2018 年受海外瓶级 PET 厂商停产的影响，瓶级 PET 价格单边上涨，发行人客户开展顺利，发行人产品价格与华润材料价格逐步接近但仍低于华润材料。2018 年发行人和华润材料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7,967.93 元/吨、8,055.18 元/吨，发行人平均销售单价较华润材料低 87.25 元/吨，但价格差异幅度有所收窄。因此，2018 年度发行人瓶级 PET 毛利率较华润材料低，但差异有所收窄。

2019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华润材料，主要由于发行人平均单位成本低于华润材料导致。根据华润材料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度华润材料对其常州工厂进行了煤改气改造工程，导致其 2019 年度的制造费用同比增加，从而华润材料单位成本较高。因此，2019 年度发行人瓶级 PET 毛利率较华润材料高。

2020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为 10.60%，高于华润材料毛利率 8.40%，主要由于 2020 年上半年受石油价格大幅下跌影响，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公司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出现大幅增长，而华润材料当时披露数据为 1-3 月毛利率，尚未充分反映该等变化。

发行人 2020 年全年瓶级 PET 毛利率略低于华润材料 2020 年 1-9 月毛利率，主要由于发行人 2020 年度食用油领域和日化领域的瓶级 PET 产品销售占比提升，食用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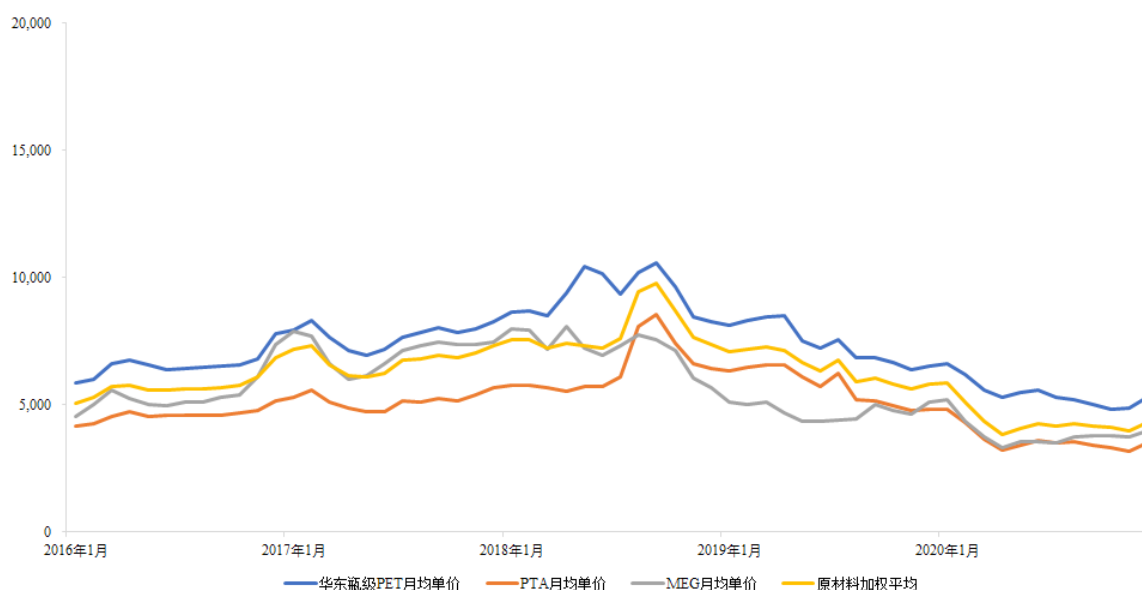
和日化领域瓶级 PET 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降低了发行人瓶级 PET 综合毛利率。综上所述，公司与华润材料瓶级 PET 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披露主要产品上游原材料价格与下游产品之间的传导机制，结合公司在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议价能力、定价机制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各产品的采购、销售定价方式及主要考虑因素，分析各期主要产品购销单价、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一）披露主要产品上游原材料价格与下游产品之间的传导机制，结合公司在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议价能力、定价机制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各产品的采购、销售定价方式及主要考虑因素

近五年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和产成品的价格走势如下：

瓶级 PET、PTA、MEG 市场价格走势（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CCF，均为含税价格

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与下游产品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的传导机制，具体如下：

公司主要原材料 PTA 和 MEG 均为石油炼化产物，其价格波动均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二者价格的变动趋势较为接近，并会直接传导给其产物 PET。通常公司生产 1 单位 PET 需要约 0.85 单位 PTA 和约 0.34 单位 MEG，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 PTA 和 MEG 合计占比在 90%以上，公司 PET 产品的销售价格基本根据两种主要原材料耗用量及其成本加成确定，故 PET 价格的变动趋势受原材料 PTA 和 MEG 价格变动趋势的综合影响。PTA、MEG 和 PET 作为大宗化学品，行业内定价机制较为统一，均

有公开市场报价，公司在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时亦会参考如 CCF 公布的公开市场价格。

基于上述价格传导机制，PET 产品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导致其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故发行人下游客户如食品饮料厂商等为锁定其原材料成本，会在价格合适的时候与发行人签订锁定价格的远期交付合同。因此，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可能滞后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而为保证销售订单的成本总体可控，发行人在被下游客户锁定部分销售价格的情况下，亦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部分锁定原材料价格的采购合同。

公司作为国内规模领先的瓶级 PET 企业之一，产品质量可靠、获得诸多认证，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面均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及上游原材料行业的市场报价公开透明，公司向供应商采购 PTA 和 MEG 系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采购；公司向客户销售瓶级 PET 系以原材料成本加成为基础，参考合同签订时的市场价确定产品出厂价，再根据客户采购数量、运费成本等因素小幅调整最终销售给每个客户的价格。

（二）各期主要产品购销单价、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各期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变动情况详见本回复“1.关于营业收入”/“三、按公司瓶级 PET 主要应用领域软饮料、乳制品、食用油、日化、医疗医药，披露各期瓶级 PET 的销售收入构成、销售单价、销量、毛利率情况，分析波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用途产品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结合不同用途下对瓶级 PET 的生产资质、工艺品质、运输仓储等环节的产品要求，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瓶级 PET 各具体应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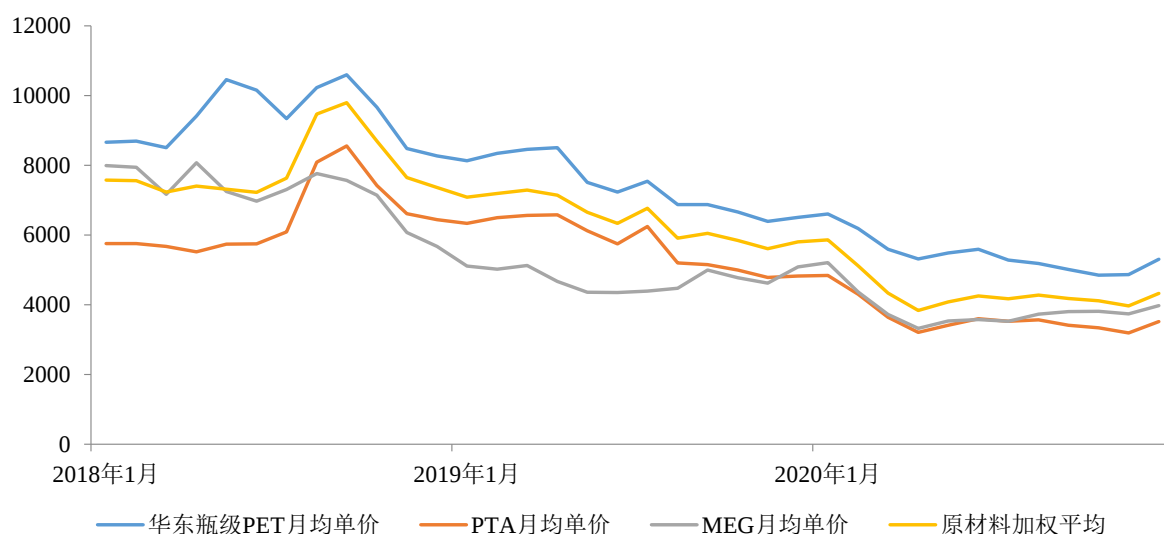
三、分析并披露主要原材料供给、下游市场需求出现极端波动时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对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做敏感性分析，披露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措施是否能够有效防范相关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

（一）主要原材料供给、下游市场需求出现极端波动时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主要原材料 PTA、MEG 属于化工大宗商品，受原油价格、市场供需关系以及宏观经济综合影响，其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报告期内瓶级 PET 及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

格走势如下：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CCF，均为含税价格

公司主要产品瓶级 PET、大有光 PET 的定价机制以原材料成本加成为基础，参考合同签订时的市场价确定产品出厂价，由于合同签订时间与相应原材料的采购时间存在一定时间差，若合同签订以后原材料受供给影响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则公司将存在生产成本大幅提高及净利润下降等风险。

虽然，报告期内随着食品饮料等消费品市场的健康发展，下游市场需求呈稳定增长态势；但是，若下游市场需求在极端情况下发生大幅萎缩，则公司将存在采购的原材料贬值、开工不足及净利润下降等风险。

（二）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

产品类别	价格变动幅度	对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瓶级 PET	5%	3.98%	4.04%	3.94%
	3%	2.43%	2.47%	2.41%
	1%	0.83%	0.84%	0.82%
	0%	0.00%	0.00%	0.00%
	-1%	-0.84%	-0.85%	-0.83%
	-3%	-2.57%	-2.60%	-2.54%
	-5%	-4.38%	-4.42%	-4.31%

产品类别	价格变动幅度	对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大有光 PET	5%	0.21%	0.34%	0.49%
	3%	0.12%	0.21%	0.29%
	1%	0.04%	0.07%	0.10%
	0%	0.00%	0.00%	0.00%
	-1%	-0.04%	-0.06%	-0.10%
	-3%	-0.13%	-0.20%	-0.29%
	-5%	-0.21%	-0.34%	-0.49%

注 1：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比例=价格调整后主营业务毛利率－调整前主营业务毛利率；注 2：价格调整后主营业务毛利率=（价格调整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价格调整后主营业务收入，其中价格调整后主营业务收入=调整前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类别营业收入*价格调整幅度。

为保持各期数据可比性，以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相关分析按照“运输及单证费”重列前统一口径进行分析。

从上表可见，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呈同向变化关系。由于瓶级 PET 收入占比较高，其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更大。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

价格变动幅度	对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5%	-4.07%	-4.33%	-4.40%
3%	-2.44%	-2.60%	-2.64%
1%	-0.81%	-0.86%	-0.88%
0%	0.00%	0.00%	0.00%
-1%	0.81%	0.87%	0.88%
-3%	2.44%	2.61%	2.64%
-5%	4.07%	4.34%	4.40%

注 1：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比例=价格调整后主营业务毛利率－调整前主营业务毛利率；

注 2：价格调整后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价格调整后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其中价格调整后主营业务成本=调整前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价格调整幅度。

从上表可见，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直接材料的价格变动呈反向变化关系。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措施是否能够有效防范相关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

为应对主要原材料供给、下游市场需求出现极端波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防范相关风险：

1、密切关注国内国际形势、国际原油走势、原料的市场价格波动、下游市场变化等因素，判断公司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未来市场变化趋势，就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组织分析讨论，相应调整经营策略。

2、采购模式上，公司通过年度合同采购稳定原材料供给；通过非年度订单采购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控制采购成本。

3、公司制定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料采购制度》，详细规定了原材料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交易目的、交易限额、审批流程等，以控制原材料采购总量和相关风险。

4、适当利用大宗商品期货交易工具，对冲购销产生的风险敞口，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同时制定《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相关业务操作原则、品种范围、审批权限、保证金规模等，以控制商品期货交易风险。

5、通过投资建设新厂、技术改造等方式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取得国内外知名客户的供应商准入资质、全球主要地区的市场准入资质，不断开发新客户和新的产品应用领域，使公司在同行业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一、经营风险”/“（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第四节风险因素”/“四、财务风险”/“（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四、披露其他业务收入项下各类业务的毛利和毛利率并分析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原材料贸易及废料销售，相应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原材料贸易	-29,335.06	-11.57%	3,222.37	1.82%	-2,790.31	-1.05%
其中：PTA	-24,867.10	-18.41%	5,700.49	4.56%	-1,215.44	-0.76%
MEG	-4,510.00	-3.82%	-2,443.77	-4.67%	-1,569.71	-1.47%
其他材料	42.05	20.00%	-34.36	-49.14%	-5.16	-1.50%
废料销售	2,179.81	90.57%	2,018.76	96.51%	1,855.30	95.39%
其他	796.33	29.87%	607.57	27.15%	398.79	23.46%
合计	-26,358.91	-10.20%	5,848.70	3.22%	-536.22	-0.20%

1、原材料贸易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原材料贸易毛利率分别为-1.05%、1.82%及-11.57%，公司原材料贸易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因素包括：（1）公司将部分多余的原材料对外销售是为了满足库存管理的需要，采购原材料时会综合考虑产品销售订单、生产安排，原材料库存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销售多余的原材料时通常亦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而非主要为了赚取贸易价差；（2）公司原材料购入与对外销售存在时间差，PTA、MEG 均为大宗化学品，价格短期波动可能较大，且价格变化方向不确定。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原材料贸易毛利率处于正常波动范围内，2020 年度公司原材料贸易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由于年初因国际石油价格大幅下跌，原材料 PTA、MEG 价格剧烈波动，公司为控制成本采购了较多原材料；后续公司基于仓储成本、产品交货期、锅炉改造产线停工以及海外新冠疫情影响境外销售等因素的考量，公司将部分多余的原材料卖出；由于 2020 年度原材料价格下跌幅度较大，公司 2020 年度原材料贸易形成较大亏损。

（1）PTA 贸易销售主要客户情况

2020 年度 PTA 贸易销售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	销量（吨）	PTA 销售收入（万元）	占 PTA 销售收入比例	销售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国贸象屿	245,685.00	79,809.62	59.10%	87,677.02	-7,867.40	-9.86%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32,006.19	23.70%	37,656.92	-5,650.73	-17.66%

客户	销量（吨）	PTA 销售收入（万元）	占 PTA 销售收入比例	销售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34,000.00	10,906.90	8.08%	12,278.11	-1,371.21	-12.57%
宁波耀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680.00	7,024.78	5.20%	8,971.65	-1,946.87	-27.71%
恒逸集团	12,004.00	5,289.20	3.92%	4,806.99	482.21	9.12%
小计	414,369.00	135,036.69	99.99%	151,390.69	-16,353.99	-12.11%

公司 PTA 销售的主要客户为贸易商客户，2020 年度由于 PTA 价格下降较多，公司 PTA 贸易呈现较大亏损情况。

另外，随着年度合同采购按照进度和市场价格履约，公司基于生产安排、原材料仓储成本、市场价格波动、锅炉改造产线停工以及海外新冠疫情影响境外销售等因素的考量，于 2020 年 12 月将上半年与小鼎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的 7.74 万吨 PTA 原材料卖出，销售客户为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厦门国贸。公司向小鼎能源有限公司采购 PTA 的平均单价为 4,181.45 元/吨，公司与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厦门国贸签定的 PTA 销售合同平均销售单价为 3,020.62 元/吨，公司与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约定在 2021 年 1 月 30 日前交货，与厦门国贸约定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交货，上述卖出合同形成了亏损合同，公司对于上述亏损合同计提了 8,477.72 万元预计负债，使得公司 2020 年度 PTA 销售亏损进一步加大。

（2）MEG 贸易销售主要客户情况

2020 年度 MEG 贸易销售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	销量（吨）	MEG 销售收入（万元）	占 MEG 销售收入比例	销售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	23,707.70	20.06%	20,044.02	3,663.68	15.45%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9,000.00	19,653.77	16.63%	20,676.38	-1,022.61	-5.20%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44,600.00	14,766.00	12.49%	15,146.25	-380.25	-2.58%
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40,500.00	13,951.54	11.80%	15,331.00	-1,379.46	-9.89%
浙江敦和实业有限公司	16,500.00	6,012.21	5.09%	6,002.44	9.77	0.16%
小计	210,600.00	78,091.22	66.07%	77,200.08	891.13	1.14%

2020 年度公司对小鼎能源有限公司销售 MEG 产生盈利 3,663.6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与小鼎能源有限公司的部分 MEG 销售合同于 2020 年 1 月签定，此时新冠疫情尚未爆发，MEG 销售价格较高，单价为 4,741.54 元/吨，使得公司对小鼎能源有限公司销售实现盈利，毛利率较高。随着新冠疫情的爆发，MEG 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公司对外销售的 MEG 出现亏损。

另外，公司基于仓储成本、产品交货期、市场价格波动、锅炉改造产线停工以及海外新冠疫情 影响境外销售等因素的考量，于 2020 年 12 月将前期与小鼎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的 7.95 万吨 MEG 原材料卖出，销售客户为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向小鼎能源有限公司采购 MEG 的平均单价为 4,011.10 元/吨，公司与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签定的 MEG 销售合同平均销售单价为 3,541.03 元/吨，公司与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约定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交货，上述卖出合同形成了亏损合同，公司对于上述亏损合同计提了 3,524.84 万元预计负债，使得公司 2020 年度 MEG 销售亏损进一步加大。

2、废料销售

公司废料销售业务主要为销售 PTA 在生产后所留下的包装袋以及少量 PET 废料。废料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 PTA 废袋未单独核算成本，且 PTA 废袋占废料销售的比重较高。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其毛利率变动情况。
- 2、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毛利率变动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不同的原因。
- 3、访谈公司采购、销售负责人员，了解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定价机制，分析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产品售价变动的的影响机制。
- 4、查阅并获取发行人主要采购、销售合同，了解合同条款约定的定价机制。
- 5、获取公司收入及成本明细，对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做敏感

性分析；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主要原材料供给、下游市场需求出现极端波动时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瓶级 PET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业务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 PET 产品的销售价格基本根据两种主要原材料成本加成确定，故 PET 价格的变动趋势受原材料 PTA 和 MEG 价格变动趋势的综合影响。PTA、MEG 和 PET 作为大宗化学品，行业内定价机制较为统一，均有公开市场报价，发行人在确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时亦会参考如 CCF 公布的公开市场价格。瓶级 PET 产品市场价格公开透明，发行人定价机制为以原材料成本加成为基础，参考合同签订时的市场价确定产品出厂价，再根据客户采购数量、运费成本等因素小幅调整最终销售给每个客户的价格。

3、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下游市场需求大幅减少，发行人将存在净利润下降的风险。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原材料贸易及废料销售。其中原材料贸易的毛利和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所致，废料销售的毛利和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到 PTA 废袋销售影响。

7. 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业务规模的扩张使得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单证费、仓储费等费用增加所致，但销售费用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

（2）2019年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自提模式交易减少，因此运输费、单证费、仓储费均有所上升，使得销售费用率有所提升。

（3）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466.80万元、457.32万元、510.05万元、256.82万元。

(4) 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存在佣金，报告期各期分别为299.44万元、674.83万元、586.48万元、73.05万元。

(5)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由于内外销、产品结构、结算模式、收入规模的不同略有差异和波动。

(6) 发行人管理费用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职工薪酬、办公费、中介服务等支出逐年上升。

(7)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包括利息费用、汇兑损益、融资租赁费用、手续费支出、供应链融资利息。

(8) 发行人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2017年及2018年，由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较大，造成汇兑损益发生额有所波动。

请发行人：

(1) 披露各期运输费、单证费、仓储费所包括具体明细；结合境内外销售模式，分别披露境内外销售对应的运输费、单证费、仓储费，与各期境内外销售情况是否匹配。

(2) 披露由客户承担运费或客户自提产品占发行人销售数量、金额比例，结合单位运费变动情况，分析公司产品销量与运费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 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变动、平均薪酬、销售激励政策及变动情况，分析各期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趋势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4) 说明各期支付销售佣金的明细、性质、支付方式和支付标准，主要支付对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支付佣金的规模与相应销售情况是否匹配，支付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5) 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内外销、产品结构、结算模式、收入规模等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与同行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6) 结合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变动，分析并披露各期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资变动原因，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

(7) 说明财务费用中融资租赁费用、手续费支出、供应链融资利息发生的具体业务背景，分析变动原因，相关费用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8) 说明各期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汇兑损益的计算是否准确；在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的情况下，外汇风险的控制措施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各期运输费、单证费、仓储费所包括具体明细；结合境内外销售模式，分别披露境内外销售对应的运输费、单证费、仓储费，与各期境内外销售情况是否匹配

(一) 披露各期运输费、单证费、仓储费所包括的具体明细

公司运输费系公路、水运及铁路运输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路	7,272.32	70.80%	5,337.29	69.59%	4,180.89	58.94%
水运	2,833.87	27.59%	2,263.60	29.52%	2,762.43	38.95%
铁路	165.18	1.61%	68.20	0.89%	149.69	2.11%
合计	10,271.37	100.00%	7,669.08	100.00%	7,093.01	100.00%

公司单证费系公司外销业务中向货运代理人支付的与出口货物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THC（集装箱码头装卸作业费）、订舱费、文件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THC 费用	673.08	59.15%	1,447.10	60.95%	1,017.32	61.09%
订舱费	260.95	22.93%	576.58	24.28%	413.23	24.81%
文件费	46.92	4.12%	91.48	3.85%	69.68	4.18%
其他	156.96	13.79%	259.1	10.91%	165.11	9.91%
合计	1,137.91	100.00%	2,374.26	100.00%	1,665.34	100.00%

公司仓储费系租赁仓库而产生的费用，主要包括短驳、出入库、装卸、吊装等费用，该部分费用与仓储存货数量相挂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武汉库	275.65	18.25%	229.11	19.78%	145.46	14.27%
重庆库	275.28	18.23%	252.47	21.79%	231.95	22.76%
天津库	235.06	15.56%	116.68	10.07%	115.96	11.38%
长沙库	179.59	11.89%	149.85	12.93%	125.57	12.32%
尖山码头	156.07	10.33%	199.12	17.19%	126.37	12.40%
营口库	146.11	9.67%	144.02	12.43%	126.60	12.42%
太仓库	116.46	7.71%	-	-	-	-
广州库	105.05	6.96%	66.60	5.75%	102.95	10.10%
南京库	16.19	1.07%	-	-	-	-
常熟库	4.83	0.32%	-	-	-	-
南昌库	-	-	0.65	0.06%	44.14	4.33%
合计	1,510.29	100.00%	1,158.51	100.00%	1,018.99	100.00%

（二）结合境内外销售模式，分别披露境内外销售对应的运输费、单证费、仓储费，与各期境内外销售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对应的运输费、单证费、仓储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费			
内销	9,522.39	6,330.35	6,043.18
外销	748.98	1,338.73	1,049.82
单证费			
内销	-	-	-
外销	1,137.91	2,374.26	1,665.34
仓储费			
内销、外销	1,510.29	1,158.51	1,018.99

注：仓储费与仓储存货数量相挂钩，与仓储存货的销售目的地无关联，故无法进行区分。

1、内销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对应的运输费与内销产品的数量、金额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费（万元）	9,522.39	6,330.35	6,043.18
内销产品收入（万元）	513,050.78	434,932.15	509,899.54
内销产品销量（万吨）	99.14	62.43	64.59
运输费占内销收入的比例	1.86%	1.46%	1.19%
内销产品单位销量的运输费（元/吨）	96.05	101.40	93.57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内销运输费占内销收入的比例为 1.19%、1.46%、1.86%，内销产品单位销量的运输费为 93.57 元/吨、101.40 元/吨、96.05 元/吨。2019 年度运输费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及内销产品单位销量的运输费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内销自提比例下降。2020 年度内销产品单位销量的运输费较为稳定，而运输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上升，主要由于 PET 市场单价下降。

公司境内销售对应的运输费与境内销售收入基本匹配，变动具有合理性。

2、外销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对应的运输费、单证费与外销产品的数量、金额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费（万元）	748.98	1,338.73	1,049.82
单证费（万元）	1,137.91	2,374.26	1,665.34
外销产品收入（万元）	158,174.66	351,637.40	392,448.85
外销产品销量（万吨）	30.50	49.62	49.53
运输费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0.47%	0.38%	0.27%
外销产品单位销量的运输费（元/吨）	24.56	26.98	21.20
单证费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0.72%	0.68%	0.42%
外销产品单位销量的单证费（元/吨）	37.31	47.85	33.62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外销运输费占外销收入的比例为

0.27%、0.38%、0.47%。外销产品单位销量的运输费为 21.20 元/吨、26.98 元/吨、24.56 元/吨。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运输费占外销收入的比例上升，系 PET 市场单价持续下降所致。2019 年度外销产品单位销量的运输费上涨，主要系 2019 年度外销 EXW 模式销售比例减少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外销单证费占外销收入的比例为 0.42%、0.68%、0.72%，外销产品单位销量的单证费为 33.62 元/吨、47.85 元/吨、37.31 元/吨。公司外销单证费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外销产品单位销量的单证费变动趋势与运输费相关比例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同样受到 PET 价格及贸易模式两方面影响，2019 年外销产品单位销量的单证费较高，主要系 2019 年外销 EXW 模式销售比例下降，在 EXW 模式下，公司不承担单证费。

综上，公司境内外销售对应的运输费、单证费与各期境内外销售基本匹配，变动具有合理性。仓储费与仓储存货数量相挂钩，与境内外销售情况无匹配关系。

二、披露由客户承担运费或客户自提产品占发行人销售数量、金额比例，结合单位运费变动情况，分析公司产品销量与运费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客户承担运费或客户自提产品占发行人销售数量、金额比例

报告期内，客户承担运费或客户自提产品占发行人销售数量、金额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销售数量 (万吨)	客户自提	28.88	4.96	12.43	2.41	20.88	14.05
	公司发货	70.26	25.54	50.00	47.21	43.71	35.48
	合计	99.14	30.50	62.43	49.62	64.59	49.53
客户承担运费或客户自提占销售数量比重		29.13%	16.27%	19.91%	4.86%	32.33%	28.36%
销售金额 (万元)	客户自提	138,153.84	22,923.96	81,094.82	16,332.88	159,015.78	106,736.74
	公司发货	374,896.93	135,250.70	353,837.33	335,304.52	350,883.77	285,712.11
	合计	513,050.78	158,174.66	434,932.15	351,637.40	509,899.54	392,448.85
客户承担运费或客户自提占销售收入比重		26.93%	14.49%	18.65%	4.64%	31.19%	27.2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境内销售中客户承担运费或客户自提占发行人销售数量的比重为 32.33%、19.91%、29.13%，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31.19%、18.65%、26.93%；公司境外销售中客户承担运费或客户自提占发行人销售数量的比重为 28.36%、4.86%、16.27%；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27.20%、4.64%、14.49%。

（二）结合单位运费变动情况，分析公司产品销量与运费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单位运费变动情况及与产品销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运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运输费用（包含海运费）	17,495.93	17,859.53	14,097.85
其中：内销	9,522.39	6,330.35	6,043.18
其中：外销（包含海运费）	7,973.54	11,529.17	8,054.67
产品销量（扣除自提销量）	95.79	97.21	79.19
其中：内销	70.26	50.00	43.71
其中：外销	25.54	47.21	35.48
单位销量运输费	182.64	183.72	178.03
其中：内销	135.53	126.60	138.27
其中：外销	312.25	244.21	227.01

注：公司外销单位运费=（支付的海运费+境内工厂至装运港各种费用）/外销数量（扣除自提销量）

（1）内销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内销单位销量运输费分别为 138.27 元/吨、126.60 元/吨及 135.53 元/吨。公司内销运输费受到运输距离影响。报告期内，距离公司生产较近的华东地区、中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内销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33%、80.03%、70.34%，公司在 2019 年的内销运输整体距离相对较短，受其影响，公司 2019 年单位运费较低。

（2）外销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外销单位销量运输费分别为 227.01 元/吨、244.21 元/吨及 312.25 元/吨。公司外销运输费主要受到贸易模式及运价的影响。贸易模式方面，FOB 模式中，公司负责将货物运输至指定装运港，承担公司至装运港的运费及港杂费，所以在 FOB 模式下，公司不承担装运港至目的港的运费，单位运输费用较其他运输模式较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 FOB 模式占外销销量的比重分别为 25.35%、27.53%和 14.45%，2020 年度，公司 FOB 模式占比减少，使得外销单位运费上涨。运价方面，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海运物价指数增幅较大，使得外销单位运费进一步上涨。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销量与运费成正相关，存在匹配关系。

2、公司单位运费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1）内销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内销单位运输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润材料	120.26	126.15	138.32
万凯新材	135.53	126.60	138.27

注：华润材料为 2020 年 1-9 月数据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内销单位运费与华润材料基本持平。2020 年度公司内销单位运费高于华润材料，主要由于公司 2020 年度华东以外地区收入合计占内销收入的比例为 45.07%，占比较 2019 年增加 4.26 个百分点，同时，由于重庆万凯 2020 年 3 月投产后，产能释放及客户导入需要时间，因此重庆万凯对西部地区销量的贡献有一定滞后影响，导致 2020 全年总体内销运输距离相对较长，使得单位运费高于华润材料。

（2）外销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销单位运输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华润材料	377.83	337.58	345.10
万凯新材	312.25	244.21	227.01

注：华润材料为 2020 年 1-9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润材料在外销单位运费上存在差异，该差异造成的主要原因系外销销量区域分布结构及运输方式的不同。外销运输单价与航线距离相关，报告期内，华润材料有相当部分产品销售至智利、加纳、秘鲁等地区，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上述地区收入占华润材料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11.63%、10.44%及 12.21%，上述地区运输距离较远，单位运费较高，而公司外销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运输距离相对较近。

综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内销单位运费变动趋势一致，外销单位运费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外销销量区域分布结构及运输方式的不同，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变动、平均薪酬、销售激励政策及变动情况，分析各期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趋势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平均薪酬及公司销售产品数量变动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49.87	39.17	36.71
销售人员工资总额（万元）	709.7	510.05	457.32
销售人员人均薪资（万元/人）	14.23	13.02	12.46
销售数量（万吨）	129.64	112.05	114.12
销售收入（万元）	671,225.43	786,569.55	902,348.39

注：平均人数=当期各月销售人员数量之和/月份数。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为稳定，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趋势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未呈现直接线性关系，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的产品销售单价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而销售人员的奖励主要与销售数量、客户性质相关，因此销售人员工资和销售收入金额难以直接挂钩；

2、由于公司的产品性质为大宗商品，不单纯依靠营销及市场推广来驱动，价格及产品质量是获取市场份额的决定性因素。因此公司的销售人员主要的职责是维护客户关系及对日常销售业务的支持，销售收入的变动对销售人员的工资总额不会产生很大的影响。

四、说明各期支付销售佣金的明细、性质、支付方式和支付标准，主要支付对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支付佣金的规模与相应销售情况是否匹配，支付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一）报告期支付佣金的明细、性质、支付方式及支付标准

作为中国大陆瓶级 PET 的主要生产厂商，为迎合全球化趋势，公司积极扩展中国境外市场以谋求发展。为便于开拓境外客户、减少沟通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等情况的发生，公司借助海外居间商在境外客户资源及语言文化等方面的优势，快速拓展境外市场并提升公司品牌的竞争力，提升对海外客户的服务能力。

公司支付佣金的性质主要原因系居间商提供境外客户的推介服务，负责公司与客户间的信息的传递与沟通，公司向其支付相应的费用。

1、报告期佣金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佣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推介海外客户	265.62	586.48	674.83

2、报告期支付佣金的方式

公司与居间商签订服务协议，在公司收取其促成的销售订单项下的全部款项后支付佣金。报告期内居间商主要分布在境外，较少数分布在境内。针对境外居间商，公司直接支付外币佣金，而针对少部分的境内居间商，公司按照收取销售款项当月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金额支付。公司对居间商支付佣金均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

3、报告期支付佣金的支付标准

针对性质为推介境外客户的居间商，公司采用差价佣金模式，即公司对居间商报

价与居间商对客户报价之间的差价作为支付的佣金，具体计算方式为：支付的佣金=对应销售量*单位差价。公司与不同居间商合作的佣金差价存在差异，与相同居间商合作不同订单也存在差异。

（二）报告期内佣金的主要支付对象、金额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居间商及佣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吨

序号	居间商	佣金金额	占比	对应客户销量	佣金与对应客户销售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SOK CHOUR	43.29	16.30%	2,728.00	3.15%
2	NOVA PETROCHEMICALS FZE	34.42	12.96%	4,290.00	1.48%
3	COMEX TRADING PTE LTD	27.66	10.41%	8,228.00	0.66%
4	PAL UNISON LIMITED	19.62	7.39%	3,410.00	1.29%
5	DANONE ASIA PTE LTD	15.34	5.77%	2,442.00	1.31%
	合计	140.32	52.83%	21,098.00	7.90%
2019 年度					
1	NOVA PETROCHEMICALS FZE	259.98	44.33%	16,623.96	2.07%
2	INTERNATIONAL GATE SA	39.58	6.75%	6,072.00	1.04%
3	YAOU TRADING CO LIMITED	38.22	6.52%	2,002.00	2.54%
4	G.S.I. GLOBAL SERVICE INTERNATIONAL SRL	35.29	6.02%	3,520.00	1.45%
5	SOK CHOUR	29.52	5.03%	1,782.00	2.03%
	合计	402.59	68.65%	29,999.96	1.85%
2018 年度					
1	NOVA PETROCHEMICALS FZE	155.34	23.02%	15,464.90	4.07%
2	INDUS BUSINESS SOLUTIONS DMCC	87.97	13.04%	11,088.00	1.18%
3	PATRICK DE JONGE	58.45	8.66%	6,578.00	1.23%
4	World Trade Polymers S à l	53.62	7.95%	8,426.00	1.01%
5	SBR GROUP	51.88	7.69%	5,698.00	2.29%
	合计	407.27	60.35%	47,254.90	1.71%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佣金支付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支付佣金的规模与相应销售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佣金与相应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佣金支出（万元）	265.62	586.48	674.83
居间商协助开拓的境外收入金额（万元）	21,209.37	43,692.90	69,084.16
居间商协助开拓的境外销售数量（万吨）	4.05	5.80	8.54
销售佣金率	1.25%	1.34%	0.98%
单位佣金支出（元/吨）	65.56	101.16	78.99

注：销售佣金率=佣金支出/居间商扩展的境外收入金额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各年销售佣金率分别为 0.98%、1.34%、1.25%，单位佣金支出为 78.99 元/吨、101.16 元/吨及 65.56 元/吨。2019 年，公司销售佣金率上升，主要原因系 2019 年瓶级 PET 市场单价有所下降。2020 年度，公司销售佣金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与 NOVA PETROCHEMTCALS FZE 减少合作，该居间商收取的单位佣金金额较高。2018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单位佣金支出波动的原因主要是居间商结构的变化，不同居间商收取的单位差价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支付佣金的规模与相应销售情况基本匹配，变动存在合理性。

（四）佣金支付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向佣金支付对象支付佣金的主要原因为其向公司提供了居间服务、撮合交易，公司根据相关服务协议向其支付佣金，公司均通过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银行向境外佣金支付对象支付佣金，公司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公司支付佣金的支付过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内外销、产品结构、结算模式、收入规模等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与同行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华润材料	2.76%	2.56%

海伦石化	1.64%	1.25%
平均值	2.20%	1.90%
万凯新材	1.31%	0.97%

注：华润材料和海伦石化未披露 2020 年度销售费用率。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结算模式不同

公司外销按照扣除出口海运费及保险费（以下合称“运保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而华润材料及海伦石化外销收入包含运保费。考虑运保费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57%、2.37%，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

2、公司的单位运费低于华润材料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外销运费分别为 227.01 元/吨、244.21 元/吨，而华润材料外销运费为 345.10 元/吨、337.58 元/吨，公司外销单位运费低于华润材料，内销单位运费与华润材料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公司整体单位运费低于华润材料，进而使得公司考虑运保费后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华润材料。

3、公司与海伦石化的产品结构不同

公司主要从事聚酯材料的销售，海伦石化除生产聚酯材料外，还对外销售原材料 PTA，PTA 属于化工大宗商品，市场拓展需求较少，导致公司考虑运保费后的销售费用率较海伦石化高。

六、结合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变动，分析并披露各期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资变动原因，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

（一）各期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工资总额（万元）	4,453.74	4,002.01	2,732.9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281.13	234.95	187.96
	管理人员人均薪资（万元/人）	15.84	17.03	14.54
研发人员	研发人员工资总额（万元）	625.94	341.15	236.82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人）	45.76	23.50	16.35
	研发人员人均薪资（万元/人）	13.68	14.52	14.48

注：平均人数=当期各月相关人员数量之和/月份数。

2019 年，由于公司业绩提升，管理与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上升；2020 年度，受到疫情及业绩影响，管理与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略有下降。

（二）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均薪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人员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人员	华润材料	27.07	21.81
	万凯新材	17.03	14.54
研发人员	华润材料	20.06	20.89
	万凯新材	14.52	14.48

公司管理与研发人员的平均薪资低于华润材料，主要系公司位于浙江嘉兴海宁市，华润材料位于江苏常州市及广东珠海市，因所处地区及企业性质不同，导致薪酬水平存在差异。上述地区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地区	数据口径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嘉兴市	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5.95	5.32
常州市	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10.26	9.07
珠海市	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10.33	9.32

资料来源：浙江省统计局、江苏省统计局、广东省统计局（珠海市对应珠三角地区数据），华润材料系国有控股企业，故引用统计局非私营单位口径下的数据

综上，公司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系所处地区

及企业性质不同，具有合理性。

（三）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均薪资与同处浙江嘉兴海宁市的上市公司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星人”）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人员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人员	火星人	15.05	12.46
	万凯新材	17.03	14.54
研发人员	火星人	17.84	15.24
	万凯新材	14.52	14.48

资料来源：火星人招股说明书，火星人管理、研发人员人均薪资=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期初期末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同地区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七、说明财务费用中融资租赁费用、手续费支出、供应链融资利息发生的具体业务背景，分析变动原因，相关费用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一）融资租赁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融资租赁利息	-	276.29	262.31
加权平均融资租赁本金	-	2,690.22	2,401.40
占比	-	10.27%	10.92%

公司融资租赁费用主要系售后回租的利息费用。公司融资租赁本金部分按季支付，部分按月支付；加权平均融资租赁本金= $\sum_{B,D}^n \text{未偿还本金}_B * \frac{\text{间隔天数}_D}{360}$ 。公司各年度融资租赁费用占融资租赁本金的比重在 10%左右，融资租赁费用与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相关会计处理的说明详见本回复“13.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四、披露与融资租赁有关的具体业务和资产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二）手续费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手续费支出	1,172.72	1,497.70	2,112.16
营业收入	929,752.22	968,244.13	1,172,506.16
占比	0.13%	0.15%	0.18%

报告期内，银行手续费包括借款手续费、信用证开证手续费、信用证解付收款手续费、承兑手续费、金融服务费等费用。各年度手续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0.20%以下，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合作银行根据业务进展情况，实时收取结算手续费用，发行人将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手续费支出，会计处理为：借记“财务费用”、贷记“银行存款”。发行人结算手续费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供应链融资利息

报告期各期供应链融资利息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供应链融资利息	-	113.09	1,384.44
供应链融资金额	-	10,502.31	184,044.06
占比	-	1.08%	0.75%

公司供应链融资利息占融资金额比重逐年上升，主要系前期资金紧张，供应链融资较为频繁，故前期利息占比较低。随着公司资金状况的逐步改善，公司对供应链融资进行清理，在 2020 年度没有相关费用发生。

供应链融资利息相关会计处理的说明详见本回复“17.关于其他应付款”/“一、说明其他应付款押金保证金、运保费、供应链融资及暂借款所指具体内容、业务背景，分析报告期内波动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八、说明各期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汇兑损益的计算是否准确；在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的情况下，外汇风险的控制措施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一）说明各期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汇兑损益的计算是否准确

公司汇兑损益的产生主要分为两个环节：一是进行外币交易时所产生的汇兑损益；二是持有外币货币性项目期间，在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项目进行折算，因汇率变动产生的差额计入汇兑损益。

公司的外币货币性资产项目在业务发生时按照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和初始确认的汇率不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币往来产生的汇兑损益（负数为收益）	-1,248.78	516.80	966.76
外币货币资金产生的汇兑损益（负数为收益）	341.74	-1,199.26	-847.76
外币短期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负数为收益）	142.63	325.71	2,581.21
合计	-764.42	-356.76	2,700.21

公司货币性项目为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往来（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外币短期借款。产生汇兑损失时，借记“财务费用”、贷记“各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汇兑收益时，借记“货币性项目”、贷记“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汇兑损益的计算准确。

（二）在公司境外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的情况下，外汇风险的控制措施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针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进行应对：

1、在外币交易中产生的汇率风险，结合公司外币收付需求，合理进行内部天然对冲；在适当条件下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锁定外币借款还款金额，规避汇率变动带来

的风险。

2、公司密切关注汇率波动走势情况，以及外币交易形成的外币资产负债规模，定期开展敞口分析，控制整体外汇敞口小于目标值。

3、基于人民币国际化推进，以及公司与重要客户长期的合作关系，积极协调争取采用人民币与客户进行结算。

4、必要时公司将采用合理的外汇风险避险工具，避免相应的外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良好。

九、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各期运输费、单证费、仓储费，与境内外销售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匹配性及差异原因。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费用及明细构成，并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费用差异的原因。

3、获取由客户承担运费或客户自提产品的销售数量、金额，分析公司产品销量与运费是否匹配。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销售人员数量、薪酬及销售激励政策情况，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变动原因。

5、获取发行人销售佣金支付明细及合同，核查报告期前五大居间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分析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变动情况、平均薪酬情况及薪酬波动的原因。

7、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融资租赁费用、手续费支出、供应链融资利息发生的具体业务背景及变动原因。

8、复核各期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外汇风险的控制

措施及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境内外销售对应的运输费、单证费与各期境内外销售基本匹配，变动具有合理性。仓储费与仓储存货数量相挂钩，与境内外销售情况无匹配关系。

2、公司产品销量与运费成正相关，存在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内销单位运费不存在显著差异，外销单位运费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外销销量区域分布结构及运输方式的不同，具有合理性。

3、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为稳定，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趋势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未呈现直接线性关系。

4、报告期内支付佣金的规模与相应销售情况基本匹配。主要佣金支付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支付佣金的支付过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主要原因系结算模式、内外销占比、产品结构的差异。

6、报告期内，2018年至2019年，随着公司业绩的逐步提高，管理与研发人员的平均工资逐步上升；2020年度，受到疫情影响，管理与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略有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薪酬水平存在差异，系所处地区及企业性质不同，具有合理性。与同地区公司相比，公司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7、财务费用中融资租赁费用、手续费支出、供应链融资利息变动合理，相关费用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8、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汇兑损益的计算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外汇风险的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8. 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0,411.81万元、63,680.00万元、34,331.24万元和36,241.97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0%、

5.43%、3.55%和4.71%。

请发行人：

（1）结合各类产品的信用政策、各期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本期新增金额、本期收回金额、期末余额，分析并披露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的原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2）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内外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一贯执行，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各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3）说明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销售内容、当期销售额、应收账款占销售额的比例，与当期销售前五大客户是否匹配。

（4）披露各期逾期应收账款合计金额及占比，分析变动原因及涉及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应账款余额、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

回复：

一、结合各类产品的信用政策、各期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本期新增金额、本期收回金额、期末余额，分析并披露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的原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内外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贯执行，未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增长从而影响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详见本问题回复/“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内外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一贯执行，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各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各期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本期新增金额、本期收回金额、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36,208.87	67,552.04	32,586.92
期初预收账款余额	26,609.11	25,834.17	19,669.1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新增金额	1,037,246.42	1,063,645.46	1,306,293.72
本期收回金额	1,078,140.44	1,094,803.46	1,276,926.32
收回金额/新增金额	103.94%	102.93%	97.75%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3,064.69	36,208.87	67,552.04
期末预收账款余额	74,568.49	26,609.11	25,834.17

注：2020 年预收账款余额含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的期末预收增值税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新增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良好，收回金额占新增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7.75%、102.93%、103.9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3,064.69	36,208.87	67,552.04
营业收入金额	929,752.22	968,244.13	1,172,506.16
占比	4.63%	3.74%	5.76%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6%、3.74%与 4.63%，总体占比较为均衡，各年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受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以及境外销售规模的影响。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最后一个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43,064.69	18.93%	36,208.87	-46.40%	67,552.04
最后一个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154,388.85	20.61%	128,006.95	-45.20%	233,609.46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下降较多，主要系受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影响，应收账款下降幅度与收入下降幅度基本匹配。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上涨，主要系受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同比上升的影响，应

收账款上升幅度与收入的上升幅度基本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波动情况与收入规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相匹配，应收账款余额波动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内外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贯执行，未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增长从而影响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

二、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内外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一贯执行，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各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1、报告期内境内外客户信用政策

项目	境内客户	境外客户
信用政策	生产商：对部分集团客户授予 5-30 天的信用期，其余客户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进行结算 贸易商：全部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进行结算	生产商：对部分集团客户授予不超过 120 天的信用期，其余客户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进行结算 贸易商：见单据付款或信用证付款后再转移货权

公司对于内销客户的信用期较短，一般不会超过 30 天；外销客户除了可口可乐集团、达能集团、雀巢集团等客户以外，基本要求款到发货，对于赊销客户，根据集团客户下不同地区的客商会提供不同的信用期，一般不超过 120 天。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单一客户的信用期相对比较稳定，没有大幅提升信用期的情况。

综上，公司对境内外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贯执行，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内客户累计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88%、99.58%与 98.58%，公司境外客户累计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8.92%、99.13%与 98.43%，境内外销售与回款情况未出现异常偏离情形。

2、各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外销	应收账款余额	3 个月内收款	收款比例	6 个月内收款	收款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销	18,900.61	18,632.18	98.58%		
	外销	24,164.08	23,783.96	98.4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内销	8,953.99	8,842.13	98.75%	8,863.18	98.99%
	外销	27,254.88	26,657.86	97.81%	26,866.15	98.5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内销	23,025.16	22,828.67	99.15%	22,833.68	99.17%
	外销	44,526.88	42,604.14	95.68%	43,778.12	98.32%

公司各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期后 3 个月内收款比例达到 95%以上。

三、说明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销售内容、当期销售额、应收账款占销售额的比例，与当期销售前五大客户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销售内容、当期销售额、应收账款占销售额的比例、与当期销售前五大客户匹配情况匹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序号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当期销售额	应收账款占销售额比例	对应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排名
1	可口可乐集团	瓶级 PET	7,776.27	73,909.49	10.52%	2
2	农夫山泉集团	瓶级 PET	7,568.49	51,680.01	14.64%	1
3	MERAXIS AG	瓶级 PET	2,154.90	2,507.55	85.94%	38
4	益海集团	瓶级 PET	1,829.31	9,614.30	19.03%	13
5	雀巢集团	瓶级 PET	1,680.76	15,710.76	10.70%	9
合计			21,009.73	153,422.11	13.69%	-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中的可口可乐集团以及农夫山泉集团亦为前五大客户。

2020 年末 MERAXIS AG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对应的应收账款由 2020 年下半年销售产生，且 MERAXIS AG 信用证付款期为 180 天，期末销售货款未达到付款条件，在 2020 年末形成大额的应收账款，上述款项已于 2021 年 1 月收回。

2020 年末益海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对应的应收账款由 2020 年 12 月下半月销售产生，该公司主要销售客户的信用期为货到票到 7 天内付款，由于发票寄达对方的时间差异以及对方公司的付款流程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20 年度雀巢集团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第四季度销售额产生，且雀巢集团销售信用期为收到提单后 60 天或 90 天付款，期末销售货款未达到付款条件，导致雀巢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在 2020 年末余额较大。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序号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当期销售额	应收账款占销售额比例	对应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排名
1	雀巢集团	瓶级 PET	13,274.85	59,634.85	22.26%	2
2	农夫山泉集团	瓶级 PET	5,260.00	88,561.85	5.94%	1
3	Engee PET Manufacturing Company Nigeria Limited	大有光 PET、瓶级 PET	4,652.89	37,506.66	12.41%	6
4	可口可乐集团	瓶级 PET	2,390.17	58,624.52	4.08%	3
5	Opec Plastics Jsc	瓶级 PET	1,488.03	2,312.22	64.36%	54
合计			27,065.94	246,640.09	10.97%	-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与前五大客户基本匹配，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均系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其中 Opec Plastics Jsc 应收账款出现不匹配主要系对应的应收账款由 2019 年 12 月下半月销售形成，该部分货款由于信用证解付时间原因，在 2019 年末形成大额的应收账款，并于 2020 年 1 月收回。因此，Opec Plastics Jsc 的应收账款余额与对应收入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序号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当期销售额	应收账款占销售额比例	对应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排名
1	可口可乐集团	瓶级 PET	15,228.70	93,746.00	16.24%	1
2	Engee PET Manufacturing Company Nigeria Limited	大有光 PET、瓶级 PET	8,969.70	38,195.93	23.48%	4
3	雀巢集团	瓶级 PET	5,428.82	14,556.22	37.30%	12
4	Vinmar International Ltd	瓶级 PET	2,449.01	8,680.51	28.21%	20
5	怡宝集团	瓶级 PET	1,974.24	20,680.15	9.55%	10
合计			34,050.46	175,858.81	19.36%	-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中的可口可乐集团以及 Engee PET Manufacturing Company Nigeria Limited 亦为前五大客户。

2018 年末雀巢集团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 2018 年下半年拓展雀巢集团的销售规模，第四季度雀巢集团销售额显著提升，且雀巢集团销售信用期为收到提单后 60 天或 90 天付款，期末销售货款未达到付款条件，导致雀巢集团应收账款余额在 2018 年末增长较多。

2018 年末 Vinmar International Ltd 的应收账款余额系 2018 年 12 月销售产生，该公司的信用期为 120 天，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18 年末怡宝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系 2018 年 12 月下半月销售形成，该部分货款尚在信用期内，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四、披露各期逾期应收账款合计金额及占比，分析变动原因及涉及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43,064.69	36,208.87	67,552.04
逾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410.27	1,070.68	3,177.85
其中：逾期 1 年以内	1,341.86	888.05	2,330.74
逾期 1 年以上	68.41	182.63	847.11
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3.27%	2.96%	4.70%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1,190.75	801.36	2,661.12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84.43%	74.85%	83.74%

注：上述回款金额统计截止到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4.70%、2.96%、3.27%，呈现波动趋势，总体上预期应收账款占比较小，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款的内部控制，同时聚焦大型优质客户，导致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小。

公司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形成的主要原因系发票接收时间以及信用证解付时间等造成，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83.74%、

74.85%、84.43%，期后回款比例较高。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尚剩余 219.52 万元尚未收回，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0.51%，金额占比极小，公司总体不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重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涉及主要客户情况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期后回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 应收账款余 额比例	逾期应收账 款期后回款 金额
1	Abbahawa Trading PLC	288.53	0.67%	288.53
2	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250.04	0.58%	100.02
3	Engee PET Manufacturing Company Nigeria Limited	225.24	0.52%	225.24
4	Buno General Trading PLC	135.65	0.31%	135.65
5	Nestle Waters Poland	113.80	0.26%	113.80
6	EMPOL LTD LLC	99.23	0.23%	99.23
7	RASH TRADING LTD	56.65	0.13%	-
8	杭州冠亚饮料有限公司	32.54	0.08%	32.54
9	KAMAKSHI INTERNATIONAL TRADE LLP	27.29	0.06%	27.29
10	河北达利食品有限公司	27.20	0.06%	27.20
小计		1,256.19	2.92%	1,049.5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 应收账款余 额比例	逾期应收账 款期后回款 金额
1	Tadele Beyera Kenesa	207.50	0.57%	207.50
2	Hana P.E.T Co.	149.56	0.41%	149.56
3	EMPAQPLAST S.A.	146.07	0.40%	-
4	NESTLE HELLAS S.A.	91.26	0.25%	91.26
5	RASH TRADING LTD	86.72	0.24%	37.47
6	Blue Cloud plc.	69.32	0.19%	69.32
7	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46.06	0.13%	46.06
8	海宁和利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5.89	0.13%	45.89

9	AGRO INTER PLAST JV LLC	41.02	0.11%	-
10	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35.36	0.10%	35.36
小计		918.75	2.54%	682.4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 应收账款余 额比例	逾期应收账 款期后回款 金额
1	Hana P.E.T Co.	545.16	0.81%	545.16
2	Lete S.P.A.	395.90	0.59%	395.90
3	EMPAQPLAST S.A.	212.82	0.32%	212.82
4	AGRICOLA COMERCIAL INDUSTRIAL S,A	205.90	0.30%	-
5	MEGHNA BEVERAGE LIMITED.	198.55	0.29%	198.55
6	ENVASES DE EXCELENCIA SA DE CV	141.51	0.21%	-
7	Blue Cloud plc.	101.47	0.15%	101.47
8	RASH TRADING LTD	100.79	0.15%	36.86
9	海宁和利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7.00	0.14%	97.00
10	TNS LTD	83.71	0.12%	83.71
小计		2,082.80	3.08%	1,671.46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应账款余额、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及期后回款情况，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2、查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购销合同，对公司各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情况进行分析。

3、将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其销售金额进行匹配，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差异原因。

4、取得报告期各期末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点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向公司管理层了解逾期应收账款形成的主要原因。

5、对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

(1) 了解公司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2) 对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进行分析，复核账龄划分的准确性，测试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并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收入分布情况进行匹配性分析。

(3) 查阅合同中关于信用政策的约定，统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情况，通过分析报告期内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对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

(4) 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计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并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进行比对，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的原因，并分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差异及合理性。

(5) 分析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发行人预期损失率的确认依据，复核和评价管理层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恰当性及管理层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前瞻性信息确定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6) 对发行人董事长、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对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进行核查。

(7) 对主要客户实施访谈程序，了解订单执行、结算情况及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8) 对主要客户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对回函不符或未回函部分进行细节性测试，分析回函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函证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	43,064.69	36,208.87	67,552.04
发函金额	37,897.16	32,370.85	56,238.98
发函率	88.00%	89.40%	83.25%
回函确认金额	34,147.65	27,722.01	42,818.29
回函率	90.11%	85.64%	76.14%
回函金额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79.29%	76.56%	63.39%
未回函金额	3,749.50	4,648.83	13,420.69
未回函金额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8.71%	12.84%	19.87%

注：回函率=回函金额/发函金额，回函金额包含回函相符金额及回函不符但经替代性程序确认相符的金额。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波动情况与收入规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相匹配，应收账款余额波动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2）公司对境内外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贯执行，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各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期后 3 个月内收款比例达到 95%以上。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与对应收入规模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4）公司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形成的主要原因系发票接收时间以及信用证解付时间等造成，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2020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尚剩余 219.52 万元未能收回，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0.51%，金额占比极小，公司总体不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重大风险。逾期应收账款涉及的主要客户中，期后未回款客户已经终止合作，公司已将无法收回的逾期款项核销坏账。

9. 关于存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9,711.43万元、70,624.93万元、100,845.99万元和143,230.29万元，以库存商品、原材料及在途物资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0万元、3,005.89万元、1,515.39万元和101.35万元。

请发行人：

（1）按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在途物资明细分类，披露各期末存货库龄、计提跌价准备情况、期末账面价值。

（2）结合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在途物资、发出商品对应的在手订单情况，进一步说明在手订单金额占各期末库存商品金额的比例、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实现和结转情况。

（3）说明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是否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对存货进行减值测

试的具体方法、结论、依据，结合存货库龄分析存货跌价计提准备的合理性，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结合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产品原材料保质期，进一步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所涉及的产品、金额、发生原因等详细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在途物资明细分类，披露各期末存货库龄、计提跌价准备情况、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计提跌价准备情况、期末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存货跌价金额	存货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74,046.49	88.64	73,891.42	155.07
原材料	29,258.82	-	29,258.82	-
在产品	3,562.17	-	3,562.17	-
在途物资	12,346.24	-	12,346.24	-
发出商品	3,942.41	-	3,942.41	-
委托加工物资	524.15	-	524.15	-
合计	123,680.28	88.64	123,525.21	155.0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62,238.30	1,515.39	62,124.30	114.00
原材料	15,424.55	-	15,424.55	-
在产品	4,078.28	-	4,078.28	-
在途物资	13,850.81	-	13,850.81	-
发出商品	4,848.19	-	4,848.19	-
委托加工物资	405.86	-	405.86	-
合计	100,845.99	1,515.39	100,731.99	114.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存货跌价金额	存货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库存商品	37,075.13	2,654.67	37,075.13	-
原材料	9,599.94	136.05	9,599.94	-
在产品	5,679.31	215.17	5,679.31	-
在途物资	13,252.58	-	13,252.58	-
发出商品	4,636.22	-	4,636.22	-
委托加工物资	381.75	-	381.75	-
合计	70,624.93	3,005.89	70,624.93	-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存在库龄 1-2 年的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00 万元、155.07 万元，占库存商品比例分别为 0.18%、0.21%。2019 年末库龄 1-2 年的库存商品，全部系大有光 PET。由于大有光 PET 销售较少，2019 年末存在一年以上库龄且账面价值为 114.00 万元的库存，相关产品已于 2020 年度实现销售。2020 年由于部分应用领域的瓶级 PET 销售较少，故 2020 年末存在一年以上库龄且账面价值为 155.07 万元的库存。

二、结合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在途物资、发出商品对应的在手订单情况，进一步说明在手订单金额占各期末库存商品金额的比例、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实现和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在途物资、发出商品对应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日期	在手订单	库存商品	在产品	在途物资	发出商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0.66	17.93	1.12	3.67	0.9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4.25	10.58	0.86	3.48	0.8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0.89	5.01	0.95	2.69	0.59

在手订单数量能够覆盖库存商品、在产品、在途物资及发出商品。

在手订单金额占各期末库存商品金额的比例、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实现和结转情

况如下：

日期	在手订单金额（万元）	库存商品金额（万元）	占比	库存商品数量（万吨）	期后销售数量（万吨）	期后实现销售比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3,754.33	73,831.51	330.15%	17.93	17.78	99.1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7,849.21	62,871.16	330.60%	10.58	10.55	99.6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30,915.65	38,994.87	592.17%	5.01	4.99	99.59%

注：2018 至 2019 年期后数据统计期后一年，2020 年期后数据统计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后实现销售比例=期后销售数量/期末该存货数量；库存商品金额包括大有光 PET 和瓶级 PET 结存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数量呈上涨趋势，在手订单金额占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92.17%、330.60%和 330.15%。除 2018 年由于产品需求旺盛、销量上涨导致库存商品期末结存较小外，库存商品、在产品、在途物资、发出商品报告期内整体呈增长趋势，与在手订单整体变化趋势基本相同。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期后实现销售比率较高，绝大部分库存商品于期后一年内实现销售并结转成本，库存商品期后销售实现和结转情况良好。

三、说明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是否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结论、依据，结合存货库龄分析存货跌价计提准备的合理性，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说明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是否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

根据《存货盘点制度》等制度，每月末、年末财务部统一时间组织仓储部、生产部、采购部、管理部共同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形成盘点记录经盘点人员及仓储主管签字确认。对盘点存在的差异，分析查找原因，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

（二）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结论、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

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依据上述存货减值测试方法和依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005.89 万元、1,515.39 万元和 88.64 万元。

（三）存货跌价计提准备的合理性，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除 2019 年和 2020 年末存在库龄 1-2 年、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00 万元和 155.07 万元的库存商品外，其余各期末存货库龄均在一年以内。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且存货库龄较短，采用与同行业基本一致的存货跌价政策测算存货减值情况，并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故存货跌价计提准备具有合理性，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四、结合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产品原材料保质期，进一步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所涉及的产品、金额、发生原因等详细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 说明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所涉及的产品、金额、发生原因等详细情况

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 PTA 与 MEG 和库存商品 PET 为大宗商品，在国家标准下无保质期要求，在良好保存条件的情况下一般可以长期存放，较易实现转卖变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货周转天数较少（25 至 47 天），基本不存在存货滞留的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合理。

发行人各报告期末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88.64	1,515.39	2,654.67
原材料	-	-	136.05
在产品	-	-	215.17
在途物资	-	-	-
合计	88.64	1,515.39	3,005.89

2018 年末，受原油价格下滑影响，PTA、MEG 及 PET 的市场价格短期降幅较大，发行人基于减值测试结果，对期末 PTA、大有光 PET、瓶级 PET 分别计提 351.22 万元、549.57 万元、2,105.10 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2019 年末，由于部分瓶级 PET 以及大有光 PET 结存单价高于在手订单单价，故

对该部分瓶级 PET 以及大有光 PET 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8.79 万元、353.61 万元，部分瓶级 PET 以及大有光 PET 结存单价高于期末市场单价，故对该部分瓶级 PET 以及大有光 PET 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6.53 万元、926.46 万元，期末库存商品共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15.39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数量充足且单价较高，大部分库存商品不存在减值迹象。由于部分瓶级 PET 以及大有光 PET 结存单价高于在手订单单价，故对该部分瓶级 PET 以及大有光 PET 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48 万元、2.26 万元，部分瓶级 PET 以及大有光 PET 期末无足够在手订单，且结存单价高于期末市场价格，故对该部分瓶级 PET 以及大有光 PET 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8.03 万元、34.88 万元，期末库存商品共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8.64 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会计政策比较情况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会计政策
海伦石化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华润材料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万凯新材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会计政策
	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政策基本一致。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存货跌价准备/存货余额）对比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海伦石化	-	5.91%	9.93%
华润材料	0.00%	0.10%	5.10%
平均值	0.00%	3.00%	7.52%
公司	0.07%	1.48%	4.08%

注：因华润材料未披露 2020 年度或 2020 年 1-9 月的相关数据，此处为 2020 年 1-3 月数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华润材料跌价计提比率基本一致，低于海伦石化主要由于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存明细、账龄信息、计提跌价准备情况以及期末账面价值。公司除 2019 年末、2020 年末存在库龄 1-2 年，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00 万元、155.07 万元库存商品外，其余各期末存货库龄均在一年以内。2019 年末库龄 1-2 年的库存商品，全部系大有光 PET。由于大有光 PET 销售较少，2019 年末存在一年以上库龄且账面价值为 114.00 万元的库存，相关产品已于 2020 年度实现销售。2020 年由于部分型号的瓶级 PET 销售较少，故 2020 年末存在一年以上库龄且账面价值为 155.07 万元的库存。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信息及与库存商品的对应关系，检查在手订单的真实性，分析期末存货订单覆盖率和期后销售情况。

3、了解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获取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的分类构成资料，对发行人进行实地监盘，并根据盘点情况进行对比复核。检查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和依据，分析存货库龄，确认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与合理。

4、检查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政策是否一致，按照存货跌价计提政策测算期末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针对存在存货跌价迹象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查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产品的国家标准，确认相关材料是否存在明确保质期。

5、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盘点资料，对发行人存货盘点履行监盘程序，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监盘比例分别为 68.38%和 88.04%。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存明细、账龄信息、计提跌价准备情况以及期末账面价值信息准确。公司除 2019 年末、2020 年末存在库龄 1-2 年，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00 万元、155.07 万元库存商品外，其余各期末存货库龄均在一年以内。2019 年末库龄 1-2 年的库存商品，全部系大有光 PET。由于大有光 PET 销售较少，2019 年末存在一年以上库龄且账面价值为 114.00 万元的库存，相关产品已于 2020 年度实现销售。2020 年由于部分型号的瓶级 PET 销售较少，故 2020 年末存在一年以上库龄且账面价值为 155.07 万元的库存。

2、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数量呈上涨趋势，除 2018 年库存商品期末结存与 2019 年在产品期末结存较小外，库存商品、在产品、在途物资、发出商品报告期内整体呈增长趋势，与在手订单整体变化趋势基本相同。报告期各年度末库存商品已于期后实

现销售确认收入。

3、发行人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并根据规定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

4、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计提方法和依据无误，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符合行业惯例。

10.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项经常性关联交易且金额较大。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捷悦化工、普凯新材等关联方存在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重庆万凯与正凯集团于2020年2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重庆万凯包装100%股权以10,000元转让给正凯集团。重庆万凯包装已于2020年3月1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3）2017年度、2018年度，发行人通过杭瑞贸易归还第三方供应链融资款分别为61,942.70万元、500.25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发行人通过世能实业归还第三方供应链融资款分别为2,000万元、2,312.18万元；2017年度，发行人通过捷悦化工归还第三方供应链融资款16,133.70万元。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润资产等关联方发生“咨询服务”等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与捷悦化工、普凯新材等关联方存在既采购又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与可比公司一致，上述关联采购、销售是否互为前提。

（2）披露向关联方转让重庆万凯包装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前是否进行评估，相关交易定价依据，转让款支付安排，后续是否将进一步增加与控股股东之间关联交易，结合重庆万凯包装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分析转让上述股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3）披露通过关联方归还第三方供应链融资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融资款是否存在流向关联方或关联方指定第三方的情况，是否存在转贷等无商业实质的资金流转情形。

(4) 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6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交易背景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同时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以及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5) 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变化趋势，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与捷悦化工、普凯新材等关联方存在既采购又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与可比公司一致，上述关联采购、销售是否互为前提

(一) 报告期内与捷悦化工、普凯新材等关联方存在既采购又销售的原因及必要性，上述关联采购、销售是否互为前提

1、捷悦化工

报告期内，公司与捷悦化工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捷悦化工	关联采购	PTA	-	21,230.50	13,807.57
	关联销售	PTA	-	12,253.90	13,633.17

捷悦化工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海的亲属投资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贸易，报告期内公司因正常经营所需向其采购 PTA 原材料，同时，根据原

材料库存管理需要和订单排产情况，公司将部分 PTA 原材料向其销售，上述关联采购、销售价格均系参考同期市场价格水平确定，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

发行人向捷悦化工采购 PTA 系根据生产销售计划确定，销售 PTA 系根据原材料库存管理需要和订单排产情况确定，均为独立订单，关联采购、销售不互为前提。

2、普凯新材

报告期内，公司与普凯新材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普凯新材	关联采购	包装物	5.19	15.82	7.09
		瓦片	0.95	1.40	2.53
	关联销售	瓶级 PET	5,625.54	6,362.35	2,978.85
		水电汽	639.98	545.04	253.90
		易耗品	0.55	2.74	4.04
		五金件	21.68	-	-
	关联出租	厂房	100.88	92.48	38.18

普凯新材系公司与五粮液集团合资设立的联营企业，从事片材生产销售、粒子及胶片贸易等业务，主要为五粮液制造白酒 PET 包装盒等包材，属于发行人的下游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瓶级 PET，由于普凯新材临近发行人厂区并租用发行人厂房，发行人向其收取水电汽费、销售易耗品及五金件。同时，公司因生产经营及厂区建设所需，向其采购包装物、PET 瓦片等产品，采购金额较小。上述关联采购、销售及租赁价格均系参考同期市场价格水平确定，与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

发行人向普凯新材的关联采购系出于生产经营及厂区建设需要而开展，金额较小，关联销售系正常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均为独立订单，关联采购、销售不互为前提。

3、方元物流

报告期内，公司与方元物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方元物流	关联采购	仓储运输费	2,503.96	1,985.02	1,230.26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运费	267.26 万美元	316.43 万美元	391.86 万美元
		单证费	229.12	408.89	257.43
	关联销售	瓶级 PET	1.02	1.31	1.77
		水电	0.11	0.49	-
		包装物	3.78	-	-
	关联出租	门面房	3.43	2.10	4.19

方元物流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万凯包装参股公司，主要从事货运、仓储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及原材料的运输需求，向方元物流采购物流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如因方元物流原因导致货物破损，一切损失由其承担，故报告期内存在因货物破损买断而产生的关联销售。此外，方元物流因经营需要，向发行人租赁一处门面房，作为其办公场地，发行人向其收取租金及水电费。上述关联采购、销售及租赁价格均系参考同期市场价格水平确定，与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

发行人与方元物流的关联采购系采用招标方式，发行人向其销售瓶级 PET 等系物流原因引起的货物破损买断，故以关联采购为前提，发行人向其收取水电费系以向其出租门面房为前提。因此，发行人与方元物流的关联销售系以关联采购、关联租赁为前提，具有合理性，但关联采购、关联出租不以关联销售为前提。

4、国凯供应链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凯供应链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国凯供应链	关联采购	仓储运输费	314.50	1,084.88	141.46
	关联销售	服务	19.34	1.13	0.38
	关联出租	仓库	16.50	48.00	15.00

国凯供应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万凯包装参股公司，主要从事货运、仓储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及原材料的运输需求，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物流服务。国凯供应链因经营需要，向发行人租赁一处仓库，并向发行人采购了少量吊装等服务。上述关联采购、销售及租赁价格均系参考同期市场价格水平或发行人内部管理成本确定，与

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

发行人与国凯供应链的关联采购系采用招标方式，向其出租仓库系转租，与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的价格相同。关联采购、销售、租赁不互为前提。

综上所述，上述与同一关联方既采购又销售的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需求向捷悦化工、普凯新材、方元物流、国凯供应链进行自主采购及销售，除公司向方元物流销售少量瓶级 PET 系因采购运输服务产生的货物破损买断外，关联采购、销售不互为前提。

（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或与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普凯新材发生的关联采购及与国凯供应链、方元物流发生的关联销售交易金额较小，且关联采购、销售的内容并非同类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捷悦化工发生的关联采购、销售金额相对较大，且采购、销售内容均为 PTA 原材料，主要系捷悦化工为化工产品贸易商，双方开展原材料贸易所致。自 2020 年起，发行人与捷悦化工未再产生关联交易。

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工产品贸易商通常经营多种大宗化工产品和相关化学制品的批发和零售业务，同行业拟上市公司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均存在向同一贸易商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自身需要同时向捷悦化工采购和销售原材料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二、披露重庆万凯向关联方转让重庆万凯包装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转让前是否进行评估，相关交易定价依据，转让款支付安排，后续是否将进一步增加与控股股东之间关联交易，结合重庆万凯包装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分析转让上述股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2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庆万凯与正凯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

定重庆万凯将所持有的重庆万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凯包装”）100%股权以 1 万元转让给正凯集团（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重庆万凯包装就本次股权转让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重庆万凯与正凯集团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为重庆万凯包装自设立以后一直无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为清理闲置子公司将其转给控股股东。而正凯集团当时计划于重庆进行投资，因此受让了重庆万凯包装 100%股权。

（二）报告期内重庆万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报告期内，重庆万凯包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4,531.69	4.97	-
净资产	2,512.54	-1.73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0.82	-1.71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重庆万凯包装尚未开展经营，截至 2020 年 2 月末，其净资产为-4.61 万元，重庆万凯及正凯集团未对重庆万凯包装股权进行评估。为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1 万元，正凯集团已向重庆万凯支付完毕全部转让款。

（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会因此增加与控股股东之间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万凯包装在重庆市涪陵区建设工业产业园并拟对外出租，发行人与重庆万凯包装并未产生关联交易，发行人不会因此增加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此外，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时重庆万凯包装尚未实质性开展经营，亦未拥有发行人经营所需的相关资产或人员，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相关转让价款已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会因此增加其与控股股东之间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

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披露通过关联方归还第三方供应链融资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融资款是否存在流向关联方或关联方指定第三方的情况，是否存在转贷等无商业实质的资金流转情形

（一）通过关联方归还第三方供应链融资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存在通过供应链资金融通短期资金的情形。2020 年起，公司已停止第三方供应链融资。

公司通过关联方归还第三方供应链融资，主要系部分融资提供方发行人提供融资款项后，要求发行人向其指定的第三方（其中包括发行人关联方）归还资金，第三方再将资金转回给融资提供方，主要是为了满足融资提供方内部规范性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二）上述融资款是否存在流向关联方或关联方指定第三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供应链融资系自身经营所需，不存在为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而进行供应链融资的情况。

上述融资款中，不存在流向关联方或关联方指定第三方的情况。

（三）上述融资款是否存在转贷等无商业实质的资金流转情形

供应链融资系公司出于企业正常经营需要而开展。发行人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了货物购销合同，根据购销合同、自提发货指令、收货确认函等文件，双方已建立买卖关系，货物所有权实现了转移，货物买卖方式符合大宗商品的行业交易惯例，相关合同没有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相关合同有效，不涉及转贷等无商业实质的资金流转情形。

四、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6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交易背景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同时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以及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一）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关联方，并完整核算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交易情况”完整进行披露。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交易背景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同时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方元物流	仓储运输费	2,503.96	1,985.02	1,230.26
2		海运费	267.26 万美元	316.43 万美元	391.86 万美元
3		单证费	229.12	408.89	257.43
4	国凯供应链	仓储运输费	314.50	1,084.88	141.46
5	普凯新材	包装物	5.19	15.82	7.09
6		瓦片	0.95	1.40	2.53
7	捷悦化工	材料	-	21,230.50	13,807.57
8	正凯化纤	大有光 PET	-	-	68.14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仓储运输服务、水陆运输服务、海

报关服务及原材料等，价格参考同期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方元物流、国凯供应链均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万凯包装参股公司，主要从事货运、仓储业务，公司与其之间的关联采购主要为仓储运输费、海运费及单证费，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订货运、仓储及运输代理协议。经比对第三方物流公司向发行人就同等路线的报价，关联方与第三方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普凯新材系公司与五粮液集团合资设立的联营企业，主要从事片材生产销售、粒子及胶片贸易，报告期内公司因正常经营所需，向其采购包装物、PET 瓦片等产品。经比对发行人向普凯新材及第三方采购的同类产品价格，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正凯化纤系公司控股股东正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涤纶长丝、涤纶低弹丝等生产销售，并从事少量纺织类大有光 PET 贸易活动。公司于 2018 年向其采购纺织类大有光 PET 进行销售，此后未再开展此类交易。经对比发行人向正凯化纤采购的大有光 PET 价格与 CCF 公布的当月市场价格，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捷悦化工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海的亲属投资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贸易，报告期内公司因正常经营所需向其采购 PTA 原材料。经对比发行人向捷悦化工采购的 PTA 价格与 CCF 公布的当月市场价格，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2）关联方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普凯新材	瓶级 PET	5,625.54	6,362.35	2,978.85
2		水电汽	639.98	545.04	253.90
3		易耗品	0.55	2.74	4.04
4		五金件	21.68	-	-
5	方元物流	瓶级 PET	1.02	1.31	1.77
6		水电	0.11	0.49	-
7		包装物	3.78	-	-
8	嘉兴方元物流	瓶级 PET	520.13	5.75	63.72
9		材料	-	0.02	-
10	润凯新材	水电	0.04	-	0.04
11	捷悦化工	材料	-	12,253.90	13,633.17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2	香港领驭	材料	-	-	2,720.13
13	国凯供应链	服务	19.34	1.13	0.38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瓶级 PET、原材料及收取水电汽费等，价格参考同期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普凯新材系发行人与五粮液集团合资设立的联营企业，从事片材生产销售、粒子及胶片贸易等业务，主要为五粮液制造白酒 PET 包装盒等包材，属于发行人的下游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瓶级 PET，由于普凯新材临近发行人厂区并租用发行人厂房，发行人向其收取水电汽费、销售易耗品及五金件。经对比发行人向普凯新材销售的瓶级 PET 价格与 CCF 公布的当月市场价格，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捷悦化工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贸易，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之间的关联销售主要系因原材料库存管理所需而开展的 PTA 原材料贸易。经对比发行人向捷悦化工销售的 PTA 价格与 CCF 公布的当月市场价格，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2020 年起，公司已不再与捷悦化工开展关联交易。

方元物流为公司提供水陆运输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如因方元物流原因导致货物破损，一切损失由其承担，期间方元物流与嘉兴方元物流协商确定由嘉兴方元物流购买部分破损货物，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方元物流、嘉兴方元物流存在因货物破损买断而产生的关联销售。经对比发行人向方元物流、嘉兴方元物流及第三方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香港领驭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转口贸易，公司报告期内向其销售 MEG 等原材料。经对比发行人向香港领驭销售的 MEG 价格与 CCF 公布的当月市场价格，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普凯新材、方元物流、润凯新材收取的水电汽费系公司将部分厂房、仓库及员工宿舍租赁给普凯新材、方元物流、润凯新材过程中代其垫付的相关费用，价格参照浙江省水价、电价收费标准确定，定价公允。

（3）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正凯集团	租赁服务	42.12	38.32	34.51

报告期内，公司向正凯集团租赁车辆用于日常业务开展，租金系根据相关车辆的原值及成新率综合考虑后协商确定。经比对发行人租赁车辆价格与同类型车辆的市场租赁价格，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2)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普凯新材	租赁服务	100.88	92.48	38.18
2	国凯供应链	租赁服务	16.50	48.00	15.00
3	方元物流	租赁服务	3.43	2.10	4.19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房屋、仓库等租赁给普凯新材、国凯供应链及方元物流，作为其办公、生产及经营场地。经比对发行人向普凯新材、方元物流出租的厂房及门面房价格与同地区同类型市场租赁价格，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发行人向国凯供应链出租的仓库系转租，该出租价格与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价格相同，定价公允。

此外，2018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将一间闲置空余宿舍提供给润凯新材员工无偿使用。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润凯新材及其员工已不再使用该等员工宿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德润资产	咨询服务费	270.27	-	-
2	丽博家居	橱柜	-	24.35	-
3	德意电器	电器设备	-	5.04	-
4	君瑞酒店	食品	1.68	-	-

德润资产系公司控股股东正凯集团曾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投资咨询业务，公司

与其之间的关联采购系重庆万凯工程造价咨询，价格参考《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确定，定价公允。

丽博家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主要从事橱柜及全屋定制化产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因员工宿舍装修向其采购橱柜。采购价格参考同期价格水平协商确定，与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德意电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从事厨电产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因员工宿舍装修向其采购厨电产品。采购价格参考同期价格水平协商确定，与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君瑞酒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主要从事住宿、餐饮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月饼用于节日福利。采购价格参考同期价格水平协商确定，与关联方向第三方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2）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高月娟	租赁服务	-	10.00	-
2	沈小玲	租赁服务	-	10.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高月娟、沈小玲租赁车辆用于日常业务开展，租金系根据相关车辆的原值及成新率综合考虑后协商确定。经比对发行人租赁车辆价格与同类型车辆的市场租赁价格，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无重大差异，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三）是否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亦对万凯新材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变化趋势，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一）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包括方元物流、国凯供应链、捷悦化工、普凯新材及香港领驭。

1、关联方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方元物流	仓储运输费	交易金额	2,503.96	1,985.02	1,230.26
			占同类交易比例	13.37%	18.09%	8.92%
			占营业成本比例	0.29%	0.22%	0.11%
2		海运费	交易金额	267.26 万美元	316.43 万美元	391.86 万美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25.37%	21.45%	37.30%
			占营业成本比例	0.21%	0.24%	0.24%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		单证费	交易金额	229.12	408.89	257.43
			占同类交易比例	20.14%	17.22%	15.46%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3%	0.05%	0.02%
4	国凯供应链	仓储运输费	交易金额	314.50	1,084.88	141.46
			占同类交易比例	1.68%	9.88%	1.03%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4%	0.12%	0.01%
5	普凯新材	包装物	交易金额	5.19	15.82	7.09
			占同类交易比例	76.16%	37.09%	24.36%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0%	0.00%	0.00%
6		瓦片	交易金额	0.95	1.40	2.53
			占同类交易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0%	0.00%	0.00%
7	捷悦化工	材料	交易金额	-	21,230.50	13,807.57
			占同类交易比例	-	3.27%	2.02%
			占营业成本比例	-	2.38%	1.25%

2、关联方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普凯新材	瓶级 PET	交易金额	5,625.54	6,362.35	2,978.85
			占同类交易比例	0.84%	0.81%	0.3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61%	0.66%	0.25%
			毛利	167.46	299.26	289.76
			占利润总额比例	0.66%	0.62%	1.05%
2		水电汽 ¹	交易金额	639.98	545.04	253.90
			占同类交易比例	76.10%	95.84%	93.1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7%	0.06%	0.02%
			毛利	65.16	62.91	37.27
			占利润总额比例	0.26%	0.13%	0.13%
3		易耗品 ²	交易金额	0.55	2.74	4.04
			占同类交易比例	100.00%	100.00%	49.7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0%	0.00%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0.55	2.74	4.04
			占利润总额比例	0.00%	0.01%	0.01%
4		五金件	交易金额	21.68	-	-
			占同类交易比例	4.11%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	-
			毛利	14.73	-	-
			占利润总额比例	0.06%	-	-
5		瓶级 PET	交易金额	1.02	1.31	1.77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0%	0.00%	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0%	0.00%
			毛利	0.05	0.69	0.70
			占利润总额比例	0.00%	0.00%	0.00%
6	方元物流	水电 ¹	交易金额	0.11	0.49	-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1%	0.09%	-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0%	-
			毛利	0.05	0.13	-
			占利润总额比例	0.00%	0.00%	-
7		包装物	交易金额	3.78	-	-
			占同类交易比例	0.29%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	-
			毛利	1.86	-	-
			占利润总额比例	0.01%	-	-
8	嘉兴方元物流	瓶级 PET ³	交易金额	520.13	5.75	63.72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8%	0.00%	0.0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6%	0.00%	0.01%
			毛利	-5.62	1.06	6.00
			占利润总额比例	-0.02%	0.00%	0.02%
9		材料	交易金额	-	0.02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0.00%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0%	-
			毛利	-	0.00	-
			占利润总额比例	-	0.00%	-
10	润凯新材	水电	交易金额	0.04	-	0.04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1%	-	0.0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	0.00%
			毛利	0.04	-	0.04
			占利润总额比例	0.00%	-	0.00%
11	捷悦化工	材料	交易金额	-	12,253.90	13,633.17
			占同类交易比例	-	9.81%	8.56%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27%	1.16%
			毛利	-	543.35	148.58
			占利润总额比例	-	1.12%	0.54%
12	香港领驭	材料	交易金额	-	-	2,720.13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2.55%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23%
			毛利	-	-	66.44
			占利润总额比例	-	-	0.24%
13	国凯供应链	服务	交易金额	19.34	1.13	0.38
			占同类交易比例	22.97%	3.68%	0.4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0%	0.00%
			毛利	19.34	1.13	0.38
			占利润总额比例	0.08%	0.00%	0.00%

注 1：水电汽相关费用包含排污设施使用费。

注 2：易耗品的成本前期已摊销，故关联销售无对应成本。

注 3：公司 2020 年向嘉兴方元物流销售的瓶级 PET 毛利为负，主要由于破损买断的销售单价参考签订合同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而直接材料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公司向嘉兴方元物流销售瓶级 PET 对应月份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使得销售单价低于单位成本，进而导致毛利为负。

（二）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影响

1、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如下：

1、方元物流

方元物流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货运、仓储。报告期内，方元物流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5,730.95	5,462.19	6,319.36
净资产	2,548.01	2,439.66	2,461.69
营业收入	12,338.25	15,411.71	18,044.73
净利润	313.59	185.19	170.54

2、国凯供应链

国凯供应链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供应链及相关的物流、仓储、配送业务。报告期内，国凯供应链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629.84	612.44	462.89
净资产	573.38	523.44	449.79
营业收入	514.65	1,263.92	58.82
净利润	49.94	73.64	-50.21

3、捷悦化工

捷悦化工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贸易。报告期内，捷悦化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2,796.85	2,630.74	2,326.53
净资产	2,009.36	1,883.58	1,581.88
营业收入	22,460.04	83,805.45	135,838.62
净利润	125.78	301.70	489.02

4、普凯新材

普凯新材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片材生产销售、粒子及胶片贸易。报告期内，普凯新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7,773.90	6,491.79	3,647.17
净资产	5,345.12	5,120.09	2,563.20
营业收入	19,646.20	14,926.29	7,175.88
净利润	225.03	52.08	63.20

5、香港领驭

香港领驭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股本 600 万港元，主营业务为转口贸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领驭已无实际经营并已完成注销。报告期内，香港领驭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	483.18	1,933.81
净资产	-	479.11	-513.94
营业收入	-	2,598.23	2,693.98
净利润	-	665.44	-100.33

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占比较小，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参见本节/“1、关联方采购情况；2、关联方销售情况”。

2、未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变化趋势，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对象主要为参股公司或联营企业方元物流、国凯供应链、普凯新材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相对较少。

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进行了约定。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新增大额关联交易的商业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万凯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万凯新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万凯新材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

3、本公司/本人不会实施影响万凯新材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万凯新材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万凯新材资金或要求万凯新材违规提供担保。

4、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万凯新材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万凯新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占比较小，交易金额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且具有合理定价依据，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无重大差异，定价具备公允性，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捷悦化工、普凯新材、方元物流、国凯供应链相关交易合同，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双向交易的必要性，是否互为前提。

2、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核查与同一交易对方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查阅重庆万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价款支付凭证。

4、向公司管理层了解通过关联方归还第三方供应链融资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上述融资款是否存在流向关联方或关联方指定第三方的情况。

6、查阅发行人与供应链融资交易对方的货物购销合同、自提发货指令、收货确认函。

7、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平台查询公司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8、查阅发行人会计账簿，核查关联交易的相关单据，核查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9、实地走访和函证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查阅发行人销售、采购明细及关联交易协议，获取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

11、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公司章程》，查阅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三会文件，查阅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12、查阅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1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捷悦化工、普凯新材、方元物流、国凯供应链既采购又销售的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需求向上述关联方进行自主采购及销售，除发行人向方元物流销售少量瓶级 PET 系因采购运输服务产生的货物破损买断外，关联采购、销售不互为前提。上述情形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2、重庆万凯向正凯集团转让重庆万凯包装的股权具有合理性，相关转让价款已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会因此增加其与控股股东之间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通过关联方归还第三方供应链融资，主要是应融资提供方要求，为了满足融资提供方内部规范性的要求，具有合理性。上述融资款中，不存在直接流向关联方或关联方指定第三方的情况。上述融资款不涉及转贷等无商业实质的资金流转情形。

4、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关联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无重大差异，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公司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5、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金额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且具有合理定价依据，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无重大差异，定价具备公允性，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利益输送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新增大额关联交易的商业安排。

11. 关于预付款项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4,316.76万元、11,929.62万元、15,753.25万元和21,285.26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货款。发行人账龄1年以内预付款项占比均超过95%，不存在大额长期未结算预付款项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为184.01万元、3,190.98万元、2,076.11万元、3,835.66万元，均为预付工程设备款。

请发行人：

(1) 披露各期预付账款详细构成情况，分析变动情况；预付款项中账龄1年以上未结算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坏账风险。

(2) 披露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金额、占比、账龄、具体采购内容，与对应供应商年度采购额是否匹配；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分析并披露预付款项余额快速增长的合理性，与销售收入、销量变动趋势并不一致的原因。

(4) 说明各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对应的具体项目情况，后续相关资产结算及入账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各期预付账款详细构成情况，分析变动情况；预付款项中账龄 1 年以上未结算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坏账风险

(一) 披露各期预付账款详细构成情况，分析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532.03	99.55%	15,731.52	99.86%	11,846.40	99.3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年	88.43	0.45%	7.20	0.05%	6.43	0.05%
2-3年	0.83	0.00%	-	-	0.92	0.01%
3年以上	-	-	14.53	0.09%	75.87	0.64%
合计	19,621.29	100.00%	15,753.25	100.00%	11,929.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荣盛石化	PTA	9,207.22	1 年以内	46.92%
2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PTA	3,037.86	1 年以内	15.48%
3	新凤鸣集团	PTA	1,659.32	1 年以内	8.46%
4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PTA	1,623.13	1 年以内	8.27%
5	恒逸集团	PTA、IPA	1,258.90	1 年以内	6.42%
小计		-	16,786.43	-	85.5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国贸象屿	PTA、MEG、IPA	7,760.23	1 年以内	49.26%
2	荣盛石化	PTA	1,533.06	1 年以内	9.73%
3	五粮液集团	PTA、MEG	908.40	1 年以内	5.77%
4	中国张家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代理	747.08	1 年以内	4.74%
5	华瑞集团	PTA	704.68	1 年以内	4.47%
小计		-	11,653.45	-	73.9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国贸象屿	PTA、MEG、IPA	5,716.32	1 年以内	47.92%
2	SINGAPORE FULLINK PTE LTD	PTA、MEG	3,000.00	1 年以内	25.15%
3	恒力石化	PTA	1,910.93	1 年以内	16.02%
4	中石化	PTA、MEG	250.07	1 年以内	2.10%
5	SABIC 集团	MEG	148.79	1 年以内	1.25%
小计		-	11,026.11	-	92.44%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货款，前五大预付款项交易对方金额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92.44%、73.97%和 85.55%。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3,823.63 万元，增幅 32.05%，主要系原材料 PTA 与 MEG 价格处于低价区间，公司加大采购力度。

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3,868.04 万元，增幅 24.55%，主要系重庆万凯一期 60 万吨生产项目正式投产，原材料采购增加。

（二）预付款项中账龄 1 年以上未结算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 1 年以上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预付内容	账龄 1 年以上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情况及原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材料	76.67	0.39%	按协议预付
2	重庆展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10.40	0.05%	按协议预付
3	江阴港联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	0.56	0.00%	按协议预付
4	江苏昌盛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备件	0.36	0.00%	按协议预付
5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海宁分公司	快递服务	0.20	0.00%	按协议预付
合计		-	88.19	0.44%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佛山市高明美陶陶瓷有限公司	装修材料	10.00	0.06%	按协议预付
2	杭州市上城区肯道贸易商行	劳保用品	4.53	0.03%	按协议预付
3	深圳市深邦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备件	4.32	0.03%	按协议预付
4	浙江元通滨奥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费用	2.00	0.01%	按协议预付
5	深圳市恒通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生产备件	0.31	0.00%	按协议预付
合计		-	21.16	0.13%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杭州国能钢管有限公司	生产备件	43.85	0.37%	按协议预付
2	佛山市高明美陶陶瓷有限公司	装修材料	10.00	0.08%	按协议预付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商检费用	4.61	0.04%	按协议预付
4	杭州市上城区肯道贸易商行	劳保用品	4.53	0.04%	按协议预付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汽油费	3.10	0.03%	按协议预付

序号	公司名称	预付内容	账龄 1 年以上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情况及原因
	合计	-	66.09	0.56%	-

2018 年末、2019 年末 2020 年末，预付款项中账龄 1 年以上的金额较小，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0.70%、0.14%和 0.45%，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大部分长账龄预付款项已结算或者清理，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大额坏账风险。

二、披露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金额、占比、账龄、具体采购内容，与对应供应商年度采购额是否匹配；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金额、占比、账龄、具体采购内容及对应供应商年度采购额情况如下：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采购内容	年度采购额
荣盛石化	9,207.22	1 年以内	46.92	PTA	53,561.47
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3,037.86	1 年以内	15.48	PTA	60,616.16
新凤鸣集团	1,659.32	1 年以内	8.46	PTA	173.65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1,623.13	1 年以内	8.27	PTA	27,414.36
恒逸集团	1,258.90	1 年以内	6.42	PTA、IPA	1,577.93
小计	16,786.43	-	85.55	-	143,343.57

2020 年末公司预付新凤鸣集团款项高于年度采购额，系对应的部分货物于期后验收入库导致。除上述情况外，2020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与对应供应商当期采购额基本匹配。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	采购内容	年度采购额
------	----	----	----------------	------	-------

			例 (%)		
国贸象屿	7,760.23	1 年以内	49.26	PTA、MEG、IPA	222,775.97
荣盛石化	1,533.06	1 年以内	9.73	PTA	12,924.00
五粮液集团	908.40	1 年以内	5.77	PTA、MEG	68,117.27
中国张家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747.08	1 年以内	4.74	原料采购代理	465.20
华瑞集团	704.68	1 年以内	4.47	PTA	27,621.63
小计	11,653.45	-	73.97	-	331,904.07

2019 年公司预付中国张家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款项高于年度采购额，主要系预付次年原料关税款和报关费用等，已于期后结算。除上述情况外，2019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与对应供应商年度采购额基本匹配。

3、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采购内容	年度采购额
国贸象屿	5,716.32	1 年以内	47.92	PTA、MEG、IPA	196,689.55
SINGAPORE FULLINK PTE LTD	3,000.00	1 年以内	25.15	PTA、MEG	36,557.39
恒力石化	1,910.93	1 年以内	16.02	PTA	124,188.01
中石化	250.07	1 年以内	2.10	PTA、MEG	84,985.74
SABIC 集团	148.79	1 年以内	1.25	MEG	63,693.88
小计	11,026.12	-	92.44	-	506,114.57

2018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与对应供应商年度采购额基本匹配。

公司上述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分析并披露预付款项余额快速增长的合理性，与销售收入、销量变动趋势并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数量、预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吨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671,225.43	-14.66%	786,569.55	-12.83%	902,348.39
销售数量	129.64	15.69%	112.05	-1.81%	114.12
预付款项	19,621.29	24.55%	15,753.25	32.05%	11,929.62

2019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增长 32.05%，主要由于期末原材料 PTA 与 MEG 价格处于低价区间，公司加大采购力度导致。

2020 年 12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长 24.55%，主要由于重庆万凯一期 60 万吨生产项目投产，产能增加的同时对原材料采购增加。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先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预付款项与收入规模无直接关联性，导致预付款项与销售收入、销量变动趋势不一致。

四、说明各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对应的具体项目情况，后续相关资产结算及入账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预付工程设备款对应的具体项目情况、后续相关资产结算及入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付金额	期后资产结算金额	后续资产入账	相关资产入账年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3,834.70	1,336.35	DEG 添加、NPG/CHDM 配制、EG/PDO 贮运和分配、第一酯化、浆料配制系统	2021（入账在建工程，尚未转固）
	16.88	65.00	电梯	2021（入账在建工程，尚未转固）
一、二期导热油炉改造提升项目	1,140.69	2,715.00	水煤浆热媒炉	2021（入账在建工程，尚未转固）
	149.58	-	锅炉、导热油、循环泵等设备尚未结算	-
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	426.60	636.00	3#成品库	2021
年产 120 万吨食品	2,979.63	17.51	SSP、CP 设备、2#成品仓	2021（入账在建工

项目	预付金额	期后资产结算金额	后续资产入账	相关资产入账年份
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			库尚未结算	程，尚未转固）
财务软件	113.00	-	NC 软件	-
机器设备采购	90.05	100.00	LED 显示屏	2021
	57.07	-	电缆	-
	56.28	-	钢材	-
	48.26	-	行车	-
	35.10	58.50	熔体过滤器清洗设备	2021
	31.29	144.38	液压打包机	2021
	30.00	-	中央空调	-
	29.20	-	法兰、蝶阀	-
	17.69	17.69	监控系统	2021
	16.52	-	变压器、称重模块、露点仪	-
零星采购	183.27	92.13	零星资产	部分 2021 年度转固，部分尚未结算
合计	9,255.80	5,182.5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	1,327.85	7,231.83	SSP 装置	2020
	238.72	227.78	除盐水系统	2020
	121.48	695.14	CP 装置	2020
	87.49	215.69	主应器系统尚未到货	2020
	23.42	360.00	中控系统	2020
	22.54	67.52	污水处理系统	2020
	19.93	107.67	软件	2020
绿化工程	71.81	143.63	绿化工程	2020
产业园高配电力设备	15.90	53.00	电力设备	2020
机器设备采购	16.42	26.55	溴化锂冷冻机	2020
	43.15	52.50	ABB 变频器	2020
零星采购	87.39	640.76	零星资产	2020
合计	2,076.11	9,822.0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	1,415.29	2,295.29	无形资产-土地	2019
	905.00	8,597.50	CP 装置	2019

项目	预付金额	期后资产结算金额	后续资产入账	相关资产入账年份
料项目一期工程	500.00	7,091.08	SSP 装置	2019
年新增 35 万吨包装新材料（瓶片）技改项目	212.00	212.00	2019 年 2 月清算	-
机器设备采购	121.87	150.71	锅炉干灰出灰装置、冷水机组	2019
零星采购	36.82	198.72	零星资产	2019
合计	3,190.98	18,545.29		

注：期后结算金额截止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了解并获取发行人各期预付账款构成明细，分析变动情况；检查预付款项中账龄 1 年以上未结算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复核是否存在坏账风险。
- 2、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统计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对应的采购数据，确认预付款项余额与对应供应商年度采购额是否匹配。核实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3、了解销售收入和销量的变动趋势，分析并披露预付款项余额快速增长的合理性。
- 4、获取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检查大额预付款项相关的合同，核实合同条款与实际付款情况是否相符。
- 5、查验期后预付款项的到票及结算情况，核实预付款项是否有真实业务支撑。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各期预付账款主要由预付原材料款构成，各期末变动主要由于在手订单情况、库存情况以及原材料价格情况导致，变动合理。
- 2、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金额占比较低，且期后基本已结算或清理，不存在大额坏账风险。
- 3、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与对应供应商年度采购额基本匹配，部分供应商预付款

项余额与年度采购额存在差异主要系预付材料或者原料关税款、报关费用，已于期后入库、结算。2020 年末公司预付新凤鸣集团款项高于年度采购额，系对应的部分货物于期后验收入库导致，具有合理性。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预付款余额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销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9 年、2020 年原材料价格呈现波动下降趋势，公司加大采购力度，同时 2020 年重庆万凯公司一期 60 万吨生产项目正式投产，原材料采购增加，具有合理性；预付款项波动趋势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不匹配主要由于发行人 2018 年 PET 销售单价处于高位区间，2019 年、2020 年 PET 产品呈现波动下降趋势，故在销售数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时，由于单价下降，销售收入呈现下降趋势，因此与预付款项波动趋势不一致。

5、各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均与工程项目或设备购置能够匹配，并按照项目进展结算入账。

12. 关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1,768.96万元、7,963.07万元、332.98万元、829.43万元，其中有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为0万元、0万元、179.14万元、1,771.77万元，主要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进行承兑的期末应收票据。此外，各期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融资期末终止确认金额较大。

请发行人：

（1）披露各期末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是否仍具有追索权，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2）结合各期收款金额中各类票据收款构成情况，说明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客户来源，并分析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变动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收票据权利受限的情形；应收票据坏账计提的具体情况。

（3）说明发行人对可接收的票据发出方或承兑银行有所限制，票据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4）说明应收款项融资中“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确认标准，相关标准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请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各期末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是否仍具有追索权，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票据贴现或背书，属于附追索权方式转移金融资产，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持票人可以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全体行使追索权。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融资仍然具有追索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者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 1、2 之外的其他情形），应当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下列情形处理：

1) 企业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企业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因此判断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是否能终止确认时关键在于判断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

综上所述, 公司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票据的出票机构信用等级较高, 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的风险很小, 因追索权而保留的风险很小, 相关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 而贴现或背书时利率风险已经转移, 可以认为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 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二、结合各期收款金额中各类票据收款构成情况, 说明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客户来源, 并分析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是否存在应收票据权利受限的情形; 应收票据坏账计提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各类票据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票据结构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 汇票收款	21,172.96	99.79%	21,802.69	99.98%	64,490.69	99.99%	46,125.49	100.00%
商业承兑 汇票收款	43.93	0.21%	4.88	0.02%	5.00	0.01%	-	-
合计	21,216.89	100.00%	21,807.57	100.00%	64,495.69	100.00%	46,125.49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 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收款票据金额	占比
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5.72	30.66%
2	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1,602.97	7.56%

3	浙江和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1,529.43	7.21%
4	天津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1,489.55	7.02%
5	康师傅（杭州）饮品有限公司	1,488.17	7.01%
6	浙江金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1,380.51	6.51%
7	哈尔滨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1,004.08	4.73%
8	包头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951.57	4.48%
9	康师傅（沈阳）饮品有限公司	608.72	2.87%
10	宁波久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1.15	2.50%
合计		17,091.87	80.56%
2019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收款票据金额	占比
1	达能（中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3,402.70	15.60%
2	康师傅（杭州）饮品有限公司	2,736.58	12.55%
3	浙江金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2,223.30	10.20%
4	哈尔滨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1,899.68	8.71%
5	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1,601.07	7.34%
6	浙江正凯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6.88%
7	浙江黄岩洲镗实业有限公司	987.39	4.53%
8	康师傅（沈阳）饮品有限公司	986.87	4.53%
9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1.10	4.13%
10	廊坊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777.76	3.57%
合计		17,016.42	78.03%
2018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收款票据金额	占比
1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24,319.47	37.71%
2	达能（中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7,940.57	12.31%
3	浙江黄岩洲镗实业有限公司	6,038.46	9.36%
4	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21	3.88%
5	上海上实国际贸易集团浦东有限公司	2,495.11	3.87%
6	上海沪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45.71	3.79%
7	杭州申新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946.88	3.02%
8	丰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858.12	2.88%
9	浙江金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1,594.61	2.47%
10	正凯集团	1,500.00	2.33%

合计	52,639.15	81.62%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61.71	512.12	7,963.07
商业承兑汇票	28.84	-	-
账面余额小计	1,890.55	512.12	7,963.07
减：坏账准备	1.44	-	-
账面价值合计	1,889.11	512.12	7,963.07

公司报告期的承兑汇票大量用于贴现或背书，基本不保留票据余额，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波动较大主要由于公司贴现或背书未能终止确认导致，剔除未终止确认票据后，报告期实际留存票据金额分别为 22.50 万元、179.14 万元、1,783.71 万元，其中 2020 年末票据余额较大，主要由于 2020 年末收到票据未及时贴现或背书。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受限制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坏账计提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44 万元。公司参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不能按期承兑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对可接收的票据发出方或承兑银行有所限制，票据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为了规范银行承兑汇票的管理，保障公司利益，维护公司经济秩序，保证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公司制定了《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办法》。

公司根据出票银行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的大小，将票据分为三大类：一类是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六大国有银行；第二类是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

华夏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上市银行；第三类是其他银行；第四类为商业承兑汇票。对于第一类和第二类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票据，资金部可以接收，对于第三类其他银行票据，视银行信用等级情况以及背书转让客户的资信情况综合判断是否接收，对于第四类商业承兑汇票，除经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以外，原则上不予接收。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票据违约无法承兑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存在向子公司聚能贸易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自 2018 年起已未再发生票据融资行为，详见本回复“31.关于财务内控”相关内容。在上市辅导期间，公司已根据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公司律师的要求，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上述内控不规范问题进行整改和纠正，并已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票据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设计和执行有效。

四、说明应收款项融资中“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确认标准，相关标准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的应收票据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根据证监会发布《2013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和《2017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的要求，发行人根据银行的信用等级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包括本问题回复/“三、说明发行人对可接收的票据发出方或承兑银行有所限制，票据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所述第一类、第二类银行以及根据银行主体评级情况，主体评级达到 A 级以上的第三类其他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主体评级均达到 A 级以上且未来展望稳定，未发生过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情形，因此公司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较小，被追索风险较低。

因此，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中“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查阅票据管理制度，了解和评估发行人与票据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设计，并测试运行有效性，了解公司管理票据的模式，票据结算的相关政策与限制、使用票据结算的主要客户情况等。

2、取得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其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接收票据、票据背书、贴现等情况，核对公司报告各期末终止确认分类及列报披露金额的准确性。

3、对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实施监盘程序；确认期末票据余额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4、获取应收票据坏账计算表，检查是否与公司的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一致，复核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5、检查公司应收票据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评级情况，评估是否存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各期末已终止确认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仍具有追索权，但公司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票据的出票机构信用等级较高，可以认为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2、报告期公司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客户来源主要为 PET 销售、供应链融资、暂借款以及包装物销售，其中报告期末已不存在供应链融资以及暂借款收取票据情况；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变动合理，不存在应收票据权力受限的情形，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商业承兑票据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不能按期承兑的情形。

3、公司票据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设计和执行有效。

4、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中“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确认标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3.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26,160.10万元、116,988.69万元、110,534.68万元和185,860.77万元，主要变动涉及多宗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且存在融资租赁费用。

（2）报告期内，因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发行人预计将于2020年文件涉及的分锅炉及厂房进行拆除，于2019年末对相关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453.58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是否合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准确。

（2）结合现有生产线、报告期内对生产线的改善或闲置停工、固定资产中生产设备的变化情况，说明主要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变化原因及合理性，与固定资产中的生产设备、生产人员变动是否匹配。

（3）进一步说明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预计将于2020年对锅炉及厂房进行拆除的具体情况、拆除原因、所涉及设备及价值、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对当期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其他固定资产是否涉及文件所指范围，后续是否存在拆除风险，如存在，请说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4）披露与融资租赁有关的具体业务和资产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是否合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准确

（一）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是否合规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直接外购或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先通过在建工程进行费用的归集，在建工程归集的费用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

（二）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明细及转固时点如下：

项目	转固金额 (万元)	转固条件	转固时点
产业园高配电力施工工程	293.75	设备调试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0 年 11 月
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	80,467.49	工程完工出具验收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0 年 3 至 12 月
	879.31	设备调试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19 年 12 月
3 号宿舍楼	1,787.14	工程完工出具验收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19 年 12 月
包装材料（瓶片）配套厂房	4,183.72	工程完工出具验收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19 年 12 月
年新增 50 万吨包装新材料（瓶片）技改项目	232.34	设备调试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18 年 1 月及 6 月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条件如下：

1、工程施工类以工程完工出具验收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确认转入固定资产时点；

2、机器设备类以设备调试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转入固定资产时点。

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如下：

1、工程施工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施工类在建工程核算 3 号宿舍楼、包装材料（瓶片）配套厂房、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相关规定：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可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判断：

“（一）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二）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三）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会计政策认为 3 号宿舍楼和包装材料（瓶片）配套厂房屋于 2019 年度基本完成，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0 年度基本完成，同时，上述项目的主体建造已经基本完成，且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基本相符，预计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因此，发行人在各年对工程施工类工程进行转固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机器设备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类在建工程核算的是待安装的生产设备。发行人在机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前，由采购部门、使用部门及资产管理部门共同出具固定资产验收单，财务部门依据固定资产验收单日期作为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点。

综上，发行人各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依据明确，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准确。

二、结合现有生产线、报告期内对生产线的改善或闲置停工、固定资产中生产设备的变化情况，说明主要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分析变化原因及合理性，与固定资产中的生产设备、生产人员变动是否匹配

(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和生产设备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瓶级 PET 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规划，于 2020 年 3 月投产重庆一期 60 万吨生产项目，当期机器设备原值增加 58,519.48 万元。目前，发行人共有海宁总部一期、二期、三期年产能共计 120 万吨的生产线及重庆万凯一期年产能共计 60 万吨的生产线。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对生产线的定期维修检测未造成生产线长时间停车，未对产能造成较大影响。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公司对部分锅炉进行改造升级，改造期间海宁二期 40 万吨生产项目停车，故海宁总部 2020 年度实际产能为 110 万吨，实际产量 99.82 万吨。2020 年重庆万凯产能的增加消除了当年海宁二期 40 万吨生产项目停车造成的暂时性影响，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实际产能为 160 万吨，产品销量不会因上述改造项目而大幅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和生产设备原值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变动率	金额/数量
年产能 (万吨)	155 ^[注]	29.17%	120.00	-	120.00
产量 (万吨)	137.05	16.68%	117.46	4.74%	112.14
产能利用率	88.42%	-9.66%	97.88%	4.74%	93.45%
机器设备原值 (万元)	134,598.59	5.21%	127,930.69	0.26%	127,594.53

注：2020 年 3 月，重庆万凯一期 60 万吨/年瓶级 PET 产能投产；2020 年 10-12 月，海宁二期 40 万吨生产项目停车，故 2020 年度实际产能=120 万吨-40 万吨×(3/12)+60 万吨×(9/12)=155 万吨。

2018-2019 年，公司产能保持稳定，各期末机器设备原值基本不变；2020 年 3 月，重庆万凯一期 60 万吨生产项目建成投产，2020 年末机器设备原值较上期末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产能规模的变动与机器设备的投入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产量随着产能的增长同步上升，产能利用率总体处于行业较高水

平。2020 年，公司总体产能利用率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及子公司重庆万凯一期 60 万吨生产项目投产初期产能未开足导致。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和生产人员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和生产人员数量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量（万吨）	137.05	117.46	112.14
生产人员（人月） ^[注]	9,505	7,390	7,222
人均产量（吨/人月）	144.19	158.93	155.28

注：各期生产人员数量为每月生产人员数量合计数，代表投入的人员数量和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和生产人员数量基本匹配。2020 年人均产量相对略低，主要由于新冠疫情影响以及重庆万凯一期 60 万吨生产项目投产初期产能未开足导致。

三、进一步说明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预计将于 2020 年对锅炉及厂房进行拆除的具体情况、拆除原因、所涉及设备及价值、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对当期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其他固定资产是否涉及文件所指范围，后续是否存在拆除风险，如存在，请说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浙政发[2018]35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文件中指出，为推进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浙江省需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巩固禁燃区建设成果，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具体包括：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上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及以上高污染燃料锅炉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13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浙江省关于推进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水煤浆导热油炉淘汰改造的专题会议纪要》，同意发行人水煤浆导热油炉淘汰改造方案，即淘汰现有全部 7 台 35 蒸吨（不含）以下水煤浆导热油炉，新安装合规水煤浆导热油炉 3 台。

本次锅炉改造涉及的相关资产设备账面价值为 4,593.38 万元，房屋账面价值 712.49 万元。设备可回收利用部分金额为 1,634.28 万元，房屋可回收部分金额 218.02 万元，按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其中机器设备减值准备 2,959.11 万元，房屋建筑物减值准备 494.47 万元，对 2019 年度业绩影响为减少利润总额 3,453.58 万元。另外，因拆除锅炉导致的生产线停工对发行人产能亦造成一定影响。

发行人其他固定资产不涉及前述文件所指范围，不存在拆除风险。

四、披露与融资租赁有关的具体业务和资产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内，与融资租赁有关的具体业务和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与融资租赁有关的具体业务	涉及的相关融资租赁资产
储存原材料	DEG 储罐、乙二醇储罐
生产 PET 产品	CP-第一酯化反应、CP-第二酯化反应、CP-预缩聚反应、CP-终缩聚反应、CP-第二预缩聚反应、CP-熔体输送和过滤系统、CP-切片输送包装、SSP-预热系统、水煤浆热媒系统、综合动力站设备-蒸汽系统、CP-切粒机系统、离心式空压机、无油螺杆空压机、SSP 主反应器筒体、工艺塔、结晶器、排料堆体、切片冷却器、预缩聚搅拌器、空气过滤器、事故 EC 收集槽、MCC 柜、电加热柜、溴化理制冷机、IPA 酯化反应器、TPA 浆料罐、乙二醇密封罐、旋风分离器、热油泵、DCS 系统、除盐水过滤器、空冷器、设备钢架、切片料仓、离心泵、乙二醇蒸汽喷射真空系统、刮板冷凝器、氮气净化设备、气压输送机、气体过滤器、变频调速系统、逆向气体输送机、氮气干燥机、螺杆压缩机、预结晶风机、循环风机、罗茨风机、冷却风机
运送 PTA	电动单梁起重机及登高车、PTA 链饭输送机
废水处理	160 吨 / 小时废水处理回用设备

上述售后租回协议约定的租赁资产主要为公司生产用的机器设备，融资金额远大于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受租赁付款额和回购租赁资产的价格影响，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远大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从商业实质分析，公司租赁资产的出售不具有商业合理性，从形式上看，上述交易为售后回租，但实质为抵押（或保证并抵押）借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主办的《会计监管工作通讯》2015 年第一期（总第 30

期)第六款意见,在上述固定资产出售及租赁交易相互关联、且基本能确定将在租赁期满回购的情况下,将上述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更能反映其总体经济影响,可以作为一项交易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因此,对上述交易,公司不作为融资租赁,无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要求进行披露,而按照抵押借款处理并在“长期应付款”进行披露,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账,对在建工程的成本费用主要项目进行检查,确认其是否存在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获取在建工程转固验收单等资料,对固定资产入账日期、金额、折旧年限等进行复核。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获取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条件、依据等,分析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否恰当,是否存在在建工程推迟转固的情形。

3、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现有生产线检修、报告期内产能扩张、机器设备投资、产能利用率等情况。

4、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产品生产全流程,了解生产效率及运行情况。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清单,对应产量分析机器设备变化情况,分析判断其合理性。

6、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员清单,对应产量分析生产人员、人均产量变化情况,分析判断其合理性。

7、获取并查阅政府相关文件,了解锅炉及厂房拆除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原因。

8、获取并检查锅炉改造涉及的相关资产可回收金额、账面价值以及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

9、获取并查阅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主要合同,分析主要合同条款。

10、获取并检查融资租赁有关的明细表,检查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合规，增减变动情况合理，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准确，大额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及结转准确，不存在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规划，陆续投入新的生产装置，产量与固定资产中的生产设备、生产人员变动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总体处于行业较高水平，2020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略低主要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及子公司重庆万凯一期 60 万吨生产项目投产初期产能未开足导致。

3、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关于印发浙江省关于推进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水煤浆导热油炉淘汰改造的专题会议纪要》，发行人淘汰 7 台 35 蒸吨（不含）以下水煤浆导热油炉，导致其于 2019 年度计提减值，减少利润总额 3,453.58 万元。发行人其他固定资产不涉及文件所指范围。

4、公司融资租赁行为实际为抵押借款，符合其业务实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规划，陆续投入新的生产装置，产量与固定资产中的生产设备、生产人员变动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总体处于行业较高水平，2020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略低主要由于海宁三期 50 万吨生产项目及子公司重庆万凯一期 60 万吨生产项目投产初期产能未开足导致。

14. 关于其他应收款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出口退税、应收暂付款及暂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5,487.80万元、67,635.97万元、4,864.12万元和33,524.18万元。

（2）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锁定价格的原材料时，双方约定为保证合同履行，在交易完成前，若市场价格下跌超过一定幅度，发行人需向供应商缴纳一定金额的保证

金。

请发行人：

(1) 说明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应收暂付款、股权转让款、暂借款所指具体内容、金额明细、业务背景，分析报告期内波动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 说明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锁定价格的原材料而支付保证金的具体业务流程及约定详情，是否与全部原材料供应商均有类似约定；结合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波动，分析各期保证金余额波动的原因，与当期采购金额、主要供应商情况是否匹配。

(3) 说明账龄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其他应收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明细，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应收暂付款、股权转让款、暂借款所指具体内容、金额明细、业务背景，分析报告期内波动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一) 保证金具体内容、金额明细、业务背景以及报告期内波动原因

保证金主要为公司采购原材料、租赁资产、招投标、工程建设以及诉讼事项业务中支付的保证金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保证金金额明细、业务背景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业务背景
1	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14,398.25	采购原材料
2	涪陵区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180.00	工程建设
3	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14	租赁资产
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40.13	仲裁
合计		14,686.52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业务背景
1	涪陵区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180.00	工程建设
2	中国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	33.25	仲裁
3	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95	租赁资产
合计		240.20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业务背景
1	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95	租赁资产
2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10.00	招投标
合计		36.95	-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变动较大，主要由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缴纳相应保证金所致，其中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保证金较小，主要由于公司没有重大工程建设或采购原材料的保证金需求。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保证金较其他年度大幅增长，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在 2020 年呈现单边下跌趋势，其中 2020 年 12 月 PTA 以及 MEG 在 CCF 月均价分别为 3,519.00 元/吨、3,973.00 元/吨，较 2020 年 1 月月均价分别下降 27.31%、23.74%，公司根据相关约定向供应商支付了履约保证金，且部分原材料采购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故保证金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较大余额。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随着公司采购合同的陆续履行，已不存在采购合同保证金余额。

（二）应收暂付款具体内容、金额明细、业务背景以及报告期内波动原因

应收暂付款主要为员工社会保险费个人承担部分、员工差旅备用金以及职工帮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金额明细、业务背景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业务背景
1	职工帮扶款	10.00	职工帮扶
2	住房公积金（个人）	7.71	公积金
3	员工备用金	5.16	备用金
4	医疗保险（个人）	1.09	社保

小计		23.97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业务背景
1	养老保险（个人）	4.59	社保
2	失业保险（个人）	0.37	社保
3	员工备用金	0.09	备用金
4	医疗保险（个人）	0.08	社保
小计		5.12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业务背景
1	员工备用金	20.1	备用金
2	养老保险（个人）	4.59	社保
3	失业保险（个人）	0.37	社保
4	医疗保险（个人）	0.08	社保
小计		25.1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总体波动金额较小，2020 年末，应收暂付款金额较以前年度增加，主要由于公司预支部分职工帮扶款以及住房公积金导致。

（三）股权转让款具体内容、金额明细、业务背景以及报告期内波动原因

2020 年 2 月，重庆万凯与正凯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重庆万凯包装 100.00%股权以 1.00 万元对价转让给正凯集团，上述股权转让款于 2020 年 8 月收回。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股权转让款余额。

（四）暂借款具体内容、金额明细、业务背景以及报告期内波动原因

暂借款系资金借款，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并于期末形成了资金借出暂借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暂借款金额明细、业务背景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业务背景
1	正凯集团	3,968.47	资金拆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业务背景
1	正凯集团	67,277.84	资金拆出
2	香港领驭	2,019.95	资金拆出
3	杭瑞贸易	485.87	资金拆出
4	香港万昭	58.58	资金拆出
小计		69,842.25	-

公司其他应收款暂借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报告期内逐步下降主要由于公司逐步清理关联方资金借款，2020 年末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借款。

（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科目》，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企业除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长期应收款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1、保证金会计处理

公司在支付保证金时会计处理为：借记“其他应收款-保证金”、贷记“银行存款”，在业务期满收回保证金时会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收款-保证金”。

公司保证金核算的是暂付的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应收暂付款会计处理

公司在支付应收暂付款时会计处理为：借记“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贷记“银行存款”，在应收暂付款归还时会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

公司应收暂付款核算的是暂付的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股权转让款会计处理

公司在出售下属公司股权时会计处理为：借记“其他应收款-股权转让款”、贷记

“长期股权投资”，在收回股权转让款时会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收款-股权转让款”。

公司股权转让款核算的是除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长期应收款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暂借款会计处理

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出款项，在支付资金时会计处理为：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在收回资金并收取利息时会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借记“财务费用-利息收入”、贷记“其他应收款”。

公司暂借款核算的是暂付的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二、说明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锁定价格的原材料而支付保证金的具体业务流程及约定详情，是否与全部原材料供应商均有类似约定；结合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波动，分析各期保证金余额波动的原因，与当期采购金额、主要供应商情况是否匹配

（一）支付保证金的具体业务流程及约定详情

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签订非年度合同的原材料采购订单时，双方约定为保证合同履行，在交易完成前，若市场价格相较于合同或约定的基准价格价格下跌超过一定幅度，发行人需向供应商就合同约定但尚未执行的采购缴纳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如若市场价格上浮或合同完成履行则已交保证金可以收回。保证金具体金额根据市场行情、未执行合同的采购数量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厦门象屿及其控制的企业、厦门国贸及其控制的企业、万向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和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小鼎能源有限公司等就保证金条款进行了相关约定，并未与全部原材料供应商均有类似约定。

（二）各期保证金余额波动的原因，与当期采购金额、主要供应商的匹配情况

1、各期保证金余额波动的原因以及与当期采购金额的匹配情况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原材料采购合同保证金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4,398.25 万元，主要由于 2018 年、2019 年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未触发保证金条款，故供应商未向发行人收取相关保证金。2020 年 2 月份开始，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的生产全面恢复，陆续增加了原材料采购，但主要原材料价格在 2020 年持续呈现单边下跌趋势，其中 2020 年 12 月 PTA 以及 MEG 的 CCF 月均价较 2020 年 1 月 CCF 月均价分别下降 27.31%、23.74%，公司根据相关约定向供应商支付了履约保证金，且部分原材料采购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导致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保证金存在较大余额。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随着公司采购合同的陆续履行，已不存在采购合同保证金余额。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额分别为 1,062,561.35 万元、889,640.47 万元和 844,629.90 万元。由于供应商向发行人收取保证金的原因主要系降低发行人违约风险，收取金额主要与市场价格低于已签订未执行采购合同价格的程度相关，并非所有采购合同都需发行人缴纳保证金，故发行人各期保证金余额与当期采购金额无直接匹配关系，各期末保证金金额均未超过当期采购金额。

2、各期保证金余额与主要供应商的匹配情况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原材料采购合同保证金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14,398.25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的保证金余额、对应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2020 年末			
			保证金余额	对应未履行采购合同金额	采购品种	对应未履行采购合同均价（元/吨）
小鼎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10,000	14,398.25	72,607.85	PTA	4,725.04
					MEG	4,532.54
合计	-	-	14,398.25	72,607.85	-	-

根据 CCF 数据，2020 年 12 月 PTA 市场均价为 3,519.00 元/吨，MEG 市场均价为

3,973.00 元/吨，均低于上述采购合同平均价格，故小鼎能源有限公司为降低发行人违约风险，向发行人收取保证金具有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

三、说明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其他应收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明细，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一)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747.25	5,093.70	71,048.05
1-2 年	200.49	27.88	139.90
2-3 年	-	-	6.94
3-4 年	-	-	0.08
4-5 年	-	0.08	47.60
5 年以上	-	-	-
合计	14,947.74	5,121.66	71,242.56

(二) 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长期未收回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对手方名称	款项性质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 余额	未收回原因
涪陵区清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 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保证金	180.00	未达到收款条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保证金	20.49	未达到收款条件
小计		200.49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对手方名称	款项性质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 余额	未收回原因
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95	未达到收款条件
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项	0.93	未达到收款条件
其他	-	0.08	未达到收款条件

小计		27.96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对手方名称	款项性质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 余额	未收回原因
浙江杭瑞贸易有限公司	暂借款	137.59	借款尚未清理
香港万昭实业有限公司	暂借款	55.58	借款尚未清理
其他	-	1.35	未达到收款条件
小计		194.52	-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暂借款、保证金，报告期末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保证金以及诉讼保证金，上述工程以及诉讼尚未完结，因此保证金尚未退回。

（三）其他应收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14,947.74	5,121.66	71,242.56
期后回款金额	14,808.09	5,081.16	71,242.56
期后回款占其他应收款 比例	99.07%	99.21%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整体良好。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已经实现全部收回，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回款比例已达到 99.21%，2020 年末的其他应收款回款比例已达到 99.07%，未回款部分主要系工程保证金、租赁保证金及诉讼保证金，未达到收款条件尚未收回。

（四）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明细，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1、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

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2) 2018 年度适用：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报告期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747.25	737.36	5
1-2 年	200.49	20.05	10
2-3 年	-	-	30
3-4 年	-	-	50
4-5 年	-	-	80
5 年以上	-	-	100
小计	14,947.74	757.41	5.0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93.70	254.68	5
1-2 年	27.88	2.79	10
2-3 年	-	-	30
3-4 年	-	-	50
4-5 年	0.08	0.07	80
5 年以上	-	-	100
小计	5,121.66	257.54	5.0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1,048.05	3,552.40	5
1-2 年	139.90	13.99	10
2-3 年	6.94	2.08	30
3-4 年	0.08	0.04	50
4-5 年	47.60	38.08	80
5 年以上	-	-	100
小计	71,242.56	3,606.59	5.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占比均在 99%左右，且期后基本实现款项收回，公司不存在长账龄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

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充分。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查阅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金额明细、业务背景等信息，分析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波动的原因，判断其他应收款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向公司访谈供应商采购锁定价格的原材料而支付保证金的具体业务流程，获取原材料采购台账并检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协议、业务凭证等。

3、分析报告期原材料采购相关保证金波动的原因，与当期采购金额、主要供应商情况的匹配关系。

4、询问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的发生原因及未来回收的风险，检查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

5、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明细，测试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与充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波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相匹配，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发行人与部分锁定单价的原材料供应商有保证金约定条款，各期末原材料采购相关保证金余额波动系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由于供应商向发行人收取保证金的原因主要为降低发行人违约风险，收取金额主要与市场价格低于已签订未执行采购合同价格的程度相关，故发行人各期保证金余额与当期采购金额无直接匹配关系，各期末保证金金额均未超过当期采购金额；发行人各期保证金余额与主要供应商情况无直接匹配关系，报告期各期末，仅 2020 年末发行人存在支付给故小鼎能源有限公司的保证金余额，相关交易及保证金缴纳均具有真实性及商业合理性。

3、发行人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均于期后收回，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5. 关于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未到结算期的原材料采购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6,535.56万元、67,408.05万元、79,629.37万元和88,655.82万元。发行人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49,132.12万元、54,996.22万元、51,933.50万元和37,080.43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对外采购内容、采购对象、付费政策等，进一步说明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波动的原因。

（2）披露各期应付账款账龄1年以上的具体情况，款项长期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应付账款是否存在逾期情况，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付款情况。

（3）披露各期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对应的前五大欠款对象、欠款金额、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欠款时长、期后付款情况。

（4）结合采购内容、支付约定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余额与各期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前五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对象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匹配性，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对外采购内容、采购对象、付费政策等，进一步说明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波动的原因

（一）应付账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7,408.05 万元、79,629.37 万元和 47,665.44 万元。2019 年应付账款金额相较 2018 年增长 12,221.32 万元，增幅 18.13%，主要系重庆万凯开始建设，设备采购增加。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31,963.93 万元，降幅 40.14%，主要系 2020 年第四季度原材料

PTA 的境外市价高于境内市价，公司减少境外原材料 PTA 的采购，相应减少开具应付信用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采购内容、采购对象、付款政策及账龄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付款政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SABIC 集团	MEG	8,881.36	18.63%	1 年以内	收到信用证发货
2	MEG GLOBAL INTERNATIONAL FZE	MEG	7,081.10	14.86%	1 年以内	收到信用证发货
3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酯化蒸汽发电装置	4,886.78	10.25%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发货到货验收完毕一周内支付 4,500 万元，余款于质保期满后付款
4	Shell Eastern Chemicals (S)	MEG	3,853.18	8.08%	1 年以内	收到信用证发货
5	伊藤忠集团	PTA、MEG	3,075.24	6.45%	1 年以内	收到信用证发货
合计		-	27,777.66	58.27%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伊藤忠集团	PTA、MEG	12,141.72	15.25%	1 年以内	收到信用证发货
2	GREAT WORLD LEADER LIMITED	PTA、IPA	6,802.04	8.54%	1 年以内	收到信用证发货
3	荣盛石化	PTA	5,940.16	7.46%	1 年以内	收到信用证发货
4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酯化蒸汽发电装置	5,098.56	6.4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发货到货验收完毕一周内支付 4,500 万元，余款于质保期满后付款
5	MEG GLOBAL INTERNATIONAL FZE	MEG	4,739.13	5.95%	1 年以内	收到信用证发货
合计		-	34,721.61	43.60%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伊藤忠集团	PTA、MEG	7,478.37	11.09%	1 年以内	收到信用证发货
2	MEG GLOBAL INTERNATIONAL FZE	MEG	6,847.27	10.16%	1 年以内	收到信用证发货
3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酯化蒸汽发电装置	5,043.57	7.48%	1 年以内、1-2 年	发货到货验收完毕一周内支付 4,500 万元，余款于质保期满后付款
4	Tricon Energy, Ltd.	PTA、MEG	4,053.68	6.01%	1 年以内	收到信用证发货
5	恒力石化	PTA	3,757.85	5.57%	1 年以内	收到信用证发货
合计		-	27,180.74	40.31%	-	-

注：供应商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口径进行统计，上述荣盛石化、恒力石化的应付主体主要为其境外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未到结算期的境外供应商原材料采购货款，因开具的应付信用证尚未到期，未终止确认，故形成应付账款。此外，部分设备因期末未完成验收，故尚未付款。

（二）应付票据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54,996.22 万元、51,933.50 万元和 4,181.91 万元，2018 年末至 2019 年末较为稳定，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公司资金状况有所改善，部分供应商采购结算方式转变，公司付款以电汇为主，减少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采购内容、采购对象、付款政策及账龄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占比（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账龄	付款政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扬州普立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4 万吨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工程设备	1,758.93	42.06%	1 年以内	按工程进度付款
2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一期 60 万吨生产项目生产线设备	650.00	15.54%	1 年以内	按工程进度付款
3	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承运服务、仓储服务	196.80	4.71%	1 年以内	票到付款
4	重庆好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后处理三钢结构工程	130.00	3.11%	1 年以内	按工程进度付款
5	杭州广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煤浆	109.43	2.62%	1 年以内	票到付款
合计		-	2,845.16	68.03%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五粮液集团	PTA、MEG	12,540.00	24.15%	1 年以内	款到发货
2	国贸象屿	PTA、MEG、IPA	7,671.78	14.77%	1 年以内	款到发货
3	中石化	MEG	5,597.92	10.78%	1 年以内	款到发货
4	SABIC 集团	MEG	3,540.00	6.82%	1 年以内	款到发货
5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一期 60 万吨生产项目生产线设备	1,940.50	3.74%	1 年以内	按工程进度付款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占比（占期末余额的比重）	账龄	付款政策
合计		-	31,290.20	60.25%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国贸象屿	PTA、MEG、IPA	26,047.07	47.36%	1 年以内	款到发货
2	杭州君纤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链融资	11,395.00	20.72%	1 年以内	款到发货
3	明日控股	MEG、DEG	5,558.00	10.11%	1 年以内	款到发货
4	中石化	PTA、MEG、IPA	3,565.00	6.48%	1 年以内	款到发货
5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MEG	1,531.70	2.79%	1 年以内	款到发货
合计		-	48,096.77	87.45%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未到结算期的境内供应商原材料采购货款，因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未终止确认，故形成应付票据。

二、披露各期应付账款账龄 1 年以上的具体情况，款项长期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应付账款是否存在逾期情况，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付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 1 年以上主要交易对方及款项长期未结算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龄 1 年以上金额	占比	长期未结算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86.78	10.25%	设备尚未达到预定技术指标
2	威迺徕德电力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564.76	1.18%	按实际发电量支付
3	重庆陆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54.22	0.74%	设备验收款
4	中核华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51.30	0.53%	设备验收款
5	凯迈（洛阳）机电有限公司	222.07	0.47%	设备验收款
合计		6,279.13	13.17%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85.22	6.26%	设备尚未达到预定技术指标
2	上海桑秀贸易有限公司	598.66	0.75%	停止合作，对方公司已注销
3	威迺徕德电力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581.20	0.73%	按实际发电量支付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龄 1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长期未结算原因及合理性
4	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313.00	0.39%	设备验收款
5	绍兴华强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09	0.11%	设备尚未达到预定使用标准
合计		6,563.17	8.24%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3.57	7.45%	设备尚未达到预定技术指标
2	上海桑秀贸易有限公司	598.66	0.89%	停止合作，对方公司已注销
3	威迩徕德电力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594.84	0.88%	按实际发电量支付
4	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313.00	0.46%	设备验收款
5	中国纺织工业设计院	212.00	0.31%	工程款期后已结清
合计		6,742.07	9.9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系（1）设备尚未达到预定技术标准，（2）供应商尚未执行完合同。公司应付账款均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不存在逾期情况。

三、披露各期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对应的前五大欠款对象、欠款金额、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欠款时长、期后付款情况

（一）应付账款对应的前五大欠款对象、欠款金额、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欠款时长、期后付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对应的前五大欠款对象、欠款金额、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欠款时长、期后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欠款对象	欠款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欠款时长	期后 3 个月付款	期后 6 个月付款	期后 9 个月付款	期后 1 年内付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SABIC 集团	8,881.36	MEG	39,115.56	4.63%	1 年以内	8,881.36	-	-	-
MEG GLOBAL INTERNATIONAL FZE	7,081.10	MEG	30,240.23	3.58%	1 年以内	4,167.70	-	-	-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86.78	酯化蒸汽发电装置	-	-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	-	-	-

欠款对象	欠款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欠款时长	期后 3 个月付款	期后 6 个月付款	期后 9 个月付款	期后 1 年内付款
Shell Eastern Chemicals (S)	3,853.18	MEG	17,700.03	2.10%	1 年以内	3,747.24	-	-	-
伊藤忠集团	3,075.24	PTA、MEG	13,451.87	1.59%	1 年以内	1,842.71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伊藤忠集团	12,141.72	PTA、MEG	74,069.88	8.33%	1 年以内	11,749.23	392.49	-	-
GREAT WORLD LEADER LIMITED	6,802.04	PTA、IPA	26,357.35	2.96%	1 年以内	6,802.04	-	-	-
荣盛石化	5,940.16	PTA	12,924.00	1.45%	1 年以内	5,940.16	-	-	-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8.56	酯化蒸汽发电装置	-	-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	-	64.27	147.50
MEGGLOBAL INTERNATIONAL FZE	4,739.13	MEG	30,164.84	3.39%	1 年以内	4,739.13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伊藤忠集团	7,478.37	PTA、MEG	98,100.64	9.23%	1 年以内	7,478.37	-	-	-
MEGGLOBAL INTERNATIONAL FZE	6,847.27	MEG	55,479.91	5.22%	1 年以内	6,847.27	-	-	-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3.57	酯化蒸汽发电装置	-	-	1 年以内、1-2 年	-	-	-	58.35
Tricon Energy, Ltd.	4,053.68	PTA、MEG	4,339.78	0.41%	1 年以内	1,942.63	2,111.05	-	-
恒力石化	3,757.85	PTA	124,188.01	11.69%	1 年以内	3,757.85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系材料采购款及设备款，且基本于期后 1 年以内付清。2020 年末由于部分信用证尚未到期，导致 MEGGLOBAL INTERNATIONAL FZE、Shell Eastern Chemicals (S)以及伊藤忠集团应付账款尚未付清。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设备尚未达到预定技术指标，故报告期各期末期后付款比例较低。

（二）应付票据对应的前五大欠款对象、欠款金额、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欠款时长、期后付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对应的前五大欠款对象、欠款金额、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欠款时长、期后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欠款对象	欠款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欠款 时长	期后 3 个月 付款	期后 6 个月 付款	期后 9 个 月付款	期后 1 年 内付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扬州普立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58.93	年产 4 万吨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工程设备	-	-	1 年以内	-	-	-	-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650.00	重庆一期 60 万吨生产项目生产线设备	-	-	1 年以内	-	-	-	-
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	196.80	货物承运服务、仓储服务	2,321.94	12.40%	1 年以内	38.95	-	-	-
重庆好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0.00	后处理三钢结构工程	976.19	1.88%	1 年以内	-	-	-	-
杭州广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9.43	水煤浆	640.21	0.08%	1 年以内	109.43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五粮液集团	12,540.00	PTA、MEG	68,117.27	7.66%	1 年以内	12,540.00	-	-	-
国贸象屿	7,671.78	PTA、MEG、IPA	222,775.97	25.04%	1 年以内	7,521.78	150.00	-	-
中石化	5,597.92	MEG	40,911.04	4.60%	1 年以内	5,597.92	-	-	-
SABIC 集团	3,540.00	MEG	52,669.98	5.92%	1 年以内	3,540.00	-	-	-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1,940.50	重庆一期 60 万吨生产项目生产线设备	8,302.75	9.94%	1 年以内	1,900.50	40.00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贸象屿	26,047.07	PTA、MEG、IPA	196,689.55	18.51%	1 年以内	9,402.86	16,644.21	-	-
杭州君纤科技有限公司	11,395.00	供应链融资	-	-	1 年以内	2,245.00	9,150.00	-	-
明日控股	5,558.00	MEG、DEG	25,266.72	2.38%	1 年以内	4,758.00	800.00	-	-
中石化	3,565.00	PTA、MEG、IPA	84,985.74	8.00%	1 年以内	3,565.00	-	-	-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1,531.70	MEG	39,914.60	3.76%	1 年以内	1,531.70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付票据系工程设备款、材料采购款及供应链融资款，基本于期后 6 个月内付清。2020 年度扬州普立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零，应付票据余额系年产 4 万吨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工程设备采购款；2020 年度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零，应付票据余额系重庆一期 60 万吨生产项目生产线设备采购款。

四、结合采购内容、支付约定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余额与各期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前五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对象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匹配性，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采购内容、支付约定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余额与各期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期末应付账款	47,665.44	79,629.37	67,408.05
期末应付票据	4,181.91	51,933.50	54,996.22
当期采购金额	896,663.05	973,203.19	1,064,834.50
应付账款余额占采购金额比例	5.32%	8.18%	6.33%
应付票据余额占采购金额比例	0.47%	5.34%	5.16%
占比合计	5.79%	13.52%	11.50%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各期末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1.50%，13.52%，5.79%，2020 年度占比下降主要系 2020 年第四季度原材料 PTA 的境外市价高于境内市价，公司减少境外原材料 PTA 的采购，相应减少开具应付信用证，故期末应付账款金额下降；2020 年度公司增加电汇付款，开立票据金额较 2019 年度下降 58.90%，故期末应付票据金额减少。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与采购总额相匹配。

(二) 前五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对象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匹配性，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应付账款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当期供应商排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SABIC 集团	8,881.36	18.63%	MEG	材料采购排名 6
2	MEG GLOBAL INTERNATIONAL FZE	7,081.10	14.86%	MEG	材料采购排名 10
3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86.78	10.25%	酯化蒸汽发电装置	-
4	Shell Eastern Chemicals (S)	3,853.18	8.08%	MEG	材料采购排名 15
5	伊藤忠集团	3,075.24	6.45%	PTA、MEG	材料采购排名 18
合计		27,777.66	58.27%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伊藤忠集团	12,141.72	15.25%	PTA、MEG	材料采购排名 2
2	GREAT WORLD LEADER LIMITED	6,802.04	8.54%	PTA、IPA	材料采购排名 12
3	荣盛石化	5,940.16	7.46%	PTA	材料采购排名 18
4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8.56	6.40%	酯化蒸汽发电装置	-
5	MEG GLOBAL INTERNATIONAL FZE	4,739.13	5.95%	MEG	材料采购排名 10
合计		34,721.61	43.60%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伊藤忠集团	7,478.37	11.09%	PTA、MEG	材料采购排名 3
2	MEG GLOBAL INTERNATIONAL FZE	6,847.27	10.16%	MEG	材料采购排名 6
3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3.57	7.48%	酯化蒸汽发电装置	-
4	Tricon Energy, Ltd.	4,053.68	6.01%	PTA、MEG	-
5	恒力石化	3,757.85	5.57%	PTA	材料采购排名 2
合计		27,180.74	40.32%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与主要供应商基本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向该公司采购酯化蒸汽发电装置，设备由于尚未达到预定技术指标，故尚未支付货款。2018 年末 Tricon Energy, Ltd.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与其合作，故

2018 年度采购额较小，未成为主要供应商，该供应商当年采购额为 4,339.78 万元，采购规模与期末应付账款匹配。

2、应付票据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当期供应商排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扬州普立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58.93	42.06%	年产 4 万吨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工程设备	-
2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650.00	15.54%	重庆一期 60 万吨生产项目生产线设备	-
3	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	196.80	4.71%	货物承运服务、仓储服务	仓储运输服务排名 1
4	重庆好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0.00	3.11%	后处理三钢结构工程	长期资产采购排名 6
5	杭州广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9.43	2.62%	水煤浆	-
合计		2,845.16	68.03%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五粮液集团	12,540.00	24.15%	PTA、MEG	材料采购排名 3
2	国贸象屿	7,671.78	14.77%	PTA、MEG、IPA	材料采购排名 1
3	中石化	5,597.92	10.78%	MEG	材料采购排名 7
4	SABIC 集团	3,540.00	6.82%	MEG	材料采购排名 4
5	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1,940.50	3.74%	重庆一期 60 万吨生产项目生产线设备	长期资产采购排名 2
合计		31,290.20	60.25%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国贸象屿	26,047.07	47.36%	PTA、MEG、IPA	材料采购排名 1
2	杭州君纤科技有限公司	11,395.00	20.72%	供应链融资	-
3	明日控股	5,558.00	10.11%	MEG、DEG	材料采购排名 11
4	中石化	3,565.00	6.48%	PTA、MEG、IPA	材料采购排名 4
5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1,531.70	2.79%	PTA	材料采购排名 8
合计		48,096.77	87.45%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付票据与主要供应商基本相匹配。2018 年末杭州君

纤科技有限公司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高，主要系该等应付票据为供应链融资产生。2020 年扬州普立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主要系年产 4 万吨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工程设备采购款，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主要系重庆一期 60 万吨生产项目生产线设备采购款。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采购清单及合同台账，了解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付费政策等信息。获取并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的明细账及余额明细表，分析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波动的原因。

2、获取发行人各期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账款明细，了解款项长期未结算的原因，并查阅应付账款对应的合同单据，分析款项长期未结算的合理性。复核各期应付账款是否存在逾期情况。

3、获取采购清单，统计各期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对应的前五大欠款对象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占比和期后付款情况。

4、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包括采购内容、支付约定等。统计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对应的采购数据，分析二者是否匹配及不匹配的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波动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采购情况基本一致。
- 2、发行人各期应付账款长期未结算具有合理性，应付账款不存在逾期情况。
- 3、发行人期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对应的前五大欠款对象基本在期后 6 个月完成付款，期后与供应商未结清情形合理。
- 4、发行人各期末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余额与各期公司采购规模基本匹配，前五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对象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基本匹配。

16. 关于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主要为产品销售产生的预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及合同负责余额分别为19,669.19万元、25,834.17万元、26,609.11万元、55,360.37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客户余额及占比情况。

(2) 说明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的构成明细，是否均有订单支持，相关订单的签订时点、金额、产品的类别，预收账款占订单金额的比例，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通过预收账款形式借用客户资金的情况。

(3) 结合相关订单和期后预收账款结转收入的情况，说明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余额变动的原因。

(4) 说明预收账款及合同负责账龄结构，其中账龄一年以上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的形成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客户余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主要为产品销售产生的预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客户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	预收金额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1	达能集团	16,461.44	22.08%
2	可口可乐集团	12,097.19	16.22%
3	蒙牛集团	8,207.93	11.01%
4	伊利集团	4,763.42	6.39%
5	上海海螺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79.06	4.80%

合计		45,109.04	60.4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	预收金额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1	达能集团	6,780.94	25.48%
2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5,957.95	22.39%
3	可口可乐集团	2,421.76	9.10%
4	伊利集团	1,773.29	6.66%
5	天津冠芳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1,462.23	5.50%
合计		18,396.18	69.1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	预收金额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1	达能集团	10,176.74	39.39%
2	可口可乐集团	3,446.54	13.34%
3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1,648.65	6.38%
4	伊利集团	736.93	2.85%
5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82.96	2.26%
合计		16,591.81	64.22%

注：上述预收款包含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的预收增值税。

二、说明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的构成明细，是否均有订单支持，相关订单的签订时点、金额、产品的类别，预收账款占订单金额的比例，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通过预收账款形式借用客户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按订单构成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万元)	订单总额 (万元)	产品 种类	签约时点	预收比例	合同约定 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达能集团	16,461.44	23,010.56	瓶级 PET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	71.54%	款到发货
2	可口可乐集团	12,097.19	18,732.86	瓶级 PET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64.58%	10%、款到 发货
3	蒙牛集团	8,207.93	8,207.93	瓶级 PET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	100.00%	款到发货
4	伊利集团	4,763.42	7,051.98	瓶级 PET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	67.55%	款到发货
5	上海海螺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79.06	4,711.28	瓶级 PET	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	75.97%	款到发货

序号	客户名称	预收账款/ 合同负债 (万元)	订单总额 (万元)	产品 种类	签约时点	预收比例	合同约定 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达能集团	6,780.94	7,047.66	瓶级 PET	2019 年 2 月至 5 月	96.22%	款到发货
2	吉林森工集团泉 阳泉饮品有限公 司	5,957.95	6,871.02	瓶级 PET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	86.71%	款到发货
3	可口可乐集团	2,421.76	7,271.43	瓶级 PET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	33.31%	10%、款到 发货
4	伊利集团	1,773.29	3,703.92	瓶级 PET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	47.88%	款到发货
5	天津冠芳可乐饮 料有限公司	1,462.23	2,310.00	瓶级 PET	2019 年 9 至 10 月	63.30%	款到发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达能集团	10,176.74	16,905.37	瓶级 PET	2018 年 7 至 11 月	60.20%	款到发货
2	可口可乐集团	3,446.54	4,393.37	瓶级 PET	2018 年 3 至 10 月	78.45%	10%、款到 发货
3	吉林森工集团泉 阳泉饮品有限公 司	1,648.65	5,495.49	瓶级 PET	2018 年 11 月	30.00%	款到发货
4	伊利集团	736.93	736.38	瓶级 PET	2018 年 9 月	100.07%	款到发货
5	浙江海利得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	582.96	2,461.33	大有光 PET	2018 年 12 月	23.68%	款到发货

注：由于同一集团客户下可能存在多个客商和订单，订单时间有跨度，因此订单签约时点按订单签约期间来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预收比例比合同约定的比例低，原因系公司收到客户的付款后安排发货，合同执行期间内存在分批发货情况，因此预收款项也是分次收款，而不是根据合同总额一次性收取。存在客户预收比例超过 100%，原因系公司发货前收取部分运输费所致。

综上，公司向客户收取的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均有订单支持，因此不存在通过预收账款形式借用客户资金的情况。

三、结合相关订单和期后预收账款结转收入的情况，说明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余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对应订单及期后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74,568.49	26,609.11	25,834.17
对应订单金额	117,095.04	53,870.04	50,383.04
预收账款期后 1 年内确认收入的金额	41,722.59	26,139.91	25,653.19
预收账款期后 1 年内确认收入占比	55.95%	98.24%	99.30%
预收账款期后 2 年内确认收入的金额	/	26,254.72	25,686.79
预收账款期后 2 年内确认收入占比	/	98.67%	99.43%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数据包含预收增值税；预收账款期后确认收入占比=预收账款期后确认收入金额/期末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后 2 年内确认收入的金额系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后 1 年内确认收入的金额系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5,834.17 万元、26,609.11 万元及 74,568.49 万元，呈稳中有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所致，与各期末对应订单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由于（1）当期远期交付销售订单增加；（2）重庆万凯一期 60 万吨生产项目投产，公司订单规模持续扩大；（3）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开工率下降致客户提货量减少所致。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期后 1 年内确认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0%、98.24%和 55.95%，在期后 2 年内基本确认完毕。

四、说明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账龄结构，其中账龄一年以上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的形成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账龄主要以 1 年以内为主。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4,110.70	99.39%	26,430.39	99.33%	25,614.00	99.15%
1-2 年	314.21	0.42%	59.48	0.22%	62.27	0.24%
2-3 年	25.32	0.03%	27.16	0.10%	5.44	0.0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 年以上	118.26	0.16%	92.08	0.35%	152.45	0.59%
合计	74,568.49	100.00%	26,609.11	100.00%	25,834.17	100.00%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包含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的预收增值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主要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	占账龄一年以上的比例	形成原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	227.45	49.68%	预收余款客户尚未要求发货
TML LLC	57.58	12.58%	客户未履行合同，毁单赔偿款，已起诉
台州市黄岩银茂实业有限公司	50.00	10.92%	预收余款客户尚未要求发货
张家港保税区碧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80	6.51%	预收余款客户尚未要求发货
孝感市天锐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4.37%	合同定金，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384.84	84.06%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台州市黄岩银茂实业有限公司	50.00	27.98%	预收余款客户尚未要求发货
张家港保税区碧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80	16.67%	预收余款客户尚未要求发货
安徽易晟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0	13.99%	合同定金，合同尚未执行
辽阳翔盛化工经贸有限公司	10.67	5.97%	预收余款客户尚未要求发货
ELBARAKA COMPANY	9.46	5.29%	预收余款客户尚未要求发货
合计	124.93	69.90%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65.81	29.89%	境外销售货款无法收回，由中信保赔款
台州市黄岩银茂实业有限公司	50.00	22.71%	预收余款客户尚未要求发货
张家港保税区碧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80	13.54%	预收余款客户尚未要求发货
SARA OFFSHORE SERVICES LTD	18.59	8.44%	预收余款客户尚未要求发货
ELBARAKA COMPANY	9.46	4.30%	预收余款客户尚未要求发货
合计	173.65	78.88%	-

综上，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形成原因主要系预收余款客户尚未要求发货，

此外存在少量预收账款系销售赔款、合同定金。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明细和账龄结构。
-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的订单、合同明细，向发行人了解预售比例异常原因。
- 3、获取预收账款对应订单及期后确认收入情况，向发行人了解余额变动原因。
- 4、向发行人了解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上的主要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形成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向客户收取的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均有订单支持，不存在通过预收账款形式借用客户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呈稳中有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所致，与各期末对应订单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账龄主要以一年内为主，账龄 1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形成原因主要系相应客户尚未要求发货，此外存在少量预收账款系销售赔款、合同定金。

17. 关于其他应付款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21,591.41万元、17,552.23万元、2,351.50万元、9,531.52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运保费、供应链融资及暂借款。2019年末余额较2018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于2019年对供应链融资及暂借款进行了清理。

请发行人：

- （1）说明其他应付款押金保证金、运保费、供应链融资及暂借款所指具体内容、

业务背景，分析报告期内波动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 说明各期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对手方具体情况、应付金额、所涉及相关业务事项，发行人与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披露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账龄情况，分析账龄超1年以上的款项尚未支付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其他应付款押金保证金、运保费、供应链融资及暂借款所指具体内容、业务背景，分析报告期内波动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押金保证金、运保费、供应链融资及暂借款的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740.21	1,121.74	649.00
运保费	551.39	1,106.39	842.12
应付暂收款	41.50	92.36	81.15
供应链融资	-	-	11,333.77
暂借款	-	-	3,830.40
投资款	-	-	81.34
其他	14.41	31.00	17.51
其他应付款合计	2,347.51	2,351.50	16,835.30

注：此处仅列示不包含应付股利及应付利息的其他应付款

(一) 押金保证金具体内容、业务背景以及报告期内波动原因

押金保证金主要为运输服务保证金、工程项目建设保证金。

运输服务保证金：物流供应商在承揽运输服务时，会根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缴纳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发行人会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物流供应商。

工程项目建设保证金：工程供应商在施工时，亦会根据合同约定向发行人缴纳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建设期满后发行人会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末，押金保证金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物流运输保证金	1,118.60	839.00	624.00
工程项目建设保证金	526.24	211.24	5.00
其他保证金	95.37	71.50	20.00
合计	1,740.21	1,121.74	649.00

报告期内物流运输保证金逐年增长，主要由于物流运输商数量增加导致，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末缴纳保证金的物流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37 家、67 家、73 家。2019 年末、2020 年末工程项目建设保证金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0 年建设重庆万凯一期 60 万吨生产项目，2020 年浙江万凯开展年产 4 万吨多功能绿色环保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工程供应商缴纳工程项目建设保证金较多所致。

（二）运保费具体内容、业务背景以及报告期内波动原因

运保费主要为公司出口业务中代客户支付的运输费和保险费所致。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时，按照合同将应由客户承担的运输费以及保险公司保险费等运保费计入其他应付款，客户将运保费和货款一并支付给公司，公司将运保费支付给物流企业以及保险公司。

2019 年末运保费金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31.38%，发行人在垫付运保费模式下 2019 年 12 月外销量较 2018 年 12 月减少 4.29%，运保费金额与销量变动存在差异主要由于 2019 年末运保费供应商结算存在不及时导致。

2020 年末运保费金额较 2019 年末下降 50.16%，主要由于发行人在垫付运保费模式下 2020 年 12 月外销量较 2019 年 12 月下降 13.95%，以及 2019 年末运保费由于结算不及时教高导致。

（三）供应链融资具体内容、业务背景以及报告期内波动原因

供应链融资系发行人 2018 年通过售后回购方式进行融资以解决短期运营资金需求，即发行人将原材料或产成品销售给融资提供方取得货款，同时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未来特定时间对存货进行回购支付货款，回购金额按取得资金加计利息计算。上述情形导致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供应链融资余额较大。自 2019 年开始随着资金状况改善，

公司逐步停止了供应链融资，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供应链融资余额为零。

报告期各期内，其他应付款-供应链融资业务的具体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	-	-	-
2019 年度	11,333.77	10,615.40	21,949.17	-
2018 年度	12,989.86	185,428.50	187,084.59	11,333.77

报告期各期内，供应链融资业务的对手方及当期增加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对手方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上海申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6,190.03	33,775.46
宁波广达石化有限公司	-	3,234.88	8,753.08
浙江鸿茂科技有限公司	-	1,077.41	5,737.00
上海申棉贸易有限公司	-	-	9,483.22
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21
杭州方豪实业有限公司	-	-	2,200.00
杭州瑞成辉化纤有限公司	-	-	1,264.80
广东佛山普拉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3,423.75
黑牡丹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	-	19,796.40
丰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	1,858.12
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4,218.42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 3D 有限公司	-	-	7,664.62
太仓中瑞贸易有限公司	-	-	8,604.36
厦门象屿化工有限公司	-	-	21,813.50
山东恒瑞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2,284.56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	-	50,666.55
合计	-	10,502.31	184,044.06

注：上表每期合计数与其他应付款-供应链融资业务的变动情况表中“增加”略有差异，主要由于上表未包含计提利息

（四）暂借款具体内容、业务背景以及报告期内波动原因

暂借款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或其他方存在资金拆借行为，并于期末形成了资金借

入暂借款项。详见本回复“31. 关于财务内控”相关内容披露了具体情况。

上述情形导致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暂借款余额较大，2019 年末公司已不存在暂借款，主要由于公司内控逐步规范，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进行清理所致。

（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科目》，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企业除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应交税费、长期应付款等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

1、押金保证金会计处理

公司在收到押金保证金时会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付款-押金保证金”。在服务期或者建设期满退还押金保证金时会计处理为：借记“其他应付款-押金保证金”、贷记“银行存款”。

公司押金保证金核算的是暂收的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运保费会计处理

公司对协议约定需要代垫运保费的外销客户，在报关出口货物时会计处理为：借记“应收账款”、贷记“其他应付款-运保费”、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在最终代付运保费供应商款项时会计处理为：借记“其他应付款-运保费”、贷记“银行存款”。

公司运保费核算的是除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应交税费、长期应付款等以外的其他应付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供应链融资会计处理

公司对供应链融资款项，在收到资金时会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付款-供应链融资”。在计提利息时会计处理为：借记“财务费用”、贷记“其他应付款-供应链融资”。在归还资金时会计处理为：借记“其他应付款-供应链融资”、贷记“银行存款”。

公司供应链融资核算的是暂收的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暂借款会计处理

公司资金拆入款项，在收到资金时会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付款-暂借款”。在计提利息时会计处理为：借记“财务费用”、贷记“其他应付款-暂借款”。在归还资金时会计处理为：借记“其他应付款-暂借款”、贷记“银行存款”。

公司暂借款核算的是暂收的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说明各期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对手方具体情况、应付金额、所涉及相关业务事项，发行人与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对手方应付金额、所涉及相关业务事项，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业务性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浙江鸿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300.00	押金保证金	否
2	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	226.01	押金保证金及运保费	是
3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6.24	押金保证金	否
4	浙江胜马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67.57	押金保证金及运保费	否
5	浙江万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7.03	押金保证金及运保费	否
小计		1,026.84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浙江胜马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12.92	押金保证金及运保费	否
2	浙江万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0.28	押金保证金及运保费	否
3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11.24	押金保证金	否
4	嘉兴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68.09	运保费	否
5	上海邦诺物流有限公司	126.36	押金保证金及运保费	否
小计		1,238.89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海申棉贸易有限公司	5,009.89	供应链融资	否
2	上海申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531.70	供应链融资	否

序号	名称	金额	业务性质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3	香港领驭	1,976.56	暂借款	是
4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675.00	暂借款	否
5	宁波广达石化有限公司	1,522.25	供应链融资	否
小计		13,715.40	-	-

注：星展银行的 2018 年末暂借款系正凯置业债权转让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对手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上海申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杨峰	5,000 万元人民币	2004/6/4	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润滑油、五金机械、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成品油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上海申棉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 万元人民币	2017/2/17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品业务，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等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	2007/5/2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等
宁波广达石化有限公司	杨峰	5,000 万元人民币	2010/10/8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香港领驭	沈小玲	600 万港元	2010/12/7	转口贸易等
浙江胜马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冯建成	2,000 万元人民币	2013/5/7	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承办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等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28 万元人民币	1958/1/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等
浙江万斯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陈笑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8/7/17	供应链管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理；普通货物仓储；物流信息咨询；代理报关、报检等
嘉兴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国务院	500 万元人民币	1994/1/25	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水路货运代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报检服务代理；仓储、打包、装卸全套服务代理；无船承运业务。
上海邦诺物流有限公司	邓晓东	1,500 万元人民币	2007/11/5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经纪）。
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	应利康	2,000 万元人民币	2010/6/21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货运站（场）经营
浙江鸿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戴建康	9,755 万元人民币	1996/6/20	钢结构制造、加工及安装（凭有效的资质证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均凭有效资质证经营）等

三、披露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账龄情况，分析账龄超 1 年以上的款项尚未支付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43.34	1,863.96	14,441.19
1 年至 2 年	400.87	116.70	281.08
2 年至 3 年	40.10	72.00	393.13
3 年以上	263.20	298.83	1,719.90
合计	2,347.51	2,351.50	16,835.30

各期末账龄超 1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名称	款项性质	1 年以上其他 应收款余额	未支付原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建设保证金	206.24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浙江汤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保证金	50.00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保证金	50.00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上海邦诺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保证金	30.00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浙江胜马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保证金	30.00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汤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保证金	50.00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保证金	50.00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浙江胜马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保证金	30.00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张家港保税区诚安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运输保证金	30.00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上海邦诺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保证金	30.00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领驭	暂借款	1,836.35	期后已支付
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保证金	50.00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张家港保税区诚安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运输保证金	50.00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浙江汤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保证金	50.00	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肖海军	暂借款	48.80	期后已支付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一年以上未支付的其他应付款对手方主要为物流供应商和 2018 年末的关联方。未支付主要原因系：（1）物流供应商与发行人持续合作，其支付的保证金未达退回条件；（2）香港领驭以及肖海军的关联方借款于 2018 年末尚未清理，其中，香港领驭系借款给发行人子公司香港万凯，肖海军系借款给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嘉兴聚能，上述款项已于 2019 年清理完毕。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明细账，查阅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内容、金额明细、业务背景等信息，分析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波动的原因，判断其他应收款的会计处理是否

正确。

2、获取并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相关协议，了解其他应付款具体业务事项，查询相关工商资料，核查对手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并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账龄情况，结合相关协议约定，分析报告期末账龄超一年以上款项未支付的原因，核查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波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相匹配，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对手方情况及金额与相关业务事项相匹配，各期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对手方除浙江正凯置业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以外，其他对手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浙江正凯置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浙江方元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超 1 年以上的款项尚未支付主要由于关联方暂借款在 2018 年末尚未清理以及物流供应商持续合作，相关保证金未达到退回条件。

18. 关于衍生金融及负债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PTA和MEG为国内外商品交易所活跃的大宗商品交易品种，价格受原油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波动较大。发行人通过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商品期货交易，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均为公司进行商品期货交易所形成的浮盈及浮亏。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期货交易的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情，各期形成浮盈或浮亏时对相关报表科目的影响，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2）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商品期货交易资产的具体持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具类型、数量、金额、交割期限、覆盖风险敞口情况；并结合各期末持有相关现货及套

期保值工具的配置情况，说明套期保值的实际效果。

（3）说明商品期货交易业务相关交易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背景和专业资质，并结合各期末衍生金融负债与衍生金融资产规模的对比情况，评估套期保值工具的效果以及相关风控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4）披露报告期内除商品期货交易外，是否持有其他风险对冲金融工具，如存在，请列示具体内容及持有目的。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期货交易的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情，各期形成浮盈或浮亏时对相关报表科目的影响，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期货交易的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情，各期形成浮盈或浮亏时对相关报表科目的影响

1、发行人商品期货交易的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情况

公司向期货保证金账户划出保证金，记为“其他货币资金-期货保证金”。

公司在买入 PTA 或 MEG 期货合约后，每月根据持仓盈亏调整，借记或贷记“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根据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借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贷记“递延所得税负债”；或根据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借记“递延所得税资产”，贷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对 PTA 和 MEG 期货进行平仓时，转回前期期货合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并确认投资成本与平仓价格的差额为投资损益，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借记或贷记“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并调整持仓期货保证金金额，借记或贷记“其他货币资金-期货保证金”，借记或贷记“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

对 PTA 和 MEG 期货进行实物交割时，转回前期期货合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现货原料采购和销售，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借记或贷记“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借记或贷记“原材料”；并调整持仓期货保证金金额，借记或贷记“其他货币资金-期货保证金”，借记或贷记“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

2、发行人商品期货交易形成浮盈或浮亏时对相关报表科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期货保证金	-	791.10	1,687.30
衍生金融资产	-	361.73	-
衍生金融负债	-	-	2,669.91
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	-	667.48
递延所得税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	90.43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61.73	-2,669.91

（二）发行人商品期货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财会〔2017〕9 号）的规定,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运用该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1）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2）在套期开始时，企业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企业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3）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1）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2）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3）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由于公司未指定 PTA 以及 MEG 的期货合约套为套期工具，也未指定未来采购 PTA

以及 MEG 作为被套期项目，未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规定的“套期关系”，故公司对商品期货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即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综上，发行人交易 PTA 以及 MEG 的期货合约交易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即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商品期货交易资产的具体持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具类型、数量、金额、交割期限、覆盖风险敞口情况；并结合各期末持有相关现货及套期保值工具的配置情况，说明套期保值的实际效果

（一）报告期各期末商品期货交易资产的具体持有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PTA 及 MEG 均为大宗商品，且价格波动较大。为降低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冲击，公司在采购原材料现货的同时，会结合原材料库存数量和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综合考虑，在原材料期货市场进行适量交易，以达到平抑价格风险、稳定公司经营业绩的目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套期保值工具相关合约的工具类型、数量、金额、交割期限、覆盖风险敞口等情况如下：

1、PTA 期货

单位：万吨、万元

期间	期末 持仓数量	期末 持仓金额 ^[注 1]	交割期限	期末在手订 单数量	数量占比 ^[注 2]	期末在手订 单金额	金额占比 ^[注 2]
	A	B			$E=A/(D*0.8445)$		$G=B/(F*0.8445)$
2020 年末	-	-	-	50.66	0.00%	269,619.83	0.00%
2019 年末	-	-	-	34.25	0.00%	227,018.69	0.00%
2018 年末	-	-	-	30.89	0.00%	250,536.76	0.00%

注 1：期末持仓金额=Σ持仓数量×开仓价格，下同。

注 2：数量占比及金额占比为期末 PTA 期货持仓数量及金额与瓶级 PET 销售订单对应数按 PTA 单耗经验比值 0.8445 换算的 PTA 拟采购数及金额的比值。

2、MEG 期货

单位：万吨、万元

期间	期末 持仓数量	期末持仓 金额	交割期限	期末在手订 单数量	数量占比 ^[注 1]	期末在手订 单金额	金额占比 ^[注 1]
	A	B	C	D	$E=A/(D*0.34)$	F	$G=B/(F*0.34)$
2020 年末	-	-	-	50.66	0.00%	269,619.83	0.00%
2019 年末	0.53	1,931.32	2020 年 1 月、5 月	34.25	4.51%	227,018.69	2.50%
2018 年末	3.65	21,625.98	2019 年 2 月、3 月、 4 月、6 月	30.89	34.76%	250,536.76	25.39%

注 1：数量占比及金额占比为期末 MEG 期货持仓数量及金额与瓶级 PET 销售订单对应数按 MEG 单耗经验比值 0.34 换算的 MEG 拟采购数及金额的比值。

由于 2018 年下半年至今，原材料市场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故公司总体商品期货交易规模较小。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持有的 MEG 期货数量未超过在手订单对应的拟采购 MEG 数量，期末持仓情况较为合理。

（二）商品期货交易的实际效果

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下跌，公司商品期货交易将出现亏损，但公司可以相对较低的价格采购原材料，主营业务毛利因此增加；反之则商品期货交易出现盈利，而主营业务毛利减少。2018 年下半年至今，PTA、MEG 原材料市场价格呈震荡下跌趋势，公司买入的部分期货合约锁定了部分原材料价格成本和业务毛利，有效防范了原材料价格上升风险，平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业绩带来的风险。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商品期货交易的投资收益分别为-4,363.28 万元、-2,906.91 万元和-2,313.06 万元，但净利润分别为 19,597.16 万元、36,715.15 万元和 21,125.03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92%、8.81%和 12.49%，呈现稳定向好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商品期货交易取得了预期效果，达到了套期保值目的。

三、说明商品期货交易业务相关交易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背景和专业资质，并结合各期末衍生金融负债与衍生金融资产规模的对比情况，评估套期保值工具的效果以及相关风控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一）商品期货交易业务相关交易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背景和专业资质

发行人商品期货交易业务相关交易人员为发行人资深员工，拥有期货从业资格证书，拥有 10 年以上衍生品交易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熟悉原材料市场情况，具备专业背景及胜任能力。报告期内，相关交易人员均根据发行人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操作。

（二）套期保值工具的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均为公司进行商品期货交易形成的浮盈及浮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	-	361.73	-
衍生金融负债	-	-	2,669.91

2018 年末，公司套期保值工具形成浮亏较大主要由于当时原材料 PTA 及 MEG 价格受石油价格下滑行情的影响有所下跌，相关金额列示为衍生金融负债；但同期，公司以相对较低的价格采购了原材料，主营业务毛利增加，公司部分业务毛利空间得以锁定，平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达到了套期保值的目的。

（三）商品期货交易的相关风控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商品期货交易进行管理，相关风控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制度规定，公司从事衍生品投资业务，以规避生产经营中的价格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并就相关业务操作原则、品种范围、审批权限、保证金规模、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

就组织架构，公司建立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结算小组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监督小组，互相制约监督，确保各环节操作规范。就审批流程，制度规定每笔交易指令均由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下达，交易员所进行的操

作均由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于系统中审批。就交易规模，公司严格控制商品期货交易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将公司的风险水平减低在可控范围内。

此外，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四、披露报告期内除商品期货交易外，是否持有其他风险对冲金融工具，如存在，请列示具体内容及持有目的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除商品期货交易外，发行人未持有其他风险对冲金融工具。2020 年度下半年，为应对原材料进口付款时汇率波动的风险，发行人与商业银行签订了 1,006.54 万美元远期结售汇合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47.97 万美元远期结售汇合约未到期。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了解并复核公司套期保值相关会计处理，分析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期货交易结算单，并核对期末持仓情况。
- 3、获取并查阅公司各期期末在手订单的数量与金额情况、原材料库存情况。
- 4、结合各期末持有相关现货及套期保值工具的配置情况，分析套期保值的实际效果。
- 5、结合各期末衍生金融负债与衍生金融资产规模的对比情况，评估套期保值工具的效果。
- 6、获取并查阅公司商品期货交易业务相关交易人员简历、期货从业资格证。
- 7、获取并查阅公司商品期货交易相关制度文件。
- 8、访谈发行人高管和商品期货交易负责人，了解商品期货交易的具体开展情况及目的以及出现投资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对套期保值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过程、风险控制措施以及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在期末按照商品期货的当日收盘价格分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当期形成的浮盈及浮亏分别记为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期货持仓数量总体较少。公司根据瓶级 PET 在手订单数量、原材料库存情况和资金需求综合考虑，买入部分原材料期货，公司持有的原材料期货数量未超过在手订单对应的拟采购原材料数量，期末持仓情况较为合理。公司商品期货交易取得了预期效果，达到了套期保值目的。

3、2018 年末，公司套期保值工具形成浮亏较大主要由于当时原材料 PTA 及 MEG 价格受石油价格下滑行情的影响有所下跌，相关金额列示为衍生金融负债；但同期，公司以相对较低的价格采购了原材料，主营业务毛利增加，公司部分业务毛利空间得以锁定，平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达到了套期保值的目的。

4、发行人商品期货交易业务相关交易人员具备专业背景和专业资质。

5、发行人商品期货交易相关风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6、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除商品期货交易外，发行人未持有其他风险对冲金融工具。2020 年度，发行人持有远期结售汇合约，以应对原材料进口付款时汇率波动的风险。

19. 关于政府补助与税收优惠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政府补助、税收优惠。

请发行人：

（1）披露各项政府补助资金的内容、金额、取得依据与到账金额，认定为与收益相关或资产相关的主要划分依据，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说明各期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占比，分析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各项政府补助资金的内容、金额、取得依据与到账金额，认定为与收益相关或资产相关的主要划分依据，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各期内，政府补助资金的内容、金额、取得依据与到账金额、划分依据列示如下：

1、与资产相关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内容	依据	到账金额	到账时间	补助类型	计入损益金额			判断依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年新增 35 万吨包装新材料（瓶片）技改项目补助	《关于转拨 2013 年省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企[2013]576 号”	500.00	2013 年 9 月	与资产相关	35.71	35.71	35.71	系用于建设工程、购买设备的补助，该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0 万吨包装新材料（瓶片）技改项目补助	《关于拨付年新增 50 万吨包装新材料（瓶片）技改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海尖管[2015]111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投资发展类）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6]273 号”	2,500.00	2015 年 6 月	与资产相关	176.51	176.51	176.51	
		107.50	2016 年 9 月					
二期工程生产性设备投入财政奖励	《关于下达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工程生产性设备投入财政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海财预[2014]221 号”	728.47	2014 年 8 月	与资产相关	56.04	56.04	56.04	
11 万伏电力专线及配套设施包干补助	《关于下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第二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15]455 号”；《关于下达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11 万伏电力专线补助的通知》“海财预[2016]48 号”	2,000.00	2016 年 2 月	与资产相关	139.73	139.73	139.73	
		95.93	2016 年 6 月					
企业建设扶持资金	《关于拨付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奖励、补助的说明》	1,900.00	2010 年 2 月	与资产相关	158.55	158.55	158.55	
		210.09	2011 年 8 月					
		241.38	2011 年 7 月					
三期项目补助	《关于拨付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奖励、补助的说明》	450.00	2017 年 1 月	与资产相关	92.12	97.76	97.76	
		960.00	2018 年 2 月					

政府补助内容	依据	到账金额	到账时间	补助类型	计入损益金额			判断依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关于拨付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建设、运营扶持资金及设备购置补贴的说明》“涪龙桥园函[2020]23 号”	5,000.00	2019 年 2 月	与资产相关	-	-	605.84	
		4,400.60	2019 年 4 月					
		2,304.49	2019 年 8 月					
		411.80	2019 年 12 月					
设备购置补贴	《关于拨付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建设、运营扶持资金及设备购置补贴的说明》“涪龙桥园函[2020]23 号”	7,000.00	2019 年 9 月	与资产相关	-	-	350.00	
产业扶持资金	《关于拨付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建设、运营扶持资金及设备购置补贴的说明》“涪龙桥园函[2020]23 号”	7,000.00	2019 年 12 月	与资产相关	-	-	350.00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五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拨款）的通知》“涪财政发[2019]1489 号”	180.00	2019 年 12 月	与资产相关	-	-	9.00	
产业、建设、运营扶持及设备补贴	《关于拨付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建设、运营扶持资金及设备购置补贴的说明》“涪龙桥园函[2020]23 号”	6,000.00	2020 年 4 月	与资产相关	-	-	300.00	
合计					658.66	664.31	2,279.16	

注：政府补助入账金额与实际到账金额一致

2、与收益相关：

单位：万元

补助内容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 损益金额	批准机关及文件 依据	判断依据
2020 年度						
福利企业增值税 即征即退	2020 年 1-12 月	2,248.56	其他收益	2,248.56	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财税 [2016]52 号）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 项指标的奖励，用于 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 关成本费用
重点企业培育政 策财政奖励	2020 年 2 月	4,879.99	其他收益	4,879.99	海宁市尖山新区管 委会（关于兑现重 点企业培育政策财 政奖励的通知）	
“三名”培育试 点财政补助	2020 年 4 月	100.00	其他收益	10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 宁市经济和信息化 局（海财预 [2020]237 号）	
财政贴息	2020 年 4 月	607.73	财务费用	607.73	海宁市财政局、中 国人民银行海宁市 支行（海财预 [2020]42 号）	
土地使用税退税	2020 年 3 月	80.62	其他收益	80.6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局（财税 [2010]121 号）	
并购到资奖励	2020 年 3 月	75.05	营业外 收入	75.05	海宁市尖山新区管 委会（关于拨付万 凯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奖励、补助的 说明）	
省级院士专家工 作站建设补助	2020 年 5 月	50.00	其他收益	5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 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海财预[2020]81 号）	
院士专家工作站 财政奖励	2020 年 6 月	30.00	其他收益	3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 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海财预 [2020]108 号）	
外经贸专项财政 奖励	2020 年 9 月	115.00	其他收益	115.00	海宁市财政局、海 宁市商务局（海财 预[2020]371 号）	
出口信保补助	2020 年 10 月	64.98	其他收益	64.98	海宁市财政局、海 宁市商务局（海财 预[2020]375 号）	
其他零星补助	2020 年	252.43	其他收益	252.43	-	
合 计	-	8,504.36	-	8,504.36	-	-
2019 年度						
福利企业增值税 即征即退	2019 年 2-11 月	2,021.86	其他收益	2,021.86	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财税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 项指标的奖励，用于

补助内容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 损益金额	批准机关及文件 依据	判断依据
					[2016]52 号	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开拓市场创业 新技术改造奖励	2019 年 12 月	300.00	其他收益	30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 宁市经济和信息化 局（海财预 [2019]468 号）	
社保返还	2019 年 4 月	140.83	其他收益	140.83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政发[2018]50 号）	
出口信保补助	2019 年 12 月	55.55	其他收益	55.55	海宁市经信局（海 政发[2013]48 号）	
人才补贴	2019 年 11 月	32.45	其他收益	32.45	中共海宁市委、海 宁市人民政府（海 委发[2017]11 号）	
研究与开发性质 项目资金奖励	2019 年 11 月	30.00	其他收益	3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 宁市科学技术局 （海财预[2019]347 号）	
海宁网上技术交 易平台（淘科 技） 成交项目奖励	2019 年 3 月	21.50	其他收益	21.50	海宁市财政局、海 宁市科学技术局 （海财预[2019]25 号）	
其他零星补助	2019 年	70.81	其他收益	70.81		
合 计		2,673.00		2,673.00		
2018 年度						
福利企业增值税 即征即退	2018 年 1-9 月	1,226.45	其他收益	1,226.45	财政部、国家税务 总局（财税 [2016]52 号）	该补助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 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
土地使用税退税	2018 年 12 月	53.83	其他收益	53.8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局（财税 [2010]121 号）	
企业研发平台建 设补助	2018 年 1 月	25.00	其他收益	25.00	海宁市财政局、海 宁市科学技术局 （海财预[2017]485 号）	
院士专家工作站 财政奖励	2018 年 6 月	20.00	其他收益	2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 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海财预[2018]143 号）	
研究与开发性质 项目资金奖励	2018 年 12 月	20.00	其他收益	2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 宁市科学技术局 （海财预[2018]328 号）	
其他零星补助	2018 年	45.62	其他收益	45.62		
合 计		1,390.89		1,390.89		

注：政府补助入账金额与实际到账金额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长期资产将在较长的期间内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用于购买设备的补助，该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与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公司达到各项指标的奖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其中将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将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说明各期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占比，分析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一）各期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占比及波动原因，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各期税收优惠的内容、计算方式及会计处理列示如下：

税收优惠名称	优惠详情	计算方式	会计处理
福利企业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按照公司实际安置的残疾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企业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每个月收到的福利退税金额，计入其他收益-政府补助，并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
残疾人工资的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公司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按实际支付给残疾人	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对残疾人工资，予以100%加计扣除列支。	抵减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

税收优惠名称	优惠详情	计算方式	会计处理
	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西部大开发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重庆万凯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范围，可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税率适用 15%	抵减所得税费用 -当期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收优惠的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福利企业退税的影响	2,248.56	2,021.86	1,226.45
残疾人工资的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234.51	215.82	203.37
西部大开发优惠对所得税的影响	1,137.46	-	-
税收优惠金额小计	3,620.52	2,237.68	1,429.82
净利润	21,125.03	36,715.15	19,597.16
占比	17.14%	6.09%	7.30%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429.82 万元、2,237.68 万元和 3,620.52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7.30%、6.09%和 17.14%。其中，福利企业退税的影响于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该退税金额随当期缴纳的增值税变化而变动，2020 年度新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主要系重庆万凯开始投产盈利。

2018 年度、2019 年度税收优惠占比较低，2020 年度由于非经常性损失增加导致净利润降低，税收优惠占比有所提高，但是发行人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占比及波动原因，公司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金额	10,783.52	3,337.31	2,049.5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金额（税后）	9,128.79	3,083.45	1,918.78
净利润	21,125.03	36,715.15	19,597.16
扣非后净利润	39,996.04	29,362.66	27,164.35
占净利润比重	43.21%	8.40%	9.79%
占扣非后净利润比重	22.82%	10.50%	7.06%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政府补助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918.78 万元、3,083.45 万元和 9,128.79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79%、8.40%、43.21%，平均占比 18.25%，占当期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06%、10.50%、22.82%，平均占比 14.64%。2020 年度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1）2020 年 2 月公司收到重点企业培育政策财政奖励 4,879.99 万元；（2）重庆万凯 2020 年开始投产，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当期开始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1,614.84 万元；（3）2020 年度因非经常性损失增加导致净利润有所降低，且在当期政府补助金额增加的情况下，其占比进一步提高。

综上，基于各级政府补助出台相关政策的不可控性，未来预计获取政府补助的持续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性文件、银行回单等，判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判断公司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判断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将用于建设工程、购买设备的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

资产相关的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到账金额作为入账依据，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有所波动具有合理性，主要由于受到当期缴纳的增值税影响而变动，2020 年度新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主要系重庆万凯开始投产盈利。

3、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20. 关于无形资产

招申报文件显示，报告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7,969.53万元、7,789.83万元、15,033.94万元、15,067.13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

请发行人说明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测试过程和结果，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测试过程和结果，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

（一）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减值准备的测试过程和结果，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规定：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用地，所属地块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和重庆市涪陵区，上述地区土地交易市场未发生较大变化，未出现减值迹象，同时，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基准日作为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出具坤元评报〔2020〕58 号《评估报告》。经过评估的海宁市尖山新区工业用地价值为 41,057.89 万元，重庆市涪陵区工业用地价值为 7,568.87 万元。2020 年末，公司上述地块的账面价值为 7,393.33 万元、7,287.02 万元。评估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价值大于企业账面价值，土地使用权价值未发生大幅度下降。综上所述，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二）无形资产-软件减值准备的测试过程和结果，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

公司的软件主要为日常经营所用的优时系统、朗益约束多变量控制系统、高达仓储管理系统等软件。报告期内，相关软件均在正常使用中，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坤元评报〔2020〕58 号《评估报告》，发行人软件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表，查看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对其资产来源、核算方法、摊销期限进行核查。

2、检查无形资产的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入账依据，确认无形资产入账金额的准确性。

3、获取发行人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期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过程和结果的

合理性，判断是否应计提减值准备。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过程和结果合理，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

21. 关于疫情影响

申报文件显示：

（1）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191,202.12万元、392,448.85万元、351,637.40万元及88,182.7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1.33%、43.49%、44.71%和27.41%。同时，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从海外进口。

（2）目前，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均已复工复产，公司生产经营顺利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外销业务量，但暂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扩散，将对公司销售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

（1）披露2020年1-6月外销产品的主要运输方式、运输费用、主要外销区域，外销地区的疫情管控及进口政策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2）结合2020年1-6月境外原材料采购单价、境外供应商、境外销售收入、境外客户变化情况，分析并披露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

（3）结合发行人最新财务数据，分析并披露新冠疫情是否会对公司2020年全年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 2020 年 1-6 月外销产品的主要运输方式、运输费用、主要外销区域，外销地区的疫情管控及进口政策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一) 2020 年 1-6 月外销产品的主要运输方式、运输费用、主要外销区域

2020 年 1-6 月及 2020 年度，公司外销产品的主要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运输方式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江海运输	2,673.56	5,957.24
铁路运输	819.12	2,016.30
合计	3,492.68	7,973.54

主要外销区域详见本回复“2.关于境外销售”相关内容。

(二) 外销地区的疫情管控及进口政策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1、外销地区的疫情管控及进口政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出口国家的疫情管控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出口国家	2020 年 1-6 月收入（万元）	2020 年度收入（万元）	复工复产情况
阿联酋	7,538.29	15,131.48	从 2020 年 7 月 5 日起，所有阿联酋政府工作人员全部返岗工作。随着阿联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限制进一步放宽，阿联酋已经进入全面复工复产阶段。
印度尼西亚	7,393.43	7,393.35	2020 年 6 月 5 日开始，工业和服务业按照新冠肺炎卫生规程进行运营，购物中心不允许运营，口罩等防护用品商店或诊所允许运营。6 月 8 日开始，商店，传统市场和商场按照新冠肺炎卫生规程进行运营。6 月 15 日开始，购物中心遵守第二阶段规则，沙龙，SPA 美容院按照新冠肺炎卫生规程进行运营，学校开学。7 月 6 日开始，开放经济活动，开放餐馆，酒吧，咖啡吧等其他，需遵守新冠肺炎卫生规程进行运营；宗教祷告活动允许开放。7 月 20 日-7 月 27 日，评估前面四个阶段，全面开放经济，全部复苏。
墨西哥	6,914.34	7,435.13	墨西哥政府 2020 年 5 月 13 日宣布“新常态计划”，从 2020 年 5 月 18 日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分三个阶段陆续开展各领域复工复产。
菲律宾	6,208.59	18,222.05	菲律宾首都马尼拉 2020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一般社区隔离”，电力、食品生产、零售、物流等行业全面开启。
印度	5,400.48	11,550.29	2020 年 4 月下旬，印度开始逐渐放开农业、制造业、工程建设等行业。这一过程中，印度政府还配合行政

主要出口国家	2020年1-6月收入（万元）	2020年度收入（万元）	复工复产情况
			手段，在全国进行网格化管理，按照疫情轻重程度进行分类并指导复工复产。
俄罗斯联邦	3,447.92	5,243.96	俄罗斯政府宣布于2020年5月12日起复工复产。
意大利	2,194.38	2,194.38	从2020年5月4日起，意大利制造业、建筑业和批发业恢复工作；从5月18日起，零售业、博物馆、画廊和图书馆恢复运营；从6月1日起，酒吧、餐厅、理发店和美容院重新营业。
比利时	994.80	2,851.32	企业从2020年5月11日起复工，复工后仍必须遵守保持安全社交距离的要求。酒吧和餐馆将从6月8日开始重新营业。
尼日利亚	709.18	2,294.64	2020年5月26日，尼日利亚首都阿布贾和全非洲人口最多城市拉各斯重新开放市场和商店。

资料来源：网络公开检索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部分外销客户生产停工、货运效率下降影响，公司外销销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自2020年5月起，主要外销国家已陆续复工复产，生产经营逐渐恢复正常。

2020年，公司主要出口国家的进口政策未因新冠疫情发生明显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收入	158,174.66	23.57%	88,182.74	27.41%	351,637.40	44.71%	392,448.85	43.3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71,225.43	100.00%	321,761.16	100.00%	786,569.55	100.00%	902,348.39	100.00%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392,448.85万元、351,637.40万元及88,182.7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43.49%、44.71%和27.41%。除2020年1-6月因疫情影响发行人的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下降外，2018年至2019年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呈现稳中有升趋势。2020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671,225.43万元，其中外销收入为158,174.6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3.57%，主要系公司在海外疫情影响下，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大力拓展了境内销售。

综上所述，外销地区的疫情管控及进口政策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二、结合 2020 年 1-6 月境外原材料采购单价、境外供应商、境外销售收入、境外客户变化情况，分析并披露本次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

（一）境外原材料采购单价及境外供应商变化情况

2020 年 1-6 月，公司境外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105,020.62 万元，去年同期采购金额为 109,987.79 万元，同比下降 4.52%，主要原因系：

1、2020 年 1-6 月，原材料采购单价为 3,340.10 元/吨，去年同期为 4,869.93 元/吨，同比下降 31.41%，主要由于受到原材料 PTA、MEG 市场价格波动所致；

2、2020 年 1-6 月，公司境外原材料采购量为 31.44 万吨，去年同期采购 22.59 万吨，同比上升 39.22%。采购量增加主要由于境外受疫情较为严重，PTA 及 MEG 于境外需求量大幅下降，导致境外原材料单价低于境内，发行人因此加大了对境外进口原材料的采购力度。

3、2020 年度，公司境外原材料采购金额为 175,774.37 万元，较 2019 年度降低 44,562.33 万元，同比下降 20.22%，境外原材料采购量为 54.93 万吨，较 2019 年度增加 7.28 万吨，同比上升 15.28%，变化原因与上述上半年变动原因一致。

采购方面，公司与主要境外原材料供应商均正常开展采购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境外销售收入及境外客户变化情况

1、境外销售收入

2020 年 1-6 月，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为 88,182.74 万元，去年同期销售金额为 225,943.57 万元，同比下降 60.97%，主要原因系：（1）新冠疫情影响了外销产品销量，受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部分客户生产停工、货运效率下降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1-6 月 PET 外销销量为 15.79 万吨，较去年同期同比下降 49.20%；（2）PET 产品价格波动导致销售均价下降。公司 2020 年 1-6 月 PET 外销产品销售均价为 5,585.23 元/吨，去年同期销售均价为 7,269.77 元/吨，同比下降 23.17%。

2020 年度，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为 158,174.66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193,462.74 万元，同比下降 55.02%，主要受海外疫情影响。

2、境外客户变化情况

2020 年 1-6 月，由于境外客户当地疫情影响严重，部分报告期内境外前十大客户受疫情影响减少了向发行人采购，具体为：HANWHA CORPORATION、United Raw Material PTE Ltd、Inbisco Singapore PTE LTD 以及 DINOWIC PTE LTD。其中，HANWHA CORPORATION 2020 年下半年向发行人的采购量仍较少，主要系该客户为贸易商客户，在发行人产能向生产商客户倾斜的背景下，发行人主动减少了对其的销售；United Raw Material PTE Ltd 2020 年下半年逐渐恢复至正常采购，但近期合作再次受到印度疫情爆发影响；Inbisco Singapore PTE LTD 和 DINOWIC PTE LTD 亦处于疫情恢复期，尚未恢复与发行人合作。与此同时，可口可乐集团、达能集团以及 Tricon Dry Chemicals LLC 等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仍较为稳定。

销售方面，尽管存在境外销售收入减少的情况，公司 2020 年 1-6 月整体销售收入情况较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稳定，未出现大幅下滑。2020 年全年由于境内疫情影响减弱、境外疫情防控措施加强，且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疫情对公司销售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次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境外销售造成一定影响，但随着公司大力拓展境内销售，2020 年度 PET 总销售量为 129.64 万吨，较 2019 年度总销售量增长 15.69%，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总体影响有限。

三、结合发行人最新财务数据，分析并披露新冠疫情是否会对公司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新冠疫情对公司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全年主要经营数据及与去年同期的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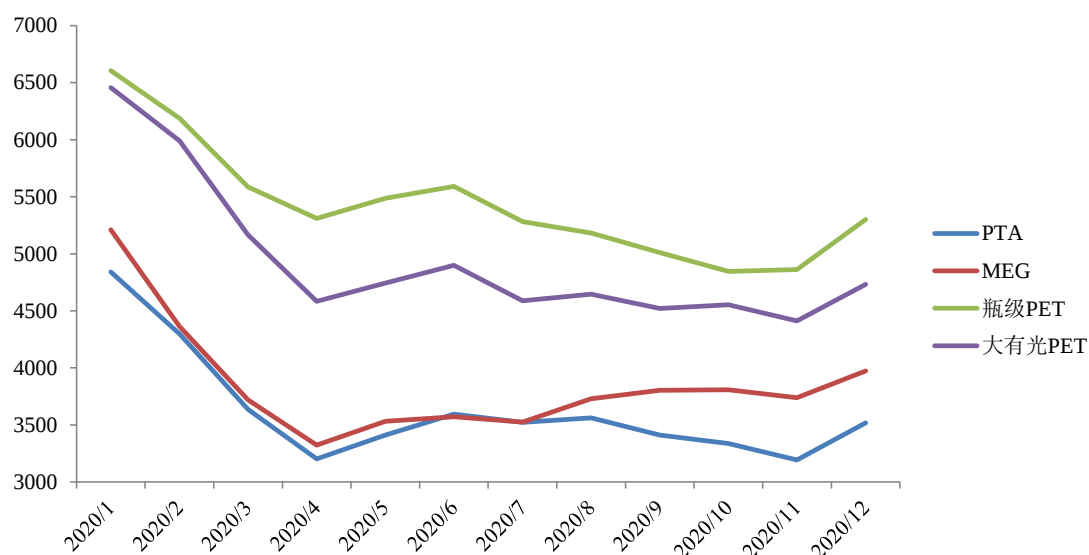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营业收入	929,752.22	968,244.13	-3.98%
净利润	21,125.03	36,715.15	-42.46%
资产总计	483,932.48	467,145.44	3.59%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765.08	121,737.72	10.70%

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及石油价格下跌影响，主要原材料及 PET 市场价格波动剧烈，整体呈下跌趋势；因境外客户停工停产、货物运输不畅，公司境外销售受到一定影响。但由于国内疫情控制较好，随着公司新增产能投产，国内市场持续拓展，公司 2020 年产品销量较 2019 年保持增长，但因为产品均价下降，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 2020 年的市场价格走势如下：

单位：元/吨



资料来源：CCF，均为含税价格

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系其他业务原材料贸易出现亏损所致。2020 年上半年，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重庆新厂新增产能投入使用、PTA 原材料市场价格处于历史低位，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情况追加了原材料采购规模以锁定价格，但随着海外新冠疫情骤然加剧，境外客户停工停产、货物运输不畅，产品销售情况特别是境外产品销售情况与预期存在偏差，同时原材料价格在 2020 年下半年进一步下跌，随着年度合同采购按照进度和市场价格履约，公司出于库存管理需要于 2020 年下半年卖出部分多余的原材料，销售价格较采购价格更低，导致公司 2020 全年原材料贸易出现较大亏损。受此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二）新冠疫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如下：

1、采购方面

新冠疫情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春节假期受新冠疫情延后，主要供应商根据各地政府的要求陆续复产复工，可按照公司复工及生产计划正常供货。同时，公司原材料存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可供疫情期间正常生产所需。

2、生产方面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春节假期后延期复工，但公司复工时间较早、复工率较高，生产能力受疫情影响较小。由于公司主要为本地员工，复工率较高，自复工日起生产基本恢复至正常状态。公司第一时间建立多项防控手段，例如员工返厂后隔离、设立测温点或临时隔离室、发放口罩、员工分餐等措施严控疫情，复工后研发和生产活动平稳有序进行。

3、销售方面

新冠疫情下，由于国内外采取了不同程度的人员流动和交通管制措施且公司客户复产复工进度不一，致使公司订单交付有所延后。但公司下游行业饮料、乳制品、食用油、调味品等民生行业的需求量较为稳定，未受到新冠疫情的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公司下游客户在 2020 年一季度基本全面复工，公司产品销售及发货已全面恢复至新冠疫情前的水平。

4、未来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尽管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存在下降的情况，但公司通过积极开拓境内客户、加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已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导致的外销收入下降风险。根据目前情况，随着境内疫情影响减弱、境外疫情防控措施加强，前期部分延期下达的订单和新增订单的需求将逐步释放，疫情对公司影响逐渐减小，未来疫情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新冠疫情对公司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但属于突发、不可抗力的偶发性事项，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2020 年 1-6 月和 2020 年度的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

2、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访谈采购部及外贸部业务负责人，了解 2020 年 1-6 月及 2020 年度同比情况及原因。

3、获取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分析新冠疫情对公司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外销地区的疫情管控及进口政策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2、本次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及 2020 年度境外销售造成一定影响，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总体影响有限：

（1）采购方面，境外原材料采购单价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受到市场波动及境外需求量因疫情大幅降低所致。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原材料供应商均正常开展业务。

（2）销售方面，尽管存在境外销售收入减少的情况，公司 2020 年 1-6 月及 2020 年度整体销售收入情况较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稳定，未出现大幅下滑。

3、新冠疫情对公司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但属于突发、不可抗力的偶发性事项，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1）2016年8月2日，沈志刚、万凯有限、正凯集团与海宁基金签署了《产业基金管理协议》，约定海宁基金以5,000万元认缴万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09.09万元，增资后持股4.17%，无论万凯有限是否盈利或亏损，万凯有限应按年化收益率4.35%给予海宁基金固定收益回报，并最终由正凯集团受让其持有的股权实现退出。

2019年4月，海宁基金将其所持万凯有限3.5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09.09万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凯集团。

《产业基金管理协议》的约定，其在万凯有限不享有任何利益分配，亦不承担任何亏损和其他责任，并约定在未来由正凯集团按照事先约定的本金加固定收益的价格进行回购。

2018年10月，发行人子公司嘉渝科技与涪陵国投同样存在类似上述“明股实债”协议安排。

（2）2016年5月，海宁市商务局向互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腾贸易）出具《海宁市商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互腾贸易认购万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09.09万元。

2019年8月，万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正凯集团将其所持万凯有限0.8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22.51万元），以等值于人民币2,500万元的美元转让给御心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8月20日，海宁市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同意万凯有限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登记。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即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海宁万鸿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请发行人：

（1）披露海宁基金、涪陵国投以“明股实债”方式投资是否履行了所必须的全部审批手续，是否符合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权益纠纷等争议情况。

（2）披露申报文件中“万凯有限应按年化收益率4.35%给予海宁基金固定收益回报”与“未来由正凯集团按照事先约定的本金加固定收益的价格进行回购”表述不一致的原因，实际向海宁基金、涪陵国投支付投资收益的主体，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发行人代付财务费用的情况。

（3）披露与海宁基金、涪陵国投上述投资安排是否属于股权代持；结合协议约定以及同期股份转让价格，说明正凯集团2019年4月受让海宁基金名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 说明海宁基金、涪陵国投上述投资款是否按协议约定使用，若否，请说明具体使用用途及原因；海宁基金、涪陵国投投资发行人及退出投资对应的会计处理过程。

(5) 披露公司性质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如是，请披露相关外资股东投资入股是否办理了相应的外汇登记、外商投资等审批手续，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时间，是否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结合《外商投资法》等规定分析说明企业性质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6) 结合资金来源、资金募集方式、投资运作模式等因素，说明未将富享投资、上海置瀚等机构股东认定私募投资基金的具体规则依据；上述机构股东投资发行人过程未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机构股东中是否存在专门为本次设立或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穿透后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况。

(7)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12要求，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产生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海宁基金、涪陵国投以“明股实债”方式投资是否履行了所必须的全部审批手续，是否符合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权益纠纷等争议情况

(一) 海宁基金投资过程中履行的审批手续及主管国资委的确认

2016年7月8日，海宁市人民政府召开十四届市政府第五十九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海宁市尖山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海宁基金向万凯有限投资5,000万元。

2016年8月2日，沈志刚、万凯有限、正凯集团与海宁基金签署《产业基金管理协议》，约定海宁基金以5,000万元认缴万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909.09万元，无论万凯

有限是否盈利或亏损，万凯有限应按年化收益率 4.35%给予海宁基金固定收益回报，并最终由正凯集团受让其持有的股权实现退出。

2016 年 8 月 17 日，万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万凯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0,909.09 万元增加至 21,818.18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全部由海宁基金以 5,000 万元认缴。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019 年 4 月 12 日，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海宁市财政局书面确认如下：1、海宁基金虽为万凯有限的名义股东，但依据《产业基金管理协议》的约定，其在万凯有限不享有任何利益分配，亦不承担任何亏损和其他责任，并约定在未来由正凯集团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因此海宁基金实质上系万凯有限的债权人，故其向正凯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万凯有限全部股权的行为，不适用企业国有股权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且不限于评估备案、进场交易等相关要求）。2、海宁基金 2016 年对万凯有限的投资，其持有万凯有限股权的历次变动，以及向正凯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万凯有限全部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涪陵国投投资过程中履行的审批手续及主管国资委的确认

2018 年 10 月 18 日，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参股组建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涪国资发[2018]265 号），同意涪陵国投以现金出资 6,000 万元、持有重庆万凯 20%股权，与嘉渝科技共同投资设立重庆万凯。

2018 年 10 月 22 日，嘉渝科技与涪陵国投签署《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协议》，约定涪陵国投持有的股权自其资金到位之日起五年，嘉渝科技或其指定第三方应按照涪陵国投所出资本金加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收购涪陵国投持有的重庆万凯股权。

2020 年 1 月 13 日，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确认如下：涪陵国投对重庆万凯的投资形式名义上为股权投资，但其投资目的系为支持并加快重庆万凯的项目建设，其本次投资享受固定收益，不享有任何利益分配，亦不承担任何亏损和其他责任，因此涪陵国投实际上系重庆万凯的债权人，故其转让重庆万凯股权无需适用企业国有股权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且不限于评估与备案、进场交易

等相关要求)。涪陵国投对重庆万凯的投资及未来以投资本金与固定收益之和作为对价转让重庆万凯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程序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海宁基金投资万凯有限及涪陵国投投资重庆万凯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审批的相关规定，其投资及退出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权益纠纷等争议情况。

二、披露申报文件中“万凯有限应按年化收益率 4.35%给予海宁基金固定收益回报”与“未来由正凯集团按照事先约定的本金加固定收益的价格进行回购”表述不一致的原因，实际向海宁基金、涪陵国投支付投资收益的主体，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发行人代付财务费用的情况

（一）海宁基金投资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原因

沈志刚、万凯有限、正凯集团与海宁基金签署的《产业基金管理协议》第二条约定了海宁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具体约定如下：“甲方（即海宁基金）在乙方（即发行人）享有的利益分配或者可能承担的亏损和其他责任，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不论乙方是否盈利或亏损，在甲方对乙方持股期间，乙方应确保甲方对乙方实际缴纳的出资的安全，并按年化收益率 4.35%给予甲方固定收益回报。”

各方于《产业基金管理协议》第五条约定了海宁基金的投资退出方式，具体约定如下：“甲方对乙方所持有的股份，在甲方对乙方的出资额到位日起满五年时退出。退出方式为由丙方（即正凯集团）按照甲方投入乙方的本金 5,000 万元和应计固定收益回报之和（即股权转让价格）进行受让。期间，丙方有权提前要求受让甲方对乙方所持的股份。”

就上述约定，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为投资期间由发行人按照固定利率确保海宁基金的固定收益，在确保固定收益的基础上，由正凯集团按其投资本金收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最终实现海宁基金以本金加固定收益的总金额退出，上述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原因为各方在约定第五条时文字表述不谨慎。

2019 年 4 月 12 日，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海宁市财政局就海宁基金退出事宜书面确认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申报文件中“万凯有限应按年化收益率 4.35%给予海宁基金固定收益回报”与“未来由正凯集团按照事先约定的本金加固定收益的价格进行回购”的表述均为《产业基金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内容，表述不一致的原因为各方在约定第五条时文字表述不谨慎，海宁基金转让其持有的万凯有限股权的交易已完成，海宁基金与发行人、正凯集团不存在纠纷。

（二）向海宁基金、涪陵国投支付投资收益的主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万凯有限向海宁基金支付款项的转账凭证，万凯有限根据《产业基金管理协议》的有关约定向海宁基金支付了 494.59 万元投资收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嘉渝科技向涪陵国投支付款项的转账凭证，嘉渝科技根据《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协议》的有关约定向涪陵国投支付了 210.79 万元投资收益。

基于上述，向海宁基金支付投资收益的主体为发行人，向涪陵国投支付投资收益的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嘉渝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发行人代付财务费用的情况。

三、披露与海宁基金、涪陵国投上述投资安排是否属于股权代持；结合协议约定以及同期股份转让价格，说明正凯集团 2019 年 4 月受让海宁基金名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一）披露与海宁基金、涪陵国投上述投资安排是否属于股权代持

海宁基金投资万凯有限及涪陵国投投资重庆万凯的投资本金并非来自正凯集团或嘉渝科技，海宁基金、涪陵国投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其投资享受固定收益；其作为股东期间行使股东权利并不受正凯集团或嘉渝科技控制，因此，海宁基金投资万凯有限及涪陵国投投资重庆万凯并以本金加固定收益退出的投资安排不属于股权代持。

（二）结合协议约定以及同期股份转让价格，说明正凯集团 2019 年 4 月受让海宁基金名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股权授予

2016 年 8 月 2 日，海宁基金、正凯集团、沈志刚与发行人签署《产业基金管理协议》，约定海宁基金以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资形式投资发行人，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

本 909.09 万元，发行人按年化收益率 4.35%给予海宁基金固定收益回报。同时，《产业基金管理协议》约定了海宁基金对发行人的投资在出资额到位满五年时退出，但正凯集团有权要求提前受让上述股权，退出方式为正凯集团按照 5,000 万元的价格进行受让。2018 年 11 月 30 日，万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海宁基金将其所持万凯有限 3.5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09.09 万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正凯集团。同日，正凯集团与海宁基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4 月 3 日，万凯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1) 股权授予的初衷

根据《产业基金管理协议》，海宁基金投资资金专项用于发行人年新增 50 万吨 PET 技改项目建设，在投资初始就与发行人明确了投资退出的事宜，而正凯集团承担股权回购义务，是为了解决海宁基金顺利退出的问题，不存在发行人以较低股价授予正凯集团以奖励或者激励的情形，而股份支付通常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具有奖励或激励效果，因此发行人上述股权授予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基本特征。

2) 股权授予日

海宁基金的出资人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海宁市财政局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作出书面确认，海宁基金实质上系发行人的债权人，且依据相关协议，正凯集团实质上在 2016 年 8 月已经拥有随时从海宁基金手中以 5,000 万元受让其所持发行人 909.09 万元股权的权利，且可以随时行权，尽管股权回购实际执行时间是在 2018 年 11 月并于 2019 年 4 月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但股权授予早在 2016 年 8 月已完成，故上述对正凯集团 909.09 万元股权授予日为 2016 年 8 月 2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股份支付，发行人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因此，假设上述股权授予符合股份支付的标准，发行人应当在 2016 年 8 月测算所授予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判断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的费用。

(2) 股权公允价值

1)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

2016 年 4 月，浙江新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万凯有限的 9.02%股权（对应出资额 1,803.75 万元）转让给正凯集团，转让价格按照 5.07 元/每 1 元出资额本金加计

10%年化利率复利计算。

鉴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每 1 元出资额对应净资产 1.69 元，2016 年处于亏损状态，2016 年 4 月浙江新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正凯集团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 5.07 元/每 1 元出资额（不含利息）与 2016 年 8 月正凯集团股权授予日 5.5 元/每 1 元出资额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2) 互腾贸易增资价格

2016 年 6 月，互腾贸易以人民币 5,000.00 万元增资形式投资万凯有限，认缴万凯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909.09 万元，每 1 元出资额的价格为 5.5 元，与 2016 年 8 月 2 日正凯集团股权授予日 5.5 元/每 1 元出资额的价格不存在差异，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正凯集团 2019 年 4 月受让海宁基金名义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实际的股权授予日为 2016 年 8 月，发行人授予正凯集团股权的初衷，是为了确保海宁基金投资资金后续顺利退出，不存在发行人以较低股价授予正凯集团以奖励或者激励其的情形，且当时的股权授予价格公允，因此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四、说明海宁基金、涪陵国投上述投资款是否按协议约定使用，若否，请说明具体使用用途及原因；海宁基金、涪陵国投投资发行人及退出投资对应的会计处理过程

（一）说明海宁基金、涪陵国投上述投资款是否按协议约定使用

根据沈志刚、万凯有限、正凯集团与海宁基金于 2016 年 8 月签署的《产业基金管理协议》，海宁基金投资万凯有限的 5,000 万元投资款应专项用于万凯有限年新增 50 万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技改项目的建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凭单、记账凭证及出具的说明，海宁基金的 5,000 万元投资款已用于年新增 50 万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技改项目的工程款及设备款。

根据发行人与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8 月签订的《浙江万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涪陵国投出资 6,000 万元与嘉渝科技共同出资设立重庆万凯主要系为建设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凭单、记账凭证及出具的说明，涪陵国投的 6,000 万元投资款已用于支付重庆万凯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的工程款及设备款。

基于上述，海宁基金、涪陵国投上述投资款已按投资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

（二）海宁基金、涪陵国投投资发行人及退出投资对应的会计处理过程

1、海宁基金投资发行人及退出投资对应的会计处理过程：

（1）公司于 2016 年收到海宁基金投资款 5,000.00 万元在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会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 5,000.00 万元”、贷记“长期应付款 5,000.00 万元”；

（2）公司支付海宁基金投资利息在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会计处理为：借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贷记“银行存款”；

（3）海宁基金于 2019 年退出投资、正凯集团受让股权在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会计处理为：借记“长期应付款 5,000.00 万元”、贷记“实收资本 909.09 万元”、贷记“资本公积 4,090.91 万元”。

2、涪陵国投投资重庆万凯及退出投资对应的会计处理过程：

（1）重庆万凯于 2019 年收到涪陵国投投资款 6,000.00 万元在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会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 6,000.00 万元”、贷记“长期应付款 6,000.00 万元”；

（2）嘉渝科技支付涪陵国投投资利息在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会计处理为：借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贷记“银行存款”；

（3）涪陵国投于 2020 年退出投资、嘉渝科技受让股权在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会计处理为：借记“长期应付款 6,000.00 万元”、贷记“银行存款 6,000.00 万元”。

五、披露公司性质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如是，请披露相关外资股东投资入股是否办理了相应的外汇登记、外商投资等审批手续，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时间，是否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结合《外商投资法》等规定分析说明企业性质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一）发行人为外商投资企业

发行人的股东御心投资为一家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其通过受让正凯集团持有的万凯有限股权成为万凯有限的股东。就御心投资受让正凯集团持有的万凯有限 2,225,047 元出资额事宜，万凯有限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取得海宁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嘉外资海宁备 201900166）并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

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已办理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万凯有限的公司性质因此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分红款项支付银行回单，2020年6月，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10月，发行人根据中国外汇管理有关规定通过银行向御心投资支付完毕相关利润分配款项。

（二）发行人不存在因其公司性质为外商投资企业而享受税收优惠

发行人自2019年8月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至今，其未因其公司性质为外商投资企业而享受税收优惠。

（三）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有关规定，中国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对该等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聚酯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并不属于对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所禁止或限制的业务，因此，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结合资金来源、资金募集方式、投资运作模式等因素，说明未将富享投资、上海置瀚等机构股东认定私募投资基金的具体规则依据；上述机构股东投资发行人过程未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机构股东中是否存在专门为本次设立或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穿透后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况

（一）富享投资、上海置瀚等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需要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发行人共有 19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 12 名股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复朴投资	广州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ED718	2018.08.13	P1034580
中金盈润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SGK752	2019.05.14	PT2600030375
丰鼎优泰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W536	2018.06.08	P1001092
深改产业	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EU679	2019.01.10	P1069119
凯滨晟世	上海汇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GJ447	2019.04.04	P1023720
茅台建信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GQ857	2019.07.15	P1017711
中光财金	中光控股有限公司	SCY626	2018.06.08	P1060061
中咨华盖	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SEQ333	2018.11.22	P1015953
温氏肆号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SGU294	2019.09.25	P1002409
泓行愿景	杭州泓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X2356	2017.09.13	P1062789
齐创共享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SD3352	2014.05.26	P1002409
长江奇湾	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32495	2017.1.23	注

注：长江奇湾的管理人宁波长江奇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子公司的下属机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

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登记或履行报备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

2、非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正凯集团、御心投资、海宁万鸿、海宁万兴、富享投资、上海置瀚、温氏投资因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而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主要原因如下：

（1）正凯集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贸易，未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或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正凯集团各股东的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

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或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

（2）御心投资系在香港设立的主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海宁万兴、海宁万鸿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而设立，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持有任何其他主体的权益。海宁万兴、海宁万鸿各合伙人的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海宁万兴、海宁万鸿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海宁万兴、海宁万鸿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

（4）富享投资的合伙人李金刚、李传福系父子关系，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富享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

（5）上海置瀚的合伙人为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作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其执行合伙人为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置瀚为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项目投资主体，其投资资金来自于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上海置瀚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

（6）温氏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409。

基于上述，正凯集团、御心投资、海宁万鸿、海宁万兴、富享投资、上海置瀚、温氏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因此该等机构股东投资发行人过程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穿透后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投资基金，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不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同时，根据《审核问答》的规定，新《证券法》

实施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基于上述，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计算人数（名）
1	正凯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且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1
2	沈志刚	自然人	1
3	御心投资	为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其目前只投资发行人，其唯一股东为 Re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III Limited；Re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III Limited 为在开曼设立的有限公司，其目前只投资御心投资，其唯一股东为 REDVIEW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REDVIEW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不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或只投资 Re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III Limited 的情形。	1
4	复朴投资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且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1
5	长江奇湾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且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1
6	中金盈润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且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1
7	丰鼎优泰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且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1
8	深改产业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且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1
9	凯滨晟世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系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且只投资发行人，其合伙人为朱群新、方玉友、吴瞻明、陈尚总、上海汇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上海汇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5
10	茅台建信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且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1
11	肖海军	自然人	1
12	海宁万兴	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中正凯集团、沈小玲、肖秀丽、杨国太为外部人员，其中正凯集团、沈小玲不再重复计算	3
13	中光财金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且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1
14	中咨华盖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且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1
15	朱国洋	自然人	1
16	海宁万鸿	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中正凯集团为外部人员，正凯集团不再重复计算	1
17	温氏肆号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且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1
18	泓行愿景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且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穿透计算说明	穿透计算人数 (名)
19	富享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且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其合伙人为两名自然人李金刚、李传福	2
20	上海置瀚	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且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其合伙人为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作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三名自然人单俊葆、李可、刘书林	4
21	李海	自然人	1
22	沈小玲	自然人	1
23	温氏投资	为上市公司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不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且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1
24	萧忠淮	自然人	1
25	杨逢春	自然人	1
26	邱增明	自然人	1
27	汪春波	自然人	1
28	童明海	自然人	1
29	王兴来	自然人	1
30	诸建华	自然人	1
31	项军	自然人	1
32	朱新胜	自然人	1
33	徐雅娣	自然人	1
34	齐创共享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且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1
合计			44

基于上述，除御心投资、凯滨晟世、海宁万兴、海宁万鸿外，发行人机构股东中不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且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44 名，未超过 200 名。

七、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2 要求，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产生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一)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宁万鸿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16%），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宁万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卫福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263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宁万鸿系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宁万鸿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其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汪卫福	25.0000	1.67%	普通合伙人	公司信息管理部经理
2	正凯集团	600.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
3	肖海军	470.0000	31.33%	有限合伙人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4	邱增明	125.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5	邹旭波	10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重庆万凯副总经理
6	杨利平	5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公司科研部执行院长
7	谭宝书	5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重庆万凯采购部经理
8	华云	2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公司品控部总监
9	高海燕	2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10	倪浩芬	25.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公司财务经理
11	王刚	5.0000	0.33%	有限合伙人	重庆万凯财务部副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
	合计	1,500.0000	100.00%	-	-

根据海宁万鸿的合伙协议，汪卫福为海宁万鸿的普通合伙人。

2、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

海宁万鸿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其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4.87 元，系参考万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进行定价。

（二）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海宁万鸿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海宁万鸿全体合伙人出资设立海宁万鸿并对发行人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正凯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肖海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姐姐的配偶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邱增明为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华云为发行人监事外，海宁万鸿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八、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海宁基金、涪陵国投投资入股万凯新材及重庆万凯时的决策审批文件。

2、查验沈志刚、万凯有限、正凯集团与海宁基金签署的《产业基金管理协议》、嘉渝科技与涪陵国投签署的《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作协议》，以及海宁基金、涪陵国投投资款项银行转账凭证、发行人使用投资款涉及的银行转账凭单及记账凭证。

3、取得并审阅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海宁市财政局的书面确认及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确认。

4、取得并审阅万凯有限、正凯集团向海宁基金支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的转账凭证、嘉渝科技向涪陵国投支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的转账凭证；了解并复核发行人对海宁基金、涪陵国投投资发行人及退出投资对应的会计处理，分析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关于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发行人代付财务费用的情况说明。

6、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及正凯集团出具的说明。

7、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证明、《审计报告》。

8、取得并审阅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9、取得富享投资关于其资金来源的说明、凯滨晟世及御心投资关于其穿透后股东情况的说明。

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机构股东进行查阅，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机构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查询。

11、取得并审阅海宁万鸿营业执照、工商资料、海宁万鸿及其自然人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审计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海宁基金投资万凯有限及涪陵国投投资重庆万凯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审批的相关规定，其投资及退出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权益纠纷等争议情况。

2、申报文件中“万凯有限应按年化收益率 4.35%给予海宁基金固定收益回报”与“未来由正凯集团按照事先约定的本金加固定收益的价格进行回购”的表述均为《产业基金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内容，表述不一致的原因为各方在约定第五条时文字表述不谨慎，海宁基金转让其持有的万凯有限股权的交易已完成，海宁基金与发行人、正凯集团不存在纠纷。

向海宁基金支付投资收益的主体为发行人，向涪陵国投支付投资收益的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嘉渝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发行人代付财务费用的情况。

3、海宁基金投资万凯有限及涪陵国投投资重庆万凯并以本金加固定收益退出的投资安排不属于股权代持。正凯集团 2019 年 4 月受让海宁基金名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海宁基金、涪陵国投上述投资款已按投资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

5、发行人的公司性质为外商投资企业，其自 2019 年 8 月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御心投资投资万凯有限过程中办理了相应的外汇登记、外商投资备案手续，发行人未因其公司性质为外商投资企业而享受税收优惠，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登记或履行报备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

正凯集团、御心投资、海宁万鸿、海宁万兴、富享投资、上海置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该等机构股东投资发行人过程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相关规定。除御心投资、凯滨晟世、海宁万兴、海宁万鸿外，发行人机构股东中不存在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且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44 名，未超过 200 名。

7、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为海宁万鸿，其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其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系实施股权激励，其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4.87 元，系参考万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进行定价。

海宁万鸿全体合伙人出资设立海宁万鸿并对发行人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正凯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肖海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姐姐的配偶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邱增明为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华云为发行人监事外，海宁万鸿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

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海宁万鸿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4.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2个员工持股平台海宁万兴及海宁万鸿，分别持有发行人1.71%股份、1.16%股份。海宁万兴部分合伙人为离职员工、发行人控股股东员工、关联方员工，海宁万鸿合伙人中包含正凯集团。

请发行人：

（1）披露员工持股平台海宁万兴及海宁万鸿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22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等要求，如何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

（2）披露员工持股计划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3）结合员工持股计划中包含控股股东员工的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人员、资产方面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混同，是否满足独立性经营的发行要求。

（4）说明2个员工持股平台之间是否存在员工重合的情况，股份支付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员工持股计划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

（一）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海宁万兴、海宁万鸿目前的《合伙协议》未对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置作出特别的限制性约定，在遵守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前提下，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可以继续持有合伙份额、也可以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处置。

（二）股份锁定期

海宁万兴、海宁万鸿已出具承诺：“自万凯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也不由万凯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万凯新材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海宁万兴、海宁万鸿的合伙人正凯集团已出具承诺：“（1）自万凯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万凯新材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万凯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2）万凯新材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万凯新材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万凯新材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海宁万兴、海宁万鸿的合伙人肖海军已出具承诺：“（1）自万凯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万凯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万凯新材股份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万凯新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万凯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万凯新材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3）万凯新材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万凯新材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万凯新材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海宁万兴的合伙人沈小玲已出具承诺：“（1）自万凯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万凯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2）万凯新材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万凯新材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

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万凯新材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海宁万鸿的合伙人邱增明已出具承诺：“（1）自万凯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万凯新材该部分股份，也不由万凯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万凯新材股份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万凯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万凯新材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3）万凯新材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万凯新材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海宁万兴、海宁万鸿的其他合伙人承诺：“自万凯新材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海宁万兴/海宁万鸿财产份额，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说明 2 个员工持股平台之间是否存在员工重合的情况，股份支付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一）2 个员工持股平台之间的员工重合情况

海宁万兴、海宁万鸿两个持股平台存在员工重合情况，系员工肖海军以及邹旭波，其中肖海军持有海宁万兴 52 万元合伙份额、出资比例 4.55%，持有海宁万鸿 470 万元合伙份额、出资比例 31.33%；邹旭波持有海宁万兴 39 万元合伙份额、出资比例 3.41%，持有海宁万鸿 100 万元合伙份额、出资比例 6.67%。

(二)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1、2018 年 5 月，金亨颐、刘军将其持有的海宁万兴合计 52 万元合伙份额以 1.38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转让给肖海军，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构成股份支付，此次公允价值系参考 2019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价格 9.43 元/股确定，对应权益的公允价值为 1,885,714.69 元，对应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取得合伙份额	对应万凯新材股份	参考公允价格（元/股）	股权公允价值	取得股权成本	股份支付金额
肖海军	52.00	20.00	9.43	188.57	71.60	116.97

2、2018 年 6 月，正凯集团将其持有的海宁万兴 522.31 万元合伙份额以 1.38 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转让给张震、邹旭波等 15 名公司员工，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构成股份支付，此次公允价值系参考 2019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价格 9.43 元/股确定，对应权益的公允价值为 18,940,948.06 元，对应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取得合伙份额	对应万凯新材股份	参考公允价格（元/股）	股权公允价值	取得股权成本	股份支付金额
张震	78.00	30.00	9.43	282.86	107.40	175.46
邹旭波	39.00	15.00	9.43	141.43	53.70	87.73
章延举	15.60	6.00	9.43	56.57	21.48	35.09
韩尧斐	18.20	7.00	9.43	66.00	25.06	40.94
夏曙亮	52.00	20.00	9.43	188.57	71.60	116.97
郑兵	41.60	16.00	9.43	150.86	57.28	93.58
高敏燕	20.80	8.00	9.43	75.43	28.64	46.79
余小斌	44.20	17.00	9.43	160.29	60.86	99.43
曹爱兵	28.60	11.00	9.43	103.71	39.38	64.33
臧红辉	7.80	3.00	9.43	28.29	10.74	17.55
张静	5.20	2.00	9.43	18.86	7.16	11.70
李志刚	39.00	15.00	9.43	141.43	53.70	87.73
陆翠兵	5.20	2.00	9.43	18.86	7.16	11.70
刘建平	78.00	30.00	9.43	282.86	107.40	175.46
杨晓东	49.11	18.89	9.43	178.09	67.62	110.47

股东	取得合伙 份额	对应万凯新材 股份	参考公允价格 (元/股)	股权公允 价值	取得股权 成本	股份支付 金额
合计	522.31	200.89	-	1,894.09	719.18	1,174.91

3、2020年3月，员工持股平台海宁万鸿以4.87元/股的价格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300.00万股股份，本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此次公允价值系参考2019年11月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价格11.79元/股确定，对应权益的公允价值为33,881,447.17元，对应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取得合伙 份额	对应万凯新材 股份	参考公允价 格（元/股）	股权公允价值	取得股权 成本	股份支付 金额
詹应斌	500.00	100.00	11.79	1,178.57	487.09	691.49
肖海军	470.00	94.00	11.79	972.79	457.86	514.93
邱增明	125.00	25.00	11.79	284.23	121.77	162.45
谢飞	100.00	20.00	11.79	235.71	97.42	138.30
邹旭波	100.00	20.00	11.79	233.63	97.42	136.21
谭宝书	50.00	10.00	11.79	117.86	48.71	69.15
杨利平	50.00	10.00	11.79	117.86	48.71	69.15
汪卫福	25.00	5.00	11.79	58.93	24.35	34.57
华云	25.00	5.00	11.79	58.93	24.35	34.57
高海燕	25.00	5.00	11.79	58.93	24.35	34.57
倪浩芬	25.005	5.00	11.79	58.93	24.35	34.57
王刚	5.00	1.00	11.79	11.79	4.87	6.91
合计	1,500.00	300.00	-	3,388.14	1,461.26	1,926.88

注：肖海军、邱增明、邹旭波系根据各穿透后持股比例变动计算公允价值。

4、2020年6月，正凯集团将其持有的海宁万兴合计39万元合伙份额以1.87元/合伙份额的价格转让给高强、王应松，本次合伙份额转让构成股份支付，对应权益的公允价值为1,767,857.52元。此次公允价值系参考2019年11月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价格11.79元/股确定。

单位：万元

股东	取得合伙 份额	对应万凯新材 股份	参考公允价 格（元/股）	股权公允价值	取得股权 成本	股份支付 金额
高强	26.00	10.00	11.79	117.86	48.71	69.15

股东	取得合伙 份额	对应万凯新材 股份	参考公允价 格（元/股）	股权公允价值	取得股权 成本	股份支付 金额
王应松	13.00	5.00	11.79	58.93	24.35	34.57
合计	39.00	15.00	-	176.79	73.06	103.72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对应权益工具可立即行权，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授予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该等处等待期内的部分，为设定了服务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平均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发行人上述于授予日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费用，属于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的情况，且由于其具有偶发性，属于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事项产生的损益，因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上述规定，将该等于授予日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海宁万兴、海宁万鸿的工商档案，了解员工持股平台的历史沿革，核查历次出资、份额转让情况及出资、份额转让的付款凭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规定比对分析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的合规性。

2、获取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以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3、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股份转让及增资相关的会议文件，了解增资及股份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核查发行人股权变动前后的估值情况，了解股权激励的股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获取并检查股份支付的明细变动表。

4、判断发行人股份支付类型，复核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2、海宁万兴、海宁万鸿两个持股平台存在员工重合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股份支付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系参考外部投资者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确定，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准确。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对应权益工具可立即行权，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计入授予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9.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上述建设项目对应新增产能规模为60万吨食品级PET/年，对应使用募集资金约11.54亿元。

（2）项目已取得“渝（涪）环准〔2009〕33号”环评批复文件。

（3）发行人于2020年3月已完成“重庆万凯一期60万吨生产项目建设。

请发行人：

（1）披露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生产经营

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招股说明书中相关环评批复文件名称是否准确，环评批复文件是否处于有效期内。

(2) 说明“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投资概算金额是否与已完成建设的重庆万凯一期60万吨生产项目建设投资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此次新增的食品级PET募投项目与已完成建设的重庆万凯一期60万吨生产项目建设的关联关系，“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的募投项目名称是否与实际产能不符从而存在误导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投资概算金额是否与已完成建设的重庆万凯一期60万吨生产项目建设投资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总投资概算金额为115,392.02万元，设计年产能60万吨，项目投资强度约为1,923万元/吨；已完成建设的重庆万凯一期60万吨生产项目建设投资金额为128,696.00万元，设计年产能60万吨，项目投资强度约为2,145万元/吨。由于一期项目中包含一二期项目整体共用的基础设施及工程投资共计13,300.00万元，一期项目投资强度较二期约高10.35%，因此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一期项目中所包含一二期项目整体共用的基础设施及工程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办公用楼	4,469.77
2	生产用房	1,226.56
3	公用构筑设施	2,905.16
4	厂区管廊	2,082.39
5	土地	2,616.12
合计		13,300.00

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并获取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明细、重庆万凯一期 60 万吨生产项目投资概算明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年产 120 万吨食品级 PET 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投资概算与已完成建设的重庆万凯一期 60 万吨生产项目建设投资金额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31. 关于财务内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完善情况。

请发行人对照《审核问答》问题25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内控不规范情况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有效持续进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内控不规范情况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有效持续进行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主要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个人卡交易、转贷、票据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拆借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及其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 月 1 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领驭	1,833.62	50.05	1,883.67	-

2018 年度，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及其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 月 1 日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香港领驭	1,763.20	72.30	1.88	1,833.62
正凯置业	1,566.67	434.18	2,000.85	-
肖海军	700.00	-	700.00	-
国凯供应链	-	219.85	219.85	-
润凯新材	-	95.00	95.00	-

（2）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及其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 月 1 日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正凯集团	3,931.94	-	3,931.94	-

注：上述资金拆借已于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清理完毕。

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及其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 月 1 日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正凯集团	60,615.86	47,024.11	103,708.02	3,931.94
香港领驭	1,934.09	-	1,934.09	-
香港万昭	53.96	0.67	54.63	-

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及其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 月 1 日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凯集团	75,760.57	71,638.06	86,782.78	60,615.86
杭瑞贸易	10,229.19	3,789.55	14,018.75	-
香港万昭	53.27	0.69	0.00	53.96
香港领驭	-	1,934.09	-	1,934.09
国凯供应链	-	30.15	30.15	-
润凯新材	-	3.24	3.24	-

上述资金拆借已于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清理完毕，拆出资金已全部归还，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10%收取利息。

2、形成原因

报告期前期，发行人尚未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和实施内部控制。2016 年，正凯集团向浙江新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20,882.67 万元用于回购发行人 2,775.00 万元出资额；2017 年至 2019 年，正凯集团为发行人的海宁工厂建设项目和日常经营银行贷款提供了最高约 2.5 亿元的银行担保；此外，正凯集团各类业务的发展资金需求持续增加，导致正凯集团自身资金较为紧张。因此报告期内正凯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归还贷款、日常经营等需要，从发行人处拆借资金，但均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10%支付利息，不存在恶意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因临时周转需要，亦从关联方处拆入少部分资金。

3、整改措施

（1）收回拆借款项：截至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发行人已全部结清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及利息。

(2) 完善内控制度：发行人建立和逐步完善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根据交易金额设定分级审批权限，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力度，明确问责机制、压实个体责任，确保内控制度落地并有效运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3) 加强资本市场守法合规培训：在发行人内部组织多次系统性的培训，加强资本市场规范运作知识的宣贯力度，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合规学习，明确责任。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企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 个人卡交易

1、基本情况

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曹珠静、王合妹、肖丽清、徐秀琴、周文娟等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包括代收废料收入，代付员工奖金，员工食堂福利、招待费、保安工资等情况。上述个人卡由发行人财务人员统一管理，同发行人账户一并进行内控管理，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公私混用的情形。

2018 年及 2019 年，该等事项对主要损益类科目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其他业务收入	1,252.19	1,340.98
营业外收入	1.80	4.09
主营业务成本	-	100.23
其他业务成本	-	0.39
管理费用	540.33	973.02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其中：职工薪酬	538.76	938.34
业务招待费	-	-
办公费	1.57	34.69
销售费用	35.21	153.07
其中：职工薪酬	-	34.10
业务招待费	35.21	115.95
运输费	-	3.02
财务费用	-	-0.34

2、形成原因

发行人通过个人卡代收的其他业务收入均为各期 PTA 废袋和 PET 废料销售收入，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运输费。

发行人通过个人卡代收或代付废料收入、办公费、运输费，系由于交易对手方为个体工商户，出于交易便利性考量通过个人卡交易；发行人通过个人卡代付业务招待费系由于存在报销凭证缺失；发行人通过个人卡发放员工薪酬系出于税务考量；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3、整改措施

（1）注销个人卡：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9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清理了关联方资金占用，补缴了涉及的相关税费，并已就管理层取得的薪酬收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或发票管理法律法规（包括企业相关税费缴纳、代扣代缴个税及增值税发票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个人卡业务还原：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全面梳理、复核该等事项涉及的相关账务，对相关报表科目进行调整。

（3）完善内控制度：发行人修订完善了《资金审批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废料管理制度》。发行人持续在内控流程上进行规范，在资金授权、批准、审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并严格保证其有效执

行，以杜绝个人卡的情况发生。

(4) 加强资本市场守法合规培训：在发行人内部组织多次系统性的培训，加强资本市场规范运作知识的宣贯力度，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合规学习，明确责任。

(5)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除上述个人卡外，无其他个人银行账户由万凯新材控制并用于万凯新材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未新增其他个人卡交易。不再出现利用体外账户与万凯新材开展与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

(三) 转贷

1、基本情况

2017 年至 2018 年，为满足商业银行对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将银行贷款资金通过银行先支付给供应商、子公司或关联方，之后供应商将相关资金转回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子公司及关联方在取得相关资金后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其中关联方取得的款项已计入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2018 年度，发行人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金额为 14,325.60 万元；2019 年起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2、形成原因

发行人发生转贷业务主要系商业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时一般要求采用受托支付形式。银行借款的受托支付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方式为主，无法满足公司支付流动资金的时间需求。因此，发行人为满足实际大量多批次的货款支付需求，通过转贷集中取得流动资金贷款，分批逐步支付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已足额偿还相关贷款本息，未损害银行利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用途，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公司的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海宁市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亦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事项。

3、整改措施

(1) 停止转贷行为：公司自 2019 年起已不再通过转贷形式支取银行借款资金。同时，发行人积极偿付转贷资金，上述银行贷款均已清偿完毕，并取得了贷款银行出具的无纠纷确认函。

(2) 完善内控制度：发行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控管理，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力度，压实个体责任，确保内控制度落地并有效运行。

(3) 加强资本市场守法合规培训：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确保不再发生转贷行为。在发行人内部组织多次系统性的培训，加强资本市场规范运作知识的宣贯力度，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合规学习，明确责任。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银行贷款用于满足生产经营的货币资金需求，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没有对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已通过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不存在不规范行为。未新增其他转贷情况，不会再发生转贷行为。”

(四) 票据融资

1、基本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子公司聚能贸易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相关资金后用于内部资金调配及日常生产经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余额为 3,850 万元，该等商业票据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到期解付。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未新增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况。

2、形成原因

2017 年度，由于发行人海宁工厂建设项目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加大向银行的贷款申请力度。但由于受银行贷款规模紧张影响，发行人的信贷资金申请额度无法全部通过银行贷款的形式进行实现，发行人部分融资需求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后进行贴现的方式进行补充。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性票据均已到期解付，未损害银行利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融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但发行人的上述融资行为系在综合授信额度内采取票据形式所形成，所融资之款项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构成票据欺诈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海宁市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亦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事项。

3、整改措施

（1）停止票据融资行为：发行人融资性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自 2018 年起已未再发生票据融资行为，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具和使用票据。

（2）完善内控制度：发行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办法》，以进一步规范票据的使用及管理，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力度，压实个体责任，确保内控制度落地并有效运行。

（3）加强资本市场守法合规培训：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确保不再发生票据融资行为。在发行人内部组织多次系统性的培训，加强资本市场规范运作知识的宣贯力度，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合规学习，明确责任。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发行人通过票据融资取得款项用于满足生产经营的货币资金需求，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没有对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已通过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不存在不规范行为。未新增其他票据融资情况，不会再发生票据融资行为。”

在上市辅导期间，发行人已根据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的要求，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上述内控不规范问题进行整改和纠正，并已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上述内控不规范问题经有效整改后，对发行人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有效持续进行。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企业信用报告，对大额交易的收付款单位与合同、发票的交易双方进行核对。

2、获取并复核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资金拆出及归还的银行回单，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资金拆借发生背景，向正凯集团财务负责人员了解资金拆借用途，核查资金拆借用途相关凭证。

3、获取个人卡交易明细，访谈个人卡涉及人员，了解银行卡规范使用情况。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借款合同及转贷明细，核查资金流向、使用及清偿情况，复核上述资金流向、使用情况、本息偿付情况；对发行人的银行贷款进行函证，获取贷款银行出具的无纠纷确认函。

5、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关联方资金拆借、个人卡交易及转贷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

6、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外部董事除外）及主要财务人员的个人账户的银行流水，查验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人员收款的情况。

7、获取关联方资金拆借、个人卡交易问题涉及的相关账务，复核相关财务核算及报表科目调整情况。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备查簿，将票据的收票人与公司关联方、供应商进行核对，核查上述资金流向；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票据融资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

9、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废料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办法》。

10、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11、查阅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12、查阅中国人民银行海宁市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

13、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有效性：

（1）关联方资金拆借：获取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获取账面关联方交易明细，核查大额关联方交易，抽查大额关联方交易是否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2）个人卡交易：获取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以及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代垫款项，代发工资奖金等情况。

（3）转贷：获取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借款台账、借款合同，核查是否存在转贷情况，并核查供应商支付的采购额是否均有合同订单支持。

（4）票据融资：获取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票据台账，查阅开立银行承兑票据协议，核查开立的票据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获取贴现协议，核查贴现情况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在上市辅导期间，发行人已根据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的要求，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上述内控不规范问题进行整改和纠正，并已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2、发行人前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前述行为均发生在报告期前期，发行人尚未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和实施内部控制。其中，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发生金额及频率较高，但发行人已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收回全部款项，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10%收取利息，未损害发行人利益。除此以外，个人卡交易的合计发生金额较小，转贷、票据融资均仅发生在 2018 年底，且发生频率较低。鉴于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已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得到有效整改，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地对前述行为进行财务核算，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上述内控不规范问题经有效整改后，对发行人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有效持续进行。

(本页无正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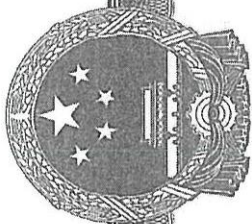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年8月1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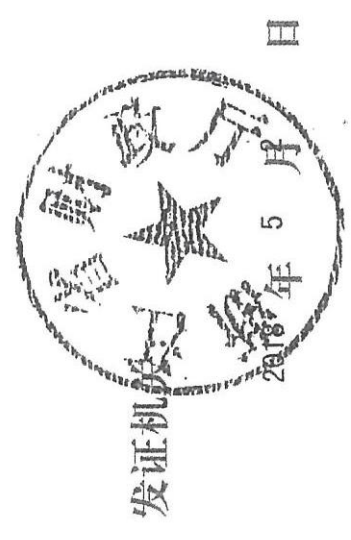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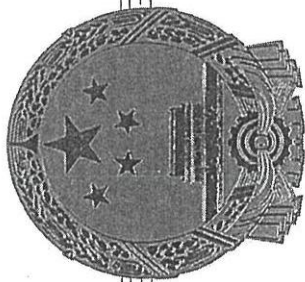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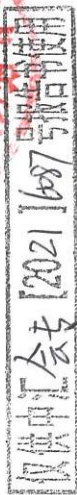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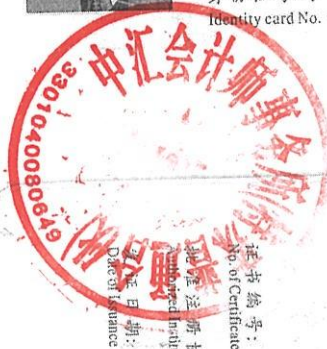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谢贤庆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2-11-26
出生日期 1972-11-26
Date of birth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30621197211262012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721126201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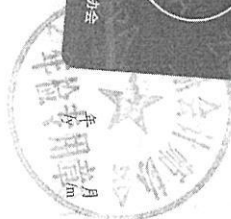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141921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03年07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Zhejiang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07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07月



姓名	王露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10-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08819921007255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18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y 04 月 /m 12 日 /d



月 /m 日 /d